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81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4 ）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45 ～ 134 ）

臨時提案……（ 87 ～ 89 ）

國是論壇……（ 135 ～ 14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45 ～ 19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1 ～ 19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193 ～ 214 ）

委員會紀錄

交通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 215 ～ 266 ）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 267 ～ 312 ）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 313 ～ 3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1 ～ 36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我們首先為昨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的人員傷亡，表達深切的慰問與哀悼之意。現在請大家起立，一起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大家復座。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議程草案確認，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5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洪孟楷等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謝衣鳳等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謝衣鳳等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謝衣鳳等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謝衣鳳等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4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條文、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離婚法）」，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列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剛剛宣讀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散會動議

鑒於高雄市鹽埕區昨日凌晨發生城中城大火災情，已知造成 46 死 41 傷，初步調查，城中城

早年是商場，後來違規當住宅使用，不過因為是 16 層樓以下住宅不必向政府機關進行公安申報，但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老舊社區消防、結構等安全性不足，地方政府理應積極介入，由此可知高雄市政府明顯失職、失能、怠惰、草菅人命；加上高雄市負債居六都之冠，又不願意將時間和金錢花在刀口上，此時需要行政院長帶人、帶錢直接介入解決，儘速檢討高雄市府缺失並改進，以及預防災難再次發生，避免國人生命再次受到威脅，爰建請本次會議立即散會，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大家交換意見。

王委員美惠：（在台下）表決！即刻表決！

主席：那就要立刻處理。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先說明一下！先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表決啦！

主席：散會動議就是馬上處理，不必發言了。不然休息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國民黨黨團剛才提的散會動議，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你不能改來改去。

主席：沒有，我剛才有宣布開會，我剛才有宣布，我有宣布開會，我有宣布開會。

按鈴 7 分鐘。

（按鈴）

楊委員瓊瓔：（在台下）你怎麼可以這樣主持！

主席：我有宣布，我宣布休息以後，有宣布現在開會。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奕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在這裡宣告繼續開會。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5 日）及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19 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異議？沒有異議？我確認一下，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高雄的委員們，拿出你們的良心，關心你們的選區。

（台下：不要拿麥克風啦！）

主席：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50 秒

表決議題：點名表決議事日程草案(其他)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本案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其他)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會議詢問共兩件，先處理第一件。

第一件係請院會決議，將蘇貞昌院長列為國會不歡迎對象。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針對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以來，從開放萊豬、主導 NCC 人事、疫苗之亂、護短丁怡銘、強推黑箱五倍券、護航高端……各種政策荒腔走板，與人民生活脫節卻仍不認錯，更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民眾相對剝奪感不斷增加，尤以蔡政府長期以來，面對各界與國會的質疑，蘇院長除以執拗態度面對，更助長內閣團隊有樣學樣、不只行事摻雜黨派私心，面對立法委員質詢，閃躲、迴避、跳針、狡辯只是其答覆的標配，蘇院長更常於辭窮理屈之後「見笑轉生氣」，蔡英文總統說要成為「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聽來格外刺耳！尤其是 10 月 12 日施政總質詢，對於在野黨委員的提問，蘇院長身為中央行政機關最高主官，將倨傲的態度發揮淋漓盡致，面對國防安全議題，蘇院長不僅強勢拒答、反質詢，甚至公然於國會殿堂，出言不遜，羞辱國會議員！此種囂張行徑，再次降低行政院院長一職的崇高格局，更破壞憲法關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大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施政失去民心，背離民意，距離『民選獨裁』僅剩一步之遙；蘇內閣缺乏專業又充斥傲慢偏見，更為國人之不幸、國家之悲哀。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同時重建國家文官體系核心價值，要求院會對蘇院長不尊重國會議員、藐視國會之言行提出嚴厲譴責，並將其列為國會不歡迎對象」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報告院會，因本案性質屬於一般決議之提案，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作以下宣告：國民黨黨團提議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對於本席剛才之宣告提出異議，現在即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所提會議詢問案主席之宣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提案出異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異議，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報告主席，請問是哪一個案子？有兩個案子。

主席：第一個。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未過半數，維持主席的宣告。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會議詢問(1)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贊成把蘇貞昌院長列入國會不歡迎對象，維持國會尊嚴。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不要……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未過半數，維持主席的宣告。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會議詢問(1)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第二件國民黨黨團所提會議詢問，係請院會針對行政官員涉及脫軌行為，國會議長應拿出高度秉公處置。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在院會總質詢面對立委質詢時出言不遜，以低俗不堪入耳之言語攻擊在野黨國會議員。行政院長蘇貞昌所言之「袂見笑」，已被法院多次認證涉及公然侮辱，且此言辭更涉及對女性的人身攻擊，更不應出自最高行政首長之口。而行政首長在立法院接受民意代表的質詢，並無言論免責權，且應受法律之約束，行政院受立法院監督，依憲依法天經地義，總統府、行政院及蘇貞昌事後之解釋，只證明民進黨硬拗死不認錯、不知反省。行政院長今日脫序之舉若不導正，未來至立法院備詢之首長必定上行下效、有樣學樣，面對不想回答、企圖逃避政治責任時，都會藉此轉移焦點，迴避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導正行政官員脫軌行為。爰此，要求院會針對行政官員未來在立法院涉及脫軌行為時國會議長應拿出國會議長之高度秉公處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報告院會，議長主持會議應維持中立，法有明文規定，本席主持會議均依法處置，維持中立，無待黨團提議。作以下宣告：國民黨黨團會議詢問不予處理。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對本席之宣告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所提會議詢問案主席之宣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異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現在即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案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主席，就點名表決，不用再表決嗎？贊成……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點名表決　會議詢問(2)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請國會議長維持國會……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重付點名表決　會議詢問(2)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我們要求維持國會的尊嚴，要求議長維持……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未過半數，維持主席之宣告。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會議詢問(2)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贊成國會議長維持議事中立、贊成國會議長維持議事中立，民進黨反對啊？這種憲法規定的也可以反對啊？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未過半數，維持主席的宣告。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會議詢問(2)

針對國民黨黨團異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院會主席裁示者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其他程序之動議或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鑒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業經確定，現已依確定之議事日程進行立法

院會議；為維護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預算案之職權與立法委員質詢權，爰提請院會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院會主席裁示者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其他程序之動議或散會動議，以維憲法所定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善盡國會監督之責。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3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4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

不再處理其他程序等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6

贊成：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除第一案外，其餘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請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我剛剛就有異議喔！議事錄確定我就有異議喔！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除第一案外，其餘報告事項……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你不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我跟你建議，你要為了議事和諧，就不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你可以用這種、你可以用這樣……我誠懇的跟你建議……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民進黨黨團所提第二案以下退回之提議撤回，我們就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致政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51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1)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邱臣遠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四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五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請宣讀第一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三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四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五案。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六案。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七案。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八案。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九案。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十案。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莊委員瑞雄、吳委員琪銘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8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01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1)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87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3

贊成：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謝衣鳳

主席：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二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0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2)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90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第三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三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90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0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3)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90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九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破產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本案就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第九十八案至第一四八案請依序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第九十八案至第一四八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一〇〇案、第一〇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三三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四五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宣讀後以上提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措施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 3+11 決策過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網路防災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開電弧爐煉鋼廠爐碴產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環境執法

上之科技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妥慎建立跨部會合作溝通管道與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五、審計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1 季尚未辦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財政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財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0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

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0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國防部函送「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文宣）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司法院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四九案至第一五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等 5 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案等 8 案，均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十三)及(十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振興 5 倍券面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陽明海運原預定近日至臺灣港口載貨卻臨時抽船，造成臺灣廠商嚴重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

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汽缸總排氣量 151 立方公分（下稱 cc）～250cc 機車每年需繳交新臺幣 800 元之使用牌照稅，其路權卻與 150cc 以下免繳使用牌照稅之機車相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幼兒園超收幼兒及加重裁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限縮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建議納入其他開源措施，而非直接調漲健保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教育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研習制度、教師職前養成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近年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職員工接種疫苗，並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教育人員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建議全面完成教育人員疫苗接種及全面免費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建議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研議引進兒童適用之唾液快篩、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及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規範豬肉品之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拒絕往來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予明確定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疫情影響，恐造成垃圾量增加而帶來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造成車禍傷亡事件，建請研議相關法規，強化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裝潢修繕工程產生之廢棄物無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以保障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法官亦會輕判，建請增加妨害公務致員警成傷，應屬於加重妨害公務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造成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務實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預算分配及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查緝單位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顯見毒品氾濫日益嚴重，行政院應責由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有效切斷其供應鏈，並應考量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日領 400 元並可施打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及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建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將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納入檢驗標準，以保障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10 年 6 月 10 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煤倉輸送帶火災事故案，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公司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核二廠 7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故，政府應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控制室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保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增「經鼻高流量濕化氧

氣治療」申報代碼，每日支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反映支付點數明顯不足，建請健保署應研議是否調高支付點數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大專校院系所停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檸檬車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對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應設立專案調閱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高端疫苗量產之品質穩定度與安全性，應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開放施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提高警察人員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降低大專校院學生機車事故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社群平臺之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政府應加強醫療應變及藥物整備，並提出具體預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爰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四九案至第一五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主席：報告院會，陳委員以信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後續議程尚待各黨團溝通，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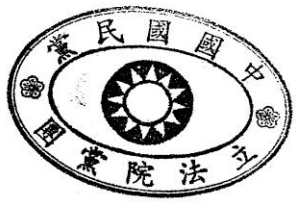
休息（12 時 50 分）

附錄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擬請院會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10 月 14 日凌晨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已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的不幸事件，據媒體報導指該大樓為老舊住商混合型大樓，因年久失修，缺乏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部分樓層有如廢墟，疑遭人為縱火，以致釀成嚴重意外。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今(110)年 6 月 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強化老舊建築物防火宣導執行計畫』，表示將優先針對重點區域加強訪視宣導，另將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無落實執行。由於歷次發生重大火災後，政府不斷檢討事故原因並提出相關修法因應，但火災事故並未減少，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今(110)年 1-8 月發生火災次數為 16,143 次，平均每月發生 2,017 次，較去(109)年平均每月發生 1,854 次還增加 163 次，凸顯政府對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管理效能不彰，如今卻又發生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公安意外，足見中央仍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安全維護工作，嚴重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儘速向國人據實說明高雄城中城大火發生原因，此外，由於全台逾30年老屋占比過半，消防安檢條件多以無法因應實際狀況，全國還有多少老舊建物潛藏危機，行政院更應立即進行全面清查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避免憾事再次重演。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率相關部會首長就《高雄城中城火災肇因檢討，並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提出改善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屆第 4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將下列議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2021年10月14日（四）凌晨高雄城中城火災案迄今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以及日前彰化喬友大樓火災案件，均為發生於老舊住商混合大樓的惡火事件，其中因部分樓層無營業事實，再加上現行相關建築法規之適用問題，導致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之漏洞，而本次火災亦凸顯社會弱勢者居住需求與安全問題。 為釐清高雄城中城火災及彰化喬友大樓火災肇因之結構性問題，全面盤點相關法規漏洞以及有待強化改善之類似大樓或居住環境，確認後續修法方向及行政改善措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行政院長應率相關部會首長，就高雄城中城火災案及彰化喬友大樓火災案之結構性肇因、相關法規漏洞及全國有待改善建築物盤點、弱勢居住問題、後續相關修法及行政措施改善方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9 時 3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承蒙貴院安排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明（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疫情因應、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下審慎籌編，具有「還債金額 20 年來最高」、「擴大照顧國人、壯大臺灣」以及「持續加碼挹注地方」等三項特點。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如後。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隨著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加大財政振興措施，景氣回升態勢明朗，根據相關專業機構所做的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可望轉為正成長 5.5%，預計明年也將成長 4.3%。

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物聯網、車用電子及 5G 等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國內產能隨投資而擴大，出口料將穩定成長；內需方面，隨著疫情管制措施逐步放寬、政府推動振興措施，民間消費力道可望回升；投資方面，廠商持續加碼國內投資，預期今、明兩年國內經濟均將呈現穩健成長。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未來一年，行政團隊將持續努力，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讓臺灣永續發展。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如下：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相關債務控管，應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

四、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

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9%，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達成歲出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縮減、債務還本增加的目標。111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比，也將較 110 年底再減少 0.7 個百分點。111 年度歲出編製重點如下：

一、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建設

為完善國家發展基礎設施，創造經濟動能，編列公共建設計畫合共 2,323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46 億元。

二、貫徹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

為掌握後疫情時代供應鏈重組契機，成為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編列合共 280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86 億元。

三、厚植國防能量，增進國際合作

為鞏固國家安全，國防部主管預算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合共 4,127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19 億元。

為深化全球夥伴關係，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 305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3 億元。

四、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加速前瞻科研人才布局

為培育多元人才，強化臺灣競爭力，編列整體教育經費合共 3,234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66 億元。

為提早布局新興科技，發展核心產業，編列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合共 1,652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73 億元。

五、周延全齡照顧，打造富足樂活社會

為給年輕父母最大支持，編列整體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合共 864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72 億元。為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編列整體長照服務經費合共 607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78 億元。

六、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安居樂業環境

為健全社會安全網絡，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47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9 億元。治安及反毒經費合共 1,17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42 億元。

七、保障地方財源，均衡縣市發展

為均衡地方發展，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965 億元，若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整體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159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93 億元也比 105 年足足增加 939 億元。

肆、結語

以上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與歲入部分，將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另作詳細報告。

財政穩健是國家發展重要基石，疫情發生前，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均控制在 5.3 兆餘元規模，為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提出較大規模的特別預算加以應對，以致債務餘額略有增加。但即使如此，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也比 105 年 5 月底的債務未償餘額僅淨增加 2,910 億元，整體債務規模仍受嚴密控管。

此外，自 107 年起，中央政府已連續 3 年歲入歲出賸餘都超過千億元，此不僅蓄積往後年度的財政能量，同時也顯現即便在因應疫情的嚴峻挑戰下，政府仍能在財政紀律上嚴格自我要求，這也正是全球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分別在不同時間，一致性調升臺灣國家主權評等或展望的最主要原因。

本院依蔡總統施政藍圖，致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經濟成長，也透過加薪、減稅、增福利、減負擔，讓更多國人受到照顧，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9 時 14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經行政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兆 534 億元，增加 1,857 億元，約增 9%；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262 億元，約增 5.9%；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須融資調度數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

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中，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6,018 億元，占 26.6%，居首位；其次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561 億元，占 20.1%；國防支出編列 3,547 億元，占 15.7%；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07 億元，占 11.5%。

如以歲出增列 1,262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430 億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369 億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科學研究計畫、國防科技之小型軍品研發及關鍵技術研究等經費；補助及其他支出增加 134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縣市平衡預算補助經費；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29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公共建設經費。

就機關別來看，各機關的編列是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726 億元；教育部主管編列 2,761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752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1,965 億元。

至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如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18 單位，總收入 5 兆 6,195 億元，總支出 5 兆 3,751 億元，淨利或者賸餘 2,444 億元，盈餘繳庫 2,249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營業基金：總收入 2 兆 5,359 億元，總支出 2 兆 3,373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1,986 億元。盈餘繳庫 2,024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9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2,901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供水、鐵道及機場建設等。

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 3 兆 836 億元，業務總支出 3 兆 378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58 億元。賸餘繳庫 225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212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以上總預算案，係在歲入、歲出併同考量，落實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的報告。

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9 時 20）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分別就財源籌措與債務控管說明如下：

財源籌措部分：

一、歲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57 億元，成長 9.0%，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8,788 億元，占歲入 83.9%，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3 億元，成長 11.9%。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7,45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75 億元，成長 12.0%，主要係審酌各稅目特性、、經濟成長及近年實徵情形編列。

2. 關稅

編列 1,33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 億元，成長 10.5%，主要係因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所致。

(二)非稅課收入

編列 3,603 億元，占歲入 16.1%，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5 億元，負成長 3.9%。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編列 2,48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9 億元，成長 2.9%。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數增加 98 億元，及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減少 40 億元所致。

2. 財產收入

編列 23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84 億元，負成長 25.8%，主要係本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售價減少及內政部減列土地處分收入所致。

3.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88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131 億元，負成長 12.9%，主要係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款繳庫減列 76 億元所致。

二、融資規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960 億元融資需求 1,190 億元，規劃移用歲計賸餘 500 億元及舉債 690 億元支應。

債務管控部分：

一、債務存量

併計總預算案及各項特別預算，111 年度債務舉借數 3,023 億元，預估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5,79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8%，距債務存量 40.6%上限，尚有 7.8 個百分點。

二、債務流量

(一)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中各特別預算按其特別條例規定均不受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爰 111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案舉債數 690 億元占歲出 2 兆 2,621 億元比率 3%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另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則規定不受財政紀律法規範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限制。經計算至 111 年度，各特別預算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隨著國內疫情獲得穩定控制，為在後疫情時代提供經濟復甦動能，111 年度中央政府適度擴大總預算案歲出規模，本部協同各歲入主管機關積極籌措財源，111 年度歲入成長 9%，高於歲出成長率 5.9%，其中稅課收入成長達 11.9%，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83.9%，均為 20 年來新高，有助縮小歲入歲出差短；另債務還本編列 960 億元，亦為 20 年來新高，顯示政府對還債之能力與決心。未來本部將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日進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鍾委員佳濱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範本，推動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

(一)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尚未立法以前，車禍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體傷亡賠償金額巨大，肇事者往往無力負擔，而受害人即便經過漫長法律訴訟，最後可能還是求償無門。

(二)交通事故產生的「財產損害」，求償標的明確且可修復，損失金額好估計，市面上也存在商業保險可理賠。反之，「人體傷亡」對受害者來說不僅不易復原，損害難以估計，其影響層面更擴及家庭與社會。因此，立法保障交通事故下的受害人生命、身體損害，具有高度社會公益性，強制車主投保責任險也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

(三)在柯蔡玉瓊（柯媽媽）八年的努力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終於在 1998 年實施。時任交通部長簡又新亦認同強制汽車責任險屬於政府政策性保險，目標在經由強制投保，使被害人能迅速獲得合理之基本補償，以保障第三人之權益。（詳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四六二號，頁 303）

(四)汽機車強制險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死亡失能給付最高 200 萬元、傷害醫療給付最高 20 萬元。以 2020 年為例，交通事故約有 36 萬件，造成約 48 萬人受傷。然而，在強制險機制的作用下，保險公司共受理了 32.3 萬件理賠，並賠付 137.5 億元。全台灣汽機車更有高達 81.5%有投保強制險。以上說明了汽機車強制險不僅覆蓋率高、理賠率高，受惠者也多，可謂成功的立法案例。

二、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的推動有其正當性：

(一)目前住宅災害（以火災為例），雖有商業保險可供住戶投保，但不論是賠償財產損失的「住宅火災保險」或賠償人體傷亡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都非屬法規要求強制投保之保險，與有法源依據的汽機車強制險不同。

(二)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 2020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險覆蓋率卻僅有 36%。此外，全台屋齡中位數為 29.8 年，屋齡 20 年以下者佔 23.5%；20~40 年者佔 47.6%；超過 40 年的老舊住宅則佔 28.9%。有投保火險之住宅，可想而知應屬屋齡較低之住宅為主，因其尚有貸款未償還，通常被貸款銀行要求必須投保。然而，沒有住宅火險的老舊住宅卻是災害風險較高，最需要優先投保的一群。

(三)以近日城中城大火而言，媒體便報導僅 9 戶有住火險，原因在於大樓屋齡高，多屬無房貸的老舊住宅，未被銀行要求投保火險，再加上住戶（包含屋主、房客）多為弱勢族群或長者，經濟能力亦較弱而無能力繳納保費。如此結構下，當住宅發生災害波及到第三人時，屋主是否有能力賠償損失不無疑問。

(四)汽機車事故與住宅災害性質相似，都會造成財產損失及危害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汽機車有政策性強制險為人體傷亡賠償提供保障，但住宅則只能仰賴住戶自行投保商業保險來分散風險。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避免災害發生後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應透過立法推動。

三、以營建建設基金支持住宅第三人責任險的推動

(一)本席建議，應立法強制所有住宅投保「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針對老舊住宅則考量住戶經濟能力較弱，可開放一定期間，准許在保費金額範圍內等額扣抵房屋稅。至於本身房屋稅負較低而不足扣抵者，可於一定期間內給予被保人保險費補助，並由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支應。同時，因減免房屋稅所造成的地方政府稅損，同樣可由營建建設基金進行補貼。

(二)根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用運辦法」第四條規定，該基金之用途包含：住宅基金支出、新市鎮開發基金支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有鑑於該基金之用途即在推動都市更新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應可考慮以營建建設基金，作為推行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資金來源。

四、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的推動，需要跨部會合作

綜上所述，住宅第三人責任險的推行，仰賴行政院協調各部會研議及合作：未來制定「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扣抵房屋稅的優惠，則需由財政部先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營建建設基金補助老舊住宅保險費、及補貼地方政府稅損，則由內政部規劃。因此，請行政院長協調各部會研議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制度的建立，並提出政策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院長好，今天針對預算質詢的部分，首先要跟院長提一下，針對台糖的土地。我們知道，臺中空屋的問題長期受到居民嚴重詬病，希望能夠減少空屋。在臺中大肚山東側有 26 公頃的土地目前又規劃要做產業園區，這地方有厚密的森林，加上是滯洪池的位置，所以鄰近區域不會淹水主要是因為這裡有滯洪池。再來，因為台糖是國營事業，台糖土地要活化是沒錯，但這個地方生態豐富，又是非常珍貴的紫斑蝶過境的重要棲地，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交代再做更嚴謹的評估，聽聽臺中市民的意見來做定奪？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8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特別認同委員剛才所說，台糖的土地不要以營利為目的，也要有公共的任務，關於這件個案，我請部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不用，我只請院長交代要評估就好了，好嗎？

蘇院長貞昌：嗯。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今天要問的很多，我先問完，謝謝院長。

另外有關再生粒料的再運用，今年 6 月行政院核定一個作業程序，這個作業程序就是再生粒料，包括轉爐石、氧化碴、還原碴及焚化爐的底渣都可以填海，目前環保署在訂定再利用的辦法。因為行政院程序的核定，院長也知道，這個沒有做更嚴謹的評估，我也不希望環保署馬上讓它入行政命令，所以拜託環保署跟院長，是不是應要求做更嚴謹的評估？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都有經過嚴謹的評估。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希望能夠嚴謹評估，因為臺北港用轉爐石，轉爐石是比較沒有污染，焚化爐底渣是有重金屬及戴奧辛，像臺北港用轉爐石去填海都要做環評了，我希望院長能夠答應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不要用在農地或是填海，因為海底有重要的海洋生態，一旦破壞就無法永續，是不可逆、無法恢復的。希望院長能答應這個部分，署長也在，是不是可以答應再審慎地評估？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不但審慎評估而且要嚴格，我不只交代環保署，還交代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單位，不能讓他去亂倒、亂丟。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昨天經濟部部長有答應年底前礦業法修法草案要送到立法院，希望溫管法也一併在年底前將院版送進立法院，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答應？你身旁兩位重要的主管，可不可以達成承諾做好這部分？因為這議題本席也問了好幾次，拜託院長能夠答應，請他們年底前將這兩個修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很重視這兩個法案，法案的修法程序要先走，所以會先經由預告，徵詢各界意見等等都完妥，才送……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現在還沒預公告，希望能夠加速預公告的程序，然後進行政院再送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對，程序要走。

陳委員椒華：就是希望年底前，如果 12 月比較趕，至少農曆年底前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嚴謹地走這程序，希望能夠儘快。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能夠儘速。

上禮拜桃園砂石場的鐵皮倒下壓死一位運將，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有這個報導。

陳委員椒華：根據本席接獲的訊息，鐵皮屋裡面是污泥而不是砂石，拜託院長要交代查清楚，現在很多砂石場，可能鐵皮屋是藏事業廢棄物，將污泥跟一般砂石混合，然後外運再利用，這也是一個問題。另外，因為礦業法沒修，所以現在砂石的採取有非常多的問題，包括沒有總量管制。在此希望院長責成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財政部全面檢討會造成管理缺失的情形加以改善，請問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還不只這些，你漏掉法務部，我有交代。

陳委員椒華：對，還有法務部，謝謝。

蘇院長貞昌：不容不肖之徒藉合法掩護非法，或者夾藏在裡面，不只是土石，連污油、廢棄油也夾藏，都全面……

陳委員椒華：本席接獲陳情最多的是在桃園，很多非法砂石場……

蘇院長貞昌：不只，全國各地都有人利用農地什麼的……

陳委員椒華：對，院長也知道不只，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拜託院長趕快交代要追究不法。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問台電的部分，在 10 月 6 月本席質詢的時候，針對煤倉工程基樁有不實、違法的情形，就是水泥量不足、造假，廠商也承認違法，不只台中火力發電場的部分，他們還承包其他的工程。10 月 7 日時代力量黨團主任和本席服務處主任去看，發現連驗收都敢把假的水泥條混在管子裡面，有造假的情形，本席擔心不只這個個案，其他的公共工程也可能有這樣的情形。院長是不是可以交代做全面的檢查？一般驗收的程序，是不是監造公司出問題或開發單位出問題，這部分一定要追究清楚，剛剛院長也提到還有法務部，是不是要趕快介入所有的工程，包括工程會要做全面的調查？

王部長美花：委員所講中火的案子，我們已經請公正的第三單位來調查，所以目前那部分是暫時停工的。委員希望的，針對弘展這樣子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會確認，目前也盤查相關公司有沒

有其他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希望其他的工程要追究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未來怎樣建立好的驗收制度，不要再有造假的行為發生。

王部長美花：應該的，本來就是要嚴格地驗收。

陳委員椒華：院長，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絕不容不法，不過是否不法，要調查清楚，如有不法或有弊端一定追究。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問城中城的問題，這幾天的質詢，大家知道城中城的問題，發生大火之後，院長也下去看了，除了未設置管委會的問題，彰化喬友大樓有管委會，也發生大火。昨天我有問部長了，希望今天院長多回答本席的問題，院長是否可以談一下，設立管委會是不是可以解決問題？

蘇院長貞昌：設置管委會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但不是設了管委會就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院長，答對了。現在要讓院長知道，2002 年內政部發布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修法的命令，2003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七十三條的執行要點，有一些建築變更的時候不用再做變更登記。修法之後有要求各縣市政府要訂定相關的辦法，但後續就是沒有訂定，直到 99 年發生火災之後，行政有發出函示，然後高雄市訂定了「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而喬友大樓是 66 年蓋的，當時 7 樓以上說是要做辦公室，但是賣的時候就說要做小套房，在此跟院長說，那個本來就違法了，原本登記是辦公室但卻做為住宅用途，且 1 至 6 樓是免檢，高雄市工務局說現在 7 樓以上是住宅，所以也不用做公安的申報等等，現在就是這個執行面目前出問題了。那要請問院長，在目前公安檢查的部分，以城中城來看，1 到 6 樓不用做公安申報，然後 7 樓以上也不用做公安申報，院長認為這個說法對嗎？

蘇院長貞昌：社會結構變化快速，整個流動也與過去不同，過去有一些法條限制、規範，有它的不足之處，但最最重要的是，現在針對這些高風險建築安全……

陳委員椒華：院長也同意要調查、要公安檢查？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而且徐部長一直都在現場，那幾天都在高雄，也看出這些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再跟院長說，除了城中城，民國 93 年修法之後，後續很多縣市都沒有訂免變更登記的辦法，請院長要要求全面徹查，還有低強度的住宅也應該要做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安檢查或消防檢查。

蘇院長貞昌：內政部都已經整體訂好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前天一大早我主持會議，部長整體的都盤……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法規面或者是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落實去做檢查，拜託院長一定要交代，全面落實。

徐部長國勇：以後這些公安一定會要求檢查。

陳委員椒華：然後在預算部分，院長，最後我要提，就是我們針對經濟弱勢者居住的建築物，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去執行公安檢查跟購置設備。

蘇院長貞昌：對於弱勢，衛福部也另外提供幫忙，但檢查要特別加強。

主席：接著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9 時 42 分）請教蘇院長貞昌，我們先進行時事題，最近不管是新竹或是基隆市，相關的縣市首長都提出包括縣市合併或就地升格的部分，昨天基隆市林右昌市長也提出了，不管是大臺北的一個概念或大基隆的概念。請問院長，針對這件事情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43 分）臺灣隨著都市變化快速，各地產業不同、人口移居等等，確實都不斷地在變化，相關的首長依自身經驗所提出的觀點，我們都非常注重。不過總體來說，還是要依據地方民意、大家的意見，以及整體國家的發展和大家對於相關法律規範等等，要全盤考量。

邱委員臣遠：院長這個回答是標準答案，不過，我想是這樣子，因為明（2022）年的選舉在即，其實在這個時間提出來，不免讓人家認為有很多政治的考量，行政院既然身為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針對像基隆這個議題，我們認為你們還是要做上位的思考，我這邊提出幾點建議，譬如第一個，有關基隆後續如何與大臺北或新北整併的相關問題，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先以基隆地方市民的利益為原則做為出發點，尤其相關的預算一定不能少。第二個，行政區域的調設跟全國事務的部分，其實這個涵蓋非常地廣泛，包含財劃法、地制法、行政區域的劃分法的變革，我認為中央還是要把態度拿出來，由中央來主導，因為這是全國總體性的規劃，而不是某一個地方政府的地方首長提出來，大家就要跟著做，我想這也不是一個人說了算，應該還是要有全國性的考量。第三個，我認為基隆不管未來的發展如何，還是要以它的地方特色，以及原本基隆的主體性為原則。我們希望院長後續針對這個議題還有全國的國土規劃上，行政院應該要表達一個態度跟全盤的考量，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接著我要請教衛福部陳時中部長。

主席，麻煩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邱委員，時間不會暫停，你可以事先先點名，請他……

邱委員臣遠：陳部長，我們具體請教你幾個問題，因為最近大家開始邊境的管理，還有國際的一些活動也陸續開始，所以就教大家非常關心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打國內的高端疫苗，現在到底能不能出國？第二個，大陸有非常多臺商，那施打過大陸的疫苗，科興跟國藥，現在如果要入境臺灣是否也認可？第三個，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再降為一級，目前 CDC 的規劃如何？針對這三個問題先回應我們一下。

陳部長時中：第一，關於高端的部分，事實上在國外也展開了第三期，也在歐洲準備做一些免疫橋接的計畫，在國際上，未來被認可的可能性愈來愈高。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進度，實際上現在哪些國家已經認可？

陳部長時中：實際在各國裡面，現在用所謂疫苗護照的事實上是不多。大家比較關心的是美國，美國現在能夠確定的，要開放 33 國、他們允許的疫苗的護照而能夠進到美國。

邱委員臣遠：所以打高端的話現在可以進美國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臺灣還不在那 33 國，我們仍然是在一個綠色的名單裡面，未來要看他們 11 月 8

日 CDC 進一步的公布，看規則到底是怎麼樣？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的預期，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相關的認證？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是認證問題，是美國 CDC 對於入境的一個規定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身分，就是我們列在低風險的國家裡面並沒有改變。第二個，有關中國相關的科興疫苗等等，我們現在會讓其登錄在我們的相關證明裡面，但這個只是證明他曾經有打過的一個事實，至於這樣的狀況是要做怎麼樣的一個認可和運用，現在仍然在討論中。

邱委員臣遠：後疫情時代，國際活動也陸續要展開，像國產疫苗的部分，在海外相關的疫苗護照的流通，這個真的是滿重要，尤其各國針對疫苗外交的部分，我們希望國產疫苗的發展還是要趨於正軌化，未來可以流通到世界其他的國家，我想這是我們大家所預期的，也希望部長這邊多多努力。

陳部長時中：當然對於疫苗，尤其是國產疫苗的一個支持，這是必須做的。但我在看未來整個國際往來的開拓，基本上都會用兩個指標來看，一個是當地疫情的情況；第二個當然是疫苗施打的狀況，各國大概都會交互使用這兩點，只是每個國家用的方法跟取決的標準可能都略有不同。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我們還是針對國際經貿的問題。院長，我先就教一個問題，我們今天在審總預算，我們知道現在政府的特別預算常態化，造成舉債的一些問題，這個我們等一下會來討論。但我們看到政府目前在宣傳的重點政策大概都是針對國防戰略、臺海的情勢，以及外交的戰略，相關國際經貿的戰略到底在哪裡？現在我們的臺灣只剩下國防和兩岸的問題嗎？這個是你們身為產業的代表所必須要提出來的問題。全球的通貨膨脹是一個新的課題，尤其全球供應鏈惡化，臺灣長期以來因為沒有通膨的關係已經很久了，全球的供應鏈重組也需要時間。但是現在物價上漲，完美風暴已經威脅到全球的經濟，持續到明年，臺灣的低薪跟疫情，對於內需型的消費產業，衝擊是非常大的，M 型化會造成更大的差距，雖然我們的 GDP 還是穩定成長，但是你們也清楚，大部分都是針對外銷的部分，其實對內需還有一些勞工階級的影響非常大。

現在我們從總預算中其實沒有看到，包括 2016 年小英總統在推的新南向政策，看起來這兩年好像都已經熄火了，由於疫情的關係。因此做為全球重要生產基地的東南亞各國現在也飽受疫情的影響，甚至有停工、斷鏈的一些狀況，而且現在海運、航運的價格也都非常高，以及中國大陸的能量，在雙耗的狀況下，還有煤價高漲引發限電的危機，這都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新課題。現在還沒有看到我國經貿戰略，這部分在預算中有哪些是具體已經在執行的計畫，能不能請院長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第一點，其實就在剛剛的報告裡面，不只是國防外交，對於整個經貿，包含 5G 科技、「五加二」、戰略核心產業等等，我都有向大院做報告。第二點，以經貿來說，臺灣要跟全世界做生意，儘量不要偏倚單一國家。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不要仰賴……

蘇院長貞昌：第三點，全球經濟鏈、供應鏈在變化的時候，臺灣始終領先而且占有一席之地，這方

面我們不但不放棄，而且會再加碼。看得出來，臺灣過去因勢利導其實做得相當好，包括中美貿易戰的時候，我們讓臺商回臺，而且國外資金回來，我們都做出相當的成績，持續還會往這一方面走。臺灣的晶片供應以及在科技產業上所占的一席之地被世界各國所重視，這是因為過去這些年來我們的政策作法積極。

邱委員臣遠：對，院長講得也沒有錯啦！確實臺灣是「天公仔囝」，這幾年的國際走勢對臺灣的一些產業發展確實是有正向的幫助，但未來的狀況還是要去評估，尤其在後疫情時代，生產基地的轉移、東南亞各國的崛起以及臺商二代接班、斷鏈的這些問題，這在整個報告中我們是沒有看到的。

我們現在要加入 CPTPP，這十幾個國家包含秘魯、智利及加拿大，他們的態度都還不是很明確，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必須面臨的挑戰。

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不管是施政報告還是相關預算，在這一塊的著墨好像並不是這麼深。我們希望院長要具體、予以重視，尤其是新南向政策推動到現在，我們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還是逐年升高，不仰賴單一市場的這個概念我可以接受，但怎麼樣去深耕其他的在地市場，結合當地臺商的鏈結，維持他們供應鏈的穩定，有所提升，包括接班，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不然到最後都變成別人的公司，都變成別人的新住民。這部分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針對委員特別關心的新南向策略，我們其實還是非常努力在推進，確實因為疫情讓雙方的往來比較困難，但是我們這一段時間仍然透過各種視訊會議交談或是產業論壇，我們認為這個不能斷，所以都有積極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部長，除了視訊的會議以外，實際的交流也很重要，包含超前部署。

另外，2025 年歐盟淨零碳排的部分，非常多的產業，包含現在談到的碳關稅及政府協助企業的一些政策，如購買綠電、改善生產污染減碳或是空氣中捕碳等等，其實對於一些中小企業來講，要做綠能的轉型或是減碳的部分，他們在技術及資本上是比較辛苦的，更不要講東南亞很多國家都還沒有制定相關的措施。東南亞大概有兩萬多家臺商，這個部分也要加以照顧，看怎麼樣協助他們就地升級甚至是輔導，因為這是全球不可逆的趨勢。部長請針對這部分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很關心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能不能因應國際這樣的大局勢，確實我們可以安排跟臺商就這個議題做深度的探討，讓他們能夠瞭解，即使當地國的反映可能沒有那麼快，但是我們也會讓他們知道，至於政府可以跟臺商一起努力的事情，我們也會來盤點。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一定要加強推動，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院長，只剩 3 分鐘了，我們直接切入重點，今天預算的部分，其實監察院的報告也認證了，在院長任內，我國特別預算常態化，由於規避公共債務法的緣故。我們連續 3 年的歲入的賸餘都還有 1,000 多億，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特別預算的常態化造成現在財政紀律敗壞，讓全國人民非常擔心。特別預算在小英總統任內已經達到 2 兆 1,622 億元。根據監察院 109 年度的調查報告指出，87 年至 108 年底共 21 年，總計辦理 27 次特別預算，現在就有 2 兆多了，這是

目前國人非常擔心的部分。此外根據國庫署 9 月 13 日的統計，公務預算的公債未償餘額預算數於 110 年就達到 6 兆 3,734 億，110 年預計達到 6 兆 5,797 億。如果每一個指標其實都顯示我國公共債務以及歲出預算在急速擴張，請問院長，這是財政好轉的現象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開始說償還債務的部分，其實我剛剛在報告裡有講，我們是 20 年來償還債務最多的，而另外一方面，財政賸餘……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償還多沒有錯，不過借的也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兩本預算，一本是普通預算，一本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的確有借錢，但是……

邱委員臣遠：現在公務預算的部分你控制在範圍內，但是你們現在都透過特別預算來舉債，而且特別預算跟公務預算常常都是在做相關的挪用。

朱主計長澤民：……公共債務的減少比特別預算的舉債還多，所以整體債務的增加還是有限。

邱委員臣遠：譬如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來講，其實把非常多非急迫性的編入公務預算的施政項目、編入特別預算，這就是目前的問題。常常都是特別預算的支票就先開好，開好之後兩個預算挪來挪去，造成實際在執行上這兩種預算跑來跑去，中間甚至有科目、預算上很大的調整，才會造成目前的舉債狀況，等於你兩本帳套來套去。我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保證包含總預算跟四項特別預算在內，蔡總統任內的舉債不會超過前一任總統任內舉債的數字，這部分可不可以答應我？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講，那個差距是很大的……

蘇院長貞昌：好很多啊！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好很多啦，但有沒有辦法不要超過？

蘇院長貞昌：怎麼會！好很多。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8 分）蘇院長及法務部蔡部長兩位長官，現在網路上有一個消息傳得很快，心裡也有很多不平，就是「小玉變臉」，部長知道吧？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9 分）知道。

蔡部長清祥：有。

賴委員士葆：「小玉變臉」就是一些名人的臉被人家用 AI 的技術偽裝，然後散播出去。結果這麼惡劣的事情目前只有散佈猥褻及妨礙名譽兩項罪名，判刑 3 至 4 個月、易科罰金，太輕了！部長，有沒有可能加重刑罰？就這個簡單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確實依照現行法處罰是太輕了，所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在主持性平會的時候就要求法務部秉持總統跟院長的指示，一定要儘速修法。我們已經啟動了，正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院版？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你拿出來交給行政院？

蔡部長清祥：很快我們就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很快」是多快？1 個月？告訴我時間。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徵詢學者的意見，1 個月會想辦法完成。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1 個月法務部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提出來給行政院嗎？

蔡部長清祥：然後送到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院長，這是社會上很多人的困擾。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是高科技拿來犯罪，非常不好，一定要加重處罰。

蘇院長貞昌：這個就是利用科技犯罪，是有法，但情重法輕。

賴委員士葆：太輕了。

蘇院長貞昌：應該加重。

賴委員士葆：好。

我提的這個問題，我們剛才已經開了記者會。蘇院長知不知道現在一個便當要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看內容，七、八十元到 100 多元都有。

賴委員士葆：七、八十元買得到嗎？

蘇院長貞昌：七、八十元到 100 多元都有。

賴委員士葆：七、八十元的便當幾乎買不到了！

蘇院長貞昌：我是說看內容。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過來時，記者才跟我說以前他買一個便當是 80 元，現在都要 100 元。

蘇院長貞昌：800 元的便當喔？

賴委員士葆：80 元的便當啦！現在變 100 元。

蘇院長貞昌：是啦！所以我說看內容，七、八十元到 100 多元都有。

賴委員士葆：看數字最準，核心民生物資 9 月份最高的漲幅，雞蛋 6.33%，沙拉油 4.03%，衣服 3.54%，雞肉 3.04%，這些都高於平均的 2.63%。院長，日子很不好過，生活艱苦，所以我們黨團早上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強烈建議行政院油價凍漲，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我們十幾年來已經有一個油價的漲跌機制，運作良好，也就是不管怎樣，該漲就漲，該跌就跌。還有一個原則，周邊不能最高，亞洲……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亞鄰國最低的機制，還有另外的油價穩定機制。

賴委員士葆：院長、部長，7 月份不分朝野都要求油電雙凍，結果你們都不要。我們也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我們的意見你們都不尊重。

王部長美花：電價在 10 月審議的那一次就已經沒有漲了。

賴委員士葆：不分黨派，藍綠立委都要求凍漲，結果你們理都不理啊！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委員，電價有凍。油價因為十幾年來已經有一個機制，我們就不予干預。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個實際情況，我的選民跑來告訴我，他記得 4、5 月份的時候加 50 公升的油是 800 多元，現在加滿 50 公升的油要 1,500 元，4 月份到現在，半年來足足增加一倍，老百姓

的日子真的不好過。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不是這樣。是有漲有跌、有漲有跌。

賴委員士葆：看總數、看長期，4 月份到現在，對吧！

既然物價都漲了，你們都知道，蘇院長也提到要讓軍公教調薪，要他們研究，請問研究出來了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會往這一方面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蘇院長貞昌：這要有一個程序，還要召開相關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多久？你不能說只是畫一塊餅在那邊。

蘇院長貞昌：我們已經向國人宣布……

賴委員士葆：你宣布超過 1 個月了。

蘇院長貞昌：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勞工的基本工資、時薪有調了，軍公教也是勞苦功高，我們也往這一方面在努力，那程序……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確定？

蘇院長貞昌：要尊重程序，要尊重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運作上，不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會照這個時間給……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 1 個月可不可以定案？

蘇院長貞昌：勞苦功高的軍公教表示肯定跟敬意，這個會啦！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可不可以定案？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往這一方面走。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可不可以定案？

蘇院長貞昌：這個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1 個月能不能定案？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委員會已經在研議了，應該近期……

賴委員士葆：1 個月能不能定案？

施人事長能傑：最近期會繼續討論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內能不能定案？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儘快來處理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內可以定案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案子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講，要調薪的這個方向已經確定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一定調薪？

蘇院長貞昌：不過，尊重委員會，但應該會趕在明年 1 月 1 日前。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啦！院長，今天是報告總預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還要經過……

賴委員士葆：你們預算沒有編，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還要貴院同意。

賴委員士葆：預算沒有編，真的到年底來不及啊！

蘇院長貞昌：是，所以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預算沒有編。

蘇院長貞昌：對，而且還要貴院同意。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你還說明年來得及，現在已經 10 月了，院長，還差 1 個月就 11 月，沒有時間了，你在糊弄我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會在 11 月調薪。要調薪也是明年 1 月。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你的決定，現在時間很短囉！你還要送到這裡來啊！

蘇院長貞昌：是啊！

賴委員士葆：還有錢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很趕嘛！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錢怎麼來的？

蘇院長貞昌：因為當初也是跟疫情有關。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錢怎麼來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計長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錢怎麼來的？預算沒有編哪！今天是報告預算，你原來都沒有想到，所以是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到時候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賴委員士葆：那是一定支持啦！

吳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關預算的經費都會按照法定程序，我們院會通過以後會送到大院審議，如果……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才跟院長說時間很緊迫，現在已經快 10 月底，你還要送到這裡來，還要經過你們同意，快要來不及了！

蘇院長貞昌：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再拜託貴院要支持。

賴委員士葆：趕快送過來，1 個月內可以吧？你點一下頭，你點頭我就問其他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還是對審議委員會要尊重，不能這樣命令人家。

賴委員士葆：說不定人家更快，他剛才說的，好像下個禮拜就可以了。

蘇院長貞昌：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我們應該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等於沒有回答，蘇院長，現在剩下很短的時間了，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到時候……

賴委員士葆：時間也很短了，什麼「到時候」！

蘇院長貞昌：到時候也要拜託貴院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壓縮立法院的審查時間。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調幅是不是比照基本工資有 5%？

吳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審酌各種情況跟財務負擔……

賴委員士葆：但是一定大於 3%吧？

蘇院長貞昌：財政負擔、物價指數，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一定大於 3%？你要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努力，至於多少，尊重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一定大於 3%，也是你講的哩！

蘇院長貞昌：我不能對委員會這樣，我要對委員會表示尊重。

賴委員士葆：又縮回去了喔！

蘇院長貞昌：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其實我前面對你很客氣，你這樣對我不客氣。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很客氣，你客氣一分，我一定還三分。

賴委員士葆：我很客氣，可是你都沒有給我答案。

蘇院長貞昌：如果……

賴委員士葆：我對你很客氣，可是你都沒有給我答案。

蘇院長貞昌：有，還三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要求 1 個月，你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這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日本首相岸田確定 2023 年要排放核廢污水，中國大陸抗議、韓國抗議，我們卻軟趴趴地只有行政院發言人替你講「反對」，如此而已。院長，我做球給你，這裡是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你是最高的行政首長，利用這個機會對這件事情，請你強烈表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任何污染地球、任何污染產業的情況都非常重視，而且相關方面都有長期監控，我們一定會為維護整個……

賴委員士葆：你反不反對？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任何的違反，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賴委員士葆：你反不反對日本核廢水的排放？你告訴我答案就好。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日本，任何的國家有任何的違反，我們都一定不會接受。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反對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任何國家……

賴委員士葆：你是反對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反對任何對海洋污染、任何對產業有危害的，我們一定……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答，你有沒有反對、你要不要反對日本排放核廢污水？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剛才說了，對於長期下來有任何的污染或是有任何的情況，我們都是不接受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在做監測……

賴委員士葆：你尊重我，你不要講好不好？兩位長官，讓院長講話就好了，沒有你們的事情，兩位長官請回。今天我比較有興趣的是蘇院長，對你們都沒興趣。

蘇院長貞昌：謝謝指教。

賴委員士葆：院長的口號就是要做事，要做事很好，但是不要戀棧，游院長錫堃在陳水扁時代，因八掌溪事件死了 4 個人，基於政治責任，所以他就請辭了。在蘇貞昌內閣任內，我算了一下，死了 1,800 多人，如果扣掉因疫情死亡的人數，院長任內則是死了一、兩百人，所以你怎麼好意思再當行政院長？為何不負起政治責任？難道你不用請辭嗎？你要不要表示一下：真的是對不起！臺灣人民把這麼大的權力交給我，我照顧不好，所以我要請辭。嘴巴講一下也好啊！蔡總統也會慰留你啊！

蘇院長貞昌：我不做嘴巴講一下的事情，這一點請……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辭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定知道，任何我應該負多少責任或是該怎麼樣，我一點點都不會寬容自己，我一定負責，但我也不做表演，我不會這樣做，甚至只是嘴巴講一講，我不會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疫情死掉的人數不算，你任內死掉一、兩百條人命，你不應該請辭嗎？你覺得不應該請辭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任何生命的流逝，我都深感不捨與遺憾，如果有任何應該要負責任，是誰該負到怎麼樣的責任，我們一定不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你的字典裡面，沒有政治責任這個事情就對了？沒有政治責任就對了？沒有政治責任就對了？院長，我給你上一課，雖然今天游錫堃院長不在，但看看游錫堃，想想蘇貞昌，你不如游錫堃，4 條人命他就請辭，你則是一、兩百條人命之外，再加上疫情的人命共 1,800 多條人命，結果你繼續賴在這裡，讓老百姓瞧不起你。

院長，我跟你講，現在普悠瑪號事件的判決出來了，3 年前 18 人因此死掉了，結果只有司機被判刑，臺鐵局局長沒事！交通部沒事！這是什麼世界？草菅人命啊！有人說，蘇貞昌內閣任內死了這麼多人，這是災難內閣、戀棧內閣、視民如草的內閣！這個才是悲哀的地方。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一：109 年農遊券在帶動農漁村及森林生態當地商機方面成效不達預期，這次農遊券 2.0 的促銷策略及配套措施要如何改善，好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農委會曾於 109 年度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推動農遊券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但第一波活動使用之 440 萬 9 千張農遊券，近 9 成票券是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 1 成，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當地商機。農委會應當審酌前次辦理問題癥結，妥適規劃本次農遊券 2.0 之促銷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達成預期之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農業總體消費效益，並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

表 6　農遊券合作業者類別收券情形

單位：張

項次	合作業者類別	收券數	%
合計		**4,408,602**	**100.00**
1	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鋪、漁產直銷所	3,187,249	72.30
2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318,395	7.22
3	休閒農場	217,743	4.94
4	其他	184,924	4.19
5	休閒農業區業者	134,910	3.06
6	百大或在地青農	119,247	2.70
7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	91,645	2.08
8	酒莊	49,844	1.13
9	田媽媽	39,651	0.90
10	森林育樂場域	32,052	0.73
11	娛樂漁船	15,096	0.34
12	農村社區組織或業者	11,291	0.26
13	茶莊	6,555	0.15

註：1. 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案由二：針對駐美代表處正名，請外交部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針對駐美代表處獲悉可能由台北經文處更名為「台灣代表處」，據傳美方內部雜音不斷，白宮與國務院均未曾公開表示過支持，我們更擔心提前曝光此事，是否因美方有親中（熊貓）派

阻撓？請問目前駐美代表處正名目前是否有遭到美方親中派壓力？台灣駐世界各國辦事處比照更名之可能？

案由三：國慶演說兩國互不隸屬，美方事前事後有沒有關切。請外交部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蔡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提出四個堅持：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堅持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必須遵循全體台灣人民的意志。其中，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點遭在野黨認為是兩國論的延伸，是破壞兩岸現狀，由於 1999 年當時兩國論曾引發台美關係危機，請問針對今年國慶演說內容，美方是否曾於事前或事後與外交部關切或溝通？駐美代表處是否有受到國務院壓力？若此次演說內容能在美方過關，是否象徵美方願默認兩岸為兩國互不隸屬現狀？

案由四：日本眾院改選與台灣 CPTPP、福島食品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日本眾議院即將改選，最慢 11 月底須進行投票，請問目前自民黨過半持續執政的可能性多大？因為自民黨將台灣加入 CPTPP 列為其外交政策，若其他在野執政，是否對台灣入 CPTPP 生變？由於日本 CPTPP 輪值主席國只到年底，針對福島食品問題，有無受到日本關切？

針對協助台日合作使台灣加入 CPTPP，具體工作進度？只剩下三個月不到時間，台灣加入 CPTPP 可能性？

案由五：北高雄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進度，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北高雄產業園區因陳情抗爭、土地徵收及審查委員要求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補正因應措施、相關資料及規劃合理性，由於多重因素恐導致進度延宕，經濟部對於研議白埔農場的開發是否要往前提、以及提早啟動健康風險評估？

2. 如北高雄產業園區進度不佳或無解，可能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為何？

3. 經濟部 10/8 日公文回覆本辦公室，內文提到燕巢產業園區、九鬮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向經濟部提出，目前這兩案審查進度為何？

案由六：耐震補強（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經查北高雄之地方警政機關廳舍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量稀少、地方消防機關廳舍、災害應變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量稀少、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無案件、還有地方衛生機關（構）及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等，能不能在前瞻計畫支持北高雄相關單位耐震補強？

案由七：國家推動各項政策，其中重大政策均涉及焊工人才荒，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水下基礎焊接技術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延宕，會不會影響風力建設進展？對國產化有影響？

2. 目前國家政策推動各項建設，其中的國艦國造、交通建設及離岸風電，都需要高級焊工來執行相關建設工作，由於目前國內人才不多，又在各種政策下，尋找同一種人才，產生大家都在搶同一種專業人才，導致這個政策缺人，那個政策也缺人，行政院針對該問題是不是要一起來跨部會解決問題？如何解決？

3. 參考半導體學院案例，有沒有辦法來推出與高中職、大專技職學校合作，來在就業前就具備這樣技能？

案由八：有關威權統治監控檔案解密與公開，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由於台灣在國民黨一黨統治時期，全國有近三萬名線民監控學生或社會各界人士。針對相關監控檔案，除現行調查局所公開之檔案，更涉及國安局、中國國民黨中央、教育部、國防部及救國團等單位。針對上述之監控檔案，何時可以解密公開？目前解密進度？涉及線民之調查名單，最快於何時能夠解密公布，讓世人了解線民姓名？相關單位之監控檔案目前的搶救進度為何？

2. 白色恐怖時期由於校園遭受監控，有部分師生失去自由或工作，針對如彭明敏解任案、李文忠遭退學案等校園事件，教育部與校方何時可以平反，給予相關當事人原有之名譽？

案由九：我國國家安全問題，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海巡艦戰時參與第一線作戰任務可能面對的問題分析（以安平級艦為例）以目前國防部得規畫，台海若發生戰爭可簡單分成兩時期三階段，分別是經常戰備時期戰備整備階段（亦即平時）、防衛作戰時期應急作階段（遭受攻擊時第一時間軍人反擊）、防衛作戰時期全面防衛階段（動員全國之力進行全面作戰）。預推整個作戰進程大約在一週左右便會結束。本部分十二艘安平級艦為例，簡單分析若以海巡署艦船在戰時支援海軍執行作戰任務可能發生的問題：

（一）、飛彈準備及安裝問題：

十二艘安平及分布在四個機動隊至少五個港口（高雄、台北、基隆、花蓮、台中）裡面，一旦國防部發現有戰爭徵候並且報行政院核可後將海巡納入作戰序列，以作戰進程五天來算（漢光演習時間），從發布到完成飛彈裝載應在 2 小有時，完成飛彈裝載應在 2 小完有效迅速成為有效力。在上述五個海巡泊靠的港口當中或附近的軍事基地是否已備便每條船至少 8 枚雄風飛彈以及運載與安裝車輛？軍方後勤支援單位一旦預備開戰，光支援軍方本身勤務便相繁重，是否有預算到將額外支援海巡安裝飛彈？現行國軍飛彈儲量均是經過計算，是否有額外採購 96 枚彈供 12 巡使用？

（二）、飛彈操作人員問題：

操作飛彈的人員基本需要有戰情專長、射控專長、飛彈專長以及指揮軍官等人。海軍是否在

即將動員作戰的時候還有額外的人力來支援 12 海巡操作彈？若使用後備役人員，其平常所在縣市以及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跟了解到戰時得要去海巡艦報到這件事？

（三）、資料鏈安裝問題：

雄風飛彈戰管程序基本依靠目前的聯成系統，平時是否有採購額外的 12 套供戰時安裝在海巡艦上？戰時由誰去 12 條船安裝？其中啟動讓其發揮功能的相關密體與密件是否整備完成？置放何處？何人領取？

（四）、安裝完成出海就位問題：

海巡艦在平常普遍僅依賴 GPS 及仰賴經驗實施沿岸水域航行，鮮少使用天文、地文航海術導航，大部分的船甚至未配備有航海天文曆等相關天文導航應使用之書表，甚至連執行地文導航的方位圈都沒有配備，在目前戰爭中國大陸有能力也必定干擾 GPS 的情況下，海巡艦人員在茫茫大海連精準定出自己船位可能都有些問題。雖然可以使用海軍雷達站藉由聯成系統協助導航，但 600 噸安安級艇較小，若雷達脫鎖或替鎖，海巡艦如何定位？如何作戰？

（五）、威脅提升並未有相應對策：

根據一般海軍作戰邏輯，打擊敵方海巡公務執法船這類等低威脅、低價值的目標不可以使用飛彈，若非得要擊沉使用艦砲即可輕鬆摧毀。但安平級一但具備 8 枚飛彈的發射能力，在中國海軍的規定當中第一時間發現可能就得立刻將其摧毀，並非將其視同一般公務船放過。目前安平級未裝備也完全沒有規畫要安裝電子預警截收裝置、軟殺手段用干擾彈、硬殺手段用的方陣快砲等裝備，一旦開戰只需一枚低規的反艦飛彈就可輕鬆將其擊沈，讓國軍損失一條船與 8 枚飛彈。

（六）、持續性問題：

海軍軍艦因部分伙食費是國家負擔，艦上普遍有許多戰備伙食與糧食。海巡艦伙食均為同仁自行繳納，考量新鮮度及靠港當值人力有限，船上大多僅載有當航班所需再多一些預備之伙食，雖然有規定須備戰備糧食，但囿於每個依靠同仁自行依照當月海勤天數繳交伙食費開伙以及食材的新鮮度，實無法像海軍有這麼多的食物存量。

（七）、駕駛員訓練問題：

目前海巡艦的艦艇駕駛職務大多由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畢業生以及部分海事學校畢業生持有適任證書者擔任，再其養成與訓練流路當中並不向海軍艦艇航行值更官簽證訓有一項「戰反飛彈處訓」也就是當面臨飛彈可能威脅，安平級艦不但沒有預警裝置、軟硬殺防禦裝置甚至連駕駛人員都完全沒有如何處置之觀念，只有直接挨打的份。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14 分）蘇院長早。院長，今天要跟你討論一些數字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主計是一個國家的度量衡，也是一切施政最基礎的參考，主計長不知道一碗蚵仔麵線多少錢，當然遠遠比不上國家最重要的統計數字失真的嚴重性，所以今天我要跟院長、部長跟主計長來談談幾個數字的問題。

首先第一個就是物價，今年以來通膨越演越烈，請問院長，您認為臺灣的物價指數是可信的

嗎？有沒有被低估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6 分）委員，如果去看平價購買力，臺灣相對上是很穩定的，所謂的通貨膨脹，據現在各方的研判，臺灣還算緩和。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跟大家討論物價指數的問題，想請教院長、部長還有主計長，這裡有兩張圖，這是現在物價指數各大類的權數，最重要就是各類別的消費權數，還有各項物價的查估。總之，這裡有兩張圖，是不是可以請 3 位用你們的專業知識或是常識來回答，現在的物價指數權數是右邊的圖還是左邊的圖？

蘇院長貞昌：這個就要由專業的來回答。

邱委員顯智：好。

蘇院長貞昌：這個請主計長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這部分你是最專業。

蘇院長貞昌：但是因為距離太遠了，所以你這個資料看不太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就那個比重來看的話，應該是 A 圖。

邱委員顯智：部長呢？

王部長美花：其實經濟部比較關切的是經濟部管轄的相關民生物資，其他的就比較沒有那麼專業。

邱委員顯智：你要猜一下嗎？還是跟主計長一樣？

王部長美花：其他的部分我們比較不專業。

邱委員顯智：節省時間，答案是 B。院長，這個部分的答案是 B，B 跟 A 的差異在於，左邊的 A 圖 2011 年雜項類是 7.58%，而右邊的 B 圖，2016 年後雜項類是 14.67%，多了約 7%；居住類的部分，B 圖是 22.7%，2011 年的時候，則是 27.01%，我要講的是，2016 年以後，我們採用新的權數標準，所以雜項類大幅攀升，取而代之的是居住類大幅的下降。我去年質詢過主計長租金指數，主計長也答錯了，我要說的是租金指數嚴重低估的問題，所以今天要提出來討論的是，如果我們用錯權數，可能就會導致物價失真。

接下來，我們來看為什麼這個權數會做一些調整？院長可以看到，在主計總處 105 年所謂基期物價指數改編說明中，依主計總處的說法，這本來是家庭收支調查，後來改為國民家庭消費調查，更改的理由是認為，參考 ILO 的建議跟主要國家的作法來改編權重，然後把本來的家庭收支調查改成國民所得家庭消費調查。主計長，這樣沒有錯吧？這是引用你們的資料，亦即這顯示了 2016 年為什麼會改為國民家庭消費調查。但是更早的時候，在主計總處網站的問答裡面就提到了，世界上各國採行原本就是上述的家庭收支調查，以之作為物價指數的權重依據，為什麼呢？因為物價指數在意的是實際的購買支出，不包含設算性的消費支出，此乃國際通行之物價指數編定準則，主計總處也在網站上寫明這點。我參考了 ILO 的指引及國際各國的標準，發現均使用家庭收支調查，所以我想請主計長回答，何以主計總處會前言不對後語？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調查的一個重要原則，也就是必須同規格同品質，而家計調查時，因為家計所得增加，所以某一個項目可能會增加，這就像手機一樣，從 4G 變成……

邱委員顯智：我的問題是，各國與 ILO 均採用家庭收支調查，而非國民所得民間消費結構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沒錯，那個是……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 2016 年……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有一個銜接，最後當然與家庭收支接近，但物價調查必須同規格同品質，除非該項規格與品質已經全部換成另外的。

邱委員顯智：我的問題其實非常簡單。我先確認你的立場，你是國家最高統計機關的主計長，所以你認為應該以國民所得民間消費結構來作為物價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是家庭收支調查，可是一定要全體調查，且必須同品質、同規格……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國民所得消費結構調查夠精確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國際規範，一定要同品質、同規格，所以我們也是依照國際規範……

邱委員顯智：我只是要提醒主計長注意。我在這裡要指出的問題是，ILO 的指引及國際各國的標準都是採家庭收支調查，可是 2016 年我國改了之後，就將這些設算性的消費支出也納進來，相信主計長非常清楚這點。請大家看一下這張圖，讓我來告訴院長問題的嚴重性在哪裡。上圖是家庭收支調查，下圖是國民所得民間消費結構，兩者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什項消費，也就是我剛剛指出所占比例的重大差異。由於民間消費結構納入很多設算性的消費支出，導致住宅服務、水電瓦斯等一大類的權重都被稀釋，前後差多少？相差近 7%！所以問題的癥結在於，若物價指數權重不對，那麼我們對通膨的估計也會出現嚴重差異，甚至低估！如此會導致何種結果？那就是租金指數被低估後，將導致住宅權重被低估；住宅權重被低估後，物價指數就會被低估；物價指數被低估，通膨也將再度被低估；而通膨影響了央行的利率政策，導致央行做了低利政策；而在寬鬆的貨幣政策之下，帶動房價上漲；房價上漲後，問題又一次週而復始！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我講完再讓你講。我想告訴院長的是，這樣的設算有很大問題！所以行政院應該督導主計總處好好把物價指數算清楚，並真實反映實際上的通貨膨脹幅度！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有各種指數，而消費就包含家庭收支的消費結構，也就是我剛才講的，當手頭增加時房子的價值提高……

邱委員顯智：你們在 2016 年改了，至於我現在說的家庭收支調查問題，不管是 2016 年以前的，或是現在國際所通用的規定，你們都應該要檢討。院長，我現在指出的問題，你們要實際上去檢討。

其次，我想討論失業率問題。這裡有兩張表，由上而下分別有 4 個縣市的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請問院長及部長，由上而下的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究竟是 A 桃園市、臺北市、嘉義市、花蓮縣？還是 B 花蓮縣、嘉義市、臺北市、桃園市？是 A 或 B？由上而下的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究竟是 A 組縣市或 B 組縣市？問題就這麼簡單！61.1%的勞動參與率是桃園市或花蓮縣？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失業率才對。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應該是 A。

邱委員顯智：是 A 或 B？簡單說，失業率為 4.0%、勞動參與率為 61.1%的是桃園市或花蓮縣？失業率為 3.8%、勞動參與率 54.9%的花蓮縣或臺北市？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 A。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 A？主計長呢？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也是 A。

邱委員顯智：都答對了！答案是 A。所以問題到底在哪裡？因為看起來這 4 個縣市的失業率都差不多，也就是桃園市、臺北市、嘉義市或花蓮縣的失業率都差不多。院長曾任南北兩大縣的縣長，請問院長，各縣市不論城鄉，失業率都差不多這點對嗎？不對！何以如此？因為我們以戶籍來做統計。譬如有人設籍屏東，卻在臺北工作，所以這算屏東的就業狀況！其實真實反映就業狀況的是勞動參與率，因此花蓮縣、嘉義市的勞動參與率比較低，臺北市、桃園市比較高。我剛剛講到，戶籍會影響該縣市的失業率計算，而我們以戶籍作為就業計算基礎，如果這人在海外就業，譬如在澳洲或美國打工，也計入臺灣的就業率。這樣一來就會產生一個問題，那就是扣除海外就業人口時，失業率將會提高 0.24%至 0.35%。何以失業率會失真？因為就業調查係以戶籍人口作為抽樣母體，所以當戶籍設在花蓮或嘉義，卻在北部工作時，也會降低花蓮與嘉義的失業率；戶籍在臺灣，卻在海外就業，也會降低臺灣整體的失業率！有鑑於此，是否應以常住人口來取代戶籍人口作為就業調查的抽樣母體，如此始能真實反映臺灣或各縣市的就業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接受委員的意見，但是常住人口調查十年才一次，如果要以每個月的常住人口來調查，這是很困難的。

邱委員顯智：內政部曾以電信人口來推估常住人口，主計長可以稍微瞭解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問題在於樣本。我們的……

邱委員顯智：就這部分，不知院長是否支持以常住人口取代戶籍人口？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工程很大！

邱委員顯智：過去交通不便，但現在交通便利，加上全球化時代，人口移動非常迅速，若再維持過去以戶籍人口為調查基礎的話，將無法反映真實狀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都很專業，委員講的這個道理是對的，既然要做調查，當然要查清楚、查實際，這才是調查的目的。在方法上只要可行，並不是做不到、根本不可行或者陳義過高，就應該要改進方法讓它能夠符合事實才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是可以支持的嘛！

蘇院長貞昌：謝謝。

邱委員顯智：就是把它調查得更清楚、更完整嘛！

蘇院長貞昌：可以來研議，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0 時 30 分）院長好！針對第 4 會期我們要審查之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第一

個部分還是要就教院長跟部長有關勞保虧損的問題，因為勞保 2026 年的破產危機一直沒有解。我知道今年已經編列明年度 300 億元的撥補預算，但是我相信時間是不等我們的，勞工朋友也都眼睜睜的在看，雖然基本工資的調升在院長及部長大家的努力下促成了，可是我們還是很期待一個可長可久的勞保制度在撥補以及修法上面能有進度。這個問題我已經問到第 4 個會期了，請教院長跟部長，我們何時會真正啟動勞保條例有關基金虧損的修法進程？目前進度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2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很內行，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委員一定也很清楚這件事茲事體大，涉及眾多勞工朋友的權益，包括給付權益以及相關的……

賴委員香伶：院長，打斷你的答復很不好意思，因為時間不等您，我也很期待在您任內真的能大刀闊斧的來面對世代正義，所以我們看勞保潛藏負債這三年……

蘇院長貞昌：也是在我任內開始撥補的。

賴委員香伶：對，這三年就增加 1.7 兆元，所以這 11 兆元是潛藏負債的概算，事實上會不會是這樣仍不一定，我們的人口老化、平均餘命增加都有可能導致這個數字是低估的，所以我期待部長能夠在下會期 2 月 1 日開議的時候，將草案儘速送到立院來。我在等待的另外一個法叫做最低工資法，目前也在貴院，還沒有送到立院，而國人最近擔憂有關精神疾患相關問題的精神衛生法也還沒有送出行政院。院長，這三個法攸關國人甚多問題，包括未來老齡化和退休安養，而最低工資就是青年、邊緣勞工的起薪問題，精神、衛福相關法律則是攸關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請問這三個法案是不是真的能在明年 2 月 1 日送到立院？起碼涉及基本工資的最低工資法能不能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上一次院長也有承諾，我們會努力、積極的讓最低工資法的部分在下個法案會期……

賴委員香伶：目前卡在哪裡，我實在不解！部長，我同意你的努力，但是院長，這需要你定槌、需要你肯認，更需要你推動，所以我希望您在這個位置上的任何一天都能心繫這三個法，讓我們明年 2 月 1 日能夠看到行政院的魄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其實撥補也都是從我上任以後才開始做的，你看，每年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已經 720 億元了耶！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我對你有所期待，撥補確實是有了，但我擔心的是，今天主計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不管是我們的舉債或者是我們一再用政府撥補的可能性，到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要上千億元、上千億元的去撥補，幾乎是不可能的，除非你的預算、你的收入及你的經濟真的很好。所以我也要請問部長跟院長，如果照這樣，明年要編 112 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要編列到 800 億元嗎？還是會編列超過 1,000 億元？這都是真真實實的數字，不是我在這裡做估算而已，它是實際發生的短絀，所以我希望大家要認真面對這件事情，因為時間是不等我們的，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專家，現在是民意代表，過去也當過首長，委員也想想辦法……

賴委員香伶：是，我希望為勞工長遠來看……

蘇院長貞昌：一起來想想看怎麼樣可以根本解決。

賴委員香伶：當然，這個我一定會努力。

蘇院長貞昌：應該、應該，謝謝。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的時間我想要請教衛福部陳時中部長，面對嚴峻的國際疫情，國人不管接種哪一個品牌的 COVID-19 疫苗，都會發生不良反應，因此也會有關於疫苗接種的救濟問題。以總數來看，到 10 月 17 日為止，疑似嚴重不良反應加上死亡的案例是 4,756 例。有關疫苗施打的部分，院長表示到 10 月底要達到 7 成，年底打完二劑的要到 6 成，所以總體來講，這樣的不良反應案例也許還會推高，我相信以這個速度來看，突破萬例其實都有可能。請教陳部長，這樣的不良反應跟以前的各種疫苗相較，它是不是有比較高的通報率？

陳部長時中：通報率的部分，相對來講，與以前常規的疫苗相比當然是比較高一點，因為大家……

賴委員香伶：高出多少倍？因為我們知道它是用 EUA，全世界可能都沒有做過完整的試驗，所以這部分全球是不是都超過過去的不良反應通報率？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國家大概都比以往常規疫苗要高。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高出 3 倍左右？

陳部長時中：臺灣也是相對的高。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 3 倍左右？依照您的估算。

陳部長時中：通報率可能會更高啦，因為我們對於……

賴委員香伶：通報之後現在還沒有完成認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整體的政策而言，我們的作法是讓大家方便通報，通報的部分，我們幾乎是沒有設限的，所以必須要清楚知道一點，通報是一個時序的關係，並沒有代表它有因果關係，但是我們儘量把可能的情況納入，然後瞭解更多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我想跟院長及部長先溝通一下相關的觀念，第一，這一次是全球性施打，包括臺灣是全齡、12 歲以上的人施打，它跟過去各種疫苗的接種是完全不同的。第二，它的救濟通報程序跟管道，加上這一次有很多是接種之後短期內發生死亡的案例，國人的警覺性提高，所以它的通報率可能更高，這我可以理解，但我要講的是，我們整個疫苗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時間也沒有設限，並不是只能納入短期的。

賴委員香伶：對，問題是我們的救濟程序及救濟審定速度之慢！我調閱過去的資料，一個審查會議大概一次審查 10 個案子就結束了，如果像剛剛講的有上千個案例，以今年為例，已經一千多例，照這樣的速度，不知道要排到幾年後才能審完，所以這是一個制度上想跟兩位就教的部分。

整個審議辦法涉及我們對於什麼是無關、有關跟不確定的認定，以及我們有多少錢。請教部長及院長，今年 2 月 18 日修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的時候，將相關基金的預算總額提高到 4 億元，原來是 1.5 億元到 2 億元，現在提高到 4 億元。當時你們的說明是未來接種的案件和給付的量有可能增加，會影響到收支問題，請教當時增加為 4 億元的評估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整個總額 4 億元其實是一個上限，要討論的是一個上限值，並不是僅止於 4 億元。

賴委員香伶：從原來的 2 億元增加到 4 億元，是怎麼估算出來的？因為你們的說明欄大概就是講未來可能會有救濟案量的增加嘛。你們在 2 月 18 日修正這個辦法，然後 3 月 22 日就開始進行 COVID-19 疫苗的施打，所以你們心裡面是不是有想到或是預警到這樣的救濟案量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因為以往來講，我們大概是每一劑疫苗收 1.5 元來做為救濟的基礎，當時當然也有想到，因為將來要打的疫苗都是 EUA，恐怕針對沒有辦法證明其關聯性的，我們還是要從寬來認定，所以才會決定稍微提高一些，是基於這樣的可能性。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主要是想跟院長說明，因為部長在專業上當然知道，對於 EUA 的疫苗施打可能發生的救濟要從寬認定，這是剛剛部長說的。但是這個審議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讓我們發現一些問題。2 月 18 日疫苗還沒有開始施打，基金的上限就已經提高了，但在第十三條有關救濟範圍的認定中，所謂「無關」的部分卻增加了「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這幾個字，這在 2018 年的版本裡面是沒有的，到 2021 年 2 月才把它修訂成增加「或……」等文字，這是不是表示，只要是醫學實證沒有辦法證明就是無關？

就我們一般的概念或是因果關係來講，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可能是無法確定，所以我剛剛請教部長，這是說文解字上的認知不同？還是真的是審議小組在修法時認定只要是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以前無法確定，現在要用「無關」來關門？那這是不是變緊而不是變鬆？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這個文字引發大家這樣的疑慮，所以我近來也責成他們要來做一個清楚的解釋文。我們很清楚有關當然給付就比較高，另外是科學上已經很清楚知道無關，而中間這一塊裡面都會是無法排除……

賴委員香伶：對，可能都會是這樣，就是無法確定其關聯性，所以要判定為無關還是無法確定？部長，您一句話！院長，您一句話！

陳部長時中：這一塊無法排除，我們會很清楚的解釋清楚。

賴委員香伶：要麻煩兩位對審議辦法做函釋，這樣對目前很多通報或是正在等待審議的家屬來講，心裡會比較理解到底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WHO 在 2018 年做了一個評估報告，我相信衛福部的專家就是基於這個報告而把「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放入，可是我要問部長，這個是 2018 年的評估報告書，你們 2018 年 11 月也曾經修正過這個辦法，但是並沒有放入，是到 2021 年 2 月修正的時候才想起來把它放入，所以我認為疫苗開打前，大家心裡面是知道案件變多，所以基金規模上漲，可是對於收件、審議，在心裡面不知道如何確認時又關門縮緊，這是矛盾的地方！所以我今天指出來之後，希望部長、院長如同剛才所講的，如果要函釋可以認定從寬，是不是就在審議辦法裡面修正這個條文，甚至回歸到 2018 年以前作為你們審議的一個空間？我認為這樣對大家都好。

有一個發生在 2016 年的案例，相信部長很清楚，就是徐同學在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第二劑之後發生了關節炎的類似不良反應，從 105 年一直走訴願到行政訴訟，到現在已經 6 年了。在這個漫長的時間裡，他在地院的審議本來贏了，即衛福部被判輸，法官的認定是應該根據舊的認定標準來做審定，但是很可惜，到最高行政法院時，反而倒過來說衛福部是正確的，因為衛

福部當時修改了審議辦法。行政機關作為人民的公僕服務國人，跟人民有信任關係，一個小小辦法的修正，可以讓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訴訟一變再變！即使到今年 2 月 18 日，也修訂了所謂「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叫做「無關」，6 年後的修法對徐同學更不利，因為審議辦法中又增加了新的規定。我相信行政訴訟、行政程序跟審議辦法的關聯性關乎人民權益，也關乎大家對政府的信任，院長和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無關」裡面的「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再重新修訂，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未支持其關聯性就不會列入是「有關」，但是仍然要判定到底是無關還是無法排除。

賴委員香伶：到底是判定為「無關」或是「無法確定」，這裡就是會有模糊的空間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會傾向於那是無法排除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無法排除？那到底要不要認定為「無關」？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無法排除，我們就不會認定是「無關」。

賴委員香伶：當時你們針對這個案例找了律師訴代，法官還特別把訴代的說法也寫出來，就是目前無實證研究顯示有關，所以就是認為無關。但是我們剛剛在講，當時就法律上還有無法確定跟無法排除，可是衛福部請的律師竟然是用這個方式來說只要無實證研究有關就是無關！其實不是！無實證研究顯示有關應該是無法確定，我相信這是大家在專業上可以辯論的，但是你們的律師訴代是這樣說的。而且還說所有舉證責任要由原告負責，那這位徐同學的家長要如何證明自己的舉證資料可以取信於醫學方面？對人民來講，有這麼多的門檻，要花這麼多的心力，讓他們在給付行政、授益行政裡面折騰那麼久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 HPV 的疫苗跟現在 COVID-19 的疫苗有根本本質的不同，一個是上市許可的，所以它的證據、實證相對是多的，反觀 EUA 相對是少的，所以在 EUA 裡面……

賴委員香伶：相對是少的，而且全球都還沒有辦法證實，醫學的實證資料也沒有多到可以證實。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 EUA 的會從寬來看。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以下我們就做個小結。針對這次疫苗接種之後受害救濟案件的量，以及我們能夠朝向一個方向去做規劃，實際上，有一些國家根本就沒有疫苗接種計畫的機制，WHO 還會補助跟協助給他們一些費用。我們鄰近的香港也有特定性的針對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異常狀況設立保障基金跟特別審議，跟原來的審議是脫鉤的。如果部長跟院長都同意，我們針對審議辦法第十三條無法證實其關聯性，可以「無法確定」來做認定，也就是從寬處理，好不好？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可以來看。

賴委員香伶：請在 1 個月內把這個辦法的修正做公告跟處理，即 1 個月內進行修正和公告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1 個月內我們會修訂相關的辦法。

賴委員香伶：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我們都支持衛福部。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1 時 2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首先請教院長對於城中城事件造成 46 人死亡，您作為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有沒有什麼心裡的話或感想要向亡者家屬或全國民眾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我對於高雄城中城發生大火以致於流失這麼多人命，深感遺憾，也覺得我們政府這樣還不夠、做得不夠，我們面對民眾應該感到自責，我也深深自省要如何加強很多方面來做得更好，所以要跟逝者及家屬表示很對不起，政府應該要做得更好。

至於相關的作業，我在前天一大早也主持相關檢討會，而部長幾乎一直都在高雄，我們也在現場對高雄方面有所交代。現在對於全國這種建築物，因為時代變化、社會改變導致雜亂，以及過去確實沒辦法設置一定的防護機制或其他應該有的加強設施，第一時間要立刻進行；第二是相關法有不足，還請貴院支持我們將它補足；弱勢民眾部分，我們也請衛福部應該給予相關照顧。這三方面我們再來做得更好，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的說明，另外有關普悠瑪事件造成 18 人死亡，昨天法院判決司機四年半刑期，請問部長，臺鐵其他人不用負責嗎？

王部長國材：有關臺鐵的部分，我們在行政調查報告以後，已經馬上懲處了 30 個人，包括歷任三位部長，也就是說行政處罰部分我們都執行了，刑事方面我們必須尊重宜蘭地方法院的判決。

曾委員銘宗：謝謝。接著請教院長，今天是有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報告及質詢，籌編原則依照行政院的說明是要落實 3 個施政重點，包括顧安全、拼經濟、創機會，報告內的重點其實是 111 年度國防預算連同基金部分高達 4,717 億元，假設飛彈研發生產特別預算 2,400 億元很快就送進來，基於國防的特別迫切需要，本席強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

曾委員銘宗：但是接著我要問問院長，目前急迫的情況是什麼？先請教兩岸發生戰爭的機率高不高？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一直以備戰來止戰，周邊情勢嚴峻，世界各國也一再發出警訊，我們希望不要發生任何戰爭、不要有任何爭執，所以我們一定要做最努力的準備以防發生戰爭。

曾委員銘宗：院長，戰爭離我們很遠還是離我們很近？

蘇院長貞昌：戰爭很難分析說是遠或近，如果稍有不甚，任何擦槍走火也都有可能，但我們絕對不挑釁，也絕對不啟任何戰端，這是我們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院長講得非常好，您說我們不求戰也不挑釁。但我們看看外交部吳部長 10 月 4 日接受澳洲廣播公司 ABC 的訪問，他表示我們正在準備跟中國大陸作戰，另外我們要求澳洲的協助。我們是在跟中國大陸叫戰嗎？你什麼時候把外交部長調整為國防部長？這樣子的說明合理嗎

？院長，你同不同意吳部長的講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意思應該不是這樣，精準的意思是我們隨時備戰但不發生任何戰爭，唯有這樣才能止戰，「停止」的「止」。

曾委員銘宗：院長，他這個有原文啊！

蘇院長貞昌：那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要請院長或是邱部長。請邱部長來講。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有原文，請看原文就好，不用看那個 title。

曾委員銘宗：請問邱部長，對於吳部長這樣的講法，你贊不贊成？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部一向的策略是我們備戰、隨時都在備戰，但從來不求戰，有關任何單位的解讀，如果是針對我們這個重要的政策，要推動的就是備戰。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這時候真的需要澳洲的協助嗎？院長，我們真的需要要求澳洲協助我們、幫助我們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應該這麼說，你看連美國也是要求澳洲、印度、日本等周邊國家一起來維護區域的和平，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其實有原文，院長你自己看。

接下來，10 月 13 日俄羅斯總統普丁接受 CNBC 訪問，他認為中國大陸不需要動武，靠經濟就能達成統一臺灣；另外還說，臺海沒有爆發武裝衝突的威脅！請問院長贊不贊成他的這兩項說法？

蘇院長貞昌：我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有兩點：第一點，用經濟的方法達成政治的目的，其實經濟的戰爭也是戰爭的一種；第二點，長期看來俄羅斯跟中國的關係很近，他這種講法也許是從他那個角度，但他沒有看清楚這裡的實際狀況也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院長完全不贊同普丁的說法，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也不能這樣說啦，我的意思是他的說法不夠準確。你看，周邊很多國家或者各種專業分析，學者專家都一再講，這個地方情勢險峻，也呼籲中國不要有任何破壞現狀、破壞和平的作為，各國都呼籲！

曾委員銘宗：請問邱部長，他認為臺海沒有爆發武裝衝突的威脅，你贊成普丁總統的看法嗎？

邱部長國正：任何國家的元首發表言論，我們沒有辦法去改變，就像我們國家，一個民主社會有各種語言。但基本上，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們永遠有一個概念，就是自己的國家要自己救，所以要備戰，而且是要備能夠應付外來任何武力的戰，這是我們要準備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接下來的質詢標題是「最會花錢的政府？」院長，這是個問號，要注意這是一個問號！因為陳前總統八年舉債的預算數是 2 兆 9,257 億元，馬前總統任內八年是 2 兆 6,378 億元，蔡總統到現在是 2 兆 2,570 億元。外界有這樣的看法，院長同不同意？外界說，蔡政府會是未來最會花錢的政府，我用的是問號，你贊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我不贊成，而且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數字好像不正確。

曾委員銘宗：正確！這是財政部給我的資料。我要跟你講，這個是預算數！

蘇院長貞昌：對啊！還沒發生啊，應該要看實際發生數。

曾委員銘宗：院長，送出來的幾乎都有借啦！因為既然送出來，就是你們想花這些錢嘛！

我的理解是，蔡政府八年之後會是「最花錢的政府！」我用的是驚嘆號。到現在已經確定的是 2 兆 7,772 億元，包括前瞻第三期還有 2,801 億元還沒有用，還有很快就會送進來的飛彈研發製造經費 2,400 億元，以及今年（111 年度）正在報告的案子 690 億元，加起來已經 2 兆 7,772 億元，比起馬前政府都還高。至於會不會超越陳前總統的金額，只剩下 795 億元，795 億元是還有 112 年度跟 113 年度兩年度的借債，所以我在這裡肯定地說，一定超過陳前總統任內的舉債額度，因此我的結論是蔡政府會是最會花錢的政府，而且是驚嘆號、已經確定囉！

蘇院長貞昌：你的結論不對啦！

曾委員銘宗：對！你給部長看。

蘇院長貞昌：好，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算啦！這個數字雖然我們財政部是用預算數給你，但是你不能這樣曲解整個說明。根據我們的統計，蔡總統任內到目前為止，包含特別預算才舉債 7,700 多億元，我們在這段期間還了 4,800 多億元，所以淨債務的增加才 12,8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討論預算有一個依據是……

蘇部長建榮：特別預算是分年編列。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用實際數，改天我再跟你討論，反正還有財政質詢，我們再討論。

蘇院長貞昌：委員，再一秒鐘。馬政府已經結束了，他那個八年 1 兆 7,000 億元，已經決算了。

蘇部長建榮：那是實際的決算數，但是我們目前……

曾委員銘宗：院長、部長，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總統任內送出來的預算數，你要用實際數，改天再討論，我奉陪！

蘇院長貞昌：不是，有借有還之後，只有 3,0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看我的標題，我不是說你債務最多，我是說最會花錢的政府，就是預算數嘛！院長，我沒有糊弄你，這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不是糊弄，你用這種方式！人家也是最會還錢的政府，你要兩個一起講。

曾委員銘宗：等著看，未必，未必！院長，未必！改天講實際數我們再來討論。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一向不吝給我肯定、給我們的團隊溫暖，這一點要謝謝你。早上我報告過，我們是 20 年來還債最多的耶！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回事，下次財政質詢時我再跟你討教是不是最會還錢的政府，但至少我的標題沒有錯，是最會花錢的政府，那是兩個事情！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的下一個議題是「最會大內宣的政府」，你知道為什麼嗎？這個數據我也是統計預算書來的，也謝謝主計總處提供一部分的資料。111 年也就是現在要審查的預算裡面，包括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總共編了 20 億元在做政策行銷。院長，這是不是最會做大內宣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發覺你對文字學很厲害，我換一個角度，你看，立法院最大的會議室兩邊寫

著，前總統蔣經國講的話—要告訴人民，政府為你做什麼，這個是告訴人民，政府為你做什麼，這不是「宣」，是報告啦！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同意你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曾委員銘宗：假設錢能夠用在刀口上，能夠告訴民眾說，你做了什麼好的事情、好的決策，我都贊成，但我要的是這些錢要用在刀口上，不可以亂用，我的要求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合理。

曾委員銘宗：我不希望再像以前農委會亂花錢，所以我特別整理出來，明年要花 20 億元做政策行銷。假設如同院長講的，你這個錢用在刀口上，好好為政策辯論，都 OK，但是不可以拿來做攻擊在野黨或買網軍的事情，絕對不能發生類似的事情。院長，你能不能做這樣的承諾？

蘇院長貞昌：不會這樣！你跟陳主委有點不對盤。其實要告訴農民做什麼，這個要很誠意，而且農民這麼多，又常常發生像中國突然禁止這個、禁止那個，這些都要報告，所以農委會很辛苦，請你給他加油！

曾委員銘宗：我跟他很對盤，是他錢亂花。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主席：范雲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就行政院所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落實「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勞動部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且為不增加雇主負擔，增加 2 日之薪資由政府補助。卻未同步增加孕產婦配偶之陪產檢假，至今仍是 0 日，已違反性別平等，且恐加深雇主對女性之懷孕歧視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現有（110 年 7 月開始）育兒相關假別包括產檢假 5 日、產假 8 星期、陪產假 5 日、育嬰留職停薪小孩三歲前最多 2 年、減少工作時間小孩 3 歲前每天 1 小時、家庭照顧假等；其薪資現金給付來源包括雇主、就業保險、公務預算或不得請求報酬等。綜合計算，依法雇主須負擔每個孩子的家長 66 天各種假的薪資、就業保險加公務務算則負擔育嬰留職停薪 180 天投保薪資的 8 成薪（前者 6 成、後者 2 成）。

二、今（110）年行政院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新增 2 日產檢假、薪資由政府負擔。同時立法院有眾多委員版本，紛紛增加相關假別及現金給付，例如產假由 8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陪產假由 5 日增加至 4 星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 8 成薪增加至 9 成薪、減少工作時間由每天 1 小時增加為 2 小時且不得扣薪（即由雇主支付）、家庭照顧價從無薪改為有薪等。倘依照行政院及前開委員提案版本通過，則綜合計算，現金給付雇主須負擔每個孩子的家長薪資從 66 天增加為 200 天、政府負擔增加 2 天、就業保險加公務預算負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從 8 成薪提高至 9 成薪。

三、綜上，顯示在少子女化對策下，我國為協助家長工作與家庭平衡，新增之勞工相關育兒

假別及現金給付，仍多為雇主負擔。但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調查 144 個國家孕產相關現金給付之財源，自 1993 年至 2013 年多數國家為「社會保險」，1993 年佔 47%、2013 年佔 53%；其他來源以 2013 年為例，雇主負擔的國家僅佔 26%、兩項混合的國家佔 20%、只有 1%的國家無現金給付。

四、少子女化浪潮下，復以雙薪為主體的家庭結構，各國多朝向增加育兒家長相關工作福利之基調推動政策；復以從國際經驗觀察，此波推動逐漸轉向「將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之成本『公共化』」之架構，亦即，相關工作福利之成本由雇主負擔轉向由政府負擔。今（110）年行政院所提性工法修正新增 2 日產檢假、薪資由政府負擔亦是朝此公共化之路邁進。惟或囿於財政考量，整體仍為雇主負擔甚多。爰請行政院就育兒照顧政策、勞工福利之提供等面向，啟動研究及規劃「將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之成本『公共化』」之財源及可行性，避免將勞工相關育兒需求之成本持續疊加於雇主。

五、另檢視行政院提出之性工法修法草案，將產檢假從 5 日增至 7 日，新增 2 日且薪資由政府負擔。但卻未思及民間團體及家長們長期倡議為提升嬰兒雙方家長共同育兒權利與義務，必須相對有「陪產檢假」；現行陪產檢假是 0 日，行政院此次修法草案，還是維持 0 日，已明顯違反性別平等，且加深女性在職場受懷孕歧視之風險。

六、本席於立院亦多次提出質詢，說明「懷孕生產不只是女人的事」、「男性也有育兒權利」等觀念。若只增加產檢假日數，未同步增加配偶陪產檢假，此制度就只是把「懷孕生產」責任再多加諸於女人，難以突破照顧工作性別不均。運產婦的配偶也有參與懷孕過程的權利，依照現行制度，跟孕婦一起去產檢的配偶，只能用自己原本的事假或特休，這實在太不公平了！

七、綜上，本席希冀本次性工法修法，應同步使孕產婦配偶可享有「實質陪產檢假」7 日。考量現有財政負擔，以及本次行政院另提案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調整可改以「月」為單位；本席建議以下兩項修法配套：

(一)現行「陪產假」5 日應可移至產前請：僅須同步簡要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即可。配偶原於產後運用「陪產假 5 日」之「陪產需求」，可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已調整可以「月」為單位）。

(二)新增「陪產檢假」2 日，薪資同樣由政府負擔：依據勞動部之估算，新增 1 日陪產檢，政府須給付之薪資約為 2 億元，2 日為 4 億元。依據行政院今（110）年 1 月修正通過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預算規模 111 年為 844 億，逐步增至 113 年之 948 億，薪資陪產檢 2 日之預算 4 億僅佔不到 0.5%，應有調整運用之可能。

八、建請行政院審慎考量前開說明四及七之建議，以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因應，友善生養，並避免造成性別不平等之情形。

接下來請傅委員崐萁、葉委員毓蘭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傅委員崐萁：（11 時 18 分）院長，本席拜讀完您 2022 年的總預算報告，有幾點要跟院長來討論一下。第一個，蔡政府這幾年增加的特別預算包括 COVID-19 防治振興 8,4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 8,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2,400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2,472 億元，總共 2 兆

1,672 億元。院長，民脂民膏！2 兆 1,672 億元花掉了，準備要花、正在花，未來就會花完！

再看明年的預算書。院長，現在我們的教科文 4,561 億元，只占總預算的 20%，但是我們的國防預算含特別預算已經變成 5,197 億元，高達 22%，連美國都沒有這麼高的國防預算。美國明年的總預算大概合臺幣 168 兆元，其中大概有 22 兆臺幣用在國防，約占 13%，大陸的國防預算也不過占總預算的 11%，我們現在高達 22%，甚至超過了教科文預算，院長，臺灣現在變成軍國主義國家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0 分）不是。

傅委員崐萁：要花這麼多的錢，院長，我們花這麼多民脂民膏，能夠保衛臺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那個數字引述，其實如果和美國、中國比較，臺灣占 GDP 的比率實在是相對低很多，而我們的周邊情勢嚴峻，保衛國家安全是第一。

傅委員崐萁：那花了這麼多錢，臺灣安全得以確保嗎？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有充足的準備才會避免不測的發生。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院長，臺美安保條約什麼時候可以簽？

蘇院長貞昌：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比過去改善非常多，美國注意臺灣的安全也比過去多，而且用力很大，我們非常感謝。相關實際上的運作，怎麼樣達到保護國家的安全、保護周邊的安全，我相信臺美都共同努力。

葉委員毓蘭：但是沒有安保……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講實質。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因為跟……

傅委員崐萁：院長，為什麼日本跟美國可以簽美日安保條約？為什麼臺灣跟美國不能簽？

蘇院長貞昌：因為當年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中斷了彼此之間國與國的關係。

傅委員崐萁：院長，這個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事實。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現在花了這麼多錢，能不能守護臺灣？今天不是用口舌在說能夠捍衛臺灣。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用口舌，我講的是事實。

傅委員崐萁：最基本的就是今天美中不管是經濟戰還是武力戰，臺灣在這裡幫美國站衛兵……

蘇院長貞昌：不是。

傅委員崐萁：還自備口糧……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

傅委員崐萁：要吃萊豬……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

傅委員崐萁：還要自備武器，要跟美國買武器……

蘇院長貞昌：不是。

傅委員崐萁：院長……

蘇院長貞昌：那時候國民黨執政，還要反攻大陸咧！

傅委員崐萁：臺灣在第一島鏈，你要反攻大陸，本席非常歡迎！最好今天就宣布要反攻大陸。

蘇院長貞昌：我當兵的時候就是整天這樣子喊的。

傅委員崐萁：把時間表拿出來，民進黨現在執政，什麼時候反攻大陸？院長，我欽佩你！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

傅委員崐萁：馬上宣布什麼時候反攻大陸！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deadline 要讓全國人民知道。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聽清楚！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在這裡再一次的強調，國會殿堂是很莊嚴的。

蘇院長貞昌：我一向尊重。

傅委員崐萁：今天花了這麼多民脂民膏，到底能不能有效的保衛臺灣，讓我們能夠持續的平安？根據美中之間的修昔底德原理，在全面的對抗，臺灣應該居於最關鍵的位置，得到美國的支援、得到大陸的支援、得到日本的支援。您認為臺灣比較需要日本，還是日本比較需要臺灣？

蘇院長貞昌：我們得到美國很多的支援，但得到中國的是不斷的飛機繞臺，不斷的文攻武嚇，還來滲透！

傅委員崐萁：所以院長現在花了五千多億元國防預算，未來還要花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臺灣的安全絕對用盡全力，絕對以保護國家安全為第一。

傅委員崐萁：今天我們不是用口舌在保護臺灣。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所以預算是具體的數字。

傅委員崐萁：院長，您知不知道前天英國金融時報已經講了，美國的防禦都著重在北極，現在世界上已經發展出從南極繞地球一周，然後攻擊定點的武器，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根據我讀的資料，人類發明的武器已經可以把地球炸毀幾百次了。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這是 50 年前的邏輯。本席現在請問你，你知道英國金融時報前天已經報導，雖然這個不是新聞，但是特別提醒您，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在他還沒有報導以前我就知道。

傅委員崐萁：院長，全世界已經發展極音速飛彈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俄羅斯和美國，您知不知道現在的防空飛彈已經完全無效？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有各種說法。

傅委員崐萁：您知不知道傳統導彈、戰術飛彈要打到海平面、到外太空多少公里？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專業。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部長可以幫忙回答。

邱部長國正：20 公里以上。

傅委員崐萁：多少？

邱部長國正：20 公里以上。

傅委員崐萁：多少？

邱部長國正：20 公里以上。

傅委員崐萁：部長，傳統的戰術導彈、核子導彈是打到 320 到 640 公里以上，再從外太空下來，直線速度在 19 馬赫以上、19 倍音速。這個東西現在已經完全不堪使用了。現在的極音速飛彈，不管是高空的薩德、神盾到低空的愛國者都無法攔截。兩岸距離一百多公里，院長，不要夜郎自大、以井觀天，今天要讓國人瞭解我們所處的環境，不要一再、一再做一些不實的挑釁。今天我們可以安定的生活，可以得到美國、日本、大陸的支援，臺灣人民需要的就是安定。院長，今天日本比臺灣更需要臺灣的防衛，不是臺灣需要日本，日本遠比臺灣更危險。我們什麼時候要進口日本的核災食品？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分析我都尊重，因為各種不同分析我都讀過、聽過，今天也聽委員的指教。

傅委員崐萁：本席今天講的都是國防部的報告資料，過去 5 年的本席全部都看過，本席現在告訴院長，不要把臺灣越做越小、越掏越空，把臺灣推向危險的戰火邊緣。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不掏空，有些人掏空，我們不掏空。

傅委員崐萁：今天美國、中國不管怎麼對抗，臺灣守護好自己就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的就是在守好自己。

傅委員崐萁：請問院長，我們現在對大陸一年出超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請經濟部來跟你報告。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不用請經濟部，本席現在告訴你，我們一年對大陸的經貿兩千多億美金，對大陸出超八百多億美金，對東協出超一百七十幾億美金，對大陸出超兩兆五千億臺幣，比你的總預算還要多，對東南亞 RCEP 出超一百七十幾億美金、五千多億臺幣，今天對大陸、對東南亞占我們的整體出口超過 50%，院長，今天我們要去跟大陸抗議，只要他不犯我，我們沒有必要犯他，本來就是如此，但是今天你民進黨所作所為到底是把臺灣推向戰火，還是守護臺灣的安全？

蘇院長貞昌：是我們派……

傅委員崐萁：今天你整個……

蘇院長貞昌：委員……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整個國防預算拿了 22%的總預算，五千多億元，比我們的教育預算還要多，請問一下，像你這樣窮兵黷武……

蘇院長貞昌：這是顛倒講！

傅委員崐萁：院長，任何國家如果要用這麼高額度的國防預算，都需要經濟來支撐，我們整個經濟投資才 2,607 億元，只占總預算的 11%，院長，用 11%去養 22%，臺灣人民負擔何其沉重！

蘇院長貞昌：你的立論嚴重錯誤！當中國派軍機一直繞臺灣，你說我們窮兵黷武，你說我們去犯它。這不是我們派飛機去繞它，是它派飛機來這裡，侵入我們的 ADIZ。委員作為國會議員，應該要為國家講話，不要為對岸講話！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在跟你探討，不要再用這種框架、話術來欺騙國人！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不欺騙！

傅委員崐萁：民主進步黨的基本黨綱提到，你們的基本主張包括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並重新界定臺灣國家領域及主權。院長，民進黨什麼時候要宣布？貴黨的黨綱什麼時候要宣布？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創黨的黨員，當時我們就是在我們的大會……

傅委員崐萁：所以當時是這樣子，現在不一樣了？現在不一樣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既然要研究，謝謝你宣讀，後面的也一併宣讀，後面還有臺灣前途決議文，請你也宣讀，會更完整。

傅委員崐萁：院長，包括你們的行動綱領，行動綱領是以臺灣名義，積極爭取加入聯合國。現在這些都不玩了，是嗎？

蘇院長貞昌：都在努力。

傅委員崐萁：都不玩了，是嗎？

蘇院長貞昌：都在努力。

傅委員崐萁：都在努力是什麼意思？

蘇院長貞昌：努力爭取有一天我們有機會……

傅委員崐萁：用「臺灣」，還是以「中華民國」？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的國名叫「中華民國」。

傅委員崐萁：好，所以現在我們用「中華民國」，你終於承認中華民國了！本席再請問……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

傅委員崐萁：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用「終於」。

傅委員崐萁：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修憲？

蘇院長貞昌：修憲是貴院的職權。

傅委員崐萁：關於是不是要修憲，行政院可以發動。本院（立法院）民進黨占絕對多數，隨時可以。如果要修憲，是制定目前臺灣治權、要重新界定臺灣國家領域主權之新憲法。院長，什麼時候推動新憲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憲法制定也好，修正也好，我們是民主國家，都依據憲法、依據修憲程序、依據民意。

傅委員崐萁：好。院長，如果你們沒有要修憲，請昭告國人，你們沒有要修改黨綱的話，也請昭告國人，今天所有的臺獨都是假議題！院長，你已經要宣布我們就是中華民國，臺獨是民進黨黨綱，是詐騙的，沒有這回事……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說話應該符合事實，不要亂說！

傅委員崐萁：你只要宣布，臺灣就會很安全，臺灣也就會很安定。今天民進黨用這種詐術欺騙所有國人……

蘇院長貞昌：不接受！

傅委員崐萁：臺灣共和國……

蘇院長貞昌：你亂講！

傅委員崐萁：如果你要宣布成立臺灣共和國，請儘快宣布，如果沒有，已經取消這個黨綱……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前途決議文非常清楚說……

傅委員崐萁：以中華民國為我們的國家，請你們修憲……

蘇院長貞昌：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據憲法，名字叫中華民國……

傅委員崐萁：中華民國的新憲法請明定出來，……

蘇院長貞昌：你是扭曲解讀……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詐騙我們的孩子！不要再欺騙我們的孩子！只要民進黨坦白從寬……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路走來實實在在。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國家就會很安全。

院長，今天我們要讓所有國人看清楚民進黨的本質跟詐騙的特色—掏空所有民脂民膏！

蘇院長貞昌：民進黨一直認同這個土地，為這個國家的主權努力，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傅委員崐萁：請問院長，您有沒有看到蘇聯怎麼解體的？蘇聯怎麼解體的？

蘇院長貞昌：從來一黨專政、共產體制都不受人民支持，並且窮兵黷武，最後經濟崩潰。

傅委員崐萁：你身為院長，已當了四年四個月，是 30 年來任期最長的閣揆，院長，蘇聯怎麼解體的？你不知道，本席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答復……

傅委員崐萁：蘇聯怎麼解體的？就是美國……

蘇院長貞昌：他們就是窮兵黷武，經濟負荷不了……

傅委員崐萁：對，經濟負荷不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要聽清楚。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你終於說實話了……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清楚，是你剛才沒聽清楚。

傅委員崐萁：美國用圍堵的政策包圍整個蘇聯，包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包圍之後，從 1960 年，花了 30 年的時間，蘇聯因為跟美國的軍備競賽，加上被經濟封鎖，最後整個經濟崩盤，造成整個蘇聯解體。今天如果我們不斷增加國防預算，又沒有得到臺美安保條約，不斷競賽下去的結果會怎麼樣？本席支持國防，但是你們要講清楚我們怎麼樣用經濟做後盾，今天我們的經濟是對大陸、對 RCEP 出超超過 3 兆臺幣。今天如果民進黨對國人講實話，已經沒有臺獨建國、已經沒有要修新憲法，你們只要講清楚，院長，你就功德無量！

蘇院長貞昌：我們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傅委員崐萁：把真實的面向告訴我們的國人，臺灣就會很安定、很和平。

蘇院長貞昌：委員，善意提醒一下……

傅委員崐萁：院長，如果你們要繼續窮兵黷武……

蘇院長貞昌：窮兵黷武的是中國……

傅委員崐萁：我們國家是不是能夠負擔這麼高的預算？

蘇院長貞昌：及當年的蘇聯。

傅委員崐萁：國防預算有沒有經濟做後盾支援？今天我們看到已經高達 22%……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 GDP 占比是全世界最低的，比中國、美國還低……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真的非常、非常的憂心，今天美中兩隻大象在對抗，美國有 8,000 多個核子彈頭，中共有 600 多個，誠如院長說的，地球可以毀滅很多次，600 顆就可以毀滅很多次。他們軍備競賽的結果，加上美國對整個中東 20 年的用兵花了超過 3 兆美元，就是因為如此，現在美國的整體國債超過 GDP 的百分之百，就誠如院長剛剛講的，占 GDP 的百分之多少。今天美國經濟還撐在那裡，院長，是因為什麼？因為以美元來結算石油。院長，你要有國際觀，要有世界觀，要看到未來 30 年、50 年我們國家的發展，你身為這 30 年來任期最長的閣揆，應該要看清楚！

院長，接下來，當歐盟成立，歐元就是要對抗美元，當 RCEP 完全成立，亞元也會對抗美元，當非洲非元區成立，到時亞元區、歐元區、非元區不再以美金來做國際結算貨幣，美國的經濟會怎麼樣發展？大家心裡都有數。院長，臺灣能不能承受這麼大的衝擊？去年 11 月石油 35 美元一桶，現在 85 美元一桶，全世界開始通貨膨脹，我們做好了什麼準備？院長做了什麼準備？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叫我看清楚，我從這邊看得比較清楚，你們是聯合質詢，你已經用超過三分之二的時間了，我看得很清楚，葉委員都沒有講。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只要誠實告訴國人……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講的就是事實。

傅委員崐萁：民進黨要臺獨都是假的，已經不要成立臺灣共和國……

蘇院長貞昌：臺灣已經是獨立的國家……

傅委員崐萁：臺獨新憲法也不會制定。本席就會真的給你豎大拇指……

蘇院長貞昌：謝謝。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終於敢說實話……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說實話……

傅委員崐萁：臺灣就開始安全了。

蘇院長貞昌：而且做實事，謝謝。

傅委員崐萁：院長，所以剛剛本席給你諄諄教誨，你還是聽不懂，是嗎？世界經濟……

蘇院長貞昌：你還諄諄教誨！你也差不多一點！你只是質詢，什麼諄諄教誨？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就告訴你，美國片面退出伊朗協議造成什麼結果，你知道嗎？造成俄羅斯、英國、法國、德國大家非常憤怒，已經不用美元去結算在伊朗所有商品的價值，他們用 INSTEX，已經不用美元來結算了。

本席今天告訴院長這麼多，希望院長瞭解，您的視野要放大，你的格局要看遠，臺灣不能永遠依附在一個對臺灣是未知數的美國身上，而全部押在那裡。

請問一下，去年美國大選，我們開放了萊豬，臺灣所有的籌碼全部押在川普身上，結果拜登當選，你的疫苗進得來嗎？院長，250 萬劑的莫德納，還要買 479 億的海馬斯火箭，接下來還有這麼重大的國防預算，本席跟所有臺灣人一樣，我們熱愛臺灣，我們希望和平、希望安全，但不是像民進黨常常在「鬥嘴鼓」，結果卻造成這麼大的危機。過去臺海不是很安定嗎？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這樣子來製造不必要的衝突呢？我們回復我們的中華民國，沒有臺灣共和國、沒有臺獨黨綱、沒有所謂新憲法，公告周知，臺灣就會很安全。因為中華民國本來就是我們的國家，我們愛國也愛臺灣，但是請不要再用話術來欺騙所有懵懂的、有熱血的青年。臺灣就是臺灣，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我們熱愛中華民國！

蘇院長貞昌：對啊！臺灣就是中華民國，那你愛不愛臺灣？

傅委員崐萁：請不要再講什麼要以臺灣共和國的名義進入聯合國。

蘇院長貞昌：前途決議文你也稍微讀一下。如果講疫情，臺灣的疫情是全世界最好的。

傅委員崐萁：如果要宣布臺獨，抑或你們要推動臺獨公投，本席都非常歡迎。我笑你不敢啦！所以院長不要這樣以詐術來詐騙國人，本席還會繼續與院長切磋。

蘇院長貞昌：什麼用詐術？有些人是已經被確認啦！我們從來不用詐術。

傅委員崐萁：這些基本黨綱，今天在民進黨的網站上就可以下架，不要在這裡欺騙國人。

蘇院長貞昌：我們沿路走來都是誠實面對，也從不用詐術。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想今天本席要求的這些，請您大致多讓國人看清楚。

蘇院長貞昌：葉委員毓蘭與您聯合質詢很吃虧，剩 6 分鐘而已。

葉委員毓蘭：我儘量快一點。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你說的我都很尊重。

葉委員毓蘭：院長，五倍券一上路就亂成一團……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大家都很滿意。

葉委員毓蘭：因為小攤商都是殷殷期待五倍券上路，他們可以用到，其實真的太麻煩，大家都說太麻煩了。去年審計部在檢討三倍券的成效時，也講這些小攤商根本沒有數位認證，所以用得很不好。

剛剛曾銘宗委員也在講，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看到這些小攤商很辛苦，可是我們很多系統都花很多錢，唐鳳政委在系統上路以前就已經花了 7,700 萬元的系統費用，連拍個影片都要 20 萬元。然而讓我們看到很多外包的，你們都推給廠商，臺灣關貿那個系統不但是自己用不了，而且它裡面還出現簡體字，這已違法了，因為我們規定外包不能用大陸的。對於這麼多狀況，你們都說這是外包廠商出問題，這樣對嗎？外交部發包，錢一直花、一直花，小老百姓很辛苦，一點錢都賺不到，可是對於這些部會的限制性招標或發包，院長為什麼甘願讓他們這樣浪費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縣市政府也都是發券，而不是發現金，因為很有效，因為券就是限期使用的現金，而且還會加碼。

葉委員毓蘭：院長，發券不是問題，問題是在過程之中浪費了，比如系統卡！卡！卡！卡！現在我

叫唐鳳政委是「女神卡卡」，什麼都卡！他只要一出現，不管是什麼系統全部都卡，這樣對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那個簡體字，我們的廠商確實有到網站上，而那確實是一個開放網站去搜尋，這本來就是一個國際上慣用的……

葉委員毓蘭：不要怪廠商，面對這個高層次的問題，經濟部不能夠什麼都推給廠商啦！

王部長美花：簡體字有去修改了。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時間的關係，院長，剛剛傅委員說你是我們 30 年來任期最長的院長，其實我做過你的部屬，也覺得你真的是很能幹的。

蘇院長貞昌：謝謝。

葉委員毓蘭：但是現在日子難過，不只是小攤商而已，我們很多行政機關，從過去到現在，長年以來，每次我們在審預算，他們經常門的業務費都是統刪！統刪！統刪！上次主計長說一碗蚵仔麵線 20 元而被大家笑，說實在我也很不忍心，為什麼？在主計總處掌控的行政預算裡面，很多預算都不會變動，譬如便當，院長知道現在公務預算裡的便當，像開會要吃便當，便當費是多少錢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主計總處從來沒有下令各單位的便當是多少錢，主計總處只有在十幾年前，曾經下一個文說主計總處內部，就是我們內部的便當以 80 塊為原則，那是主計總處的，並沒有對外宣布。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主計總處是最上位的，我們的主計是一條鞭，現在所有的行政機關都是 80 塊，說實在 80 元買不到什麼吃的。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現在有些單位並不是以 80 元來購買。

葉委員毓蘭：當然，比如我們警察在外面很辛苦的，外勤的就會給他們買 1,000 塊，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1,000 塊的便當，不可能啦！

葉委員毓蘭：外勤的那些年輕人比較餓。但是我覺得有個問題，特別在這邊利用最後的時間提醒院長，這就是我們的唐鳳政委代言基富通。最近為了我們的奧運金牌選手，即「麟洋配」的代言問題，我去瞭解了一下，知道公務員是絕對不可以擔任代言人，也不可以參與商業活動，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但是唐鳳政委去參加基富通的活動，它提供的是退休金融商品，他幫忙拍照、拍影片。雖然「好好退休」這個專案感覺上是政策，不過院長，這是違法的。

傅委員崐萁：這個網軍頭他們是不會處理的啦！

葉委員毓蘭：我也知道，我在這裡等於是向院長報告，我相信你一定會有決心、一定要依法處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臨時提案關心高雄城中城大火意外奪走數十人生命。長久以來，老舊大樓及建築在公安及勞安部分沒有做好檢查，造成城中城 46 人死亡、數十人受傷的不幸。爰提案請政府儘快針對以下訴求做改進，包括老舊建築的安全追蹤、訂定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事項、建立跨局處通報平台及編列預算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關心高雄城中城大火意外奪走數十人性命、造成傷亡嚴重，凸顯大樓消防安檢漏洞及執行成效不彰，尤其許多大樓、國宅、公寓於公共空間、樓梯皆堆滿雜物，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代表法規不合時宜及公權力不彰，建議執法單位應強力執法，不定時抽檢大樓、國宅、公寓逃生路線、火警系統，並督促管委會加強管理，若過去老舊大廈因無法規範而未設管委會，則應積極協助設置。有鑑於執法單位一般只著重檢查火警系統，未有效稽查逃生路線是否通暢，包括貨物、機車、腳踏車等雜物堵住逃生動線，往往連管委會也未積極排除，僅貼單告知，七天後才能轉交消防局、工務局開罰，這問題有待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合力解決，建請內政部積極進行全面安檢，清除逃生路線堆置物品並提出相關法規範，避免意外再次發生，訴求如下：一、明定轄內老舊及危及公共安全之建物，全面列管追蹤。二、針對老舊及危及公共安全之建物，強制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三、建立跨局處通報平台，讓建管單位、消防單位能夠有效橫向聯繫。四、檢查結果危及安全者，除了罰款並限期改善外，必要時應由政府直接代為履行，並向義務人追繳相關費用。五、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者居住超過一定比例之老舊及危及公共安全之建物，由地方政府編定預算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及購置設備。敬請參照執行以防範災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洪孟楷　曾銘宗　楊瓊瓔　翁重鈞　黃世杰
王美惠　鄭麗文　邱臣遠　邱顯智　王婉諭
莊瑞雄　葉毓蘭　廖婉汝　何欣純　管碧玲
蔡易餘　江永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院長、各位委員。開放大型重機車上國道不只是交通平權，更是法律義務。早在民國 96 年由朝野 49 名委員提案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就明定，550cc 以上的大型重機車可以行駛國道高速公路，至今卻只有開放國 3 甲，還沒有開放其他路段，凸顯行政院、交通部怠於執行國家法令，剝奪人民權益。而且國 3 甲開放至今，15 年來從來沒有發生重大事故，足以證明重機上國道的安全性。請行政院儘速落實國家法令，督促交

通部於三個月內公告國道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路段及時間。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鑒於立法院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基於國際經驗與使用牌照稅等因素，開放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行駛國道高速公路，該修正更受朝野 49 名委員所共同支持，顯見該開放廣泛民意基礎所在，並有附帶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完成本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套措施，公告施行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道路。」以及「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會同內政部完成本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套措施，公告施行後評估開放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之可行性。」。該條文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考量國內之高速公路交通環境，修正要求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並附帶決議要求「公路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以及行駛規定等配套法規修正並公告之；相關之道路設施、交通號誌等工程應於配套法規公告後 6 個月完成，同時公告試辦行駛之路段與時段，並建請以國道 6 號、國道 8 號及南二高新化以南段為優先試辦路段，同時預告開放通車時程……」。以及「請交通部應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分階段規劃可開放之路段及時段，並審酌第一階段開放之實際情形及民眾問卷調查，評估是否繼續進行第二階段之開放，以維護國人使用國道之交通安全。」。惟上開法令暨附帶決議通過迄今，汽缸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僅可通行國道 3 號甲，對國道 6 號、國道 8 號及南二高新化以南段等之要求，置若罔聞，尚未見復相關資料，亦未見未來國道開放之具體規劃時程及配套措施。另參酌國道 3 號甲全線開放迄今，未見大型重型機車重大車禍事故，更突顯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悉具安全性與風險有效控管。據此，顯示行政院長期怠於執行國家法令，無視本院所作附帶決議，剝奪人民合法使用高速公路權益，亟待改進。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落實國家法令，正視大型重型機車開放之民意基礎，督促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報國道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的路段時段，並儘速公告以昭公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洪孟楷　吳怡玎
廖婉汝　溫玉霞　孔文吉　陳超明　翁重鈞
林德福　林思銘　徐志榮　賴士葆　張育美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陳椒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13 時 55 分）院長、各位同仁好。本席等 11 人，鑑於今日高雄大樓火災的慘劇，暴露老舊建築物缺乏管理，以及預防火災的措施嚴重不足。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是訂個法案一拖就是 26 年！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速推動制定「消防設備師（士）法」，同時監督地方政府對於老舊建物更應落實消防安檢、公安申報，稽查整頓、或都更重建，以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五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葉毓蘭等 11 人，鑑於今（110）年 1 月至 8 月全國火災統計 16,143 案、死亡 99 人、受傷 183 人；近日 10 月 14 日凌晨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更釀成 46 死、41 傷的慘劇震驚社會，不僅暴露老舊危樓缺乏管理，沒有安檢的陋習，也暴露全國預防火災的措施嚴重不足。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然而，26 年前早就應該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師（士）法」，迄今尚未制定通過。為積極預防建築火災，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速推動制定「消防設備師（士）法」，同時督促地方政府對於複合式大樓及老舊建物更應落實消防安檢、公安申報，稽查整頓、或協助都更重建，以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地狹人稠、火警頻傳，大小火災不斷發生，嚴重威脅及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舉例，今（110）年 1 月至 8 月全國火災統計 16,143 案、死亡 99 人、受傷 183 人。近日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更釀成 46 死、41 傷的慘劇震驚社會，一把惡火不僅暴露各縣市老舊危樓缺乏管理，沒有安檢的陋習，也暴露全國預防火災的措施嚴重不足。

二、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然而 26 年前早就應該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師（士）法」，迄今尚未制定通過。

三、建請行政院：(一)應有全面性的預防火災措施，特別是建物的安全及管理；(二)即速推動制定「消防設備師（士）法」，此法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已延宕 26 年未制定；(三)督促地方政府對於複合式大樓及老舊建物落實消防安檢、公安申報，稽查整頓、或協助都更重建。期能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

提案人：溫玉霞　葉毓蘭

連署人：林為洲　孔文吉　廖婉汝　許淑華　曾銘宗

賴士葆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主席：謝謝溫委員。

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14 時 31 分）蘇院長可以先稍坐，當我問到朱主計長或其他部會時，您再加以補充。

朱主計長，今天最主要是針對明年的預算，但我覺得整體財務面要一起看才會精準。有關特種基金的資產為 47 兆元、負債為 39 兆元，看起來好像還不錯，但是中央的給付責任將近十五多兆元，所以加起來是負債大於資產。以特種基金來看，你覺得這樣的財務狀況算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4 時 33 分）：跟委員報告，這種未來會有的給付責任就是一般說的社會保險的潛藏負債，代表的是未來可能需要的給付。但是這種社會保險並不一定要完全提存未來的給付，各國也沒有這種例子，當給付的時候有錢支付就可以了。

江委員永昌：你講是這樣講，我等一下會提到勞保基金，如果我們有提存 9 兆元，那已經是去年、前年的事，現在要提存 10 兆元以上才能收益平衡。你剛剛講到社會保險，我現在要問一個短期調度的問題，所有特種基金加起來的流動資產為 13 兆元、流動負債為 18 兆元，這當中有五、六兆元的差距，這段差距是什麼感覺呢？中央政府舉債到現在也差不多是五、六兆元，等於一年的流動資產跟流動負債差距就是我們累積到現在的整體公務預算幅度，你認為這樣沒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整體資產負債表，各基金的成立有其特殊目的，首先要能達到目的，未來的負債可藉由提高匯率做調整，例如公用事業現在有些虧損，但目前有些公用費率不便調高，可是將來只要調高費率就可以把這些負債減少或彌平。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是調高費率，問題是主計長敢講，但我看握有基金的各部會未必敢這樣做，我等一下會討論到勞保費率。我至少看了三個基金，我真的看不懂這些調度最後是怎麼運作的！流動資產跟流動負債差距最高的前三名基金，一個是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差了 1,000 億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差了 600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差了 350 億元，這樣加起來就 2,000 億元，請問這些是如何調度、運作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些基金屬於作業基金，原則上政府都有補助他們……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用公務預算挹注？還是基金繼續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每年對這些基金都有定期撥補，所以一般的現金調度還可以，但如你說的可能有負債大於資產的狀況，可是現金是足夠的。

江委員永昌：你只有講到現在的現金流，我就回頭來說現金流部分。以 109 年的非營業特種基金來看，101 個非營業基金的淨收入加起來總共 1,360 億元，但你知道緩債有 1,900 億元嗎？如果你要講現金流，我就跟你講這個，這當中還差了五、六百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基金的特性，例如學校的校務基金是因為學費沒有提高，目前也不適合提高，所以雖然有虧損，但是現金流還足夠。

江委員永昌：總結來說，現在只是暫時不會發生大問題，以現在的財務狀況分析，將來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你知道現在有幾個作業基金在 109 年入不敷出嗎？101 個非營業基金就有 60 個入不敷出，當中有 57 個用一年的總收入去償還累積下來的債務都還不夠，包括政府挹注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一再努力地依據財政紀律法，我們也希望有足夠的自有財源才成立基金，不要設立太多基金，您剛才說的民營化基金是原先為了民營化……

江委員永昌：那個比較特殊，我可以理解，我在委員會都問過了。我們現在執政要負責任，不能因為當下還不會遇到現金流的問題而不考慮到以後。

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長，剛剛從特種基金到非營業基金，現在我要單一詢問勞保基金。在現有的制度下扣除撥補，請問勞保基金從哪一年開始入不敷出？

許部長銘春：106 年。

江委員永昌：先不論撥補，單純的收入面跟支出面在哪一年會開始超過 1,0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基金是每三年精算一次。

江委員永昌：我是指現有制度，你沒辦法立刻回答我的問題，剛剛院長回答前面幾位立委的時候，我就在想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共同研究出方法。上一屆因為屆期不連續，不過勞保條例有調到保費費率、有調到平均投保採計期間、有討論到撥補等，那到現在要再檢討哪一些項目的時候，我問你說什麼時候會差距到 1,000 億元以上，你答不出來，你說明年這一屆行政院版的勞保條例就會進得來，並且會得到解決方法，我不太相信耶！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說明年會進來，我們是說還在討論當中。

江委員永昌：所以連明年都不一定會把條例送進來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勞保年金的改革其實是茲事體大，因為關係到勞工的退休、老年經濟生活的照顧，所以各界意見其實非常多，也讓這件事情比較困難。但這都沒有關係，就是要多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也會針對各個面向，去蒐集各界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部長，起碼在現有制度之下，哪一年差距的收入及支出會超過 1,000 億元，這個你應該要回答得出來。因為你在去年 11 月說行政院撥補 200 億元不夠、現在 220 億元不夠、未來編列 300 億元也不夠，要逐年增加，你覺得應該要到 1,000 億元。現在產生一個大的誤解，大家以為勞保基金的缺口是 1,000 億元，大錯特錯！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樣……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什麼時候缺口會到 5,000 億元？哪一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可能要看一下資料……

江委員永昌：是嘛！我就說……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記這些數字，但我們知道勞保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記這些數字，所謂的最終責任，我剛剛為什麼從……

許部長銘春：因為所有的短絀缺口是按照每三年的精算，但每三年的精算是一個參考，就像我們今年……

江委員永昌：每三年精算，你現在告訴我一件事，103 年有精算，平衡費率是 27.3%，後來在 106 年是 27.94%，我要問你，現在精算之後的平衡費率是多少？現在精算之後的提存金額是多少？103 年提存是八兆三千多億元，106 年提存是九兆一千多億元，現在 110 年應該要提存多少？

許部長銘春：他是按照潛藏債務去推算，大概是十……

江委員永昌：你也不知道，其實剛才我就透露了，中央在算給付責任的時候，數據已經到十兆七千多億元了……

許部長銘春：對啦，報告委員，我要講的是說這些……

江委員永昌：這些數據沒有在你心裡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這個有在我心裡，但我要跟委員強調的是，因為這都是一些精算數字，每三年的精算都是一個參考，但有可能會有變動。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

江委員永昌：讓我來告訴你，在現下的制度之下，130 年的時候缺口是 5,000 億元，所以你一直用 1,000 億元在說要挹注、要挹注，這是不會解決問題的。

我用一個最大的推算，現在費率每年調 0.5%，調到 12%，給付率從 1.55%調整為 1.3%，投保期間也逐漸拉長到 180 個月，再加上政府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你知道這樣可以撐多久嗎？也只不過能撐到 138 年，什麼方法都用盡，而且每年撥補 1,000 億元，把老本都吃光了，也不過能撐到 138 年。我相信剛才大家在討論，是希望能找出一個解方，這些數據如果你沒有摸得很熟的話，我不知道你能夠有什麼作為。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長，其實你們兩位也要繼續聽，如果你們可以回答的話。蘇部長，剛才講到特種基金，現在講到勞保，其實最終可能要從公務預算挹注，有兩個來源，一個是舉債，另外一個是稅收。先講舉債，以今年主計及審計出來的數字來看，110 年大概是 6,287 億元，這個數字如果再舉債下去，我們的未償債務餘額會達到 6.1 兆元，如果達到這個數字，我們的債務警鐘，即公共債務 40.6%的 9 成就是 6.8 兆元，而 6.1 兆元到 6.8 兆元只有 7,000 億元的舉債空間。我知道我們現在的財務狀況很好，但是未來的空間只剩 7,000 億元，但這 7,000 億元從 111 年到 115 年要滿足前瞻第四期、第四次肺炎特別預算、戰機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那要花 9,000 億元，所以假設剛才談論的那些基金需要預算挹注的時候，舉債顯然不行，請您回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剛才所提到的特種基金，並不是馬上就會立即發生這些情況……

江委員永昌：未來會發生啊！

蘇部長建榮：對，但可能就會分年發生，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剩下 7,000 億元的情況，不至於會到這種情形。

江委員永昌：就算不挹注，我們也快要達到舉債……

蘇部長建榮：剛才提到的勞保基金、勞退基金的部分，是每年慢慢撥補的情況，所以不會是剛才委員所提的剩下 7,000 億元的情形，那是一下子同時發生。特別預算也是分年編列。

江委員永昌：但我是詢問你，其實總舉債可能也面臨一些風險，不要把重心放在舉債。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舉債如果不行的話，稅收呢？現在所有稅收中哪一種能夠增加，可以挹注現在所欠缺的缺口？

蘇部長建榮：如果我們經濟成長能夠上來，稅收就會跟著增加，像最近這幾年因為稅收的成長，使得歲入、歲出有賸餘，有賸餘的時候就可以還債，降低債務餘額，就有多的舉債空間。

江委員永昌：兩個問題請你快速回答，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挹注勞保，你覺得哪一個超過預算數的超徵數來挹注勞保最適合？第二個問題是，假如超徵數不夠的話，你會動用到哪一個稅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稅課收入都是統收統支，我們沒辦法指定用途，如果真的要撥補到勞保，就是主計總處在預算的調配上做一個撥補……

江委員永昌：我的時間已到，就不耽擱了。

盤點各項稅收，事實上目前是沒有一個有機會派得上用場。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4 時 48 分）蘇院長，最近很多社會大眾都很關注，有關網紅利用數位換臉的技術製作名人的色情影片上網販售，受害者多達 100 人以上，現行法律的刑度可能也只判罰金而已，就沒事了。對此，法務部蔡部長在今天早上有承諾會在 1 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請問有哪些條文會進行修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答復。

蔡部長清祥：（14 時 49 分）跟委員說明一下，修法的方向有兩種，一種是訂立專法，另外一種是就現行法不足的地方加以修正，訂立專法所費時間會比較長，而修正現行法會比較快速一點，我們會儘快彙整各方意見，並完成修法工作，儘快陳報給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蔡部長，我認為除了刑法要修正以外，還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要一併處理，你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考慮，不過因為主管機關也許不同，我們會跟相關的部會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刑責最低要從幾年起跳？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我們想還是要看現行個案的判決情形，如果認為過低的話，我們會從低度刑來提高。

林委員德福：蔡部長，本席認為不能低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的刑度，像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行為的影片處最低刑度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一百

萬元以下，你的看法呢？是不是應該要比這個刑度重？

蔡部長清祥：可以考慮。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儘速提出，很多社會大眾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第二、我再請教蘇院長，東洋藥品總經理因為內線交易被檢調搜索一事，蘇院長你會不會感覺很震驚？

蘇院長貞昌：利用內線進行交易，應該依法究辦。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心理上早就認為東洋一定會出問題，你的看法呢？

蘇院長貞昌：我對他不認識，也不知道這個情節。

林委員德福：這些人利用內線交易賺取災難財，坑殺股民。蘇院長，你認為這些人是不是全民的公敵？

蘇院長貞昌：犯罪就應該依法究辦。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金管會櫃買中心證實高端股票確實從 2020 年 11 月以來有交易異常的狀況，已經有五次移送檢調處理，本席要提醒蘇院長、法務部蔡部長，既然檢調辦了東洋，所以不要把高端忘掉，你麼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任何犯罪都不應該讓他逍遙法外，都應該查辦。

林委員德福：因為高端股價大幅波動，府院高層以衛福部利用各種場合放話助攻，我想民眾都看在眼裡。蔡總統在國產疫苗解盲前就片面對外宣布 7 月底會有國產疫苗加入，雖然後來改口，但是已造成高端股價的波動，到底是誰給蔡總統錯誤的訊息？而在其中賺取不法的災難財，講實在話，這點民眾都很想知道，蔡部長，本席也期許你們檢調要硬起來！要打老虎！好好地加油，給人民一個交代。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檢調都會依法行事，不管是任何身分地位，我們當然會依法，不過最主要還是要看證據，只要證據足夠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檢調要硬起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說「衛福部助攻」，不曉得所指為何？如果有任何證據，我們都不護短。

林委員德福：蘇院長講到這裡，因為很多民眾他們質疑，當初 BNT 要進來，其實那些疫苗都是外面商業界贊助政府的，那時候疫情很嚴重，但是衛福部長陳時中，他卻冷言冷語，包括蘇院長那時候也認為有可能進來嗎？但是事實上你看 BNT 疫苗一進來，就每個禮拜都有疫苗進來，很多年輕人都打到 BNT，這些情況我們真的都看在眼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不對，我們對於任何民間團體願意來幫忙協同都是肯定與感謝。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蘇院長當初對媒體講的那些話其實都歷歷在目，你再去把它翻出來看……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個人的偏好，因為這很專業，同時購買疫苗也都在國際上爭取，我從來沒有偏好什麼疫苗，因為我對這一方面不專業，我也沒有評論，我的態度就是大家努力來爭取，

不會對誰冷言冷語，委員所講的不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蘇院長，你跟衛福部部長那種想法跟態度，以及對媒體的講法，其實讓很多民眾感覺說……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不認識高端，我也不會配合任何人……

林委員德福：讓民眾感覺第一個就是府院，包括衛福部一致在護高端，所以那時候你對媒體講了很多話，說實在你可以把過去接受媒體訪問的紀錄拿出來看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了，我並不認識高端，我也不知道，如果委員你要講這個……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絕對不認識，這點我可以肯定，但可能是高層授意。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誤會、誤會。不能這樣講，如果你講到國產疫苗，反而貴黨的蔣萬安委員曾經提出說要支持要什麼……

林委員德福：院長，它是國產的上市、上櫃公司，並不是說國光疫苗，不是政府做的，我們要把它分清楚，但今天就是因為股價的波動，讓人民真的有這種感覺，你位居高位，可能你不瞭解，這點我可以理解。

蘇院長貞昌：誤會，委員，你的資訊錯誤。

林委員德福：蔡部長請回座，我再請教蘇院長跟外交部吳部長。

蘇院長，現在很多國家都宣布完整接種任何廠牌的新冠疫苗入境該國都可以免隔離，大家開始搶報復性地觀光旅遊財，像是歐洲、澳洲雪梨，新加坡、韓國和泰國都有宣布類似的作法，此外歐盟也規定說要簽證進入申根國家都必須要提供有效，而且符合規定的醫療保險證明，本席認為重起國際觀光客來臺，開放短期旅遊前應該比照歐盟的規定來提供醫療保險證明，以減少我國醫療支出的負擔，院長跟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現在臺灣的疫情是最穩定，防疫做得最好，反而境外移入確診的人數的比較多，我們對國界防守要很小心，至於外國入境旅客，我們還是要嚴格專業把關，這些指揮中心都有指引。

林委員德福：院長，像王國材部長和陳時中部長所推動的，目前除了帛琉跟我們有旅遊泡泡的合作，回國可以免隔離，未來還有機會再和那些國家進行旅遊泡泡？我想國人也都很關心，何時能夠回國免隔離？本席認為邊境鬆綁要有明確數據的指標，要明確向國人報告，而不是藏在指揮中心的心裡面，像新冠疫苗第二劑涵蓋率到底要達到多少？六成、七成還是八成？第二、專責的病床要維持多少的空床，第三、新冠肺炎特效藥要準備多少人次？我想這些都應該是政府要好好的超前部署、規劃，不然的話，人家世界各國都即將開放，當然我們疫苗施打覆蓋到一個程度，也應該要有所超前部署來規劃，你的看法呢？

蘇院長貞昌：如果跟世界各國比較，我們的防疫做得最好，現在我們是很怕從境外移入的，如果有什麼破口，我們都是最緊張的，反而國內是最安全的，我們當然希望並歡迎國外旅客前來，可是我們防疫還是很重要，要保障國人安全。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院長，我是說很多事情都需要事前超前部署……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超前部署啊！

林委員德福：而不是世界各國很多都開放了，但到最後我們還是在那裡完全沒有一個未來數，我想站在指揮中心……

蘇院長貞昌：可是開放的那些國家常常有成千上萬的確診數，萬一臺灣如果這樣那還得了！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院長，我是說很多事情要事先、提前就去超前部署，不要封到最後，疫情都下去了，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跟很多國外密切的往來，如開放旅遊觀光等等，我認為那個也是要超前部署啦！

我再請問，這一次高雄城中城的火警意外，沒有人希望火災發生，不分黨派天地同悲。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的統計，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有 436 萬戶，媒體報導內政部跟高雄市政府表示高雄城中城欠缺的就是管理委員會，以致於疏於維護，是死傷眾多的主因之一。問題是高雄城中城的住戶中，弱勢者不在少數，缺乏能力來改善維護，也沒有能力重建或都更，複雜的產權問題，住戶真的是無力處理，講實在話，重建、都更聽來只是天邊的彩虹，遙不可及。

我特別去瞭解蔡總統執政後內政部營建署的預算，有關推動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經費，106 年只有編列 15 萬元而已，111 年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管理社區維護宣導，以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的業務費編列多少？只編列 5 萬元，不增反減，我這裡有預算書，等一下可以拿給你們看，這是你們編的預算，這樣的經費你認為足夠推動嗎？這些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的意見整合，對此，請問蘇院長及內政部徐部長，你們有什麼看法？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還沒有成立管理組織的，輔導他們成立，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這是地方政府要去做輔導，依照這個規定，基本上我們是在做統計查核，但如果委員認為這部分的經費不夠，我們會再來想辦法，也請委員支持，我們會把它做好。

林委員德福：中央必須編列預算，以 106 年與 110 年的預算相比，我這裡有中央政府的預算書，相關資料我等一下可以給你，真的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沒有錯，主要是因為依照法律的規定，這部分是由地方直轄縣市、各級政府去做相關的輔導，我們是負責查核，假如不夠，我們再來想辦法增加預算，然後請委員支持，我們這樣來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該做的還是要做啦。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的是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我這兩張資料提供給你。

主席：林楚茵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楚茵書面質詢：

壹、 跨境電子服務業者獲利龐大，應課以合理營所稅負

臉書、Google 等電子商務服務業者，已成為國人使用網路時的主要平台，同時更是商家跨足電商圈的重要管道。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9 年台灣網路報告」顯示，國人臉書使用率為 98.9%；根據統計網站「statcounter」資料，近一年台灣的搜尋引擎市占率，Google 以 94%獨占鰲頭，都凸顯境外電商幾近壟斷台灣網路服務的情況。然而境外電商之營所稅長期低於境內業者，除不利於國內業者競爭外，亦有侵蝕我國稅基疑慮。

根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境外電商得申請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臉書銷售廣告勞務為例，其申報淨利率 30%、境內利潤貢獻度 100%、營利事業所得稅 20%，相乘後實際稅率為 6%，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之 20%顯著較低。雖境外電商無法申報銷貨成本作為費用，但僅以淨利率估算其費用比例，相較國內業者必須憑單據申報較為簡便且有操作空間；此外，臉書得逕自審查使用者言論並予以封鎖，卻無法以我國法令約束。境外電商難以納管又課以較低稅率，對國內業者有失公允。

跨境電商已成為我國業者電子商務重要一環，若

能使稅制合理化，除可使營所稅收更具體呈現電子商務運作狀況、利於掌握產業脈動外，提升之稅收亦對我國公共建設之推動有所裨益。本席要求財政部研擬境外電商課稅比照境內營業人之可行性，包括實質營所稅率比照國內營業人課徵 20%，並允許境外電商將發生地為我國之費用作為銷貨成本申報等，盡可能使境內外營業人稅負達到公平。

貳、 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尚未見效，應考量疫情影響受輔導意願

自 2017 年起，由國發會建立平台，跨部會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目標在 2025 年行動支付覆蓋率達九成。隨著今（2021）年 5 月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意願逐漸提高，再加上 10 月振興券上路，多家金融業者推出數位綁定的加碼優惠，行動支付工具顯得越來越重要，此刻正是驗收經濟部近年來推動企業、店家數位支付轉型的時候。

近年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等數位支付推動方案，2021 年亦規劃四年期「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協助城鄉產業、商圈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並運用數據精準行銷。本席比較 2021 及 2022 年度預算編列與實際成果，有以下幾項問題，爰請經濟部說明：

1. 2021 年「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4,500 萬元，原預期協助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加值應用服務至少 100 家，帶動商機與產值 1.2 億元。實際成果為 2021 年 1 至 6 月

已帶動 482 家企業參與，衍生產業效益 7,787 萬元。

2022 年「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4,300 萬元，欲協助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加值應用服務至少 100 家，預期帶動商機與產值 1.5 億元。在預算較去年減少 200 萬元下，如何確保帶動產值提高 3,000 萬元？

2. 承上，2021 年原僅預估 100 家企業參與，然上半年實際參與企業 482 家，已遠高於原預估企業家數四倍，爰建議 2022 年預期帶動之企業家數應該提高。

3.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四年期「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將於 2022 年步入第二年，其中子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編列預算 1.8 億元，預計輔導 2,352 家商圈及小微型企業進行企業數位化發展，包括運用數位工具、雲端服務、數位支付等。

2021 年編列 1.9 億元作為「強化/輔導城鄉產業」子計畫預算，然直至本年 6 月底僅 1,034 家小微企業表示受輔導意願，非實際成功輔導之績效。又，受 2021 年第二季疫情爆發影響，許多小微企業收入銳減，減少投入成本進行轉型意願，爰建請調整 2022 年預期成功輔導之小微企業家數。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5 時 4 分）蘇院長辛苦了！這一次勞工基本薪資調漲百分之五點多，你一再宣示希望今年也能讓公務人員共享經濟的成果，所以薪資也應該要做調整。人事長，今天你站在院長身旁，且身為召集委員，請你清楚地告訴大家，你怎麼調整？什麼時候決定？人事長，這是你的事情吧？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15 時 5 分）對，我跟委員報告，院長非常關心這個事情，希望經濟果實能讓軍公教也共享，事實上，我們會召開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說這些啦，程序的部分我都知道，成員我也都知道，你什麼時候要決定？要調整多少？你告訴我嘛！

施人事長能傑：那部分必須由委員會來決定，我們最近會積極……

翁委員重鈞：最近是多久啦？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這個月就會來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什麼時候啦？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在這個月內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這還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會議結束以後就可以簽到行政院……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今年你有沒有編列待遇調整準備？

朱主計長澤民：萬一有那個需要的時候，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編列啦？我就說你沒有編列嘛！

朱主計長澤民：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我們會再送大院審議……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軍公教調薪 1%需要 70 億元嗎？今天你們說要調薪，但是政府沒有編列預算耶，你們總要給主計總處足夠的時間去進行相關作業吧！你現在跟我打什麼馬虎眼！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在這個過程裡面……

翁委員重鈞：院長已經宣示今年就要調薪，你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搞，還不趕快弄好？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還是有一個程序在走啦，我們會積極做好這個程序。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審議委員有半數是內閣閣員，專家學者 4 人、地方政府代表 4 到 6 人，對於這些東西，今天你答詢的時候還在那裡打太極拳，你當什麼人事長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激動啦，這樣做並不是在打太極拳，作業總是需要時間嘛。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沒有錯，但是他錯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你身為院長，你決定要調薪，但你的內閣閣員竟然還在這邊講這種話！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總是要給他們一些作業時間嘛。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你沒有編預算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你的預備金不夠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預算程序送來大院審議。

翁委員重鈞：你的預備金不夠，你說要送來立法院，請問什麼時候要審議？如果你要調整預算，就要趕在年度預算審查結束之前去做調整，即使要辦追加減也要辦理追加減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講的程序去辦理……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啦，預算如何審議我比你還要清楚，因為我在立法院擔任 8 屆的立法委員，時間上你絕對來不及啦。今天行政院蘇院長體恤我們公務人員，希望讓大家共享經濟的成果，可是你們這些人的作法，居然無法讓院長今天可以做一個明確的答復，請問你們是在當什麼幕僚、什麼內閣閣員？亂來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會這樣啦，一開始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當初並不打算要調薪，但現在打算要調薪了，所以他們確實會比較匆忙、比較辛苦。

翁委員重鈞：第一，假設調整 3%就需要兩百多億元，我們的基本生活費也做要調整，提高 1 萬元，稅課收入會減少，支出會增加，這一些都需要辦理追加減預算。今天已經快要 10 月底了，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沒有提出方案，請問要叫主計總處怎麼做？要叫行政院長如何對社會大眾交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做確定？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今天你不能再打馬虎眼！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月我們會做完這個程序。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在 10 月底以前仍沒有將方案送過來，我會請召集委員馬上安排你來專案報告，絕對不能延宕我們公務人員調薪的時間，這個還要程序、還要辦理追加減耶！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我瞭解，我們有一個程序在走。

翁委員重鈞：月底之前喔，你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部長，先請教主計長，中央政府總預算到底是採現金制，還是採權責發生制？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是現金制，現在開始採權責發生制。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應該採權責發生制才對啦，那我再請教你，國防部的「在途物資」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由國防部答比較好，因為那是它的採購的程序，我……

翁委員重鈞：你就是不太用心，這個問題我找過你好幾次……

朱主計長澤民：我大概知道數字，但是詳細的數字由國防部答比較好。

翁委員重鈞：一千五百多億元已經連續 5 年，你從來沒有用心想要去解決國防部這種外購軍事武器的預算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 92 年好像有一個協調的辦法。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你提到 92 年，81 年第一屆我擔任立法委員時，你自己再看看我的簡報，30 年前我就提出這個問題，外購武器的預算假使用今天這種「在途物資」的方式在處理，你們也沒有辦法查帳，你們怎麼查？一千五百多億元，你告訴我你怎麼查？你沒有辦法查啦！我把你看透透，你也無處去查啦！審計部有沒有辦法查？一個軍事武器的採購 10 年還沒有辦法決定啦！部長，即使你當部長當 5 年、10 年，搞不好這個案子都還沒有結案，我說你這個「在途物資」怎麼決定？你這個預算不是叫我們審假的嗎？！決算不是在審假的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通常編列預算，我們都有 10 年建軍構想，10 年前就建……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因為這是比較繁瑣的，你要請你的主計局長來啦！你要叫他跟主計長，我講的是建立制度，30 年前我第一屆當立委的時候，我現在經過 9 屆、10 屆了耶！當年郝柏村當院長我就跟他提議，要成立所謂的非營業循環基金或者是基金預算，像這個才是真正需要成立的，但是國防部主計處不成立，都成立一些「烏魯木齊」的基金，在那邊把預算弄來弄去，搬過來搬過去的那種，那個叫做毒瘤啦！特種基金預算變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毒瘤，我認為這是非常可惜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都按照制度，它不可能是瘤啦！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要講的是既然我們要採權責發生制，今天我們把錢匯出去就變成了實現數，那叫做現金制耶，一個中央政府預算有兩套制度，然後匯出去以後 3 年、5 年，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結案，結果最後決算數還賸下 50 億元、100 億元再匯回來，然後再沖銷，唉！這種預算跟決算不審也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一種是按照進度，因為武器採購往往要經過很多年……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也沒有我深入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就跟買一個房子一樣，房子蓋到什麼地步就要付錢。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我跟你講，在立法院你要跟我爭論絕對輸我的，我敢這樣跟你講，因為你都沒有深入去……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委員是專家……

翁委員重鈞：你都沒有深入去……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們付款也是要按照合約。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跟你建議的，你有很多基金的預算要回歸到公務預算去，讓我們的預算制度可長可久，但是像這種外購武器的基金要趕快成立，不要用現金制匯出去然後就直接實現，要趕快成立一個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然後我們可以將預算留存在基金內滾存，將來才有辦法稽核，才有辦法充分掌握預算執行的效率或者預算執行數，不是匯出去就必實現，匯 100 億元出去最後 90 億元成交，賸下的 10 億元留在美國，結果實現數是 100 億元耶！這種會計制度怎麼會是我們中央政府現在可以接受的呢？不可以接受嘛！要把這種沈疴趕快改掉，這是我第二點建議。

蘇院長貞昌：委員，給我 1 分鐘，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好不好？故事分享，當年威靈頓公爵帶領軍隊聯合打敗拿破崙，他寫一封信給國王，說我這個軍隊派到這裡付了什麼帳，出出入入一共怎樣怎樣，最後他問英王一句話，請問你派大軍讓我在這裡指揮是要把拿破崙趕出伊比利半島，還是讓穿制服的記帳員在這裡一筆一筆報告給英王知道，我的任務是什麼？所以現在國防部長進行軍購就是為了保衛臺灣，就是對抗敵人，到目前我們都做得很好，至於帳目，這個委員是專家，我請他們覈實一點，不過威靈頓公爵當年給英王的那封信請委員參考。

翁委員重鈞：院長，今天是預算的質詢，不牽涉國防政策，我也沒有叫部長要懂這個東西，我不要求他懂這個東西，我叫他找他的主計局長，他就會比較了解。

蘇院長貞昌：他買武器或者軍購、建軍就是保衛國家安全……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把豬母牽到牛墟去了，那不一樣啦！

蘇院長貞昌：就是故事分享，請指教。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好好地叫你的主計長要認真一點，這個要改進啦。

第三點，主計長，截至 110 年 6 月底我找不到三倍券的歲入，到底政府向民眾收的那 1,000 元，你是用什麼方式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用代收代付的概念，因為那筆錢收到後就馬上要付出去。

翁委員重鈞：要付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代收代付的概念，就是收來以後馬上就要支付出去，所以是代收代付……

翁委員重鈞：但是代收代付這個要研究喔，我的看法還是要納入預算，政府向民眾收錢，你憑什麼向民眾收錢？收錢以後你為何用代收代付？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我到今天還沒有看到決算，你回去研究看看，要合法。

其次是五倍券的事情，你用什麼法源去發行五倍券？你有什麼立場發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提出預算給大院，大院審核以後我們就是……

翁委員重鈞：大院什麼時候給你審核了？什麼時候給你審核了？

我不是反對五倍券，我是希望發現金，但是你什麼時候給我們審核說你要發五倍券啦？你亂來嘛！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條例預算案送到大院……

翁委員重鈞：緊急需要救災確實可以動支一部分，SARS 的年代動支的比例是 7%，然後口蹄疫動支經費 25 億元是預算的 24%，從來沒有一個預算像你當主計長這麼亂來的，都還沒有審！如果今天我們決定要發現金呢？你這樣無異先斬後奏，我們都要聽你的。預算條例你要好好地看，可以動支一部分，動支是有要件的，不是你喊說要做就可以做耶！院長負責政策的大原則、大方向，你身為主計長可說是他的幕僚長，預算、決算你要掌握好，你要把程序處理好嘛！對否？

第四個問題，我今天如果要跟你談預算，實在是跟你講一個小時都講不完，我再請教你第四個問題。你捐助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870 億元，副院長在哪裡？請院長回去問問副院長，當年他當經濟部部長，我三令五申、一再強調這筆錢要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編了 870 億元，賸下的你要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決算的時候按照決算程序處理。

翁委員重鈞：決算程序，我怎會不知道要依決算程序處理？決算之後有賸餘，你告訴我要怎麼辦，你是要繳庫還是要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有賸餘的話，就是未來支付多少會列為一個所謂應付的，最後如果有賸餘的話當然是繳國庫。

翁委員重鈞：好，你今天跟我講繳國庫，我就是要追你這筆錢，假設你給我流用、動支，我跟你沒完沒了。我跟你說翁重鈞當立委，我對預算、決算的堅持，你絕對可以看得到，你今天跟我講的話以及經濟部長跟我講的話，我都沒有忘記，我會追蹤到底。

主計長，希望你們好好的輔佐院長，院長有想要做事情，你們就要做他的好幕僚，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蔡委員易餘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立法院院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立委湯蕙禎

議程	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經過並備詢。

一、請問財政部：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補助款的分配方法，對桃園市是否不公?為什麼長達 10 年沒有修法?

1. 根據財政部統計，全國去年稅收 2.2 兆元，國稅占八成三、地方稅占一成七，以全國人口 2358 萬人推算，平均每人稅負 9.66 萬元，其中六都平均每人稅負，分別是台北市 31.3 萬元、桃園市 8.1 萬元、高雄市 7.99 萬元、台中市 6.9 萬元、台南市 6.6 萬元、新北市 6.17 萬元，以台北市之外，桃園市排名第二。

2. 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有「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補助款」2 大項，然而這個分配方法長達 10 年沒重大修改。前者的部分，桃園市升格 7 年總計少於第 5 名的台南市 630 億元，少第 1 名的台北市超過 1500 億元;後者的部分，桃園市僅占明年度共 1965 億元中的 52.78 億元，占全國百分之 2.6%，在 22 縣市竟排第 17 名。

3. 現今的統籌分配方式，營業額 50%、人口 20%、土地面積 20%、財政能力 10%，自 1999 年至今從未修正，以及地方制度法 87-3 條規定有關保障先前直轄市財源之規定，當直轄市由 2 都變為 5 都、再改制為 6 都，原已有較高財政資源之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依然比其他縣市來的多，相對於最後改制的桃園市，甚至未來其他可能改制的 16 縣市，在現有的財政收支劃分的框架下，都相當不公平，還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地方補助款的計算方法。

二、請問客家委員會: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相關問題，為什麼通過率過低?還是審查過於嚴格?又或是宣傳不力?

1. 其中，有關申請資格的部分，針對認同客家、具客語溝通能力者，且須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青年是幾歲到幾歲，還請界定清楚，讓申請人清楚認知申請資格，以免產生誤會。
2. 再者，有關補助原則及額度的部分，「同區以補助二案為原則」，倘若該區優修案件數目超過兩案，豈不是過於可惜，同時對於地區的客庄創生發展也會有所阻礙。

3. 最後，109 年度客委會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140 案，經評審委員會初審 20 案，複審 6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通過率僅有 3.5%。但是全台共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然而通過率卻僅有 3.5%(5 案)，客委會應該在推動宣傳上加強改進，增加其能見度，以此提高申請件數。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有鑑於落實調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中壓迫體制加害者責任特向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第二項：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二、因此針對政治檔案中相關當事人之責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應全面釐清其究竟係為受害者、加害者亦或是參與者。然針對現有已開放或激起社會討論之案件，促轉會皆未對此釐清相關責任。

三、請促轉會提供有關落實促轉條例第 4 條之處置辦法進度以及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救濟配套措施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有鑑於理解促轉會提出之反省威權歷史公園方案意見形成之過程特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席已於 10 月 8 日向提案廢止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對於此議題本辦十分關切。

二、依 2018 年 6 月 4 日報載行政院促轉會在清除威權象徵任務上，傳出優先鎖定中正紀念堂，徹底去威權化。時任促轉會委員楊翠曾建議，處理中正紀念堂內部最大尊蔣介石銅像，可以用移除或採「暗黑景點」方式去威權化。

三、2007 年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時其就有要求中正紀念堂正名，而時任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則要求轉型為「台灣民主紀念園區」，當時蘇院長在進一步具體說明規畫方向時，就期盼將中正紀念堂組織改造，像英國海德公園及美國紐約中央公園一樣，有一塊市民可以接近的地方，而不是高聳的圍牆、閉塞的空間。

四、關於反省威權歷史公園方案，促轉會似乎並未採取相關意見做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之方案。本席相信促轉會必定本於專業，在經過專家學者充分討論後做出相關會議決議。也因此本席希望可以理解促轉會「反省威權歷史公園」意見如何形成以茲本辦做為未來意見參考。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有鑑於更有效率利用政府資產，更為避免政府成立蔣經國基金會由公產轉為私產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規定施行後三年內，即明年二月一日前可「買回」原先為政府捐助成立、後持股遭稀釋變為民間團體的財團法人。適用「買回」機制的財團法人共三家，政府擬不「買回」蔣經國基金會與中技社，僅衛福部從明年起編列預算，將把「藥害救濟基金會」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按預算法 41 條四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要送審。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委有預算審查權。

三、蔣經國基金會向法院登記設立的原始基金，全來自教育部捐助。即使以登記書記載的募資目標為二十億元，教育部總捐助金額為十四億兩千萬元，也已超過五〇%；因此，蔣經國基金會才會被視為「公設財團法人」。但蔣經國基金會透過不斷接受民間捐助，也將歷年結餘的錢轉入基金。在 2015 年登錄於台北地方法院的資料顯示，蔣經國基金會財產總額為 36.2 億元。教育部累積捐助也僅占目前財產總額的 39%（36.2 億占 14.2 億元）。

四、蔣經國基金會成立基金會並不將預算送審等方式意圖規避政府監督。蔣經國基金會價值超過 36 億元，政府之捐助應更有效率利用。教育部應編列相關預算補足差額，使之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做更有效運用！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有鑑於人力缺少、物價上漲造成公共工程招標困難，為避免政府相關公共工程招標困難造成政府施政窒礙難行特此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上半年公共工程招標兩次以內決標的有一萬四千六百件，占九成二，三次以上決標的有一一九五件，其中五次以上的有一八三件。縣市以彰化十五件、台南十三件最多；中央以農委會去年五十一件、今年上半年廿二件居冠。工程會企劃處長羅天健指出，工程會檢討三次以上才決標的案件發現，不少主辦機關一流標就再重新招標，卻不檢討原因，「這種案子標一百次也標不出去」。

二、截至七月公共建設達成率 42.53%，較去年同期降低 3.61 個百分點。推動疫後的鐵路、公路及能源基礎建設，可能引發各國大量建材進口需求，導致營建原物料價格調漲

三、行政院目前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刪除民間工程總計畫 100 億元限制、放寬個別工程金額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1 億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並開放都更、危老案等工地可引進移工。但目前由於疫情，外國人根本很難入台，缺工問題仍然嚴重。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1 項明文排除外籍移工因工作入台會取得居留權的狀況。換言之外籍移工並不會因為在台工作就取得台灣的居留權，其工作之居住期間並不會予以計入居留期間。行政院可考慮開放延長外勞居留年限或使有技術之藍領外勞取得台灣居留權。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5 時 20 分）院長好，最近物價膨脹真的是滿厲害的，所以我要謝謝你們有調整基本工資，雖然我們期待再多調一點，可是我想大家基本上對基本工資調漲 5.2%還算可以接受。我後來有再跟勞動部長、經濟部長講，希望看要怎樣能夠帶動全民的加薪，我相信院長也期待要做到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看到再來有哪些政策可以讓全民都能夠加薪，院長未來可以對這個部分再多著力一點。在基本工資審查之前，你在 10 月 9 日就有提到軍公教明年要調薪，你在今天早上很確定的講明年 1 月 1 日軍公教一定會調薪，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1 分）如果要調薪，就看是從 1 月或從 7 月開始調，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希望從明年 1 月開始調，我在早上有這樣說，如果在 1 月以前把程序走完……

林委員奕華：院長，希望明年 1 月 1 日就上路，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在努力。

林委員奕華：因為今天是針對預算編列進行質詢，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瞭解一下，當然我知道這要經委員會審議，可是因為你今天是來這裡答詢，所以你還是要告訴我人事行政總處的期待到底是怎麼樣，在經過評估之後，你們認為應該要加薪百分之幾？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是 OK 的，但是您現在的想法或人事行政總處給你的評估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一個機制，我們要予以尊重，如果我在這個委員會都還沒有開會的時候就說多少，這樣……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跟您報告，就像勞動部對基本工資在之前也是講 5%啊！後來也完全都一樣啊！我們在之前就知道勞動部是希望調 5%嘛！最後也確定是 5%。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只是說勞工應該可以分享經濟成果，但是我沒有說要調 3%、4%或 5%。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媒體有報導勞動部的評估是 5%，到最後也的確是這樣。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事前就知道勞工是調 5%，但是你對軍公教這個部分的想法是怎麼樣呢？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講數字。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沒有講，但是勞動部有講，像剛剛人事行政總處都不願意講，我覺得很奇怪啊！站在專業的立場，尤其是今天是在立法院答詢，你不能都推說是由委員會決定啊！那這樣我們審預算要審什麼呢？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是尊重啊！未來在編了預算以後，自然會讓貴院知道。

林委員奕華：我再請問一下，以前軍公教退休也是都跟著一起調，你今天有承諾起碼 3%，沒錯吧？你今天有承諾起碼 3%嘛！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講數字。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有啊！你說期待，你就有說要往這個方向努力，起碼調 3%。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奕華：關於退休軍公教，這次在大法官釋憲時有特別提到這個說法，是不是在這次我們調的時候對退休軍公教也一併考量，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可以也照顧到退休族群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全盤考量，也依據法律跟大法官解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根據現在的法律，退休軍公教退休金的調整是照兩個程序在走，如果物價指數達到正負 5%的時候，就要啟動調整，但是調幅到底是多少，就要根據情況來判斷。另外，如果還沒有達到 5%，至少每四年可以參考一些指數來做調整。目前 5%的累計還沒有到，那每四年是在明年 7 月 1 日會剛好達到四年，因為相關程序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法律來做處理，簡單講，現行法律……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要分開討論嗎？

施人事長能傑：在年改以後，就是有一個調整的機制，那這個機制是按照法律規定來走。

林委員奕華：我就是要跟你們說，大法官釋憲已經有說應該要跟著調動。

施人事長能傑：大法官會議解釋是說，如果物價指數到達一定比率的時候，應該要配合來做一個調整，依目前的規定，在物價指數累計達到正負 5%的時候，就應該要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了，勞工的基本工資有調整，院長也說鼓勵大家都加薪，現在軍公教也要加薪，對退休族群本來就應該要照顧，要不然他們的退休金在被刪了之後，價值只是越來越減少、相對減少，所以我才要求這次你們也要考量退休軍公教，是不是能一併考量相關的制度？是不是可以一起做調整？或是要等到明年 7 月 1 日？院長，我覺得調整這個部分應該很合理，我今天特別在這裡提出，因為你是院長，你可以講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都是講一個態度，我們的態度就是經濟成果要全民共享，那退休軍公教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必須符合兩點，一個叫做條件，一個叫做期限，條件就是正負 5%，期限就是每

四年，我們會照著程序走。

林委員奕華：你說要照程序走，所以要到明年 7 月嗎？

蘇院長貞昌：也會照顧。

林委員奕華：會照顧？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們的態度。

林委員奕華：這個就很重要，這個要講出來啊！

蘇院長貞昌：我講了嘛！我們的態度就是一定都會照顧，必須符合兩點，一個是條件，一個是期限，我們都會照程序走。

林委員奕華：所以院長就承諾對退休軍公教會一併在制度下予以照顧，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院長，我再繼續問關於我們疫苗政策的部分，因為特別預算是到明年 6 月，我有看了公務預算，疾管署有編了一筆 120 億元的採購新冠肺炎疫苗預算，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有編預算，會持續在未來採購疫苗，甚至是次世代的疫苗。

林委員奕華：目前紓困預算剩下來要買疫苗的部分還有 270 億元，應該是說 150 億元，加起來是 270 億元，就是剩下 150 億元，加上這 120 億元，一共有 270 億元。部長，我先請問一下，這 270 億元跟你在之前宣布買 Moderna 的這個部分有沒有關係？你在之前宣布要買 3,600 萬劑，其中 100 萬劑是在今年要進來，有 3,500 萬劑分別在明年跟後年進來。請問這個經費是原來你把紓困預算的錢用掉，還是包括這 120 億元都是用在採買疫苗的相關經費？

陳部長時中：對，這 120 億元大概會用在 Moderna 還有目前我們在談的其他相關疫苗。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這 120 億元是用來買其他疫苗，而不是買 Moderna 這 3,6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部分是 Moderna。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大家都覺得我們的疫苗政策相對比較混亂，當然今年到現在就已經是這樣了，可是我們都希望知道明年開始的疫苗政策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希望可以利用這個針對預算編列質詢的時間來跟院長、部長加以釐清。我們都知道，現在疫苗有分 AZ、Moderna、高端和 BNT，你現在告訴我們要買 3,600 萬劑，有 100 萬劑是在今年用，有 3,500 萬劑是在明、後年，如果我們今天要講第三劑，這樣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就好像是先射箭再畫靶，就是買了 3,600 萬劑，原來說不能混打，現在又說我們要開始來研究混打，是因為我們對 Moderna 的採購量夠了，所以要開始研究混打，是這樣嗎？還有，以我們打到現在的人數來講，到貨要準時，如果到貨可以準時，那之前第一劑打 AZ 或莫德納疫苗的人應該第二劑都可以打同樣的疫苗，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第三劑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的疫苗政策規劃，第三劑全部都要改打莫德納嗎？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我看不到你宣布對其他疫苗的採購啊！

陳部長時中：對，一方面要看國際相關的研究進展，其實一直都有一些相關的變化，但是我們並不會要大家全部都打莫德納，我們還是會準備其他疫苗。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看不到有其他疫苗的採購。

陳部長時中：也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奕華：都在進行中？

陳部長時中：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奕華：因為只要對顯影劑過敏就不能打莫德納，如果第三劑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會做其他的準備。

林委員奕華：第三劑的規劃不能只有一種選擇。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奕華：現在大家都有不同選擇，怎麼會到第三劑了，剩下只有一種選擇？這說不通啊！

陳部長時中：不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確定其他疫苗的採購，包括 AZ、包括 BNT 都會繼續？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奕華：都在進行中？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我再問一個，目前看起來，BNT 兩劑打完過一段時間，可能保護力會下降，所以提到要打第三劑。針對 BNT 的第三劑，請問政府的態度是民間繼續送嗎？還是政府現在其實已經可以採買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一下，對於再來第三劑的部分，採購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還是政府採購為主。

林委員奕華：所以 BNT 也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一樣。

林委員奕華：好，這個我們就要確定。不能說民間送了 1,500 萬劑，現在就拗他們繼續送，因為我們不是沒有編預算。

陳部長時中：送了 1,500 萬劑，我們已經非常感謝，這是一個中央跟民間合作的典範。

林委員奕華：所以再來莫德納 3,500 萬劑，這樣算下來，我們明年的疫苗會非常多喔！

陳部長時中：對，明年是先規劃進 2,000 萬……

林委員奕華：因為要買 AZ、要買 BNT，你們預計明年總共到底要買多少疫苗？你認為總共要買多少疫苗？這總是要告訴我們吧！因為是預算審查，你可以不告訴我哪一個品牌買多少，但是總共明年要買多少疫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我們起碼可以讓大家滿足各種品牌第三劑的需要。

林委員奕華：第三劑？所以是希望明年就打完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現在政策上沒有一定要打第三劑。

林委員奕華：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一定要把第三劑準備起來。

林委員奕華：對啊！準備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第二，怎麼樣打的效果最好？因為有些國家已經開始打第三劑了，所以他們有充分的資料可以讓我們做參考，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們希望儘量能夠滿足原來打什麼的，再過來也可以打到什麼，因為我們也相對認為混打有它的好處，但是也有增加一點不同疫苗的一種風險。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我們一開始講的，要把選擇權留給民眾。

陳部長時中：對，在科學的範圍內……

林委員奕華：民眾如果想要混打，就給他混打的可能。但是如果真要準備打第三劑，若要選擇在原來的疫苗外加打第三劑，也要能夠有這樣一個選擇的權利。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明年可以做到這樣？因為我是看莫德納買那麼多，以現在臺灣來講，打莫德納第一劑的只有 346 萬……

陳部長時中：莫德納現在打了 380 萬。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買到那麼多，所以請告訴我莫德納買這麼多，你的疫苗政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莫德納在今年會打滿兩劑的，基本上我們估計大概是 430 萬人，當然後續還有。第二個，在我們估計買莫德納的那個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可以買到其他疫苗，所以是用全部的量去把它購買起來，但是隨著時間的演變跟購買的可能性增高，我們當然是規劃以人民的需要為主。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你們莫德納買這麼多是已經定案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簽約了。

林委員奕華：簽約了，所以大家會想是不是有那麼多莫德納可以打？我覺得混打政策是可以推。

陳部長時中：可以推，我們……

林委員奕華：但就是我剛剛講的，你不能讓大家覺得因為莫德納已經買那麼多了，還是大家覺得已經多到可以去送其他國家？這當然也是一個國際外交，不是不行。

陳部長時中：有各種可能性。

林委員奕華：因為看到莫德納買這麼多，會讓我們覺得你的政策規劃是不是變成以莫德納為主，第三劑就都是莫德納？不過今天聽到你的答案並不是這樣。但是我還要問一個，之前你有提到，所有的採購，只要到貨之後，所有資料會全部公開，對不對？請問這是以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說呢？還是以全部來說？也就是今年莫德納買 505 萬劑，那麼 505 萬劑都進來之後，是不是 505 萬劑的資料就會公開給民眾了？不會是要等到全部疫苗都進來吧？

陳部長時中：那個行程……

林委員奕華：等到 3,600 萬劑都進來，你才能夠把全部資料公開吧？我覺得這影響到立委的監督以及民眾知的權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答復一下？

陳部長時中：那個牽涉到保密的部分，我們仍然會保密，因為這牽涉到以後購買疫苗，還有未來還有很多……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會不會公開？是每一筆到了就全部公開？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打橫了心跟這家公司不往來了，或者我們又要……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就算一筆都到貨也不公開？

陳部長時中：不要破壞了我們自己在國際的信譽，將來還有一些藥品要購買，所以信譽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奕華：院長，意思就是變成全部都進來了，這樣還要監督什麼？

主席：接下來吳委員思瑤、郭委員國文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疫情期間物價上漲、缺工缺料致使學校工程延宕，流廢標問題嚴重，更突顯學校工程計畫編列物調預算偏低之沉痾；另查長期以來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學校建築類單價皆為各類建築最低，且國教階段學校建築受限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限制，學校建築難以有前瞻、創新之突破，顯與教育部發展特色學校及教育創新之理念相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學校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第 5 條有關工程物調之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辦理，物價調整方式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依據當月主計處公布之總指數計算出物調金額，實付金額為估驗金額扣除保留款加上物調金額。然而實務上學校工程從基本設計審查，工程細部設計到發包施工完成需歷時多年，除了須考慮逐年通膨率之外，營建物價持續上漲以及學校資金成本之利率計算，甚至過程中因相關法令有所變更如耐震、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等等變動因素，導致發包前預算已超過可行性評估所編列之總工程經費，因此學校工程往往因計畫編定總預算過低，而有將計畫中物調經費挪做工程經費之普遍情況。另查學校工程編列物調預算比率過低，以國教署轄管學校工程物調機制為例，其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規定奉為圭臬，於核定經費時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按每年預估上漲率(採 1.5%)編列物價調整經費，明顯脫離現實，且學校另有與廠商簽訂「放棄物調」之情況，導致學校工程多有流廢標之情形，學校為了壓低營建成本減項、減量設計，致使學校工程品質堪慮缺乏創新，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學校工程物調機制，調查學校工程計畫編定物調經費是否過低不當，並檢討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不合時宜之規定，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有關學校類建築單價過低之問題，監察院已於 108 年進行調查，並做成調查案號「108 交調 0014」調查報告，並持續邀請建築業界反映意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進行研討，行政院應就此案成立專案小組追蹤進度，提出改革方案，合先敘明。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以鋼骨構造為例)「教室」編列

單價基準較「辦公大樓」低約 8%，較「住宅與宿舍」低約 3~6%，學校新建工程建築單價均依當年度申請通過構想書，並依主計總處核准之標準單價辦理，無法反映市場每坪單價，「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雖有附註許多條件可以外加編列經費，惟實務上審查單位不見得理解採納，依照審查委員意見辦理經費編列往往造成預算落差，導致流廢標或是無法吸引優良廠商投標。另營建法規雖愈趨進步周延，但也造成法規疊床架屋與審查委員個人意見繁雜，從而拉長營建過程，例如環評、樹審、文資審查及都審等，且審查委員之專業程度不一，往往又要求工程主辦單位照單全收，導致設計反覆徒增浪費，加劇學校工程經費拮据之情形。教育部推動特色校園、新校園運動，提倡校園美學教育，學校類建築因應教學與校園總體規劃需要，用途多變多樣，基本設計要求提高，且須兼顧環境、消防、無障礙、景觀等等需求，實應參酌市場行情提高單價基準，或研議將學校類建築與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脫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另外組成專家小組進行個案審查，以提升校園建築品質，爰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三、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校園在規劃設計同時，需符合各項指標與原則，然而學習空間對學生學習效果與成長影響甚鉅，過去校園空間設計僵化，如限制教室及走廊面積、運動場大小依學校學生數而定，甚或專科教室需依學生人數而做規劃，以上皆非考量學校教學設計及學生需求而訂，以人數等量化指標引導空間設計，而非教學內容導向，缺乏使用者思維，也與教育部鼓勵發展特色學校政策相違背。查於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框架下，仍有新設校園在地方政府支持下突破傳統思維，以學生為本，創造出更符合學生學習之環境，以新竹市關埔國小為例，學校將教學區與休憩區相結合，學生學習與遊憩皆有更開放的空間能運用，教學空間也不同於以往傳統教室設計，提供給學生更多元的創意空間，更加符合未來校園發展。然而，礙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範，即使地方政府及學校能夠選擇優於基準之設計，多數地方政府仍依上述規範進行規劃，難以突破現有框架，使校園建設一成不便。綜上所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應全面檢討，納入課審委員、教育、建築、性平、心輔等專家意見，共同研議符合未來學習趨勢之新準則，打開學生對學習新想像，一同建築未來新校園，爰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極端氣候趨於明顯，109 年梅雨季提早於五月結束，八月才生成第一個颱風，且 110 年更是遭逢百年大旱，自古傳承下來的農業經驗已無法應對。針對氣候變遷之劇烈影響，行政院已投入諸多預算進行相關建設、研究及評估進行應對，然對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水資源管理及農業災損應更加重視，以維護增進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農委會已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並於「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中增列 21,792 千元做為「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與農業風險治理」用途，然而於預算說明及施政報告並無多著墨，請說明該經費之支用項目、計畫及短中長期目標。

二、　106 年起中央政府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經費投入逾百億進行農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然而 106-110 年灌溉設施輸漏水損失率僅從 32%降至 30.31%，成效有限，請說明原因、改善措施與預期效果。

三、　《農田水利法》上路後，農田水利署宣示將以大數據分析訂定作物用水計畫，依農地地形作物種類調整供灌方式，確保農民用水權。然而本席多次接獲農民陳情，有農水供灌調度與當地作物用水時機不相符之情事發生。請說明農水調度所使用之當地作物參考依據，是否符合實情。

四、　極端氣候導致農損更加難以預期，而根本解決之道是以農業保險填補農損補貼之不足。然而 109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僅 9.54%，請說明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改善措施，及如何解決民營保險業者推動誘因不足之問題。

五、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已成國際企管顯學，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 GARP 已於去年推出 SCR 永續性及氣候風險認證。請說明農委會相關專業人才培訓現況、目標與未來推動計畫是否已涵蓋 SCR 認證，及坊間現有天氣參數型及災助連結型農業保險導入具 SCR 認證專業人士之情形。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應對政策進行說明，以保障我國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

主席：繼續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15 時 36 分）游院長，在座行政院蘇院長、行政院官員大家好。現在是 111 年度總預算，事實上在總預算裡面，我們可以看出閣揆未來新的一年有什麼企圖心，在經濟方面應該

怎麼樣帶動成長？在防疫方面要怎麼做？如果說 110 年，我們把它定位成一個疫情的防疫年，是一個守的態勢，請問，對於 111 年，院長，你的期許、你的目標、國家的願景放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7 分）委員你好。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經濟發展、臺灣永續、地球永續。

羅委員明才：好厲害，馬上就講出來，真的佩服！你心裡如果有那麼多的項目，我就不禁想到一個，因為你也曾經講過軍公教明年要加薪，到底加薪總金額大概是多少？預算沒有編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經濟成長是 11 年來最高，因此，經濟成長的果實要全面分享，軍公教也勞苦功高，我們勞工已經有調基本工資時薪，所以接下來軍公教理應調整，我們也已經對這一方面在準備、在努力，這個有一個機制，我們是政府，所以都要照著機制走，這個機制啟動後也要大家同意，同意後才有數字會出來。

羅委員明才：是。可是，人是英雄、錢是膽，我們現在講那麼多，可是數字沒出來，到時候錢要從哪邊來支付？從第二預備金嗎？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法治國家，這叫做程序，我們的程序就是要委員會決定，決定後才能編數字。

羅委員明才：是。院長，最近因為輸入性通膨的關係，物價節節高升，有時候我們小老百姓走在街頭，從吃早餐開始，午餐、晚餐都是錙銖必較，漲 5 元、漲 10 元對學生、對基層民眾講起來是像天和地一樣大，因為一家有時候有五口、有八口，每個人都生著一張口嗷嗷待哺，隨便 1 顆飯團 35 元，現在漲到 40 元，一顆飯團漲 5 元，10 顆飯團就漲 50 元，一個月、一年下來漲的比率有夠高，漲 5 元等於漲百分之十幾。院長，所以我拜託你，基層民眾實在很辛苦，就算你剛剛講加薪，你加個 3%、5%，可是物價的飆漲已經超過了百分之十幾、二十了。院長，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我們整個觀察，持續嚴密監控，我們注意到，因為天候的影響跟疫情的衝擊，確實使得國際間各種原物料、各種運費等，可能有受衝擊，以致於有影響價格的波動，因此我們除了紓困發現金，我們也努力控制疫情，在疫情相對穩定，我們推出五倍券，各地方政府也都共襄盛舉，業界也都非常歡迎。也看到市井，委員到處走，也看到市場變得很熱鬧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比較好。

蘇院長貞昌：比較熱鬧。

羅委員明才：對，真高興。

蘇院長貞昌：已經活絡起來，當時我們想各種像工資、時薪，接下來我們很希望藉由軍公教共享成果後，民間企業也能跟進，我們不能命令民間企業加薪，但是我們帶動，也呼籲往這一方面來照顧全體國人同胞。

羅委員明才：院長，一個開源，一個節流，我們口袋裡面的薪水是有限的，面對這樣外在環境的物價飆漲，你不能說我一直勒緊褲袋，我也勒了啊！可是電價如果漲，油價最近也是漲，我看到九五還有九八汽油漲到三十幾元，破 3 年來的新高。拜託院長，至少薪水沒有漲之前，是不是油價要凍漲，電價會不會漲？水價會不會漲？油電水氣都漲，民眾受不了、「凍不條」，可不

可以請院長裁示一下，至少共體時艱，這段時間凍漲，不要影響到人民最基本的權益。

蘇院長貞昌：這個都有機制，所以電價這段期間有凍漲了，我們的油價……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繼續凍漲？至少過年以後再說……

蘇院長貞昌：油價已經有一個機制，十幾年來都照這個機制走，哪怕明天要投票，這個機制該漲也是漲，十幾年來已經運作良好，大家也都接受。所以這個油價我們應該尊重機制，愈尊重它就愈穩定，而且我們還是亞洲周邊國家有最低這個原則，這個機制裡面有這樣規定。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主計長，美國布蘭特原油已經漲到 86 美元了，國際的油價一直漲，臺灣的油能夠凍漲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我剛才講的，我們油剛才蘇院長講的，油價有一定的公式，我們就按照那一個公式。

羅委員明才：好，接下來我再講說，既然是總預算，院長，我們所有包括交通各項建設統統如火如荼在做，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基礎是以怎麼樣的一個物價水準在計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一項東西都在編製預算的時候會有一個標準，如果像某些工程基於特殊情況的時候，他可以再提出需求。

羅委員明才：你有一個標準，請問一下點工現在一天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啊？

羅委員明才：「點工」，建築工地在蓋大樓的時候，有時候要點工，臨時的點工一天要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鴨仔囝」一隻多少錢？

羅委員明才：什麼東西？

蘇院長貞昌：「鴨仔囝」。

羅委員明才：「ah-a-kiann」是什麼東西？

蘇院長貞昌：你聽不懂臺灣話？

羅委員明才：你再講一次。

蘇院長貞昌：「鴨仔囝」，「鴨仔」的「囝」。

羅委員明才：「ah-a」「piann」？

蘇院長貞昌：一隻多少錢？

羅委員明才：你在反質詢啊？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沒有反質詢……

羅委員明才：「開講」嘛？

蘇院長貞昌：我的意思是，你問他單一品項，這樣不公道。

羅委員明才：這樣我再問別項。

蘇院長貞昌：一位全國主計長，是對於全國財政的度支、調整很好，運籌帷幄，這個他做得第一名。所以你問他單一品項多少錢，我剛剛講的不是反質詢，而是說以委員這麼樣最高民意代表，你也不知道每一個東西多少錢……

羅委員明才：「ah-a-tiann」國語怎麼講？

蘇院長貞昌：我也不知道，啊？

羅委員明才：你說「ah-a-tainn」國語怎麼講？

蘇院長貞昌：「鴨仔囝」你聽不懂？

羅委員明才：「ah-a-tiann」我聽不懂。

蘇院長貞昌：煩惱了！我看！所以我就……

羅委員明才：請問「ah-a-tiann」聽得懂的請舉手一下，現場的，1、2 位。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大家來這裡不是要舉手的。

羅委員明才：你講「ah-a-tiann」我聽不懂啊！

蘇院長貞昌：可能戴口罩啦！委員，你應該聽得懂。

羅委員明才：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應該聽得懂。

羅委員明才：什麼東西？

蘇院長貞昌：委員、委員。

羅委員明才：喔！小鴨，就是那個鴨苗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說母語保存太重要了。

羅委員明才：戴口罩有時候可能有一點……

蘇院長貞昌：可能我戴著口罩沒有講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也戴口罩，沒有關係。其實我要講的是，我要點出來一個狀況，現在全臺灣很多工程都在做，包括台積電去南部、去高雄，現在都缺工，所以現在工地做大工程，還有民間的工程遇到的最大問題—聘請不到工人，很多的建築費用、建築成本、工程費用，我問了很多很多人，我經常來質詢，大概最近的費用報價漲了三成。所以我是講說，你在這個總預算裡面有沒有確確實實來反應出目前的成本？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觀察很敏銳，確確實實因為我們整個公共建設大力推動，臺商回臺大力投資、海外資金回臺等各方面，在疫情我們比全世界其他國家控制良好，所以正常運作，因此現在很多工地各方面都在運作，所以工、料也就是一個供需，因為需要多，所以供給就顯得比較壓縮，確實有波動。我們為了讓工、料，一方面這個工就是外籍勞工的進口，在比例上、時間上、方式上，我們都大大的有調整因應，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都有在做。第二個方面，隨著運費等等增加……

羅委員明才：都增加對啊！

蘇院長貞昌：甚至於貨櫃船，連櫃都沒有，所以我們也由副院長來跟相關交通部、相關勞動部，甚至我們有國營投資的相關海運，大家一起來，就這一方面來配置，甚至於用散裝貨輪也可以來載等等。

羅委員明才：院長，本席擔心的就是，像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有很多工程在做，有很多都流標。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我擔心的就是，我們總預算編列很多很多，可是你現在可以施作的時候，到時候成本都太高，很多都會流標，所以你在總預算裡面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在主計相關的規定，到時候他可以提出需求，我們可以把它修正、可以調高。

羅委員明才：修正是要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用所謂的二備金，可以處理。

羅委員明才：111 年度的第二預備金大概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現在大概都是 74 億元。

羅委員明才：像今年度現在已經 10 月了，大概第二預備金有沒有動用到？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有。

羅委員明才：多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有各種用途，像我們前一些時候，防旱的話，我們就用了一些第二預備金，還有一些農業的那一些損害，我們都有動用第二預備金。

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通過了那麼多的預算，我們希望我們所有各項事務都算平穩，要穩健地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錢要花在刀口上，千萬不要想說有時候錢太多就儘量把它消化掉。比如說，陸委會 111 年度的預算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陸委會的預算是不是請……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到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陸委會預算不到 10 億元，是 9 億多元，可是今年或去年一整年跟大陸也沒有密切往來，為什麼還要繼續編列？前年編列接近 10 億元左右，去年也編，今年也編，院長覺得明年（111 年）我們跟大陸相關的業務會持續增加嗎？還是會萎縮？

蘇院長貞昌：我們彼此這麼相近，有密切的關係，希望能夠有非常好的互動，所以陸委會的工作還是很重要。

羅委員明才：請問陸委會上次跟大陸電話聯絡上是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跟大陸的管道除了既有的、原來的機制以外，我們簽了二十三項協議，這個協議由各個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他們本來就有，就像農委會有跟大陸的海關，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錢該花的還是要花，可是頭跟頭的對接現在是零。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拜託院長，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大概五公里而已，10 億元的預算，拜託多多幫忙，那個路做一半，沒有完全做好的話有一點可惜。另外，自行車道從碧潭到烏來的部分，中央的經費現在不補助，做一半也很可惜。一個自行車道，一個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拜託多幫忙。謝謝。

主席：伍委員麗華、賴委員瑞隆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為了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並促進原住民族族人在內政、教育、經濟及職涯等各方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分

（一）原鄉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

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尤其在原住民地區多採土葬習俗，致生公墓滿葬、雜亂及墓地不敷使用的問題，為滿足族人原住民喪葬需求，內政府陸續補助原鄉原住民地區公墓的改善，並 97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10 年，共編列 6 億 9216 萬 9 千元，於今（110）年編列完畢。

經查，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編列完畢之後，現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111 至 114 年）接續原鄉地區公墓改善的工作，但是項計畫至今仍未經過行政院核定，無法知道實際內容、期程與經費總額，只知在明（111）年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 萬元，實不利立法院預算的審查，也不利原鄉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除應儘速完成是項計畫核定外，鑑於原鄉地區殯葬設施改善所需經費龐大，111 年度所編列 7600 萬元經費實不敷實際需求，行政院對於後續經費編列應視實際需求投注並增加適足預算。

（二）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殉職的撫卹

台灣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代表人民在其所屬行政區域內行使立法權，了解並反應選民的聲音。

但是地方民地代表雖然是由人員選出，但在法制上的待遇與保障

並不同於同樣是由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只能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而在開會期間只能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特別在是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殉職時，也沒有辦理享有如地方政府者長一樣的遺族撫卹金，其遺屬只能領取其任職期間所參加保險之給付。

爰此，為保障地方民意代表之權益，要求行政院應會考試院研議納地方民意代表適度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讓地方民意代表在因公死亡、殉職時得以享有基本而適足的撫卹。

（三）南投縣信義鄉玉崙溪沿岸農地復耕案

南投縣信義鄉玉崙溪沿岸許多農地，因受到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影響，造成大規模土石流災害淹沒農田，致許多族人之合法農地遭土石淹埋，部落農業生產環境大幅減少，原從事農業人口無地可耕作，嚴重影響生計，爰建議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 6 點「水土保持設施」項下予以專案補助，亦請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協助輔導。

（四）共有土地/建築物申請建照或雜照

按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中關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若是多人持分之共有土地，過去允由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而同意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土地比例，若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即足認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而得依建築法第 25 條審查給照。

然「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於 2017 年修正，其中第三點修正後，將「事實上處分」予以刪去，內政部亦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5299、1091221235 二號函將相關之函釋停止適用。即未來共有土地必須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始得申請、審查發給建造執照，故無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得以多數同意行之。

法令保障共有土地之個別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本屬當然，不證自明。然產權複雜之共有土地或建築物，所在多有，所有權人移居移民、過世等情況亦屬常見，若因少數所有權人失聯導致土地無法善盡其用、建築物難以進行重要修繕、增建，不啻矯枉過正。爰此，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研議檢討前述法規，俾使共有不動產多數所有權人得以更為便利之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教育部分：原住民族學校

「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後，明確把各種本土語言都視為國家語言，彼此是平等的，現行各項語言推廣、復振之政策，均已明確肯認語言學習的沉浸式環境至為關鍵。政府與教育部目前所推動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包括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教學等，亦是藉由建構沉浸式環境以達成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之目標。

同樣的，學習族語也需要建構這樣的沉浸式的環境，國家政策刻正推動國（華）語搭配英語學習的雙語學校，鑒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3 項明訂「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又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6 條肯認「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足認國（華）語加國（客家、排灣、泰雅..等各族）語進行教學的雙語學校已具法律之授權。

實務推動上，最必要應克服問題為：成立這樣的學校，所需的「會說族語的自然老師、數學老師、英語老師、國語老師...等」師資從何而來。若以屏東縣排灣族為例，教學現場中能使用流利族語

進行聽、說、讀、寫之排灣族教師平均達 4 成，在未來師資準備部分，教育部現行規定亦以要求原住民公費師培生需取得族語認證才能畢業，自 104 年度至今已累積 478 名具備族語能力之師培公費生，目前欠缺的是將這些老師、校長調任至以族語教學之學校的法源依據。

教育部刻正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並積極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法規，解決學校設立雙語部、雙語班等缺乏法源依據的問題，爰此，請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就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所面臨法令限制，基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同步研修「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法」等法規。

三、經濟部分：

（一）引導各部會資源投入原鄉紓困、振興

為因應武漢疫情對於台灣經濟與社會的衝擊，政府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為法源，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推動各項防疫、紓困與振興措施。

目前政府向立法院提出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以執行相關振興措施，但經查，在本特別預算中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則追加編列 2 億元，前後編列合計 4 億元，但預算規模遠比不上其他部會；再加上，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辦理「挺原民・享優惠」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今（110）年 6 月止業已短缺約 6110 萬元，顯見原編列預算並不敷實際需求。綜上，原民會所編列 4 億經費，實不利原住民及原鄉地區紓困與振興工作。

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並協助原民會檢討、盤點並修正原鄉地區紓困振興計畫，所增加的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循程序辦理機關經費流用。

（二）禁伐補償經費回歸公務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款用於族人經濟發展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設立辦理以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等業務。明（111）年度之營運計畫包括辦理原住民族事業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8800 萬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8 億 499 萬 9 千元，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1 億元。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明年度之營運計畫來看，原保地禁伐補償為其經費支付的大宗，106 年到 109 年實支將近 19 億 6241 萬 5 千元。禁伐補償係政府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所依法應該對原住民族人所提出之補償及造林，但其性質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屬於預算法第 4 條所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性質不合，其所需經費實不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而排擠綜發基金原有業務之經費。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原保地禁伐補償經費之法律義務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則應保持應有基金水位以確保族人經濟發展所需經費。

（三）公股銀行專案承接族人原保地貸款

隨著經濟發展及日常生活所需，原住民族人有其金融借貸的需求。但在實際運作上，原鄉金融機構不足，族人只能向儲蓄互助社甚或地下錢莊借貸，但前者偏重社區發展與社會安全功能，與商業銀行性質上有別，而後者則未必合法且利息高造成族人極大負擔。而族人若向一般商業銀行借貸，除遭遇因族人債信不佳的問題外，族人更常因為無法提供擔保品，特別是原保地被一般商業銀行估價過低或不被接受而被拒貸。

爰此，為解決族人得不到所需日常服務與資金的問題，要求行政

院責成部會及所屬公股銀行如土地銀行，研議專案承接原住民族人以原保地為擔保之借貸案件，讓族人可以獲得所需之資金。

（四）蘭嶼漁人、紅頭部落需要專屬碼頭

由於蘭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於發展為台灣原住民海洋文化民族。

而因為日常生活及經濟發展所需，並基於達悟族人海洋文化所發展出來的獨特的部落傳統與禁忌，蘭嶼現有的漁人、紅頭、野銀及東清等簡易碼頭，已經不符紅頭、漁人部落兩部落族人實際需求，亟需另外一座漁港或碼頭。爰此，行政院及其所屬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輔導當地族人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當地族人取得所需的碼頭；也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及原民會與漁業署等補助相關經費以協助當地族人取得漁船合法的漁業執照，以協助當地族人發展海上觀光旅遊產業。

此外，由於蘭嶼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其特殊的海洋文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當地進行勤務時，除充實自身執法所需的狀備外，應與族人加強溝通，改善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關係，同時與族人合作加強漁業保育的宣導及教育，以及海岸與海上執勤、救難的合作。

（五）原鄉部落的民宿發展

原住民族部落大都位於山區，雖然有好山好水，但受限於位置與地理條件，諸如新竹尖石的司馬庫斯部落想要發展民宿的觀光產業面臨相關土地、環保及農舍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旅館業管理辦法與休閒農場管理辦法等諸多法令的限制。

司馬庫斯部落團結當地族人採集體經營模式，在有限的土地面積上進行整合營業方式，並避免過度開發、開挖，並且持續造林，以期達到「環境永續」、「可持續經營」的目標。

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並協調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各部會，輔導、協助司馬庫斯部落成為「部落自治示範區」，以期結合當地泰雅傳統文化發展當地民宿觀光旅遊產業。

四、職涯發展：提高國防部原民籍將軍、林務局各站主官管原民籍比例

為追求自己的職涯發展與成就，原住民族人常常透過擔任軍、公、教人員為國家的發展盡一己之力。其中在軍職部分，據統計相較於非原住民籍從軍的人數占人口的 0.06%，原住民族人從軍的人數占成年族人的 2.6%，顯見族人視從軍為一個很好的機會。但相對於族人為國軍的骨幹，在國軍中原住民族人各官階人數的比例：士兵 12.39%、士官：10.87%、士官長 7.8%、尉官 2.96%、校官 2.14%，將官則為 0 人，呈現族人從軍與及所得回饋極大的落差。

此外，原鄉大都位於山區林地，屬於農委會林務局的轄區，林務局可以說是在族人日常生活中，除當地地方政府之外很頻繁接觸往來的政府單位，但林務局轄下 35 個工作站只有兩個站的工作站主任為原住民籍，其他各站主官管往往不了解當地族人特殊的文化傳統與慣習，在推展相關業務時常常無法與當地族人有效溝通甚或發生爭議，嚴重損及政府機關與當地族人間的官民關係。

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農委會林務局等單位，研議調高原住民籍人員擔任國軍將領及林務局各站主官管的比例。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亞洲新灣區台電特貿三招商亮眼，請行政院要求灣區內國有土地應比照特貿三委由高市府模式辦理，以利加速招商

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院長大力支持下，位於高雄亞灣區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不僅是國家產業轉型、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建設，亞灣區更是高雄未來的發展重心，然而仍有一些土地有待積極開發與招商。今年 9 月 30 日，亞灣區內的「台電特貿三」土地透過高雄市政府媒合順利招商，在確認廠商資格後就會進入進行簽約程序，有望為亞灣區帶來 350 億元規模的投資，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並由市府規劃「亞灣智慧公宅」，提供千戶以上社會住宅量體，替亞灣區未來進駐企業及就業人口帶來長遠有利的發展。

名稱	位置	可開發面積	使用分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前鎮區苓港段、經貿一小段等6筆土地	5.44公頃	特貿7C、特貿7D
中油公司成功園區	高雄展覽館南側與高雄軟體園區北側	9.37公頃	第三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中油公司60期重劃區	高雄展覽館北側	3.72公頃	
台糖公司成功物流園區	前鎮區興邦段123地號等24筆土地	9.39公頃	特倉2A
台糖港埠商業區	鹽埕區大成段270地號等22筆土地	5.65公頃	港埠商業區
台糖特貿專用區(7C、7D、7E)	前鎮區經貿三小段8地號等4筆土地	3.12公頃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7
台肥公司多功能經貿園區	前鎮區興邦段152地號等23筆土地	16.12公頃	特貿7C、特貿7D
交通部航港局	前鎮區經貿七小段	0.23公頃	

相較於台電特貿三的順利招商，目前亞灣區內卻仍有大片國公營事業土地因長期招商未果，仍在閒置狀態，不僅影響市容，更無益於亞灣區發展，台電委託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貿三開發招商的成果亮眼，且更能符合亞灣區土地使用需求，也建立了中央的國營事業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的模式。經盤查整理，亞灣區內仍有多筆閒置土地屬於國公營事業及國產署所有或管理，合計超過 50 公頃，轄管部會包括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這些土地亟待積極招商，請行政院整合國營事業、國產署等土地維管單位，比照台電開發特貿三土地的合作開發模式，將亞灣區內國營事業土地委由高雄市政府開發招商，以達成滿足在地產業需求，達到亞灣區開發最大利益。

二、高雄小港重車數量及車次全國居冠，事故頻傳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預定疏散車流及因應七櫃所需之國道七號建設，環評十年仍無結果

國道七號建設計畫原與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同步推動，目標是透過國道七號將高雄市內的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乃至於未來啟用的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進出的大型車及重車，引導進入國道系統，以減少重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對市民交通安全的可能危害，2010 年國道七號即完成了可行性研究評估，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歷經 10 年，在環保署召開 22 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直到今年 10 月 8 日，高速公路局函送環評書件至環保署續審，行政作業流程所耗費的時間就超過 10 年，這段期間高雄市小港區沿海路不時會發生各種重車意外，嚴重影響往來民眾的行車安全，此外，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即將於 2023 年啟用，屆時將會增加超過 500 萬 TEU 的貨櫃量，經評估高雄小港區沿海路上重車數量將持續上升，對往來民眾的安全威脅也將持續增加。

依行政院規劃，如環評如期於今年底通過，國道七號依期程可於 2028 年完成建設，第七貨櫃中心則是 2023 年就要完工啟用，屆時重車數量就會增加，為舒緩增加的重車車流，減少重車對往來民眾的危險及減少道路遭受重壓損壞等問題，蘇院長也已同意補助高雄沿海路建設重車專用道建設，目前規劃於 2022 年 6 月動工，未來可引導臨海工業區與第七貨櫃中心重車分流，減少重車與自小客車爭道。

綜上，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加速辦理國道七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應如期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環評審查作業，讓拖延超過 10 年的國道七號是否開始建設能有結論讓高雄啟動下一步的交通建設規劃，不要再讓這種懸而未決的狀態持續拖

累高雄交通建設發展及危害市民往來的人身安全。並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小港沿海路重車專用道建設進度，如期於 2023 年完成高雄沿海路重車專用道建設，引導重車分流，在國道七號完成建設前減少沿海路重車意外。

三、請行政院加速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屏東東港之興建；其次，支持規劃黃線延伸前鎮漁港之建設，帶動高屏產業與觀光發展

為提升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區市民通勤移動的安全與便利性，高雄市持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的規劃建設。10 月 18 日，國發會審議通過高雄捷運紅線延伸的「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決定該路線將會採用與高雄捷運相同系統，並以潛盾工法施作，沿線規劃設置 7 站體。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資料，最近 10 年來高雄市小港區沿海路每年傷亡人數近 4000 人，小港林園線完成建設後，將可服務小港林園工業區員工搭乘捷運上下班，加上小港居民搭乘使用，將會有超過 30 萬人受惠。

此外，本席主張高雄捷運黃線也應該同步規劃延伸至前鎮漁港。蘇院長去年核定，將投入 60 億元經費來推動前鎮漁港改造，建設多功能水產物流大樓，帶動前鎮漁港周邊環境，要將前鎮漁港打造成國際級的遠洋漁業觀光市場。然而，日本豐洲漁市與韓國釜山札嘎其漁市的經驗指出，一個成功的觀光漁市場需要有良好的大眾運輸規劃，讓民眾能輕鬆的往返才能帶動觀光人潮。我們已經要投入 60 億要打造一個國際級的遠洋漁業觀光漁市硬體建設，也請政院支持讓這個硬體建設接上可以源源不絕進出的交通運輸動脈，這將是讓前鎮漁港建設獲得最大效益的最後一哩路。

綜上，請行政院持續支持高雄市前鎮、小港區及周邊的捷運系統規劃，加速推動捷運紅線小港林園線建設，造福南高雄的居民以及在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未來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上班通勤的民眾；並請行政院支持高雄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最大化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推廣遠洋漁業發展。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5 時 52 分）院會主席、行政院院長領軍的團隊、新聞界的朋友、院長好。我們今天審查明年度的總預算，所以首先請教院長，未來一年你的施政重點、目標是什麼？是基礎建設、醫療保健、國防安全，還是治安、環保？111 年的施政重點目標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我們的歲出歲入都超過 2.2 兆元以上，所以大家希望知道我們的錢到底花在哪裡、我們的目標是什麼

，也要了解院長領軍的行政團隊的施政重點是什麼。請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3 分）委員你好。剛才除了你提的幾個大項以外，還包括全齡照顧，全齡就是從小到老。這些方面今天早上我把它分成幾個類別，都有跟大院報告。除了委員剛才點出來的幾項外，像這個都持續。另外，防疫以及中央對地方補助等等也都有增加。

楊委員瓊瓔：比照以往，統統都有，那有沒有在亮點聚焦？請說明。

蘇院長貞昌：有，科技預算跟教育都是增加。

楊委員瓊瓔：剛剛本席說了歲出歲入超過 2.2 兆元以上，本席還是要聽到院長說的，到底 111 年度的預算裡頭，你認為最聚焦的項目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是方方面面的，不能有一點疏漏，整個政府必須全方位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全方位，但是還是有重點，你的重點、聚焦的項目為何？你認為 111 年度……

蘇院長貞昌：早上我有……

楊委員瓊瓔：聚焦的項目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整個預算書厚厚一大疊，所以早上我把重點整理出來。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嗎？預算上有哪些特色？

朱主計長澤民：像衛福部少子化的部分增加很多；像教育部也有少子化的項目，我們也有增加；勞動部增加一些勞工保險基金，這個都是我們的重點；內政部也編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農委會也做一些農產品進口損害基金的補助；交通部我們也做像臺鐵改革的……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你回答到現在，這個就是我要問的。院長，他提出的、這一些增加的，第一個，他提出少子化，第二個，勞動部的問題，這個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我們在執行上，111 年預算的亮點是什麼？這個就是本席要問的。剛剛主計長說的你都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認同，而且剛剛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既然認同……

蘇院長貞昌：全齡照顧就包括少子女化。

楊委員瓊瓔：好，既然認同，我們來繼續討論。低薪時代，20 歲到 40 歲的平均薪資不到 4 萬 5,000 元。依照 104 年人力銀行針對 29 萬筆的統計資料顯示，30 歲以下的平均薪資是 3 萬 5,000 元，31 歲到 40 歲是 4 萬 4,000 元，41 歲以上的才是 5 萬 3,000 元，不及全國的平均薪資 5 萬 7,000 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要請教院長，勞工朋友的心情會好嗎？院長，勞工朋友的心情絕對是不好的，因為有近七成的受僱人員沒有達到全國總平均的薪資。這一次疫情更嚴峻的是住宿業、餐飲業、旅遊業，甚至美容業跟教育業的平均薪資都不到 4 萬，僅 3 萬多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平均總薪資是 5 萬 5,757 元，人民會有感嗎？剛剛本席也特別強調，30%的人有達到，70%的多數沒有達到，這樣子當然民眾是無感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軍公教人員要不要加薪？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第一，我們剛剛通過勞工調薪是十五年來調幅最大的……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蘇院長貞昌：第二個，進一步……

楊委員瓊瓔：勞工調薪 5.7%仍達不到總平均薪資，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軍公教人員會不會加薪？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

楊委員瓊瓔：你的施政方針是要加薪，111 年會加薪。

蘇院長貞昌：應該往這一方面來做。

楊委員瓊瓔：應該往這一方面做的話，什麼時候宣布？

蘇院長貞昌：審議委員會通過以後……

楊委員瓊瓔：對，你預計什麼時候宣布？

蘇院長貞昌：審議委員會召開，大家如果同意並通過後，會依程序對外宣布。

楊委員瓊瓔：我解讀你的說明就是 111 年軍公教會提高薪資。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這樣，但……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那會不會落實？

蘇院長貞昌：審議委員會要通過。

楊委員瓊瓔：好，要審議委員會通過，當然你的方向是要提高薪資。

蘇院長貞昌：應該這樣。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本席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主計處在 2017 年的時候設了一個薪情平台，當時朱澤民主計長就說，要讓民眾知道自己的薪資在全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可是這個薪情平台讓我們知道，七成的民眾達不到這個平台的平均值，所以心情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中位數，不是平均數。

楊委員瓊瓔：還有，剛剛院長說了，軍公教 111 年會提高薪資，我們就要等著趕快宣布。

接下來本席再討論一個問題，因為薪水如果不高，人才流失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所以本席要繼續跟院長討論錢的問題，勞保 2026 年會破產嗎？3 月份林萬億政務委員說「相當緊迫」；許部長也說，勞保的潛藏負債恐怕有 10 兆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06 年 1 月份總統召開年金改革會議，政府也對外宣示，軍公教統統要改革。但是在執行的這段時間，我們眼睜睜看到 10 兆元的潛藏負債，那要怎麼辦呢？請教院長，將近 900 萬的勞工該怎麼辦？什麼時候提出改革方案？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始終表示態度，勞工朋友勞苦功高，政府若是沒倒，勞保就不會倒，所以從我上任以來……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講的話我歷歷在耳，剛剛因為你向我謝謝，你難得這麼禮貌，所以我誠意的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常常向你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歷歷在耳，院長說，政府負最後負擔的責任，負最大的責任。這樣對嗎？我都聽得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

楊委員瓊瓔：院長，只有口頭說沒有用，許部長在你旁邊……

蘇院長貞昌：沒有，實際行動。

楊委員瓊瓔：實際行動，什麼時候提出改革方案？

蘇院長貞昌：去年我撥 200 億元，今年撥 220 億元，明年撥 300 億元，還請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瓔：好，全力支持，但是不夠。為什麼呢？108 年 200 億元、109 年 220 億元、這一次（110 年）編列 300 億元，但是在你旁邊的許部長臉都不會笑了，為什麼呢？因為它潛藏的負債是 10 兆元，所以如果你沒有從根基去解決，只有給杯水車薪、一點點，民眾、勞工界所需要的沒有達到，心情也不好，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把改革方案拿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提出？

蘇院長貞昌：不過因為茲事體大，而且牽涉廣大，因此要和各方面大家好好斟酌……

楊委員瓊瓔：給一個時間，時間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說急……

楊委員瓊瓔：沒有急，請你告訴我們。

蘇院長貞昌：反而是要穩……

楊委員瓊瓔：贊同，請問什麼時候告訴我們時間？給個時間表。

蘇院長貞昌：我請勞動部持續和各方傾聽、溝通……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告訴我們是半年、一年，或是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改革方案？

蘇院長貞昌：我不敢跟你說一定是幾月幾日……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跟我說一個時間就好，因為我們期待。

蘇院長貞昌：我期待一個好的方案出來。

楊委員瓊瓔：對，告訴我們多久時間？

蘇院長貞昌：都要斟酌各方……

楊委員瓊瓔：從 106 年總統召開會議說要改革，到現在已經 110 年了，所以你要告訴我們，總統的話你要聽。

蘇院長貞昌：是，所以很不簡單。

楊委員瓊瓔：是，所以你要告訴我們。部長，什麼時候告訴我們？院長替你講話了，什麼時候告訴我們？

蘇院長貞昌：一方面我也擬這個方案，一方面……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替部長講話，我可以認同，但是請部長告訴我一個時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傾聽各界的意見之後，大概有幾個面向……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時間。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在一個適當的時候提出。

楊委員瓊瓔：適當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幾年也很努力……

楊委員瓊瓔：你努力與否我們不在這裡討論，請教你明年會不會提出？

許部長銘春：我們雖然有短差，但是透過政府的撥補還有基金的投資……

楊委員瓊瓔：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明年會不會提出？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提出的期程，我們在整體溝通、瞭解大家的意見以後，會規劃一個期程……

楊委員瓊瓔：對，要溝通、要瞭解、要討論。什麼時候提出？

許部長銘春：會在適當的時候，但是期程的部分，因為現在整個溝通還沒有結束，我們要等結束之後……

楊委員瓊瓔：你溝通那麼多年了，預計什麼時候會溝通結束，開始擬方案？你認為要溝通到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包括各界，勞資政統統都要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們還是等待，院長的方向跟我的方向都一樣，一定要照顧勞工，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句話，政府負最大的責任、負最後的責任。政府若是沒倒，勞保不可以倒，這種話我們都聽過了，但是我們希望得到方針，請你儘快、好好詳細去研討、去溝通，拿出方案讓勞工放心，這個論點你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同意。

楊委員瓊瓔：下次本席討論的時候不要再說「適當」兩個字，這不是我們要聽的。

接下來本席要問院長，五倍券是為了要振興，現在大家看到店家比較熱鬧了，疫情也比較緩和，但是我們接到一個陳情，他把五倍券放在皮夾裡，折到了，拿去店家之後店家不收，有這麼嚴重嗎？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沒有問題啊！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可不可以不收？折到可以不收嗎？

王部長美花：單純只有折到，完全沒有破損，應該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要去督促，折到店家一樣要收嘛！請問店家如果不收要不要處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告訴我們，我們會趕快去溝通。

楊委員瓊瓔：所以折到店家還是要收，院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破損的話。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要考慮一個問題，如果店家不聽你的話，折到他不收，要不要處分？

蘇院長貞昌：這不用，多說明就好，這是錢耶！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是錢，怎麼會百姓要去用，他不收？

蘇院長貞昌：都要收啦！

楊委員瓊瓔：要收嘛！

蘇院長貞昌：可能他不瞭解，以為這個……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說明，不可以，萬一規勸後他還是不收，就要處罰了，這個方向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多說明。

王部長美花：如果沒有任何破損，單純只是折到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瓊瓔：如果勸說不成，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多宣導，讓他瞭解，大家搶著……

楊委員瓊瓔：那表示你們宣導不力，有些店家不收。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問題可以打 1988。

楊委員瓊瓔：所以有一個結論是，如果有折到，店家依舊要收，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第一次聽到這種的。

楊委員瓊瓔：這一定要收，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說的台語，我都比你還溜了，我們兩個都一樣。

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院長，兩岸會不會打仗？美國會不會派兵？

蘇院長貞昌：臺灣從不挑釁，也不求戰，但我們一定備戰。

楊委員瓊瓔：不挑釁，然後呢？

蘇院長貞昌：不求戰，但一定備戰，時時刻刻備戰。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國家我們自己救，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美國會不會派兵來協助？

蘇院長貞昌：我們自己國家自己救，不是去等待或期待人家幫助。

楊委員瓊瓔：好，就這一句「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大家早安！針對昨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發生的意外，稍後 10 時正式會議開始時，我們會進行默哀 1 分鐘。

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1 分）各位委員同仁。高雄昨天發生近年來最大的一個慘劇，有 46 人往生、41 人住在醫院，我們不要等到 10 點鐘才默哀，我們現在一開始就來默哀。

我們邀請所有在場的各位，我們是不是為 46 位往生者默哀 30 秒？現在開始默哀。

（默哀）

費委員鴻泰：默哀畢，請就座。

我不知道在場其他的人是什麼意思，難道默哀還需要分政黨嗎？民進黨在高雄長期執政了 20 年，發生這樣的事情，只是陳其邁一個道歉就可以了嗎？各位好朋友，高雄的事件我們非常心痛，麻煩民進黨的執政團隊心裡要有人民。

我在這裡要將一瓶漱口水跟牙膏，送給「了不起」的蘇貞昌先生。我到立法院 17 年遇到 10 位行政院院長，最會跟人家吵架的就是蘇貞昌，甚至跟民進黨的委員吵架。他最不專業，聽不懂鄭麗文委員說：「我們為了平衡軍力，要不要買核子動力潛艇？」他聽不懂！惱羞成怒，開始問人家是不是要投降，最後罵人家「袂見笑」！我碰到的 10 位行政院長裡，最沒有風度、能列入世界紀錄、會罵國會議員的女生，用三字經那麼粗俗的話，這個人就叫「蘇貞昌」！蘇貞昌先生，請你聽著，如果有人對你太太、對你的女兒也講同樣的話，你會接受嗎？這樣對你太太、對你女兒公平嗎？會罵人的蘇貞昌，好好的漱口，不要講髒話！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聽不懂臺語，不要侮辱臺語！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我們看到立法院是國會殿堂，蘇貞昌在這裡丟人丟死了！其實真正的「袂見笑」就是蘇貞昌，他在新北市選舉的時候，輸給侯友宜將近 30 萬票，輸了 30 萬票還被任命為行政院長！那沒辦法，憲政體制紊亂！可是他就懷恨在心，對侯友宜提出來的經費予以刁難，舉例……

王委員美惠：（在台下）亂說話！我就沒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請尊重我在講話，好不好？主席，請制止一下，我在講話，不能這樣一直吵！

主席：質詢屬於個別委員的權利，會場請保持安靜。

賴委員士葆：時間暫停，好不好？時間暫停。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能不能暫停一下？

賴委員士葆：請暫停計時！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對啊！要再加上 30 秒。

賴委員士葆：你把我計時好幾秒了。我要講的是淡北聯外道路要 60 億元，中央補助 30 億元，臺北市政府也同意，新北市政府也同意，公文放在蘇貞昌的桌上一年多，不批就是不批啊！人家說加倍奉還，蘇貞昌是懷恨在心，對侯友宜萬倍奉還啊！侯友宜贏蘇貞昌 30 萬票，蘇貞昌卡住 30 億元啊！蘇貞昌「袂見笑」！

這次的城中城事件喪失 46 條人命，國人哀傷，誰的責任？當然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陳其邁是誰？陳其邁是蘇貞昌任內的行政院副院長，難道蘇貞昌沒有責任嗎？我列舉了蘇院長任內公安事件死掉的人數：交通 61 人、國軍 18 人、消防 46 人、新冠肺炎 1,720 幾人，總共 1,845 人，中華民國有史以來行政院長任內死最多人的，就是蘇貞昌！貽笑大方，CNN 大幅報導城中城，BBC 大幅報導城中城。各位，我們看到蘇院長沒有負任何責任，城中城的事情，他的子弟兵出去了，他還在這裡，他是最「袂見笑」的行政院長，要下臺！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8 分）我們很遺憾，這不到半年來我們看到太魯閣事件的發生，無數國人傷亡；我們看到新冠肺炎 3 加 11 的破口，也造成這麼多的確診和我們敬愛的同胞喪失生命；我們再看到昨天高雄發生大火，有 40 餘位弱勢的高雄市民也葬身火窟。這些種種內政上的疏失是怎麼來的呢？就是因為我們的最高行政首長、我們的蘇貞昌院長有用心在我們國家的內政事務上嗎？

當我們看到認真的國會議員很正式、很有禮貌地向院長質詢國內國防安全的相關政策方向，蘇貞昌院長不是想要好好理性的答詢，他做的都是反質詢的動作，我不知道蘇院長是完全不懂，還是沒有準備？或是從心裡就藐視國會，所以直接先用要投降這個方式來反質詢鄭麗文委員，即便他這麼有禮貌地質詢。我們看到蘇貞昌院長在面對榮總院長不知道停車位有幾個的時候，他表現出來這種態度，跟立法委員質詢蘇貞昌院長的時候，他真的也什麼都不懂，沒有辦法回答時，我們要用蘇貞昌院長的標準來看的話，難道蘇貞昌院長不應該覺得羞愧嗎？難道你不應該下臺嗎？

今天早上有些婦女團體跟老幼婦孺因為關心高雄大火及女性尊嚴而來到立法院，他們在青島路的側門表達關心，沒想到我們國家面對手無寸鐵的百姓時，竟是請百位荷槍實彈的警察圍起重重的欄柵。現在這個政府是蔡英文號稱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嗎？當你們在野時說要反抗威權；但當你們執政時，你們自己成了真正的威權。

請院長多花心力在內政上，請真心聽一下在野黨對你的勸告，不然以你這種常常情緒暴走的答詢方式，真的會造成中華民國很大的國安危機。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奪走數十條人命，令人感到既震驚又痛心，本席要向所有罹難者及家屬致哀，並希望受傷者都能夠早日復原。

這次大火是自 1995 年臺中衛爾康西餐廳大火之後死傷最為慘重的火災，政府對此難辭其咎，

當年的衛爾康大火，李登輝總統曾以總統身分向全體國人道歉；今天蔡英文總統身為總統，面對國人發生如此重大的死傷，也應該親口向全體國人致歉，而行政院長蘇貞昌更必須立即究責及懲處相關人員。

尤其這次大火燒出許多問題，城中城大樓是一棟危老建築物，發生大火時大家逃生不易，但是類似城中城的危老大樓還有多少？臺灣還有多少人都置身在同樣的危險當中？

除了危老建築物的公安問題，更嚴重的是政府的行政怠惰問題，可是防範公安風險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嗎？如果政府都有做好，這場災難或許就不會發生。

除了公安問題跟行政問題，這把火還燒出社會底層的悲哀，住這棟大樓的人多是弱勢民眾，甚至是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請問政府，到底社會底層還有多少如此的弱勢民眾？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都還處於相同的風險中。今天發生這件事，行政院長蘇貞昌除了道歉和究責外，更應該下令全面檢討。

不過蘇院長該道歉的還不只這件事，蘇院長竟然藐視國會！在國會殿堂用不堪的言語辱罵國會議員，蘇院長已經變成舉世滔滔的臺灣驚奇。今天高雄發生大火，請蘇院長為這場大火擔起責任並向全體國人道歉！也請你為了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在國會殿堂辱罵國會議員，向全體國人道歉！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九九重陽節，也是敬老節，但是凌晨的一場惡火在城中城大樓造成 46 死 41 傷的悲劇，這是高雄有史以來死傷人數最多的火災，其中還有很多是行動不便的長輩們。

過去二十幾年來高雄市多災多難，如莫拉克風災導致小林村滅村，失去將近 700 條人命，是極端氣候所致，那是天災；但是其他的重大傷亡事件多半是人禍，例如 2014 年高雄氣爆死亡 32 人，這次發生大火的城中城大樓在 22 年前也發生過大火，只不過那次火警發生在白天，所以順利救出 28 名受困火場的住戶，但這次就沒有那麼幸運。

城中城的高樓層住戶多半是弱勢跟行動不便的長輩們，而 7 樓以下的商場從 2002 年就不再使用，形同廢墟，裡面的堆積物不符合防焰和消防標準，火勢燒起來之後的火場宛如焚化爐，樓梯間又堆滿陳年雜物，長輩們逃生不便，才會造成重大傷亡，這絕對是人禍！過去二十年來在高雄長期執政的民進黨責無旁貸、罪無可逭。

臺灣的公寓大樓必須辦理消安檢修申報和公安申報，但是城中城大樓的居民繳不起管理費，沒有設立管委會，公設無人維修，消防設備都已老舊，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一定是慘不忍睹，但是為什麼負責消安和公安的檢查部門都沒有發現這些問題？都不用做檢查？還是檢查後都不改善？等人死後再道歉，有什麼用呢？

高雄市長陳其邁前兩天才說高雄市二十年來正從鐵鏽之城脫胎換骨成宜居城市，何其諷刺！這個脫胎換骨卻迎來史上死傷最嚴重的火警。政府存在的最大目的就是提供人民免於恐懼的安全，一個不作為又怠惰的政府應該道歉、下臺！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高雄城中城大樓凌晨的一場大火截至目前造成 46 死 41 傷，比 2014 年高雄氣爆的死傷更為嚴重，這到底是一場意外，還是人為縱火？我們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儘速動起來，我有三點具體要求，請行政部門一定要做到。第一點，儘速查出相關的狀況，讓救災趕快告一段落，接著是公安災害的究責、賠償及安置，相關單位必須要妥善安排及交代。我們希望行政內閣團隊要遵守蔡總統的指示，全力協助高雄市，新北市侯友宜市長也表示不遠千里，只要高雄市有任何需要，都會全力幫忙，這一刻我身為高雄女婿，也希望高雄能平安、臺灣能平安。

第二點，我認為代表人民的立法院應該不分黨派，要求行政院長、內政部長以及相關部會做全臺老舊危樓消防安全的專案報告，尤其要盤點目前臺灣任何潛在的危險因子即危樓建築，這已經不是一個城市的事情，是全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面臨的居住安全問題，我們應該要不分黨派共同要求行政院長做專案報告。

第三點，落實執行及究責才是國人希望看到的。去年 4 月的 KTV 大火造成 6 人死亡，今年又有城中城的大火，外界常說：「請政府不要今日公祭，明日忘記」，現在的行政團隊到底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我們也拜託蘇貞昌院長，國會殿堂是代表人民的立法院，憲法規定行政部門要來備詢，是行政部門的責任；代表人民的立法委員要質詢，是人民的權利。因此您的備詢風格如果只是想要「贏話」，如果只是認為「贏話」就是贏的話，說真的沒有人要把你當成是敵人，在野黨只想就事論事、正面對決，蘇貞昌院長不必劍拔弩張，只想用「贏話」羞辱人。

政黨會輪替，行政院長不會是永遠的官，大家不要有雙重標準，今天如果是國民黨的閣揆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民進黨的委員，大家會如何判斷？因此我們呼籲，蘇貞昌院長趕快道歉，向國人交代！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2 分）主席、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昨天凌晨高雄大火不幸奪走 46 條人命、41 人受傷，這是 32 年來最大、最嚴重的火災，實在令國人震驚、難過。和過去的火災事件一樣，城中城的惡火又燒出許多消防的老問題。這棟屋齡超過 40 年的大樓曾經是全高雄市最繁華的大樓，但隨著商圈的沒落卻淪為經濟弱勢及獨居老人的棲身之所，不但如此，也成為遊民聚集的治安死角。而隨著公共設施的老舊，再加上大樓雜物的堆積及毫無消防灑水等防火設備，致使大樓住戶完全失去逃生的機會。我們不禁要問，地方政府為何對這棟大樓視而不見？又為何允許這棟大樓不必提公安申報，也不強制成立管委會來善盡管理之責？

任何社會都有弱勢人口的居住問題，身為地方的父母官不能視而不見，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解決老舊危樓的公安及都更問題。不論是拆除或是重建，如果公安部門願意認真地面對並解決，或許悲劇就不至於發生；又如果事先加強整頓、加強安檢，至少死傷不會這麼嚴重。

再者，其他各縣市還是有無數類似的未爆彈，政府還要讓這種悲劇一再地上演嗎？據統計，全國每年有 25 萬棟的建築物必須實施消防安檢，需要由具備專業知識的消防技術人員協助辦理。這項需求在民國 84 年修正消防法時已經確認，而這些工作是由消防設備師來完成，26 年來已

超過 6,000 人通過特考，但直到今天仍然沒有消防設備師的專法來規範消防設備師的職業內容。沒有專業人士的把關，代價就是惡果連連。

人民期望安居樂業，但政府卻忙著搞意識形態、拚選舉，我們希望中央及地方更加重視公共安全，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悲劇，也不要再「今日公祭，明日忘記」，所以執政單位要好好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雄再次躍上國際版面，CNN 及 BBC 都報導了城中城的大火，目前至少已經 46 死、41 傷，號稱「有市長，會做事」的陳其邁市長，現在請你做事吧！不要只會「嚎嘯」。高雄前幾天放煙火，現在燒大火，這是民眾想要的嗎？當然不是！民進黨在高雄執政了多少年，包含蘇貞昌院長當年在屏東都是南臺灣重要的人士，現在高雄出了這樣的事情，執政黨還不檢討嗎？我們希望今天民進黨的委員在現場，不是為了要護航蘇貞昌院長，而是為了要檢討未來高雄的未爆彈燒大火啊！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鄭麗文委員的事情，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說了 6 次鄭麗文要投降，是你先挑釁鄭麗文啊！明明是你先挑釁鄭麗文說他要投降，後來鄭麗文才說，他認為你是第一個投降，蔡英文會不會第二個投降。我想要請教你，你後來又說：「無端說總統投降，行政院長一定要憤然抵抗叛徒」。誰先講投降？是你啊！不是鄭麗文！這樣子說謊的行政院長像話嗎？是官員對待民意代表的態度嗎？主席游院長，我很少檢討你，但是昨天我們國民黨團去見你的時候，你還維護蘇貞昌，真的很糟糕！不能接受！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的大火，我們為高雄的往生者哀悼，希望政府拿出魄力來好好安置這些家屬。這不只是失火或大火的問題，這是一個城市的問題，這是一個弱勢民眾居住的問題。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希望台積電到高雄設廠，根據經濟部的報告，楠梓區因此增加了 200 個人的就業率，但是房價漲了 40%；屏東縣因為將工業區改成科學園區，房價漲了 50%，弱勢團體怎麼住得起？年輕人怎麼住得起、買得起、生得起？這就是我們政府的施政嗎？

另外，因為鄭麗文事件，我要再次提醒院長，身為行政院長在國會殿堂，不像地方基層的民意代表、代表會、議會一樣。你當過屏東縣長，你應該知道你怎麼輸的。我知道你具有律師的性格，口才便捷，具備聰明才智，反應也很快，但是你不尊重議員，這是你輸的最基本的原因，所以所有議員都站出來說一定要把你拉下臺，這就是你律師性格造成的。如果你一味地用這種性格來面對國會的話，這不是地方民意代表吵吵架、議會吵鬧而已，國會殿堂代表一個國家的風範，你不僅會消遣官員，還羞辱國會議員。

有人說上樑不正下樑歪，我們身為自由民主的臺灣，在你的領導之下像什麼？我希望院長能深深思考。你非常聰明，到現在屏東縣因為你當行政院長，還在回憶你是怎麼對付議員，「正

刨倒削」都是你在講。所以今天我要提醒各位官員，不要因為受到院長風格的影響，而對國會議員輕視、不尊重，要學會「尊重」兩個字，不然的話，你沒有辦法存在國會殿堂當中。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為昨日凌晨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位國人罹難、41 位國人受傷表達遺憾，同時也感謝勇於救災的警消們，戍守火災現場，火勢才得以撲滅。食衣住行是我們生活的必需，在住的方面，如何強化公安，讓我們的居住環境更加安全？這次的城中城大火事件，包括後續在制度與法規上的檢討，待救難完畢之後，也希望能一起來檢視，願亡者安息，傷者平安！

其次，本席要就日前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備詢，以不雅字眼羞辱鄭麗文委員，表達強烈的譴責！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質詢行政院長，是本於自身職權，這是憲法與人民所賦予的權利，而官員也必須恪守職責，就立委質詢給予回答，立院議事規則皆有規定。蘇貞昌院長藐視立院規定，不僅沒有就立法委員提出質詢問題回答，還以不雅、歧視女性的字眼，在國會殿堂謾罵立法委員，孰可忍，孰不可忍！事後，蘇院長不僅沒有道歉，還變本加厲批評謹守職責的立法委員。這讓我們看到了他的傲慢，完全執政，換來的是藐視國會，這樣卑劣的作法，本席要在這裡提出強烈譴責！

本席要呼籲執政團隊，民眾原本對你們期許甚重，但是曾幾何時，一連串的錯誤政策讓民眾心寒。身為公僕，應該謙卑自省，而不是自恃傲慢，面對民意監督，不思執政疏失，反用歧視性言語來謾罵認真執行職責的立法委員，這只是徒增民眾反感，降低對政府施政的信心。蘇貞昌院長，您做錯了，請你收起你的傲慢態度，向鄭麗文委員、向全國臺灣人民道歉！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5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人間的慘劇，政府在哪裡？絢爛的煙火照亮了民進黨的官員，卻照不到社會低層的黑暗。一個高雄，兩個世界，我們看到的是城中城曾經是鹽埕地區的地標，但隨著商圈的沒落而逐漸沒落了，在這個沒落商圈裡，這棟大樓裡面住的是誰？住的是清貧的低下階層及獨居行動不便的老人。

昨天我們看到救護車一輛、一輛來，載走了一個、一個孤獨的老人以及清貧的中下階級。我們看到的是民眾在路邊哭，我們看到的是親人找不到自己的家屬；相較於幾天前國慶絢爛的煙火，用大筆、大筆的人民的錢，照亮的是民進黨志得意滿的臉龐。

我們看到民進黨執政高雄 20 年，贏了罷免，贏了選舉、中央大筆的預算送到高雄，然而高雄做了什麼事情？沒有。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這把無情火燒出了臺灣人民的悲哀，也讓全球看到臺灣曾經是四小龍的悲哀。八百多條人命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之下，無為、無能、無知、無感，我們要不到蘇貞昌院長一個道歉，到今天我們連 3 加 11 破口的會議紀錄都還要不到。四十多條的人命、四十幾位傷者，加起來這些最底層人民的悲哀，民進黨執政，難道看不到嗎？你們只需要鞠個躬，這些事情就可以免責嗎？

事實上在昨天的社會安全網公聽會裡面，我們看到學者專家都已經到委員會了，衛福部次長

卻不出席。社會安全網不是蔡總統的政見嗎？民進黨的官員是這樣子架空蔡總統嗎？我們今天要的只是一個道歉，要的只是民進黨政府的檢討改進，這樣的要求是人民最基礎的要求。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8 分）院長、各位委員。從昨天這場大火，我們又看到了雙標黨。2011 年 3 月 6 日臺中阿拉夜店火警死了 9 個人、傷了 13 個人，當時陳其邁質問胡志強要死幾個人才要下臺？今天我用同樣的標準檢視陳其邁，已經死了 46 個人，傷者有 41 個，昨天半夜我再看，在 41 個傷者裡面，有 16 到 18 個人是屬於非常危險的，還不知道要死幾個人，請問陳其邁，你要不要要下臺？這樣才能代表執政的民進黨一致的標準，請不要再做雙標黨。

接著我再問蘇貞昌院長，鄭麗文委員問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們拿什麼跟中國大陸做軍備競賽？你看一下錄影帶，邱國正部長是專業的，他說了多少次，他說「我們絕不跟中共搞軍備競賽，我們沒有能力，我們只積極備戰，不挑釁、不冒進、不避戰」，這才是正確的國家戰略。蘇院長，你不懂國際戰略、不懂國家戰略、不懂軍事戰略沒有關係，尊重專業，問問國防部長。這個問題答不出來，就請邱部長回答，他講的就很中肯，建軍備戰是如何如何、不是怎麼樣。

我買核子潛艦的這個提議有沒有對錯可以研究，但不是直接說「那你要投降嗎？那你要投降嗎？」這是什麼態度！全世界沒有一個民主國家的行政官員敢這樣子對國會議員，最後再來針對這位女性立委說「袂見笑」，這是臺語很髒的一句罵人的話。剛才我們費總召講得很好，將心比心，如果是你的太太、你的女兒或是你的媳婦，人家這樣子羞辱他，你可以接受嗎？

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及國家安全不是靠掃把，不是靠口水，而是靠專業的軍事團隊做完整的規劃，我們要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不是靠口水、不是靠掃把，是靠戰鬥意志，是靠我們發展不對稱的戰力，是考量自己的能力條件，不要靠老美幫忙！我誠懇的在這裡說，真正打仗時美軍真的不會來，大家放心，靠自己，自己國家自己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們都聽過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但是面對今日民進黨的執政，我不禁要說，絕對的權力不僅僅使人絕對的腐化，更是絕對的傲慢！

昨天發生高雄城中城的大火，帶走了 46 條人命，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帶走了 846 條人命，施打疫苗帶走了 874 條人命，4 月太魯閣號事件也帶走了 49 位國人寶貴的生命。請問蘇院長，面對國人高達 1,800 多位的死亡，您僅表示慰問與道歉，夠嗎？蘇院長這樣的傲慢執政，對得起這些無辜的生命嗎？

這個星期二鄭麗文委員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被問到政府是否支持臺灣發展核動力潛艇一事，鄭委員要求行政院說明政府的立場，鄭委員從頭到尾沒有說一句話是帶有人身攻擊的，沒想到蘇院長竟然公然辱罵「袂見笑」。在國會公然侮辱女性立委不要臉，顯然是對女性的歧視，也是藐視國會！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院是天職，立法、行政相互制衡，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殿堂，竟然出現行政院長在國會殿堂公然辱罵國會議員，我真的感受是這是什麼場景啊！在民主國家，這是令人匪夷所思的，行政院長是來備詢而不是來反質詢，不是來公然侮辱監督

行政院的國會議員，這是嚴重違反憲政體制。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的責任，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開會的時候，也有向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的權利，但是我們蘇院長在國會殿堂中，不僅不願意負責任的面對委員的質詢，還辱罵委員「袂見笑」，更加碼指責鄭委員是叛徒。這除了是歧視女性委員的言論外，更是人格的侮辱，如此的傲慢，請問誰能忍受？

我們看看世界其他民主國家，有哪一個國家的行政首長對於國會殿堂是如此的不尊重，是如此的輕蔑？本席在這邊要提醒蘇院長，身為行政最高首長，面對立法委員的監督質詢，應該實問實答，人民不希望一個傲慢的院長，希望你誠摯地向鄭委員道歉。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全國的鄉親。高雄城中城的大火，造成 46 位國人不幸罹難，它所燒出來的就是 30 年來民進黨在高雄長期執政的結果。權力的傲慢讓我們看到，在一個民主的國家中，一個政黨以全世界最快的速度來墮落、來腐化，政治成為首要的目標，人民已經蕩然無存。今天一個長期執政的政府，對於人命、對於市民毫無關心，才會有這麼大的慘案，導致這麼多人不幸罹難。今天我們看到不管是 3 加 11 導致 1,700 位國人罹難，還是太魯閣號事件導致 49 位國人罹難，甚至我們所有的國際疫苗如何採購、預算完全不能看到。

蘇院長，當年你還是福利國連線的蘇委員，你所抱持的理想跟熱情今天在哪裡？今天民進黨的執政是贏者全拿，用最鴨霸的方式來執政，過去多數尊重少數，尤其在國會，行政官員是謙卑及尊重在野黨，反觀今天您的執政，你的每一位部會首長都向你看齊。你在這裡辱罵女性國會議員，你是國家的宰相、閣揆，今天身體力行，這對所有孩子的教育意義是什麼？可以這樣辱罵國會議員嗎？今天你所踐踏的國會，讓立法院蕩然無存，把立法院當作行政院的立法局。今天被踐踏的不是藍營的 40 位國議員，而是 113 位國會議員都要成為您的立法局，今天所受到的羞辱是 113 位國會議員統統受到羞辱！

我們在這裡敬告蘇院長，當消滅了海派、正國會、英派後，您為這個國家留下了什麼？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行政院的官員。首先本席要對昨天高雄大火死難的 46 條人命、傷者和家屬表示誠摯的哀悼之意，希望政府能夠儘速妥善予以關懷和慰問。

最近蘇院長好像很容易動怒，不只是對行政院的官員輕易動怒，居然還在立法院國會殿堂罵一位認真質詢的鄭麗文委員「袂見笑」，本席後來看到電視真的很驚訝、很吃驚，不敢置信，怎麼可能蘇院長在國會殿堂對一位女性立委講出這句話？這可能是國會第一次行政院長對國會議員講「袂見笑」了。本席要請議事處查一下，立法院是否有行政院長罵立委「袂見笑」的紀錄，大概蘇院長可能是第一人。全國人民都看不下去，我們一定要嚴正要求蘇院長道歉，不只向鄭委員道歉，也要向全國人民道歉。這樣的行為真的是被人恥笑，不足為全國人民的表率。

本席在這裡誠懇建請蘇院長一定要道歉，不道歉不行。蘇院長，你若道歉可以顯示你的雍容大度，可以顯示你的泱泱大風，而且也可以弭平朝野紛爭，促進議事和諧。蔡英文總統不是講說「謙卑、謙卑再謙卑」嗎？如果以此標準，本席認為蘇院長，你如果不道歉的話就要下臺。

本席強調，立法院絕對不能容許一個行政院長，對一位履行問政責任的國會議員用這種粗暴、無禮、輕蔑、鄙視的言詞，否則以後立委如何監督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也會有樣學樣，會被縱容，對於立法委員，官員們就可以輕佻、辱罵我們立委的質詢嗎？這不是我們國人所願見。所以本席在此請蘇院長一定要跟國會、跟全國人民道歉，不道歉的話就下臺，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52 分）院長、各位同仁。早。昨天是重陽節，但卻是高雄史上最悲慘的重陽節，因為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發生火警，目前已經釀成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的慘劇，我們在此向罹難者家屬表達最大的哀痛與對傷者的慰問。

城中城大樓不是第一次發生火警，早在幾年前就發生過火災，但是沒想到高雄市政府卻沒有警覺消防設備不足，沒有做好消防安檢工作，面對一個 4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過去消防安檢的標準早已過時又不合格了，但主管機關完全沒有與時俱進，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不足之處，拖怠延宕，因為政府官員的不認真，讓憾事一再地發生。

我們看到陳其邁市長當初在政論節目上檢討臺中市阿拉夜店火災的時候，不斷強調胡志強市長應該下臺，請問用相同的標準，陳其邁市長是不是也應該下臺呢？行政院長應該為國人的安全道歉，向死者致哀，並向傷者致意。

接著我要就星期二在國會殿堂上，蘇貞昌院長對鄭麗文委員說話的不禮貌提出強烈的指責！行政院長身處高位，一言一行都受到全國民眾的檢視，更應該要謹言慎行，做全體官員的表率。不論以何種理由，對另外一個人說出「袂見笑」這三個字的台語絕對是對他人人格的一種侵害，尤其是在莊嚴問政的國會殿堂裡。

立法委員本來就是基於選民所託行使代議職權，透過法律賦予的質詢權來質詢行政官員的施政，鄭麗文委員全程認真理性的問政，剛開始他提出問題的時候並沒有任何的挑釁意味，蘇貞昌院長大可以好好地回答，但是萬萬沒想到蘇院長卻不斷以「你要投降是不是？」來挑釁鄭委員，最後竟然對國會議員說出如此不禮貌的三個字，實在有失行政院長的格局及風範，請蘇院長道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5 分）院長、行政院蘇院長的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本席發言的主題是「血染的一日安檢」，高雄城中城大樓惡火造成的死傷超過 2014 年的氣爆案，別說舉國同泣，連美國、澳洲駐臺代表都表達了慰問，畢竟人命無價。這場火劫導致近百名國人死傷，就算痛定思痛也喚不回這些生命，但能否遏止下一次悲劇的發生呢？

一把暗火燒出了城市治理的漏洞，讓人非常心酸不忍的是，住在這棟大樓所謂高雄「第一鬼樓」的住戶以社會底層的老年人為大多數，長期蝸居在不安全的環境，始終得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公部門長期的漠視，一把火燒出公安的漏洞。長輩號稱為住在城中城，其實是什麼？是住在蝸中蝸，比邊緣還要邊緣。

引發這一次城中城慘劇的原因，諸多的疑點有賴檢調消防一一地檢視，是否誠如高雄市長陳

其遘事發後很快地發表不排除是人禍。不管調查的結果如何，城中城大樓的消防及緊急逃生等設備根本沒有辦法面對突來的惡火，這是一個事實。老舊建築無法可管，沒有管理委員會，成為治安、公安的死角，這是全國各縣市都存在且老生常談的舊案。我們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的悲劇，老舊閒置房舍的管理是全國性的，中央要員親奔現場之餘，更要好好地跟地方政府具體討論如何改善這些危樓的相關法令。

同時，我們看到蘇院長最近在立法院暴走暴罵，公然地罵我們國會委員「袂見笑」，這也顯示出蘇院長你自己的粗鄙，次日你更辯解說是憤然抵抗叛徒，離譜至極！臺語的「袂見笑」不只是不要臉，更是辱罵女性不知羞恥，這也踐踏了性別平等的紅線，所以我在此誠摯地要求蘇院長公開向國會道歉！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振興 5 倍券面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60）

楊委員就振興 5 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面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目前五倍券已將小店家需求納入，紙本券面額規劃包括 200 元 5 張、500 元 2 張及 1,000 元 3 張，小店家、攤商可推出 200 元、500 元組合優惠方案，讓民眾買愈多省愈多，亦可鼓勵民眾合購或團購以提高消費金額。另考量五倍券增加小面額券，其印製、兌換成本將大幅增加，延宕發行期程，惟消費者如採數位支付可不受面額限制，有利小額交易，店家亦可紓解結帳人力需求，且符合疫情下無接觸交易之趨勢，為節省印刷成本並避免群聚，達成「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之目標，五倍券業以配套數位加碼措施，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以減少實體券領取，具體內容包括：

(一)在更好領方面，民眾可使用數位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等）透過五倍券官網或超商 kiosk 機進行綁定，共同綁定含主綁人最多可 5 人（2 萬 5,000 元），方便讓親朋好友一起申領、統一運用。

(二)在更好用方面，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及專屬代碼，使店家更容易辨識數位券，讓消費者享有專屬優惠；另因應防疫需要、數位轉型及電商、外送平臺興起趨勢，有條件開放擴大適用於國內電商及外送平臺，藉由電商平臺設置小店家及小農專區，以助小商家進入網路市場開拓行銷通路。

(三)在更刺激方面，經濟部提供綁定數位券前 400 萬名，不需抽籤即獲得可用於餐飲、糕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店家之 500 元好食券；另目前除已有 40 家金融機構提供預算金額高達 33 億元，逾 462 萬份數位加碼優惠外，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業者亦共襄盛舉，推出相關優惠措施回饋綁定數位券之民眾。

二、另為協助小店家、小攤商朝向數位轉型發展以掌握振興商機，政府亦將全力輔導商圈，包括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經濟部已推動「臺灣雲市集」計畫，於該平臺上購買數位服務將可獲得補助最多 3 萬元。另為推廣市場、夜市採用行動支付，該部亦透過新增使用行動支付獎勵（每攤 1,800 元）、按數位普及比例提供自治會或管理會獎勵金、提供消費者週週抽獎活動等方式，營造更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陽明海運原預定近日至臺灣港口載貨卻臨時抽船，造成臺灣廠商嚴重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

吳委員就陽明海運原預定近日至臺灣港口載貨卻臨時抽船，造成臺灣廠商嚴重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反映陽明海運原承諾近日至臺灣港口載貨（原定 110 年 7 月 9 日結關），疑似抽船至深圳鹽田港一事，經交通部航港局查處，陽明海運 110 年 7 月 9 日結關之船舶為 HONG KONG EXPRESS 035W，該船未抽船亦無取消航次之情事；另據陽明海運表示，其所屬船舶亦尚無未通知及抽船不載運貨物之情形，且該公司屬 THE 聯盟成員，所有船舶配置為聯盟共同決定，非單一成員可掌控，亦無法片面臨時決定調動船舶，以滿足臺灣出口廠商需求。次查自 110 年 6 月鹽田港塞港迄今，該公司尚增加臺灣艙位，第三季（7 至 9 月）共計增加 8,156 TEU。

二、航港局前已偕同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公司等機關（單位）就目前全球海運市場面臨缺艙、缺櫃之情事，積極協處作為與措施如下：

(一)成立國際海運平穩工作小組：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消費型態改變造成海運貨運需求暴增，加上疫情造成缺工影響港口作業效率，使得近期國際海運市場衍生港口塞港、船期延誤及貨櫃周轉率下降等情形，航港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國際海運平穩工作小組」，並盤點急需出口商品需求，協調國籍貨櫃航商增開加班船及增加艙位供給，同時採取部分貨品改以散雜貨輪運送、協調外籍航商穩定對臺艙位供給，以及促請臺灣港務公司強化商港之船席調度與作業效率，穩固船期及加速貨品裝卸，以協助商品順利出口。另為利業者訂艙及掌握國際間物流狀況，航港局已於官網設置「國際海運平穩專區」，公開船期、國際運價趨勢與港口物流狀況等資訊，並提供諮詢窗口及時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二)協調陽明海運積極增加臺灣出口艙位：經陽明海運規劃調整艙位，自 110 年 7 月底起，每週平均增加臺灣出口艙位 10%（約 300 TEU），並於 7 月底及 8 月初分別投入 1 艘加班船經營美國航線和歐洲航線，美國線艙位額外增加 400 TEU、歐洲航線艙位額外增加 1,700 TEU。另陽明海運亦指示集團子公司（好好物流）搭配一條龍服務，協助提供客戶優先解決問題，以利業者貨物順利出口。

三、綜上，有關廠商陳情陽明海運臨時抽船事項，經航港局查處及陽明海運說明，尚無臨時抽調船舶至深圳鹽田港一事，且提供臺灣艙位部分，在鹽田港塞港期間仍持續增加。另該公司亦研提具體加班加艙方案，俾以協助我國進出口商貨物順利出口。航港局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國際海運平穩工作小組」，滾動檢討相關措施與做法，協調航商提供產業協助，並賡續於官網「國際海運平穩專區」揭露航商加班加艙、國際運價趨勢及駐外單位回報之港口物流狀況等相關資訊，以維我國貿易競爭力與經濟成長動能。

（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

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

傅委員就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學透過申請入學招生時，其由第 1 階段學測成績判斷考生基本學科能力，並於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瞭解學生之能力與表現，招收適性學生入學。各校系面試除依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選才需求進行外，同時亦透過面試確認考生送審資料、申請動機、學習態度等。

二、本部業全面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以優化申請入學招生作業為目標，精進大學評量尺規設計與應用，將學系的選才理念融入審查評量尺規，以看到學生之發展特色為評量依據，藉以提升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公平、公正性。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大學審查參考原則，強調「三重二不」：「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大學是採「全方位審查」，校系選才與穿著打扮無關，僅須乾淨、整齊之一般性的穿著即可。

（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8）

傅委員就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業依「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其中明訂特定體育團體考核項目包括「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類共計 25 項，每年就上開考核項目辦理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實地訪評作業，並提供下列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一)辦理研習工作坊：針對訪評待改善事項及訪評指標辦理主題講座，包括行政制度與管理實務、政府採購法及社會團體財務相關法規、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以及運動禁藥規範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訪評委員擔任講師，並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與。

(二)輔導建立訪評改善進度表：要求訪評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訪評改善建議執行進度表，邀請訪評委員針對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所提訪評建議改善情形進行審查及協助，改善情形則納入次年訪評指標。

(三)實地訪評追蹤改善情形：依據前項訪評改善建議執行進度表內容，追蹤各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並於訪評結束後辦理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申復作業，增加與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間互動溝通機會，確實掌握各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改善情況。

二、本部為精進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改善作業，特於今（110）年度成立輔導諮詢團隊，提供改善諮詢，以及辦理增能研習。

(一)成立專業輔導諮詢團隊：要求訪評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填寫訪評意見追蹤輔導需求調查表，由專業諮詢團隊審閱後，以個別化輔導方式提供諮詢協助，並由本部共同輔導，以落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改善機制。

(二)辦理增能研習：針對協會財務、會務及業務等方面，邀請專業講師進行主題課程講座，課程主題包括自我改善機制的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議題、運動員行蹤登錄與運動禁藥相關規範、體育志工的招募、管理及訓練、財務會計制度與實務等專題，提升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改善意識。

我國競技運動成績逐年提升，運動也成為國內民眾關注焦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作為競技運動推展之重要環節，更應具備自我成長提升的意識，為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健全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強化運動業務推展績效，並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策略，本部將賡續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未來也將持續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條件，規劃及調整符合政策目標的訪評內容，以達成推展國家競技體育政策之目標，期盼能協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打造更健全、更有效率的運作機制。

（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

傅委員就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中藥材品質，本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制，辦理進口查驗及抽驗，並滾動式修正邊境查驗品項及抽驗異常物質檢驗項目，提高邊境檢驗標準。

二、邊境查驗及抽驗中藥材品項，自 101 年起，實施紅棗等 10 項中藥材查驗，104 年起增至 16 項，其中 6 項實施書面審查，10 項實施書面審查暨抽批查驗。106 年起增至 21 項，其中 5 項實施書面審查，16 項實施書面審查暨抽批查驗，逐步增加邊境查驗品項數，以強化中藥材品質管控。

三、邊境中藥材檢驗項目，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新增實施中藥材含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限量基準、105 年 10 月 1 日更增加實施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逐步將訂定基準，納入邊境檢驗項目。於邊境抽批查驗作業時，須抽驗合格，始得放行，查驗不合格者，須退運或銷毀。

四、為強化中藥材品質管理，本部於 105 年迄今已先針對進口量大且臨床上常用之中藥材進行市售

品農藥殘留情形之調查，並刻正據以研訂相關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俟該基準公告後，中藥材農藥殘留基準將納入邊境檢驗項目，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汽缸總排氣量 151 立方公分（下稱 cc）～250cc 機車每年需繳交新臺幣 800 元之使用牌照稅，其路權卻與 150cc 以下免繳使用牌照稅之機車相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1）

傅委員就汽缸總排氣量 151 立方公分（下稱 cc）~250cc 機車每年需繳交新臺幣（下同）800 元之使用牌照稅，其路權卻與 150cc 以下免繳使用牌照稅之機車相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係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計徵，有關機車依同法第 6 條第 1 款附表 3 稅額表規定，係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為 7 個級距，最低級距為 150cc 以下，稅額為 0 元；最高級距為 1,801cc 以上，稅額為 11,230 元。150cc 以下之機車使用牌照稅 0 元，係 84 年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時，考量是類車輛多為中低收入者謀生之主要交通工具，爰將稅額訂為零，以減輕其負擔。

二、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之規定，係交通主管機關基於車輛管理及行車安全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範，其與機車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尚無相關。

三、使用牌照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其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據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統計，機車汽缸總排氣量為 151cc~250cc 者計 309,202 輛，稅額計 2 億 4,736 萬元，考量地方財政，有關 151cc~250cc 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建議，允宜審慎。

（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幼兒園超收幼兒及加重裁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0）

傅委員就幼兒園超收幼兒及加重裁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幼兒園有違反第 8 條第 6 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至有關超收幼兒退還收費一節，依幼照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有違反第 8 條第 6 項所

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者，父母得於知悉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

三、另依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幼兒園如有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情節重大之各類違規情形（如超收幼兒情節重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四、綜上，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持續精進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本部刻正辦理幼照法修正作業，對於幼兒園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情節重大之各類違規情形，業提高罰鍰數額。

（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限縮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4）

傅委員就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限縮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績優運動選手退役後就業輔導

為照護績優運動選手，本部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1 年 11 月 12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100204961 號令發布，本部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並放寬就業申請條件。並由本部體育署依據該辦法輔導陳 O 欣等 6 位特優運動選手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輔導張 O 騰等 12 位優秀運動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輔導楊 O 發等 6 位優秀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另輔導王 O 筑等 3 位優秀運動選手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計輔導 27 人就業。

二、本案 109 年度修法緣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蘇院長參加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返國餐會時表示，政府將協助優秀選手在結束運動生涯後，轉任專任教練分享成功經驗，並以每 4 年（奧運 1 屆次）輔導 100 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方案規劃辦理。

為落實政府對績優運動選手職涯照顧政策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之任務，且與優秀運動選手互動有著密切關係，有助促進各項執行業務之統合效果，爰於 109 年度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修訂方向，係以考量本辦法執行期間未有公民營機構開出職缺，也未有績優運動選手退役後向本部體育署申請輔導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且輔導優秀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其專業及經驗傳授予青少年選手，作育更多體育英才，進而強化

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爰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資格，除原有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外，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為申請就業對象。

本部體育署於修法後即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修訂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據以辦理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措施，國訓中心已於 109 年度遴選 30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本（110）年度預計於東京奧運後再遴選 70 位優秀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續將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

三、為提升優秀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本部體育署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輔導國訓中心強化選手職能教育及學習效益

1. 蒐集政府及企業組織就業管道，提供諮詢及就業資訊。

2. 規劃基本多元職能課程，落實課程督導機制，強化第二專長能力，追蹤後續就業情形。

3. 爭取產業合作機會，安排選手至業界或學校實習，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

(二)鼓勵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多元就業管道及鼓勵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本部體育署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每人每月薪資之 30%（最高補助新台幣 21,000 元），已輔導 75 人至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企業。

(三)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為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並推展職工運動，推出企業補助方案，企業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可申請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經費補助最高 30 萬元，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90 萬元。

(四)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已陸續推動補助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就業課程、職能導向證照課程及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專業課程。另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補助建置職能基準，以持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

四、為輔導更多優秀運動選手多元就業機會，未來將賡續輔導國訓中心強化選手職能教育機制、本部「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等，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多元就業輔導照護。

（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建議納入其他開源措施，而非直接調漲健保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9）

傅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建議納入其他開源措施，而非直接調漲健保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全民健保實施後，許多貧病弱勢民眾因此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健保制度成為臺灣社會安全的重要支柱。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健保安全準備總額 1,046 億元（約 1.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短期財務雖可維持，惟因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及民眾就醫需求增加等因素，醫療費用持續成長，長期財務確實面臨壓力。

二、健保費率是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明定用於平衡財務的主要機制，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因此，每年皆應依收支平衡之精神檢討費率。本部會在保障弱勢、財務適足及兼顧公平的原則下，對委員關切問題審慎處理。

三、擴大保費費基，提升負擔公平，為社會大眾所期待，亦為本部持續努力方向。99 年推動二代健保時，即規劃以家戶總所得為保費計費基礎，期能將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納入費基，並減輕多眷口家庭負擔，惟因國人無所得稅資料比率極高，該制度招致許多質疑與批評，如：虛擬所得（基本保險費設計）及懲罰單身等，最終因變動幅度過大，無法達成社會共識。因此在既有健保制度下進行改革，維持計收一般保險費之外，另針對未列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雖然不是絕對完美的制度，但在增加財源及提升公平之上，確實有所貢獻。

四、本部將持續精進健保計費制度，惟因不同制度設計各有其優劣處，目前各界對相關政策之見解仍有歧異，本部會思忖健保的政策目標、民眾付費能力及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等影響因素，持續進行溝通，尋求社會共識，在確保財源穩定及負擔公平之原則下，推動健保改革。

（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教育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研習制度、教師職前養成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0）

傅委員就教育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研習制度、教師職前養成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法令訂定與修正：

本部為確保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育基本法」授權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且為精進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周延性，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完成準則之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修復式正義制度」等納入準則規範，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同時透過教育宣導、發

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二、本部推動研習及相關作為：

(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校長為一校之長，為增進校長對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上述研習，期盼：

1. 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

2. 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經驗。

3. 凝聚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二)辦理「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攸關霸凌案件的成立與否，如何確保調查報告的品質，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能占了非常關鍵角色，因此自 106 年起辦理上述「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期盼：

1. 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

2. 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調查訪談原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1. 本部自 101 年起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上開計畫，每年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世界咖啡論壇、校園宣導及家長論壇等，召集轄區內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知能。

2. 建立「橄欖枝中心」：為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關係，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委請國立臺北大學建置「橄欖枝中心」，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

3. 研究分析：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蒐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年度霸凌相關問題現況。並進一步分析學年度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完成全國抽樣調查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霸凌現況與處理問題問卷分析，瞭解台灣校園霸凌長期趨勢。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

1. 為加強本部防制校園霸凌能量，除原先委請國立臺北大學外，另自 109 年度起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上開計畫，每年辦理「防制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園宣導及家長論壇等，召集轄區內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知能。

2. 推動「支持團體法」：以教師為主並可在班級內實施的支持團體法（support group method,[SGM]），此法強調學生同儕的旁觀者介入及問題解決策略，並被證實能有效

降低校園霸凌。實有必要針對校長及教職員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及支持團體法的宣導及訓練，並能納入家長的防制霸凌座談，以提升校園及親師間的合作，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五)強化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1. 本部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預防機制與處理程序，於 110 年度完成網站改版及擴充，除原有最新消息、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等功能外，因應現今資訊工具普及需求；另編寫手機板程式，提高網頁瀏覽之便利性及穩定性，並於首頁建立防制霸凌圖片及影片輪播區塊，提供正確多元的網頁資訊。
2. 保留防制霸凌留言板反映諮詢管道，增加人才庫資訊及影音下載專區，同時建立各縣市校園霸凌承辦人聯絡資訊，並與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及國立中山大學修復式正義中心完成連結，藉相關功能的擴充，以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民眾更活潑生動的瀏覽過程，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工作。

(六)多元宣導活動

1. 網路平臺「你的標籤我的驕傲」企劃

為喚起大眾對霸凌防制作為的重視，了解霸凌可能以語言、肢體或各種形式發生，學生可能沒有意識、或在不經意中就對他人產生傷害，在教育部臉書辦理「你的標籤我的驕傲」企劃，透過該活動提醒霸凌者「別輕易繡上那些難以拆下的玩笑」，這次活動口號為「你的標籤我的驕傲」，是希望讓被霸凌者找到出口、知道自己夠好，也讓更多人陪伴受暴者走出傷痛。

2. 辦理「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逗陣》」企劃

(1)本部自 109 年起首度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六藝劇團攜手合作，以結合舞臺劇及貼近年輕人的元素製作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逗陣》，在全國各地校園完成 15 場次巡演，除了強化師生防制校園霸凌觀念外，更要與社會各界一起來杜絕校園霸凌。

(2)110 年原規劃 22 場校園巡演，為使展演不受疫情影響，考量青年族群對手機及網路使用的頻繁度，規劃透過數位宣導方式持續辦理，將於專屬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直播活動在 9 月 30 日同步上線，直播活動於每週二及週四晚間 19 時開始，每次直播時間 40 分鐘，至 12 月規劃實施 27 場，透過多媒體互動方式傳達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概念。

3. 製作「反霸凌偶動畫《記得，還有我》」

本部與臺灣藝術大學合作首度運用泥偶人方式，以校園霸凌事件中常見角色包含家長、導師、生教組長等人物，製作拍攝反霸凌偶動畫《記得，還有我》短片於網路平臺宣導並提供各級學校運用，置重點於強化各類反映管道宣導，鼓同學面對霸凌事件勇於提出檢舉，發揮「旁觀者正義」之精神。

4. 辦理第 4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

⑴110 年「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中，納入「防制霸凌元素」，區分各學制辦理拍攝競賽，以利後續針對不同學程學生進行宣導，使學生了解霸凌自我省思和覺察，進而拒絕霸凌，營造友善學習校園。

⑵本競賽鼓勵學生以自主、活潑及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透過學生的用心與巧思，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校園霸凌說不，既具教育的意義，更能達到讓學生自動自發，互相協助提醒的正面效果，讓「學生成為最佳的代言人」，既能使學生瞭解霸凌的影響及省思，瞭解以同理心友愛他人，共創「愛與關懷」的友善學習環境，能達到防制霸凌的正面效果。

5. 公私合作「《我有我的霸免權》反霸凌計畫」

⑴本部自 107 年起長期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我有我的霸免權》反霸凌計畫，歷年共同活動包含「聽見霸凌的故事」、「反霸凌特展」及「爸媽陪伴計畫」等相關計畫。

⑵109 年度更配合準則修正以防制網路霸凌為主軸辦理「停指霸凌」專案企劃，呼籲青少年「停指吧！別用手指霸凌人」，以網路傳遞暖心正能量同時拒絕網路霸凌，將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藉由不同單位提供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教育，以更完善的宣導效果。

三、師資職前養成教育：

(一)師資職前課程規劃

1. 本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中規劃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明確規範各校將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規劃。

2. 霸凌事件之處理涉及「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之素養，為培育師資生具備將社會重大議題融入課程知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課程基準與素養指標開設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利培養師資生對社會重大議題之理解及提升其對議題之敏銳度。

3. 每學年定期函文宣導並檢核各校開課與師資生修習之狀況。108 學年度課程調查結果如下：

⑴教育議題專題：開設人權教育專題課程者計有 36 所大學開設 154 小時，共計 4,879 人次師資生修習；開設法治教育專題課程者計有 31 所大學開設 12 小時，共計 4,565 人次師資生修習。

⑵一般教育課程：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如：法治與人權、社會心理學、班級經營、教育社會學、人權與社會正義等）計有 39 所大學開設 1,080 科目數，共計 8,581 人次師資生修習；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如：法治與現代社會、教育概論、法律與生活、班級經營、公民社會與文化、特殊教育導論等）計有 42 所大學開設 1,456

科目數，共計 14,831 人次師資生修習。

(二)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四、結語：

本部會持續努力、再精進、檢討與盤點各項妥適之執行方案與計畫，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策略，也期盼校長、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面對、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一起來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環境。

（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近年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4）

傅委員就近年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隨機殺人、兒虐等案件多與貧窮、失業、毒品、精神疾病及家庭結構等多重因素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並已設置 139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7 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聘用 2,440 名社工人力投入各項策略方案服務。計畫推動迄今，各地方政府調整既有服務模式的運作機制已漸見成效。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人力及資源布建仍有不足，各項服務模式與轉銜機制尚需持續發展，行政院又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透過增資源、補人力，公私協力，綿密社安網結構。

二、為展現政府維護社會安全之決心，第二期計畫預計於未來五年內倍增社工及各類專業人力，除延續第一期計畫已聘用社工人力外，參酌縣市實務需求並因應新增服務，增聘公私部門各類專業服務人力至 9,821 名（如社工、心理師、關懷訪視員、毒癮個案管理員等），持續擴充公私部門服務量能；其中為提供風險性精神疾病個案社區關懷與訪視及相關醫療協助，第二期計畫至 114 年預估聘用 876 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 124 名督導，並強化關懷訪視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關懷訪視督導制度，輔導各縣市深化服務模式，提供個案多元資源連結；透過「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及「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四大策略，補強國人關注的精神衛生服務與社區支持服務，再加大力道強化社會安全網。

三、第二期計畫除持續辦理與深化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外，並承接國人對精神衛生及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的期待，本部將與法務部合作，加強布建相關服務資源，包含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與 6 處病房，以及強化精神病人的社區銜接機制與支持服務。另為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增

設資深人員職位，強化職涯發展，調高各類人員薪資天花板，提升久任意願。

四、第二期計畫將持續整合本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力量，並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加強跨體系、跨專業的合作，提供一個「多元可及、量足質優」的服務網絡，照顧到需要照顧的民眾。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2）

楊委員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於 89 年發布施行，歷經 9 次修法，除持續建構為國爭光選手的獎勵制度，落實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的政策立意，同時強化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二、有關修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建議增列柔道為加發二分之一獎助學金規定之運動種類，說明如下：

(一)現行選手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獲頒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者應加發獎助學金二分之一，係因田徑、游泳及體操等 3 種運動參與人數眾多且普及性高，不僅是現今國際競技基礎及主流運動種類，並為各種類運動動作發展之基礎，有助其他運動種類提供訓練效益。

(二)我國於東京奧運柔道競賽成績表現突出，惟柔道是否納入國光獎助學金加發對象，本於競技體育專業及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仍須審慎評估，俾確保國家競技運動推展成果。

三、有關修訂本辦法第 14 條所訂按月領取國光獎助學金月領數額，說明如下：

(一)有關國光月領獎助學金數額，係參考長年期公債、通貨膨脹率及選手奧運奪牌年齡等相關因素研訂，而非按總獎助學金之比率訂定，且國光月領獎助學金數額亦涉及國光獎助學金額度之整體檢討。

(二)有關國光獎助學金數額之討論，本部將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蒐集意見，以利後續修法評估之依據。

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可激勵選手為國爭光，給予特優選手長期生活保障，鼓勵選手專注投入訓練，引導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爰本部將持續檢討選手獎勵制度，以照顧選手生涯發展，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建構優質的競技運動發展環境。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職員工接種疫苗，並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9）

楊委員就教職員工接種疫苗，並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本部已爭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接種對象，並完成 1、2、3 階段造冊作業。其中，第 3 階段造冊對象亦納入學校新進教育人員，並自 110 年 8 月 27 日開始接種疫苗，截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接種情形如下：

(一)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含幼兒園）造冊人數為 39 萬 6,047 人，已接種疫苗人數為 38 萬 2,579 人，疫苗接種率達 96.60%。

(二)補習班教職員工造冊人數為 7 萬 6,143 人，已接種疫苗人數為 6 萬 9,405 人，疫苗接種率達 91.15%。

二、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開放全國第 9 類及第 10 類對象意願登記，並正式啟用「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教育人員亦可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 https：//1922.gov.tw/vas/，進行疫苗接種意願登記，選擇適合之疫苗品牌。

三、另為因應 110 學年度開學，協助學校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本部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於開學前完成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供學校依循。

四、為讓上開指引務實可行，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補助計 3 億 444 萬 5,500 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協助各校購置防疫物資（含用餐隔板）並要求各校務必於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相關執行作為。倘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補助支用規定用罄相關經費，且地方政府預算仍無法調整支應快篩試劑，經費確有不足，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

五、綜上，有關教育人員接種疫苗不具強迫性，視個人需求及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本部亦將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教育人員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建議全面完成教育人員疫苗接種及全面免費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62）

林委員就教育人員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建議全面完成教育人員疫苗接種及全面免費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本部已爭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接種對象，並完成 1

、2、3 階段造冊作業。其中，第 3 階段造冊對象亦納入學校新進教育人員（包含代理代課教師、正式課程安排「團體活動時間」之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等）。上開人員自 110 年 8 月 27 日開始接種疫苗，截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接種情形如下：

(一)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含幼兒園）造冊人數為 39 萬 6,047 人，已接種疫苗人數為 38 萬 2,579 人，疫苗接種率達 96.60%。

(二)補習班教職員工造冊人數為 7 萬 6,143 人，已接種疫苗人數為 6 萬 9,405 人，疫苗接種率達 91.15%。

二、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開放全國第 9 類及第 10 類對象意願登記，並正式啟用「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教育人員亦可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 https：//1922.gov.tw/vas/，進行疫苗接種意願登記，選擇適合之疫苗品牌。

三、另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本部已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上揭指引係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查同意，其目的係為使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掌握自身健康狀況，保障個人健康，是實體開學的第一道防線。

四、為讓上開指引務實可行，本部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補助計 3 億 444 萬 5,500 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倘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補助支用規定用罄相關經費，且地方政府預算仍無法調整支應快篩試劑，經費確有不足，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

五、綜上，有關教育人員接種疫苗不具強迫性，視個人需求及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本部亦將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建議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研議引進兒童適用之唾液快篩、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及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64）

林委員就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建議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研議引進兒童適用之唾液快篩、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及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確保開學防疫工作

布建落實，並每二週檢討滾動修正。

二、疫苗施打對象及相關作業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規劃，爰有關學校教職員接種 COVID-19 第二劑疫苗，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的量能及公布規劃方式辦理。

三、本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補助計 3 億 444 萬 5,500 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倘若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補助支用規定用罄相關經費，且地方政府預算仍無法調整支應快篩試劑，經費確有不足，本部國教署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

四、唾液式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屬第三級醫療器材，是否引進，專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權責。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7）

傅委員就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與青年學生創業相關之政策，著重協助大專校院培育創新創業人才，活絡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與創業氛圍，並建立師生創新創業支援系統，協助青年學生將「創意」轉化為「創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帶動經濟動能。相關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啟發創意及創新能力：

1. 強化大學創新育成輔導能力，導入業界實務作法：教育部業推動「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藉以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每年最高補助 250 萬元，另建置「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補助創業團隊 10 萬元創客基金，並透過業師輔導，協助創業團隊從實作體驗商業模式過程。

2. 鼓勵技專校院設置創意實作場域，推動創新創業：考量技職學生創意構想多源於實作技術之特性，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據以補助具實作場域及相關推廣成效之學校，發展成為創新創業推動基地，由該等基地辦理設計思考導向之實務工作坊、競賽等活動，並透過下列後續深化輔導機制，使基地成為創新創業實踐之場域：

(1)協助活動產生之創作完成雛型，並連結外部資源，經市場評估及專業諮詢，輔導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2)協助具創業意願之創作者組成團隊，引進校園創業導師，提供創業團隊深度輔導及診斷式諮詢，協助其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培育產業技術人才：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鼓勵產學共同合作開設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及大專校院產業碩士專班，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

，並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畫」，協助產業育才留才；另為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並以技職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

(三)協助青年創業實踐，並引導銜接各部會創業資源：

1. 為強化青年創新創業知能，提供創業實踐機會：依據不同創新創業階段及青年所需資源，從創新啟發、知能養成、創業實踐等階段，提供青年創業家職場見習機會，辦理創創大學堂系列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透過「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能量，提供青年學生創業實驗場域及創業所需初始資源，協助其實踐創業夢想。

2. 引介各部會創業資源對接，優化新創體質：引介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FITI）計畫，促進新創事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銜接經濟部林口新創園、科技部亞洲矽谷創新創業計畫及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引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潛力團隊進駐加速器，進而前進海外市場，加強促成商機媒合及技術交流。另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新創早期資金之取得，滿足其資金需求，以及運用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陪伴女性新創事業持續成長茁壯。此外，亦將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圓夢網及創業生態圈之關鍵夥伴與資源，協助青年新創企業開拓新局及永續經營。

(四)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營造創新創業氛圍：訂定「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鼓勵學校達到學用合一教育宗旨，經教育部同意後，大專校院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以達到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之目的。

二、另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勞動部於全臺設立 6 處創客基地，結合在地特色，並提供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不定期辦理創客小聚及工作坊。自 105 年起迄今已服務約 57 萬人次，透過動手實作帶領民眾將想像化為具體可行之成品，期引領創新實踐價值。又，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勞動部自 105 年起共辦理 3 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激發民眾自造、創造、改造嶄新設計，計 505 個團隊參與，以及舉辦 3 屆「創客創業加速器媒合活動」，提供創客與資深創投、募資平臺等市場專家面對面諮詢與媒合之機會，計 525 人參與。同時協助有潛力之創客團隊進駐創客基地，增加創客作品商業化可行性及提升創業成功率。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規範豬肉品之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2）

傅委員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規範豬肉品之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復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所示之均權原則，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權限。基此，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風險評估職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為之；另同法第 15 條有關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亦授權衛福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該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規範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係屬全國一致性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為中央權限。

二、又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係強調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權限劃分、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基於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授權規定，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本（110）年 1 月 1 日起，進口豬之乙型受體素殘留量已定有安全容許標準，是以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規範豬肉品一律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及相關罰則者，已違反權限劃分並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中央法規，行政院及衛福部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分別函告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

三、此外，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建立臺灣豬品牌，以增加國內及外銷競爭優勢，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授權規定，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爰國內畜牧產業仍維持禁用萊克多巴胺政策。

（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拒絕往來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予明確定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2）

傅委員就「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拒絕往來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予明確定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108 年採購法修法已增訂機關審酌「情節重大」應考量因素：

茲因「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又個別採購案之專業性、涵蓋範圍、複雜程度均有不同，爰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採購法第 101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機關審酌情節重大應考

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又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並能透過多元意見以專業公正判定廠商責任，採購法第 101 條同時增訂第 3 項，明定機關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就機關審酌「情節重大」，已有明確作業方式及依循方向。

二、通案「情節重大」之審酌要素原則

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所定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其通案審酌之要素原則，說明如下：

(一)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採購法第 1 條揭櫫之採購目標為採購效率、功能及品質，及採購法第 72 條減價收受之要件前提為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及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爰機關所受損害考量之因素包括採購的時效、安全性、使用性、功能及品質等是否減損。

(二)廠商可歸責之程度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6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採購法第 101 條之停權性質，屬行政罰或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廠商應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始可歸責。另就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有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廠商應就其該等人員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之責任；除廠商能舉證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始可免責。

(三)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

1. 違法部分應回復合法狀態：情節重大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使虛偽不實文件）或第 14 款（歧視性別等）之行為，因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基於對法律之尊重，爰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應回復至合法狀態（例如第 4 款情形，提出履約真實文件；第 14 款情形回復為無歧視狀態）。
2. 違約部分應填補損害及不影響安全：主要涉及機關之損害，廠商是否為足夠之補救或賠償（例如賠償金是否足以填補機關損害）；涉及安全性或耐久性等契約預定效用之損害者，廠商是否回復契約預定效用而未損及安全性或耐久性等。

三、工程會已建置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參考：

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案例」查詢系統（網址路經<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案例），將由中央、地方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機關依修法後第 101 條規定認定構成情節重大之案例公開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該系統已於本（110）年 7 月下旬上線，相關案例資料將陸續傳輸上網。另該會將於近期通函各機關上開通案「情節重大」之審酌要素原則及上開系統上線事宜。

（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疫情影響，恐造成垃圾量增加而帶來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3）

傅委員就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疫情影響，恐造成垃圾量增加而帶來環境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依本署規定有店面餐飲業等 8 大對象，不得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以及飲料店業等 14 大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200～6,000 元罰鍰。

二、外送平臺供餐之業者若屬前述公告之管制對象，即便透過外送平台送餐，購物用塑膠袋仍需付費取得，亦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違反者處供餐業者 1,200～6,000 元罰鍰。

為此，本署於 108 年 12 月與外送平台業者召開研商會，目前 foodpanda、Uber Eats 等業者已在結帳頁面提供是否需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之選項，鼓勵不索取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響應環保。

三、為減少免洗餐具用量，本署自去（109）年起，與外送平臺 foodpanda、臺南市政府及循環容器租賃業者好盒器合作建立循環容器外送（環保外送）模式試辦計畫，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及環保杯盛裝餐飲外送服務，共有 22 家餐廳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飲與歸還。設置 8 處自助歸還站，後續循環容器再經過專業洗淨及消毒，確保食安衛生。消費者可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民眾無須負擔額外費用，用餐後歸還即可取得優惠折抵，以經濟誘因鼓勵，建立可行之環保外送服務模式。

四、110 年臺南市新增 3 家麥當勞設置自助借杯歸還站及 34 家餐飲業者參與循環容器外送計畫，供民眾循環使用，並持續推動以學校、商圈為中心，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及餐飲業者合作，外送改用重複清洗餐具。

五、為減少手搖杯、咖啡杯等一次用飲料杯使用，以及降低離島地區環境負荷，本署於 107 年攜手與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租借共享計畫，成功串連小琉球半數以上飲料店共同響應，讓消費者購買飲料時選擇借用琉行杯，落實小琉球不塑、低碳、愛海洋的生活型態。110 年琉球鄉輔導民宿業者共同加入琉行杯的推動，由 3 月 30 日推動至 7 月底共借出 1 萬 5,201 杯。

六、本署持續檢討評估增加誘因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推動環保杯租賃服務，後續將辦理飲料杯管制草案預告，與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後，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公告實施。另持續推動循環容器租借服務，補助地方於活動、商圈辦理環保杯租賃，另將小琉球餐具租賃服務推動經驗擴大至其他離（外）島地區。

七、此外，目前國內可處理廢紙餐具之處理業者計 3 家（連泰紙業、正隆公司竹北廠及華紙台東廠），總設計處理量達 19 萬 2,000 公噸，足以回收處理全國逐步增加的一次用餐具。經統計，109 年紙餐具回收量 15 萬 9,897 公噸，回收率達 89%以上。針對疫情期間紙餐具使用增加，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紙餐具回收量約 10 萬 2,603 公噸，皆已妥善處理並無當成垃圾問題。本署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回收廢紙餐具之前，先去除食物殘渣，並簡單擦拭或清洗後，以容器類堆疊回收，勿併入一般廢紙類（如報紙、紙箱）回收。

八、本署為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後端回收人員為分類而接觸回收物的機會，持續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計畫」，加強輔導自助餐店及便當店設置廢紙餐具回收設施（併含垃圾桶及廚餘回收桶專區）、語音播放器提醒設備、張貼宣導海報，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應遵行事項，自 10 月 1 日實施。

九、本署除加強各式餐具回收，並將在疫情和緩後，持續透過法令管制、經濟誘因及創新循環商業模式，促使民眾自備及業者提供租賃服務，減少免洗餐具，希望在後疫情時代，推動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模式，改善一次性餐具使用狀況。

（二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4）

傅委員就「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專案小組逐案解決推動活化：工程會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累計有 429 件，迄今已活化或結案計有 418 件，繼續推動活化尚有 11 件，已成立專案小組設法排除困難，並提醒各機關處理閒置設施時應有停損點觀念，若設施原用途已不合時宜、已逾年限或確實已無活化需求，應務實面對問題，思考轉換用途、報廢拆除或轉為非公用等方向處理，切勿盲目投入經費，造成浪費公帑。

二、要求機關有效管理使用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工程會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要求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掌握設施營運狀況，建立風險管理及督導機制，避免設施閒置情形發生。

三、成功轉型長照、社福、托育案件：

近年來機關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將閒置公共設施轉型為長照、社福、托育等領域使用，相關成功案例列舉如下：

(一)亞望沙龍多元照顧中心：原為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原本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因里民中心使用率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轉型為社福設施，委託專業團隊經營，打造多元日間照顧中心，成效良好。

(二)大里樂活館：原為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為地上五層建築物，其中一、二樓為零售市場，因不符地方民眾消費習慣，致市場機能日漸沒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積極轉型為社福設施，委託專業團隊經營，作為日照中心使用，成效良好。

(三)臺中市愛心家園：原設施為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建築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委託專業團隊經營，提供專業化、社區化及多樣化之身心障礙服務，服務人次逐年成長，活絡空間使用成效良好。

(四)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原設施為衛生所，於民國 70 年代興建之二層樓加強磚造建築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設施轉型為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細緻規劃、推動、管理等工作，為一成效頗高之公共設施活化使用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造成車禍傷亡事件，建請研議相關法規，強化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6）

傅委員就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造成車禍傷亡事件，建請研議相關法規，強化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前已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列入車輛檢驗項目。目前國內 22 萬餘輛大型車輛已全數完成裝設。

二、為確保上開系統正常運作，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查核大型車輛裝設該等設備使用情形，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7 月對大型車輛辦理定期檢驗共計 24 萬 1,397 輛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初檢不合格計有 230 輛次，初檢不合格率約 0.095%，惟前開車輛覆檢後均已改善合格；另 110 年 1~7 月路檢聯稽攔檢大型車輛共計 13,467 輛次，查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不合格情形。

三、另為確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能發揮成效，110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增訂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者，除處以新臺幣 9,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罰鍰外，並責令檢驗至合格為止。

四、為讓駕駛人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功能，公路總局持續強化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推動人、車、業等多管道面向精進作為，要求運輸業者對所屬大型車輛駕駛人自主訓練，也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流程及操作方式之靜態及動態教材與影片，已分送運輸業列入自主訓練課程教材，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將該等系統操作列入大型車輛駕駛人駕照考驗項目；透過使用教育訓練及駕照考驗等多管道方式持續教育駕駛人，養成利用擺頭查看、各式照後鏡以擴充間接視野，同時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消除視野死角的良好習慣。

五、另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接軌國際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聯合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可偵測二輪車輛之 UN R151 盲點資訊系統法規，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參考聯合國 R151 法規完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後續車安中心將持續召會研商，確保國內車輛產業可及時對應，以利適時調和導入國內實施。

六、綜上，交通部持續強化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並已參照貴委員建議研議推動措施，敬請察參。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裝潢修繕工程產生之廢棄物無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4）

傅委員就裝潢修繕工程產生之廢棄物無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營建廢棄物包括土石方、磚石、混凝土塊及廢金屬、玻璃、塑膠、木材等，其中分類後的磚石與混凝土塊屬剩餘土石方，非屬廢棄物，可送至土資場加工或做為重大工程填築材料。

二、全國有 13 家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處理量約 180 萬噸/年，109 年收受量為約 53 萬噸；47 家再利用機構，許可再利用量約 1,059 萬噸/年，109 年收受量為約 202 萬噸。

三、有關營建廢棄物處理場所設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137278 號函，請地方政府視實務務實檢討營建廢棄物處理能量，輔導土資場兼作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二)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9 日送行政院核定，轄內 11 家再利用機構可依自治條例營運。

(三)新北市政府輔導轄內分類處理場（砂石棧場等）土地合法使用，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共計 38 家業者取得簡易分類場資格。

四、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建材包含不燃材料（如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等）、耐火板及耐燃材料（如矽酸鈣板、石膏板等），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廢矽酸鈣板、廢石膏板為內政部營建署「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種類編號八、編號九項目，其規定之廢棄物來源為事業施工（不包含拆除工程）裁切產生之邊料或下腳料，再利用用途僅可作為矽酸鈣板之填料、石膏板之原料。後續本署會與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將室內裝修工程及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物納入再利用來源，可再利用做為粒料或回填材料使用。

(二)為利磚塊與混凝土塊再利用，本署推動磚石粒料至臺北港填築，109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作為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製作海事工程磚石填料之依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5）

傅委員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電動汽機車使用之二次鋰電池回收情況及處理量能，說明如下：

(一)依本署 108 年 3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之表一，公告列管乾電池係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及組裝型」。電動車使用之動力電池，如為單只重量小於 1 公斤之電池組裝而成，即屬本署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範圍，依現行回收基金運作方式，已有相關回收處理法規，並已建置完整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

(二)我國資源回收管道是由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地方政府、回收基金共同參與資源回收工作，透過四者合一，建立完整回收網絡，確保資源回收物確實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並促使參與之民眾、清潔隊及業者獲得合理利潤或獎勵，二次鋰電池與其他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同，主要透過四合一體制進行回收。另車用動力電池因其維修特性，有其特定排出地點及回收管道（經由汽、機車維修廠回收），可於回收後交由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處理。

(三)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長，汽機車及電動車之電池仍未達使用年限，排出數量少。近 3 年二次鋰電池之年平均回收量約 250 公噸，依據工研院評估，預估西元（下同）2025 年二次鋰電池才會有較大廢棄量，推估年約達 1,000 公噸。目前國內有 6 家處理廠可處理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每年約 1,600 公噸，屆時足以處理排出之二次鋰電池。

二、另為提升廢乾電池回收誘因，考量乾電池基金收支情形及各項電池回收處理成本等因子，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電動車使用之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由原每公斤 55 元分別調升至 94.5 元及 114.5 元，以提高處理業處理意願及相關業者加入處理之經濟誘因。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以保障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法官亦會輕判，建請增加妨害公務致員警成傷，應屬於加重妨害公務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7）

傅委員就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以保障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法官亦會輕判，建請增加妨害公務致員警成傷，應屬於加重妨害公務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而有檢討修正妨害公務罪相關規定之必要，本部已就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研提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與司法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貴院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二、依新修正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而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提高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普通妨害公務罪之罰金數額；另依新修正第 136 條規定，就公然聚眾犯第 135 條之罪者，修正構成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第 135 條之罪者」，因而擴大適用範圍，以利是類案件之適用，並打擊妨害公務之犯罪行為。

三、上開妨害公務罪章修正通過後，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3 日、25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分北中南三區，對所屬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長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教育訓練，期能就妨害公務案件妥速偵辦，樹立執法威信，並維護員警等公務員執法安全。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造成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8）

傅委員就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造成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蘇花改路段由多座長隧道組成，其中一座長達 12.6 公里，考量長隧道一旦發生事故其救援及對其他用路人影響皆較一般道路影響更鉅，因此需更為嚴謹管理長隧道車輛通行事宜，以降低事故之發生；目前蘇花改路段全線已開放大貨車、大客車及小型車通行，多數車輛多改行蘇花改，舊蘇花公路亦已管制大貨車通行。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針對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進行邊坡保護及路面改善，同時針對易落石邊坡施作攔石防護網，並為使邊坡管理更有效率，透過現行邊坡定性分級，將屬明顯（A 級）及疑似（B 級）不穩定徵兆之邊坡，利用「落石災害評分系統（RHRS）」進行細部「定量」評估，依其危害度等級的篩選出中高風險等級「優先關注邊坡」（四、五級），以降低人為主觀判斷之分級誤差；針對中高風險等級的「優先關注邊坡」，依其危害度等級的不同，制定各別對應的定檢項目與頻率，及導入 UAV、LiDAR 等科技設備，對每處高風險邊坡建置數位化圖資檔案後，經由圖資套疊或模型檢視，找出邊坡的危害因子，施以工程改善對症下藥。

三、目前於台 9 丁線（蘇澳～東澳段）亦設置落石告警系統，透過系統偵測落石，同步顯示在易坍方路段前後的道路資訊系統上，提高用路安全；另外，當台 9 丁線發生阻斷或經判斷有危險

時，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也將有條件開放機車通行蘇花改，惟為維護機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將於隧道內淨空後，再以「前導後護」方式讓機車通行。

四、公路總局考量台 9 丁線蘇花公路因其特殊之自然地理環境條件，將其定位為景觀慢活路線，為活化蘇花公路舊線景觀，並已規劃辦理「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 9 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整合安全、交通、生態、景觀等面向，打造台 9 丁線為國家級景觀道路，同時提供機車駕駛人更友善的騎乘環境。另目前公路總局已規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於台 9 線蘇花改路段開始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並透過相關指標檢視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長隧道之適宜性。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務實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6）

傅委員就務實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持續設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為有效防治國人自殺問題，本部於民國 94 年底起持續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歷年成果包括：(一)依據全體民眾、高風險群及自殺企圖者等不同對象，推動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自殺防治策略；(二)發展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模式，並推廣至各縣市；(三)辦理自殺行為之實證研究，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四)發展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五)編訂各類人員及場域之自殺防治手冊；(六)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七)協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自殺防治事項；(八)促成國際交流合作等。

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及充實關懷訪視人力

(一)為提升民眾獲得社區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及增加青少年於學生輔導體系以外之心理健康求助管道，本部將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至 114 年全國達 71 處（約每 33 萬人口設置 1 處）。

(二)為提升青少年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量能，關懷訪視員自 111 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各縣市進用之聘用人力。關懷訪視人力將自 110 年之 291 人（含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及自殺個案關懷訪視員），逐年補實至 114 年之 1,288 人（含督導 161 人），期藉由降低訪員之案量負荷、提升訪視品質及加強人員處置知能，穩定精神疾病病情及降低再自殺風險。

三、持續偕同各部會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措施

(一)考量青少年人口群主要自殺原因之一，為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本部將協助教育部，強化教職員工對精神疾病之認識與處置知能，以及對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辨識，以提升學齡人口及青少年個案輔導、追蹤及介入關懷之成效。

(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於各網絡人員（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服務中心等所屬之社工人員及就業服務員等）之

教育訓練，納入自殺防治課程，以加強對服務對象之自殺風險辨識及處置知能，以及與相關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連結。

四、擴大自殺通報及建立教育、衛生單位之合作機制

本部持續協請教育部向教育人員宣導，發現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法進行通報作業。另與教育部研商，建立教育及衛生單位之自殺防治合作機制，對於自殺通報個案，共同評估個案於校園及社區所需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最適切追蹤關懷方式，以降低其再自殺企圖，並提升學齡人口及青少年個案輔導、追蹤及介入關懷效能。

五、持續宣導及強化安心專線功能

(一)本部自 94 年起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為提升民眾對安心專線之知曉度及利用率，專線號碼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已改為 4 碼簡碼（1925），以方便民眾記憶及使用，本部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該專線除提供心理諮詢外，對於進線個案亦會進行自殺風險評估；針對自殺意念者，給予心理支持，並適時提供心理健康資源訊息；針對企圖自殺者，則通報至縣市衛生局，評估收案後，予以追蹤關懷。

(二)安心專線進線者中，15 至 24 歲年齡層於 108 年為 8,977 人次，109 年則為 12,626 人次，較 108 年成長 12.41%，顯見青少年對 1925 安心專線使用率有增加之趨勢。本部將持續請教育部向各級學校推廣 1925 安心專線，並請各校以網站連結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資源，期成為校園學生外部求助管道。

六、規範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事項，並持續與媒體召開聯繫會議

(一)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已明文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事項，包含：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本部並每年度召開「自殺防治與新聞媒體聯繫會議」，期透過會議溝通，讓媒體了解其角色對於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二)本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持續進行媒體監測（網路及報紙），並籲請媒體於報導自殺案件時，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六不、六要原則；若有違法情形，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外，並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適時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澄清，避免模仿效應。

七、持續監測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滾動檢討防治策略與措施

(一)據統計，109 年 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為 239 人，相較 108 年之 257 人，已下降 18 人（下降 7%）。又初步統計 110 年 1 至 4 月自殺死亡人數，15 至 24 歲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為 60 人，已相較 109 年同期之 68 人，減少 8 人（下降 11.8%）。

(二)依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顯示，109 年 15 至 24 歲自殺企圖通報共 10,659 人次（較 108 年增加 2,668 人次，增幅 33.4%）；110 年 1 至 6 月，15 至 24 歲自殺企圖通報量累計 5,887 人次，與 109 年同期之 4,633 人次相較，增加 1,254 人次（增加 27.1%）。

(三)自殺通報量在自殺防治法施行後，已逐年提升，顯見透過立法，明訂自殺通報法源，讓有自殺企圖之青少年個案得以經由通報，予以關懷訪視，降低其再自殺企圖。而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已開始有下降之趨勢。

(四)本部將持續監測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滾動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並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跨局處之溝通機制，強化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策措施，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預算分配及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9）

傅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預算分配及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推動前四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積極盤點地方建設需求，優先推動可配合區域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以及區域平衡，有效提升地方相關交通、環境整備、數位、綠能、教育社福等基礎水準。

二、本會依據行政院指示於 109 年 5 月底展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作業，請各部會核實檢討 8 大建設之個案計畫項目，提出必要經費需求。經考量各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需求，彙總後續年度經費之規劃與調整，並依下列原則核實檢討評估賡續推動之建設項目：

(一)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經濟效果、所得效果及就業效果）。

(二)在維持財政穩健原則下，覈實檢討各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並依據撙節精神，杜絕浪費及不必要之建設項目。

(三)在 8 年執行期間，不增加公共債務平均流量（每年 15%），不增加累積債務占 GDP 上限（40.6%）。

(四)因應後 Covid-19 時期國家發展建設，以前瞻視野規劃，並契合國家未來發展之公共建設項目，計畫規劃應具新思維且 4 年內具體可行並有成效，包括：

1. 配合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新冠肺炎疫情後振興經濟之相關計畫。
2. 推動產業聚落及生活配套計畫，優先推動中南部產業發展建設，並積極推動提升生活層面之觀光文化休閒建設項目。
3.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強化數位基盤建設項目，以及協助未來產業發展之數位建設計畫，如 5G、AI、大數據等科技及智慧化建設項目。

(五)優先支持延續性計畫或可於 114 年前完成之公共建設計畫，以及軌道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或通過可行性研究且 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將繼續推動者。

(六)計畫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

1. 計畫主管機關應確認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之能力，並提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配合款之推動策略。
2. 競爭型計畫需地方政府提案者，可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經費，分年度執行及管控之推動模式，以提高計畫經費執行率。

(七)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生態檢核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及符合生態檢核要求，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水環境建設應加強非工程手段，以管理措施取代硬體建設。

三、目前臺灣疫情嚴峻，正是需要加速布局之關鍵時刻，無論是國家建設或是產業發展都至關重要，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將是幫助臺灣大步向前邁進的最佳機會。前瞻計畫經檢討後，第 3 期特別預算將著重數位建設及 5G 發展，積極投入 AI、資安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推動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以厚植國家競爭力；同時亦將支應均衡區域發展之城鄉建設計畫、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中小學加裝冷氣及強化電路設備等相關經費，其餘較為軟性的長照、幼托、食安等計畫，也將持續推動。前揭計畫均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特別預算，大院已於本（110）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本年 2 月 9 日公告。

四、目前本會及各部會均依大院三讀通過之預算內容持續推動，同時管控前瞻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積極解決計畫遭遇問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升執行效率，期能達成各項計畫的效益及目標。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查緝單位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顯見毒品氾濫日益嚴重，行政院應責由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有效切斷其供應鏈，並應考量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0）

傅委員就查緝單位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品案件，顯見毒品氾濫日益嚴重，行政院應責由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有效切斷其供應鏈，並應考量加重刑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至 109 年已展現具體成效如下：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 108 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經案次還原人數總計 5 萬 264 人，與 104 年之 6 萬 1058 人相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 1 萬 794 人，下降 17.6%。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108 年各級毒品第 1 次施用者計 1 萬 117 人，與 104 年之 1 萬 7,895 人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 7,778 人，下降 43.2%。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108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476.5 公斤，與 104 年之 4,840.2 公斤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兩倍之多。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108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 億 2,508.5 萬元，與 104 年之 6,500.2 萬元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兩倍之多。

二、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工作的基礎下，行政院為加強各項反毒工作，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工作（110-113 年），以跨部會、跨地方及跨領域的合作方式，重新整合及加強「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四大區塊任務，統合檢、警、調、憲兵、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的力量，結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的資源，並投入 4 年 150 億元之預算，全力達成「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傷害」的三減政策，為加強阻斷毒品供給鏈，其中緝毒方面，採行下列作為：

(一)加強國際緝毒合作、拒毒於境外：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建立「國際緝毒案件之整合聯繫窗口及情資協調機制」，整合 6 大緝毒系統跨境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之情資及協調合作。又「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本院核定發布施行，提高緝毒案件之國際合作、國內溯源及阻絕境外之獎金比例，以鼓勵國際緝毒合作。

(二)強化關口查驗、截毒於邊境：優化關務署、海巡署科技查驗設備，更新 X 光儀檢測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嚴守岸際及海域之邊境防線，提高邊境防堵毒品之效能。

(三)增加國內緝毒能量、壓制境內毒品：由臺高檢署規劃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斷絕毒品供給，並提升檢驗量能，即時溯源毒品來源，建立校園友善反毒通報機制，壓制境內毒情。

三、加重刑責部分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採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重罪採取重罰，嚴懲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分敘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第 4、15 條，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

(二)修正本條例第 9 條，對於販賣毒品予未成年及懷胎婦女，及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強迫他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混合型毒品，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修正本條例第 11 條，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 20 公克降為純質淨重 5 公克。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日領 400 元並可施打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65）

楊委員就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日領 400 元並可施打疫苗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五倍券係政府當前振興經濟之重要政策，為如期完成任務，乃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國營會、中油及台電公司等單位共同負責分裝作業之監督工作，俾使國人儘早領取，振興國內經濟。

二、由本部同仁（包括中油及台電公司）協助五倍券分裝作業之監督工作，係考量五倍券等同現金性質，由民間團體處理尚需考慮鈔券流通安全等疑慮；而五倍券由監所收容人協助包裝，過程亦必須慎重、再三核對檢查，故比照去年模式，由收容人協助包裝後，再由本部公務人員，以及中油、台電同仁從旁監督確認相關作業。

三、對於所有參與此任務的本部同仁而言，這屬於額外業務，因此同仁可自由選擇是否協助該業務，完全尊重同仁意願。若有加班、補假等情形亦均依照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辦理；同時亦考量疫情風險及維護同仁及監所收容人之健康安全，提供疫苗施打實有其必要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及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建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5）

楊委員就「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及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建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危險分擔及權利義務對等之社會保險制度，目的係為提昇非自願離職勞工就業技能及積極促進就業。查失業給付之年資請領條件，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退保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係為避免短期性或臨時性就業者依賴失業給付，亦經衡酌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貢獻度，及保險給付與財務間之平衡性，並參照國外立法例所定。

二、近年受疫情衝擊，我國青年就業情勢隨疫情而波動，為了降低疫情造成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阻礙，本部已即時推動「110 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協助青年減輕經濟負擔、儲備職業能力及順利就業，提供「找工作有就業獎勵」、「練功夫有學習獎勵」等相關措施，供青年依需求選擇運用。

(一)找工作有獎勵：依青年不同待業求職階段，提供多項津貼，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1. 青年尋職津貼：協助應屆畢業未就業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減輕經濟壓力，上網登錄即可領取 2,000 元，3 個月內持續求職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服務者，每月發給 1 萬元。

2.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今年 9 月底前衝就業、拿獎金，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獎勵 2 萬元，滿 6 個月追加 1 萬元。

3. 安穩僱用計畫 2.0：鼓勵雇主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推介僱用青年勞工，最高獎勵 3 萬元；受僱青年若穩定就業 4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元。
4.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協助困難就業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對 110 年底仍未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提供 3 次就業諮詢，之後青年若穩定就業 3 個月，獎勵 3 萬元。

(二)練功夫有獎助：提供訓練補助、學習獎勵，協助初入職場應屆畢業青年提升職場實力。

1.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參加國家重點產業相關訓練課程，最高補助學費 10 萬元，並提供「學習獎勵金」，最高 9.6 萬元（每月 8,000 元，最長 12 個月）。
2.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雇主以「先僱用後訓練」之方式，提供青年進入職場訓練、「做中學」的機會，補助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之事業單位，訓練指導費最高 10. 8 萬元（每個月 1.2 萬元，最長 9 個月）。

三、本部於規劃「110 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時，業考量應屆畢業青年初入職場，可能未曾投保就業保險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致面臨經濟困境，故推動「青年尋職津貼」，針對未就業且未參加就業保險等之青年，每月提供 1 萬元之尋職津貼，最長 3 個月；另「產業新尖兵計畫」只要為失業青年均可參加，無投保年資之限制，並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學習獎勵金最高 9.6 萬元。透過上述措施，希提供此類青年經濟支持，並輔以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措施，激勵其積極求職及提升就業能力，陪伴其順利就業。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將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納入檢驗標準，以保障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3）

楊委員就建請將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納入檢驗標準，以保障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將 TPC 納入國家標準部分，本部標準檢驗局刻正進行電動車充電設備相關國家標準修訂作業，業於 110 年 8 月完成修訂建議案之審議，並同步完成國家標準修訂草案，9 月辦理草案徵求意見，預定於 10 月召開技術委員會討論。若各界均接受 TPC 納入國家標準並順利達成共識，預定於 11 月完成草案審定，並於 110 年 12 月修訂公布。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10 年 6 月 10 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煤倉輸送帶火災事故案，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公司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

楊委員就 110 年 6 月 10 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煤倉輸送帶火災事故案，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公司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電廠煤倉輸送帶火災事故原因，台電公司已委請第三方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進行現場勘查判斷，初步認為，係因 110 年 3 至 5 月中部地區缺水，原本輸煤皮帶用水清洗改用人工清掃，致煤塵沉積，及 6 月上旬幾日大雨，濕煤輸送黏著於滾輪間隙而硬化，再因輸煤皮帶連續運轉摩擦生熱引起火災。

二、台電公司已依第三方消防專業機構（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現場鑑定報告進行改善，提出由運轉設備面、消防設備面、人員訓練面等三個面向，檢討精進改善措施如下：

(一)運轉設備面：

1. 加強巡檢，台電公司值班人員每日三值（24 小時），每值 4 人對皮帶實施重點巡檢，另增加巡檢人力，每天於日班時段有 6 位巡檢人力，將全廠皮帶至少巡檢 1 次，同時要求巡檢人員須熟悉設備特性、運轉流程及職安重點等，並規定應攜紅外線熱顯像儀辦理巡檢，及早確認滾輪是否有過熱情形。
2. 巡檢過程發現輸煤皮帶滾輪產生異音或滾輪積煤，採取立即處理方式（立即更換、立即清洗等）。
3. 更換滾輪期程改由配合大修期程，進行單線皮帶滾輪替換，縮短更換週期。

(二)消防設備面：

1. 增設消防設備，原遭燒毀之 C-2A/2B 皮帶全線，偵溫線僅佈於皮帶上方，新設之 C-2A/2B 皮帶全線於皮帶左、右兩側增設火焰探測器，全線裝設灑水頭，以期第一時間撲滅火勢。
2. 增設 10 具 CCTV 監視皮帶狀況：TR1 轉換塔增設 2 具，C2 皮帶兩端各增設 4 具。
3. 台中電廠 1~8 機組及 9~10 機組與煤場消防連通手動閥改為電/手動閥，可由控制室操控，掌握水源支援供給時效。

(三)人員訓練面：

1. 增加演習頻率及加強人員防災應變演練之訓練時數。
2. 持續落實防護團演練，強化各任務班之分工演練，以利實務救災。

三、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除應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外，並應平行展開至各燃煤電廠，從煤輪停靠碼頭至送到鍋爐燃燒各個環節逐一盤點，提高各廠防火效能。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核二廠 7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故，政府應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控制室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4）

楊委員就「核二廠 7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故，政府應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控制室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次事件經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調查結果，係核二廠 2 號機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6 時 32 分，因值班人員配合控制室清潔時，滑移座椅轉向不慎碰及壓克力保護罩，導致誤動隔離閥開關，引動機組跳機，並已依程序通報本部國營會。

二、台電公司對於本次事件檢討，認為發生原因為紅線管制區內任意移動或放置座椅，且主管對於不良習性未即時制止所致。

三、台電公司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一)於控制室盤面紅線區內進行硬體改善：

1. 控制室盤面紅線區內增設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
2. 控制室操作盤面增設安全防護桿及壓克力擋板。
3. 控制室操作盤面關鍵開關改善為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
4. 禁止可移動物件於控制室紅線管制區內滑移轉動，且將控制室運轉員的座椅改成非活動式的椅子。
5. 增設控制室操作盤面紅線管制區監視錄影設備。

(二)建立紅線管制區權威：要求核能及水火力各電廠、變電所及重要設備操作盤前紅線管制區域確實嚴格管制，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員及物品進入紅線管制區內，以確保電力設施安全運作。

(三)納入案例宣導重點：台電公司已將本案例對各單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各級主管風險及紀律管理。

四、台電公司已平行展開改善至所有核能及水火力電廠、變電所與重要設備操作盤前管制紅線區域進行實體隔離，並加裝錄影監視器，同時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員及物品進入紅線管制區內，以確保電力設施安全運作。

五、台電公司完成人員責任檢討後，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含當值運轉員、值班主任、值班經理、核二廠主管 3 人、總管理處主管 1 人和副總經理等，共 8 人），依責任歸屬予以申誡 2 次至記過 1 次之懲處。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保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增「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每日支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反映支付點數明顯不足，建請健保署應研議是否調高支付點數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

楊委員就健保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新增「經鼻高流量濕化氧

氣治療」申報代碼，每日支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反映支付點數明顯不足，建請健保署應研議是否調高支付點數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配合醫院治療 COVID-19 病人所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 110 年 5 月起新增「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支付點數係參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提成本訂定，並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討論同意，COVID-19 病人使用本項目之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並同步研議納入健保給付相關事宜。

二、本項目納入健保給付部分，經本部健保署 110 年 9 月 9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考量臨床病人樣態複雜、管路特材昂貴，分別訂定 57030B「濕化高流量氧氣治療—第一天照護費（含管路特材）」支付點數 6,000 點、57031B「濕化高流量氧氣治療—第二天後照護費」每日支付 1,937 點，更換管路該日比照第一天照護費申報，另訂有適應症，兒童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以反應本項治療所需照護人力及搭配使用之耗材設備成本。

三、承上，本部健保署將依程序辦理支付標準修訂事宜，最快於 110 年 11 月公告實施，估計一年將增加 1.3 到 1.4 億健保支出，約 14,120 人受惠；若為 COVID-19 確診病人使用本項目，於支付標準公告實施後，其醫療費用由醫療院所依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按上述 57030B、57031B 支付點數申報，以公務預算支應。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大專校院系所停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3）

傅委員就大專校院系所停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停招、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本身資源條件等面向，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二、為免系所停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本部業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部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以作為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並配合國家政策需求及相關

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如配合以外加之擴充名額鼓勵大學增加資通訊、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招生名額等，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以引導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符合產業人才需求方向。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38）

傅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各項武器裝備籌獲，係依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考量最佳成本效益與促進經濟發展等面向，評估最佳獲得方式。另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秉持「國內有能力研發或產製，不向外採購；技術能量不足部分，自力研發提升技術水準」原則，持恆推動國防自主，落實先進武器裝備自研自製，支援建軍備戰，若無法自製的武器或研製期程過長之項目，始以軍購方式獲得，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以 111 年度軍事投資為例，國內採購佔 636 億（佔 67%），對外採購僅 280 億（佔 30%），土地活化 33 億（佔 3%），故對外軍購並無大幅增加與排擠國防自主等情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檸檬車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1）

傅委員就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檸檬車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4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為車輛（含汽車、機車、重型機車、越野車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授權規定，就汽車交易部分修訂「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並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檸檬車條款之更換新車或解約標準，經考量我國幅員、氣候、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參酌民法第 365 條解除契約期間之規定，以及消費者使用汽車上班通勤往返里程數每日約 60 公里為計算基礎，爰規範消費者如於交車後 180 日或行駛 1 萬 2 千公里內有重大瑕疵或屢修不復情形，得請求更換新車或解約。

三、關於本事項之修正，經過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分別召集專家學者、律師公會、交通部及消保團體，於多次會議逐條審查、共同討論。本次修正已增加契約審閱期、訂金上限及檸檬車條款等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為使消費者儘快受到較佳保護，上開會議多數意見認為本修

正版本已是多次討論後的最大共識，專家學者並認為應先通過此版本，俾使消費者能及早受到較佳之保障，未來再視實務施行狀況滾動修正調整。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2）

傅委員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以確保輸入種類符合國內產業所需，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2. 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3.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4.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二)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2.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二、有關中國大陸禁廢造成臺灣洋垃圾進口事宜，說明如下：

(一)廢塑膠：自「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修正後，調整輸入者資格及種類，廢塑膠進口量自 107 年 43 萬公噸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 萬公噸、109 年 29 萬公噸，直至 110 年上半年進口 13 萬公噸（詳見表 1），顯見修法成效及進口量逐漸回穩。

(二)廢紙：自「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修正後，調整輸入者資格及種類，依國內需求輸入，進口量自 107 年 129 萬公噸略升至 108 年 135 萬公噸、109 年降為 127 萬公噸，至 110 年上半年進口 66 萬公噸，顯現國內產業量能提升，國內回收量、進口量同步上升，且國內回收量均較進口量為多（詳見表 1），現況亦無大量進口之情事。

三、我國廢塑膠及廢紙國內回收情形：

(一)廢塑膠 107 年至 109 年國內廢塑膠回收量由 46 萬公噸逐漸上升至 60 萬公噸，至 110 年上半年回收量約 29 萬公噸。

(二)廢紙：107 年至 109 年國內廢紙回收量由 228 萬公噸逐漸上升至 252 萬公噸，至 110 年上半年回收量約 127 萬公噸。

(三)由表 1 數據可知，廢塑膠進口量逐漸下降，於 109 年起國內回收量與進口量約為 2 比 1；廢紙國內回收量與國外進口量亦約 2 比 1，國內回收市場已穩定。

表 1、廢塑膠及廢紙國內回收量及進口量

年　　度	廢塑膠		廢紙	
	國內回收量	進口量	國內回收量	進口量
107 年	463,613	428,424	2,275,577	1,293,697
108 年	554,730	349,153	2,362,483	1,353,403
109 年	600,782	286,044	2,515,440	1,275,169
110 年 1~6 月	294,184	128,470	1,271,763	661,139

備註　1.單位：公噸、2.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四、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管理差異

(一)我國屬於資源匱乏國家，所需原料多為進口，再者資源日益減少，亦須藉由回收物料來提供所需，而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來源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並在不影響國內回收市場下，始得進行。廢塑膠輸入後供作塑膠原料使用，部分當作機能性衣著的材料，廢紙則進入造紙廠做再生紙漿原料等。

(二)過去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進口之洋垃圾，其品項與我國進口之產業用料(1)廢塑膠須為單一材質、型態；(2)廢紙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等，均有明顯差異。

(三)輸入之廢塑膠或廢紙如未符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要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

(四)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廢棄物分為(1)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2)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如屬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則依「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公告規定，禁止輸入。

五、海關邊境查核及產業用料輸入後管理

為確保輸入之廢塑膠及廢紙符合法規規定，前端由海關協助進行邊境查驗，輸入後由地方環保局進行現場查核其相關環境污染防制（治），並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不定期查察。

屬產業用料之廢塑膠及廢紙，係由工廠輸入，於國內進行再利用，該工廠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之事業，應依規定送審核准後，始得再利用，其收受數量不得超過每月最大再利用量，並透過每月營運紀錄申報，掌握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流向。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對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1）

傅委員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對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第 408 次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2 名駕駛及 47 名旅客罹難、304 名旅客受傷一案，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止，已和事故罹難者家屬 25 名和解，受傷旅客已和解 32 名。臺鐵局於 110 年 5 月 8、9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罹難旅客家屬懇談會議，另於 7 月 6 日辦理受傷旅客補（賠）償金方案說明會議，並預定於 10 月 2 日辦理受傷旅客第 2 次補（賠）償金方案說明會議，此外於 8 月 28 日辦理安全改革說明會議，讓家屬及傷者了解臺鐵局持續努力推動安全改革的作為，臺鐵局持續秉持最大善意先擔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目前由交通部與臺鐵局成立專案關懷小組，以強化關懷服務為主，並於每週二於臺北、週三於花蓮、週四於臺東駐點提供協助旅客及家屬處理核銷、法律、諮詢等關懷服務。

另進行跨部會協力關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臺鐵關懷員 1 對 1+在地 1 戶 1 社工+教育部+原家中心+犯保協會）持續辦理關懷事宜，不會以要求和解為前題。

三、受傷旅客所有醫療費用均由臺鐵局支付，並指派專人照護、關懷及訪視，主動協助後續醫療及照護生活所需，有關補（賠）償金除依據相關規定外並依部長指示採從寬、從優及從速等三原則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應設立專案調閱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8）

傅委員就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意外導致重大傷亡，應設立專案調閱小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略以「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依職權本部尚無提出成立調閱委員會之權。

二、經查立法院為釐清本事故原因，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請委員惠予向立法院提出再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高端疫苗量產之品質穩定度與安全性，應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開放施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

傅委員就高端疫苗量產之品質穩定度與安全性，應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開放施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高端疫苗 2L 及 50L 製程產品，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公告之「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檢齊資料，經食藥署及專家會議審查，其化學製造管制、藥毒理及臨床資料符合基準要求，已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核准專案製造，另疫苗均須經食藥署檢驗封緘後始得放行。

(一)藥品（如：疫苗）進行批量放大過程中，因製程、設備等因素可預期會產生一定範圍之差異性，此為所有藥品製程放大中可能發生的。目前高端公司之 50L 製程抗原，除前兩批次修飾化程度較 2L 製程抗原稍高，因此要進行製程放大比較測試等作業，後續 50L 製程生產之產品已證明與 2L 製程特性分析具一致性，媒體報導之 82%成品遭退貨並非事實。

(二)另，所有疫苗於放行前，均需經過食藥署檢驗外觀、pH 值、鑑別、無菌試驗、細菌內毒素、總蛋白含量、異常毒性試驗、抗原含量、效價測定等項目，完成檢驗封緘以確保品質及安全無虞，始可放行。

二、食藥署作為我國藥品審查主管機關，捍衛全體國人的健康及用藥安全是食藥署始終不變的堅持，食藥署會持續對國產疫苗量產後之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所有疫苗均須經食藥署檢驗合格，完成檢驗封緘後始得放行，以確保障民眾用藥品質安全無虞。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提高警察人員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6）

傅委員就提高警察人員待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考量警察人員之工作特性，除已支給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之薪俸及主管職務加給外，並核給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905 元至 2,035 元之專業加給；同時審酌警察人員之勤務特殊性，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依各類警察人員勤務辛勞繁重程度分 3 級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至刑事警察人員另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加 6 成支給，月支 1 萬 792 元至 1 萬 3,496 元。另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制度之特殊性，每月支給超勤加班費 1 萬 7,000 元，以及為激勵執行任務具特殊績效之員警，得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額外支給獎勵金。

二、自民國 103 年迄今，行政院已數次調高警察人員待遇，每年增加預算約 32 億元支出，包括為因應婦幼保護工作需求並延攬優秀人才，調增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業務專責人員之警勤加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2 成 5 支給；為因應各地勤務特性及負荷量不同，就勤務繁重地區，提高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警勤加給額外加 7 成至 1 倍支給，以增加留任誘因；又為解決國

道員警人力招募問題，其警勤加給額外加 3 成 5 支給；此外，亦已提高基層員警最高年功俸級，已就警察人員待遇特別優予考量。

三、目前警力之 9 成集中於警正三階以下之基層員警，是類人員之薪級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其每月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及超勤加班費等整體固定薪資，亦較相當職等之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2 萬 6,340 元至 2 萬 7,245 元。考量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事涉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且現行地方政府仍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將由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徵詢財主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檢討研議。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降低大專校院學生機車事故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29）

傅委員就降低大專校院學生機車事故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統計，近 10 年（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平均每年約有 152 位大專校院學生死於交通意外，從原先 100 年有 199 位死亡，經過教育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作為，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每年平均約有 129 位，較以往已有顯著減少死亡車禍事件，未來將再持續努力。

二、為能更減少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上開機關之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教育部已依行政院訂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政策指導，持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公車進入校園計畫」，鼓勵未加入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109 年已有 42 所大專校院、76 條路線參與，鼓勵學生上放學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每年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使其具備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來教導學生，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並讓種子教官知悉可運用各地方監理、警政單位資源來共同合作。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將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融入其他課程教學，查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計有 26 校開設 49 門與交通安全相關之課程。又請各校應運用大一新生訓練及迎新活動期間，將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重要宣教影片及教材，宣導大一新生及打工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另請各校運用學生申辦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時間，提供防禦駕駛相關宣導資料，提醒及叮嚀學生注意行車安全。此外，鼓勵大專校院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每人補助 1,300 元）」，透過正規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並鼓勵運用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網址 https：//hpt.thb.gov.tw/），提升行車危險認知及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以及落實各大專校院大一新生優先住宿機制。

(二)公路總局監理所站透過不定期赴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執行全面性道安宣導講習，講授交通安全觀念，讓學生瞭解騎乘機車時可能面臨之危險，降低大學生之肇事數量。109

年全國各監理所辦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183 場次、參與達 5 萬人次。又公路總局至偏鄉地區辦理下鄉講習及機車考照業務，輔導民眾獲得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後取得駕照。另參考國外之交通安全作為，建置危險感知教育雲端平臺，提供 11 種危險感知型態訓練，民眾於機車預約考照前，須由監理服務網連結至平臺，完成 3 支危險感知影片測驗後方能報名；並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辦理機車駕訓補助部分訓練計畫，本（110）年度持續辦理，期有效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此外，交通部亦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透過執法防制無照駕駛，加強路檢聯稽攔查機車，並請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加強機車違規取締行為。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社群平臺之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5）

傅委員就社群平臺之菸酒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同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故於社群媒體販售菸品或為菸品廣告均違反該法規定。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於社群媒體販售菸品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菸品廣告，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依民國 109 年監測網路販售傳統菸品，並將具連絡地址之監測資料函送所在地衛生局查處者，計 70 案。

二、現行「菸酒管理法」未禁止酒類商品廣告於社群平臺刊登，惟為避免造成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維護國民健康，並加強對兒童、少年之權益保障，該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內容，除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並不得有鼓勵或提倡飲酒或以兒童及少年為對象等情事；違反該條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及播放或刊播酒廣告之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者，將由地方菸酒管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同條第 3 項規範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查 109 年依上開規定裁處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計 41 件。

三、又，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若網際網路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有關傅委員建議事項，事涉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網際網路管理，財政部將適時洽衛福部及通傳會研議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6）

楊委員就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為強化外送平台利用機車載貨相關監督管理，刻正執行相關具體管理作為及輔導措施如下：

(一)專案列管並持續追蹤：公路總局已專案列管提供外送平台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並要求各監理機關督導所轄管業者定期（每月）提供所屬駕駛人、車輛清冊並持續更新、追蹤。目前列管 6 家貨運業者，統計至今（110）年 8 月底外送員人數約 14 萬 3,574 人。

(二)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

1. 公路總局已訂定「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並搭配貨運業預警管理機制，透過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三層面訂定各項風險指標（如重大行車事故紀錄、牌照狀態現況資訊、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駕照不符、酒駕及危駕等嚴重違規等指標），每月進行風險評比，藉由單項指標及總項指標告警方式，讓監理機關更容易掌握業者風險項目，以輔導業者改善。

2. 另針對載貨機車部分，公路總局已於今（110）年 9 月修正「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將提供外送平台機車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納入考核對象，增訂對其之考核頻次，並重新檢討與修訂整體考核項目之規範。

(三)輔導業者強化職安教育專業訓練：

1. 交通部雖非職安法令主管機關，惟業者在運送業務執行過程中除涉及外送員工作安全課題外，對於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影響亦為交通部所重視。考量相關業者較無辦理機車實地安全駕駛訓練經驗，公路總局已於去（109）年於新竹、臺北地區試辦「安心騎士訓練計畫」，藉由專案訓練經驗，輔導所列管業者有自行規劃相關職安教育訓練課程之能力，該局也將針對試辦計畫進行駕駛員訓練前、後之效益分析（如交通違規

件數比較等），做為後續擴大辦理之參考。

2. 另公路總局也配合業者訓練安排，協助提供監理所、站場地或媒合駕訓班相關場地、師資等資源，以擴大業者訓練量能。今（110）年度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 Eats）等業者亦已自行於北、中、南、東部縣市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持續完備整體駕駛人教育訓練，至今（110）年 7 月已累計辦理 72 場次，召回 2,952 人進行實地機車安駕訓練。

3. 考量為加強執行機車運送服務駕駛人之道路駕駛與交通安全之技術與觀念，公路總局刻正研議修法要求業者辦理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一定時數之道路行車安全訓練課程之可行性，以降低駕駛道路行車安全之風險。

(四)輔導與加強業者對外送員交通違規紀錄掌控：

1. 公路總局所建置之監理服務網可供汽車運輸業業者查詢所屬駕駛人之駕籍、違規紀錄，有需求之業者可向監理機關申請權限提供此項服務，可加強業者對所屬駕駛員之掌控與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簡化查詢作業，並提升業者自主管理的意願及能力，公路總局已持續優化監理服務網功能，業於今（110）年 3 月完成開發貨運業職業駕駛人違規區間紀錄報表批次查詢功能，以利業者查詢使用。

2. 針對機車駕駛人部分，該局目前正開發機車駕駛人駕照狀態批次查詢功能，可大幅提升業者目前以單筆鍵入查詢之效率，另將研議開發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區間紀錄報表批次查詢之新功能，未來也將持續優化監理服務網功能，提升業者自主管理效率。

3. 此外，公路總局亦已針對外送平台貨運業者機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資料定期挑檔，可統計及分析其交通違規態樣，以做為輔導業者加強對其工作者管理之參考依據。

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將持續滾動檢討上述管理及輔導作為之執行成果，俾使業者於拓展營利同時，更應同步提升並正視外送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交通安全及權益，另亦將持續針對機車載貨相關監理機制與法規調適方案進行研議，以符合此新型態產業之監管需求。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政府應加強醫療應變及藥物整備，並提出具體預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58）

楊委員就「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政府應加強醫療應變及藥物整備，並提出具體預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我國於本（110）年 5 月初爆發本土疫情前，累積致死率約為 1%，疫情爆發後迅速上升，至 7 月 20 日超過 5%，而後上升幅度趨緩，截至 9 月 21 日為

5.2%。與全球疫情指標國家累積致死率高峰值相比，較英國 15.24%（2020/4/25）、義大利 14.47%（2020/6/25）、西班牙 12.19%（2020/5/24）、瑞典 12.18%（2020/5/8）、美國 10.91%（2020/3/1）、加拿大 8.52%（2020/8/29）等國為低，與日本 5.4%（2020/6）相當，高於以色列、香港及韓國。影響致死率之可能因素包含確診者年齡結構、病毒檢測方式及量能、醫療收治量能、首波疫情的人數規模等，惟因不同國家篩檢策略及量能之差異，致死率可能高估。

二、為降低 COVID-19 重症患者致死風險，紓解疫情對公衛及醫療量能之衝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持續推動「強化 COVID-19 個案醫療照護，降低死亡率」四大策略：

(一)提升醫療收治量能：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提供醫院營運降載補貼、醫護人員獎勵津貼，以擴大醫療量能，保全醫療體系。

(二)整備適當醫療物資：

1. 盤點醫療物資：包含 COVID-19 疫苗、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儀（High Flow Nasal Cannula,HFNC）、抗凝血劑、免疫抑制劑、呼吸器、氧氣機及 PCR 檢測儀等。
2. 建立治療藥物儲備機制：依據最新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各國 COVID-19 治療藥物建議及全球十大先進國緊急授權使用情形，及時評估納入國內「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建議用藥，進行後續採購。
3. 保障國內藥品供應鏈穩定：建置藥品短缺通報機制，並主動調查防疫藥品之供應及庫存情形，另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避免因藥品分配不均而影響病人用藥權利。

(三)建立醫療調度機制：統整六區緊急醫療網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建立重症病患收治及病患轉送機制，及集中檢疫所與加強版專責防疫旅宿之間即時轉送至主責、後送醫院機制，同時協調民間救護車擴大救護量能，並擴大開設專責病房，強化醫療量能調度。

(四)提升醫療品質：

1. 建置 COVID-19 重症個案處置諮詢平台：成立 COVID-19 重症個案臨床處置專家諮詢小組；指定 3 至 5 位委員，定期於 COVID-19 線上重症病例諮詢會議線上接受諮詢，提供專業建議。
2. 定期舉辦重症個案臨床處置講座：課程包括隱形缺氧、藥物治療（含單株抗體、抗病毒藥物、抗凝血劑等）、氧氣治療（含呼吸器、HFNC 等）、俯臥治療、肺栓塞、疫苗引起之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症等，提供急重症醫師及照護團隊參考運用。
3. 邀集醫學會/協會專家訂定 COVID-19 重症個案臨床處置相關指引：由台灣胸腔暨重症

加護醫學會研擬「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併發急性呼吸衰竭臨床處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重症照護暫行共識」之簡化版指引，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參考。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4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63）

林委員就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熾，我國為嚴守國內防疫安全，持續秉持「邊境風險嚴管」策略，維持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以防堵境外移入疫情造成社區傳播；且為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110）年 6 月 27 日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所有旅客入境後均應至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完成 14 天檢疫措施，檢疫期滿前亦須配合 PCR 檢測；來自「重點高風險國家」者，則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入住時及檢疫期滿前須進行 PCR 檢測。

二、另為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我國於本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實施入境全面 PCR 篩檢，所有人員於國際港埠均須配合深喉唾液採檢及 PCR 檢測，再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暨期滿採檢措施。

三、又，執勤返臺後應在臺居家檢疫之機組員，除落實交通部民航局所訂之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管理及機上全程防護等專案防疫管控措施，自本年 8 月 28 日起，其檢疫地點限地方政府核可之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且檢疫與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 3 次 PCR 檢測；該局並已責請各航空公司主動盤點外站防疫機制落實情形，並陳報機組員外站防疫管控措施執行情形。

四、此外，交通部民航局配合本年 9 月 3 日指揮中心宣布之機組員防檢疫措施，全面加嚴長、短程航班機組員檢疫措施如下：

(一)長程航班機組員：該類機組員執飛期間入境他國，存有較高染疫風險，故要求其返臺後須依疫苗接種情形實施 5 至 7 天居家（公司宿舍或防疫旅館）檢疫，並於 PCR 檢測陰性後，方能進入社區接續執行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

(二)短程航班機組員：該類機組員執飛期間雖未入境他國，惟仍要求其返臺後實施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並透過每 7 天 PCR 監測方式確保機組員之健康狀況。

五、至外籍航空公司所屬機組員，交通部民航局亦依指揮中心核定之專案計畫，要求是類機組員以過境不入境方式，抵臺後由專屬通道通關，並搭乘防疫專車至防疫旅館，入住防疫旅宿期間不得離開房間，退房後亦直接由防疫專車送至機邊執行航機返回勤務，以減少與國人接觸之風險。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爰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地形狹長，交通建設受限，需要仰賴國道、省道甚至線道相互連接為完整交通路線，設置服務區不能僅因國道三號至屏東已接近終點而予以否決，尚需考慮駕駛離開國道後之後續路程，且國道三號有南延楓港之規劃，若於竹田設置服務區正符合駕駛休息之需求。

二、屏東縣擁有良好觀光資源，最南端的墾丁是國人最喜愛的國旅地點，然而屏東地形狹長，國道三號從南州交流道出口後到墾丁尚有約 70 公里路程，若從國道三號南下最後一個關廟服務區計，至墾丁尚有約 130 公里，故於竹田增設服務區，將有助於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或墾丁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

三、若於竹田設置服務區，可規劃屏東縣農特產品專區和特色美食賣場，提升外地遊客前往屏東觀光的意願，亦可促進屏東縣的經濟和觀光發展，創造在地商機與就業機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 20 分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歐珀　溫玉霞　林岱樺　葉毓蘭　蘇震清　吳秉叡
湯蕙禎　劉世芳　王美惠　吳玉琴　莊瑞雄　邱泰源　李貴敏
陳以信　洪孟楷　蘇巧慧　林昶佐　許智傑　陳椒華　林思銘
賴士葆　李昆澤　鄭運鵬　李德維　黃國書　郭國文　蘇治芬
沈發惠　王定宇　莊競程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吳琪銘　賴瑞隆　林宜瑾　邱議瑩　吳思瑤　林楚茵
何欣純　張宏陸　管碧玲　羅致政　林俊憲　何志偉　呂玉玲
黃秀芳　羅美玲　高嘉瑜　陳明文　陳　瑩　范　雲　林文瑞
林淑芬　趙天麟　賴惠員　陳秀寶　吳斯懷　江啟臣　余　天
江永昌　林德福　陳雪生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張育美　陳玉珍　曾銘宗　鄭麗文　魯明哲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其祿　賴香伶　邱顯智　廖婉汝　蔡壁如　許淑華　翁重鈞
王婉諭　羅明才　蔣萬安　楊瓊瓔　劉櫂豪　楊　曜　鄭正鈐
謝衣鳳　陳亭妃　林奕華　費鴻泰　萬美玲　劉建國　游錫堃
鍾佳濱　蔡其昌　柯建銘　趙正宇　周春米　黃世杰　張廖萬堅
林為洲　高虹安　陳柏惟　廖國棟Sufin．Siluko　徐志榮　蔡適應
傅崐萁　吳怡玎　邱志偉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馬文君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3 分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10 月 8 日上午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10 月 8 日請假，由王次長安邦代表列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10 月 8 日請假，由徐副委員長佳青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10 月 8 日上午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　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致達
行政院政務委員	郭耀煌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葉虹靈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 20 分、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0 月 8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20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 月 8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20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一)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有關施政質詢部分，依 110 年 10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予以更正外，其餘確定。(二)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外交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6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6 人擬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5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五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3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七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八〇、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司法院函送「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監察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阿勃勒（Cassia fistula L.）果實之使用限制」，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一五、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優惠配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質詢事項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為使國民體育之精神能夠更加落實，並且活化公有財產，爰建議體育署規劃閒置資產轉型為國民運動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於全國各地之訓練站，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提升國民體育活動之參與；使教練不需長期離家進駐於高雄左營之國訓中心調訓，能於鄰近訓練站便利、彈性訓練選手，使教練與選手體能維持最佳狀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兩岸關係越來越嚴峻，發生戰爭的威脅越來越大，戰爭發生除了第一線的作戰，全民防衛、總體動員，讓後備軍人知道該去哪裡集合、一般民眾該去哪裡避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國每年都有萬安演習與漢光演習，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防空疏散避難及全民國防理念。但是當戰爭真的在台灣發生時，沒有網路、沒辦法接收任何訊息的情況下，多數民眾卻未必瞭解我們該怎麼做、該去哪裡集合與避難。國防只在意前線與軍事，民眾卻缺乏防災避難觀念要如何軍民一體，完全不符合全民防衛動員的概念，爰建議國防部針對民眾相關緊急避難工作進行規劃與公布，出版相關指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鑒於國人出國旅遊愈趨頻繁，且國人旅遊多有購物回國自用或分享親友的習慣，若採購中、高價商品，即使僅為自用，亦動輒超過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有關旅客攜帶完稅價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行李准予免稅之限制，為使法規能與時俱進，財政部應檢討相關限制，適度調高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得免稅之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因應疫情實施邊境管制，暫停受理入境之申請，進而使外籍教師入境受限，惟因學生逐步復學，補習教育必然伴隨開啟需求，外籍教師之入境問題遂成影響學生受完整教育規劃之阻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我國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 CPTPP 之加入設有須獲得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之高門檻，非任何一方可片面決定，政府應具體說明如何爭取各締約國之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去年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各行業對於半導體需求大增，進而導致晶片供不應求，美國政府已在 9 月 23 日的全球半導體峰會上強調，需要晶片供應鏈的更多資訊，以提高透明性、找出晶片荒的瓶頸所在，遂要求各國晶圓代工大廠限期提供晶片庫存、訂單等商業機密資料。由於我國為半導體產業重鎮，美方此舉關乎我國家競爭力及經濟發展走向，故本

席要求行政院，規劃具體因應措施，以協助相關產業，維護我國核心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全球對半導體需求大增，導致晶片出現供需失衡的情況。美國已在今年 9 月 23 日的全球半導體峰會上指出，將援引《國防生產法》要求晶圓代工廠商在 11 月 8 日前「自願性」提供美國商務部晶片庫存、訂單等企業機密資料。而半導體為我國立足國際之基石，針對美國單方面作為，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比照南韓組成產官對策小組，以因應當前半導體產業所面對美國政府的壓力。同時，鑑於他國竊取我國科技產業機密數據事件頻傳，為維護我國產業利益及國家安全，除將營業秘密案件比照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偵辦外，而審理營業秘密案件須具備專業性，為提升效率，建請一、二審都交由智商法院審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10 月 8 日：由委員邱顯智、蔡壁如、費鴻泰、劉世芳、陳玉珍、陳秀寶、何欣純、邱志偉質詢。

10 月 12 日：由委員高虹安、萬美玲、許智傑、林德福、何志偉、蔣萬安、蔡易餘、鄭麗文、林楚茵、高金素梅、羅美玲、江啟臣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歐珀、陳雪生、邱臣遠、陳椒華、陳亭妃、許智傑、蘇震清、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7 人臨時提案，鑑於北宜高鐵選址設站案受到多方關注，尤其中央政府投資約 1,700 億元建設高鐵宜蘭段，是為了打造「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全國鐵道運輸網的重要一環，對全島運輸及民眾活動型態影響鉅大，高鐵設站選址是成敗關鍵，不可不慎。然交通部投入 7 千餘萬元進行設站專業評估，原本多項報告書導出設址宜蘭站屬最優選方案，不料日前態度卻 180 度大轉彎，擬將高鐵宜蘭端設站於四城，致使地方爆發強烈反彈！根據專業評估意見，設站於四城有下列高達七項不適理由：(1)地勢低窪、屬易淹水潛勢區，填土造鎮會導致周邊地區更易淹水。(2)接駁不易、轉乘不方便，日後恐另需花費天價接駁成本。(3)劃設範圍內有瑪璘文化保存遺址，環評調查及審查期程較難掌握，恐影響開發期程。(4)西部高鐵設站新市鎮開發的錯誤經驗，不該複製在東部。(5)周邊就業人口數最少，旅客乘載數量最低，整體開發經濟效益低。(6)該站地處偏遠，到各鄉鎮主要景點可及時間較長，民眾搭乘誘因不大。(7)需徵收 385 公頃土地劃設特定區，其中 80%為特定農業區，用地取得時程不易掌握。此外，近日宜蘭跨黨派人士集結向立法院游錫堃院長陳情，亦點出溪南民眾到四城搭乘高鐵不便，寧可開車上國道 5 號，更無助於解決現今雪隧的龐大車流。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顧及國家長遠發展利益，並正視宜蘭跨黨派的最大理性共識，儘速審慎檢討擬設站於四城的適當性，俾有效去除民眾疑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網路詐騙手段日新月異，現有以網路文章宣傳方式並於文中置入提供民眾加入通訊軟體之 QR code，吸引民眾加入群組後再進行詐騙。惟查是類網頁通常以廣告方式呈現，透過廣為轉載、轉傳擴散，四處發送，誘使民眾加入。惟實務上因其性質為廣告，故主管機關難以直接判斷或認定是否屬於詐騙網頁，民眾也易因一時不察加入而遭詐騙。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清查該類網頁是否涉及詐騙行為並加強反詐騙宣導，防患未然，減少民眾遭詐騙情事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臨時提案，關心重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問題，恐危害鄰近居民身家性命安全，尤以高雄林園工業區為甚，今年 1 月發生 4 場工安意外，5 月 16 日聯成化工再度發生事故，7 月時台塑林園聚丙烯廠也發生與前一年類似的聚丙烯膠粒成品儲槽爆炸起火事件。由於高雄「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皆屬特殊工業區，且重工業區內有石化、煉油、煉鋼、焚化爐等多項工業設備，因工業區營運已數十年，且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建議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借鏡六輕總體檢的經驗，進行目標設定、建立基線指標、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透過落實循環式（PDCA）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10 年 10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10 月 15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9 日（星期二）當日及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7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劉櫂豪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陳雪生　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傅崐萁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楊瓊瓔　劉世芳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莊瑞雄　張其祿
賴惠員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李貴敏　王婉諭　王美惠　邱志偉
賴品妤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廖婉汝　高嘉瑜　蔡適應　賴瑞隆
周春米　葉毓蘭　陳亭妃　劉建國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廖萬堅
林楚茵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9 月 27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游國鑌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副 主 任	陳珏玎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木富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鉦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 經 理	但昭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總 經 理	鄭光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繼茂
	總 經 理	郭水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貞茂

9 月 30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副 處 長	吳銘仁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佩穎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李育杰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　行　長	林輝堂

主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專　　員　劉芳賢

9 月 2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大眾運輸暨軌道建設路網建置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陳明文、林俊憲、邱臣遠、劉櫂豪、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陳素月、陳雪生、趙正宇、傅崐萁、許淑華、林德福、何欣純、邱顯智、蔡適應、王美惠、陳椒華、葉毓蘭、李德維、蔡易餘、王婉諭、邱志偉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及賴品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5 項：

一、有鑑於台北港特定區域（商港五路）計畫道路之路基刨鋪改善工程，現因受委託施作之公路總局計畫等淡江大橋第二標八里端的台 64 線工程在 10 月結束後，才會啟動招標作業。考量該路面刨鋪工程亟待推展，才可落實來往車輛安全，爰此特要求公路總局 110 年啟動招標作業，並在 111 年 6 月底前施作完畢。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二、有鑑於關渡大橋自民國 72 年竣工後迄今已有 38 年時間，期間因新北市都市發展緣故，淡水、

八里兩端交通旅次高度成長，造成公路服務水準現已降至 A 至 F 六等級中的最低等級 F 級，且交通尖峰時間車流壅塞，車流交織造成傷亡事故情形頻仍。考量等到 113 年淡江大橋完工後再對關渡大橋配置車道並改善，本質上緩不濟急，而公路總局目前採行的雙組柱導桿，來作為汽機車通行屏障，又再遇有汽機車來不及變換車道所致的擦撞事故頻繁。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限期於 1 個月內，針對增加橋面車道空間，以增設懸伸段方式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外移之方案進行評估，以解決不彰之交通服務水準。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三、有鑑於淡北道路興建乃有賴中央補助，復以王國材部長於今年 8 月底至淡水當地曾當面向在地居民表達「淡北道路計畫範圍跨足雙北，交通部請雙北市府溝通」，再至如今，新北市府已於 9 月初完成兩場地方說明會。考量淡北道路是經過法定程序通過的交通建設，更是通過環評、專家研究、雙北市府交通小組會議等正式行政流程，皆一致認同這是能夠有效解決往返北海岸紓解交通的重要道路，將有服務雙北地區超過七百萬人口的能量。

爰此，請交通部在收到新北市府來函申請後，如已完成相關應辦事項，於兩週內最速陳報行政院，以肩負起全國交通主管機關角色，提供專業建議給行政院上級長官。並解決北海岸交通壅塞問題，也帶動整體通勤、就業、發展、觀光等各方面需求。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四、林口交流道南出北入工程即將於明年（111）年初開始施工，有鑑於該作業乃新北及桃園兩市民眾所殷切期待，然考量預計施工處之交通服務已有壅塞情形，恐在施工後兩年半的工期未先獲利，便先迎來「交通黑暗期」。是以特提出三項要求，建請交通部配合辦理，以減緩地方交通衝擊，達到該建設的初衷及美意：

(一)妥善規劃工程進度及範圍，工程品質及施作專業須維持不減少現有通行車道數為原則，以維護上下班通勤之需求；如有需封道，應在注意施工人員的安全情況下，以夜間時段施工辦理為主。

(二)整體工程之正式開工前兩週，需至少辦理一場地方場公開之工程做說明會，並邀請在地民眾踴躍出席，了解相關規劃。

(三)目前藉綠色運具推展大眾交通，乃交通部長期持續推動的方向，是以在該處國道施工的兩年半期間，對於地方交通衝擊甚大，必須正視減少私人運具舒緩國道交通方式之效果。為此，建請交通部研擬補助方案，並於兩個月內邀集桃園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規劃施工期間針對受影響的新北、桃園地區民眾之搭乘優惠方案，以鼓勵「少開車、多搭車」的節能減碳措施，也舒緩工程對於交通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五、美國政府廿日宣布，從 11 月初起，將全面要求外籍旅客接種完整新冠肺炎疫苗才可入境。世界主要國家完整接種率持續提昇下，必有其他國家陸續跟進，我國「應儘快加入國際疫苗護照系統」，國內相關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才有機會保有一線生機，民眾才能自由進出世界各地，避免鎖國命運。

爰此，要求交通部及疫情指揮中心應積極「加入國際疫苗護照系統」，以保障國人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六、今年疫情比去年更迅猛，但紓困補助力道卻不及去年，而且業者期望已久的紓困補助款項卻遲遲不見入帳。有大型飯店業者抱怨，先前政府說要給予員工薪資補助，但至今還在等待中，不知道是卡在哪一個環節。另外，讓企業鼓勵員工休假，並以進修的名義補足休假所損失的薪水審核的過程也很長，至今都未收到補助款項。再者，觀光局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主要是增加融資貸款額度，其中周轉金額度上限至 3,000 萬元整，但多數旅館飯店業者抱怨看得到吃不到！

政府已開始發放振興五倍券，看準五倍券可望帶動觀光旅宿業市場，業者也陸續推出搭配的促銷方案搶商機，但有觀光旅宿業業者透露，補助款項至今仍未入帳，現在又要為了五倍券祭出促銷方案、投入更多成本，經營環境更為艱困。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加快紓困補助流程讓業者順利取得資金，增加五倍券投入觀光旅宿業的誘因，維繫國內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七、機車路權意識抬頭，民間路權團體呼籲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等不合理規定；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表示，應取消現行汽機車的車種分流，改採車向分流，左轉靠左、右轉靠右。

針對交通部表示，尊重地方政府對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兩段式左轉的規劃，台灣交通安全協會指出，交通部把廢除上述規定交給地方政府判斷，是賦予地方政府相關權力，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卻是中央法令。基本的行駛規範應該要全國一致，怎會交由各地方政府決定，讓全國的標準不一？

爰此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進行研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八、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2019 年前突然斷橋釀 6 死，蔡總統曾允諾 3 年內要把新橋蓋回來。蔡總統日前在交通部長王國材、宜蘭縣長林姿妙陪同下視察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要求工程團隊持續戮力辦理，要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如期完工。

爰此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在加速橋梁重建工程時，更應精進管理制度、規範修訂、管理系統等，並持續強化有效之橋梁安全管理。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九、根據航商表示，由於疫情、颱風等影響，造成美國、大陸沿海港口及內陸運輸壅堵嚴重，加劇全球航運產業鏈供給惡化，船舶周轉率及準班率持續探低，供給四缺（缺櫃、缺艙、缺工、缺車）恐延續至年底；同時面臨年終消費旺季，零售業、製造業庫存指數創歷史新低，在供給稀缺及強勁需求帶動下，運費逐月上揚創新高。貨代業者也說，疫情造成港口及內陸運輸壅堵，加劇全球航運產業鏈供給惡化，船舶周轉率及準班率持續探低，缺櫃、缺艙、缺工、缺車情況恐延續至年底。

全球供應鏈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亂時，沒人想承擔額外的開銷，船東不想，貨主不想，更不用

說是消費者！海運費很可能成為供應鏈後疫情時代最大阻礙。

國內許多仰賴海運運輸的企業很有感，已發聲請政府抑制貨櫃船運費飆漲，避免短期內出口成本大幅增加。爰此要求交通部協同相關部會及早因應，提出對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十、為嚴防新冠肺炎病毒及其變種病毒再次引發疫情，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嚴格要求所有機場與航空公司全面盤點防疫措施，檢視並落實外站防疫工作，配合各地衛生主管機關檢查，無法執行，就應檢討航線運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十一、有鑑於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至今已 6 個月，攸關臺鐵沿線營運安全之防止異物入侵系統、邊坡安全防護工程及邊坡監測系統、車種簡化等各項安全改革、臺鐵公司化改革、傷者及死亡者家屬賠償和解仍未完成，爰請交通部於二週內針對上開各項改革事項，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十二、有鑑於高鐵苗栗站、烏日站、田中站、虎尾站、太保站、歸仁站等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至今仍未成功；另參考人口稠密區的台北站、板橋站、南港站均採「三鐵共構」，協助車站周邊之都市與經濟發展非常成功；且考量高鐵宜蘭段延伸工程，係以公務預算投入建設，將來必須移交給高鐵公司營運，爰請交通部針對宜蘭站選址不應優先考量特定區開發效益，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各車站特定區開發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洪孟楷

十三、有鑑於高鐵宜蘭站選址定案已經拖延九個月，且高鐵宜蘭站是我國東部軌道交通轉運樞紐，應該考量兼具轉乘臺鐵的方便性、銜接東部快鐵宜蘭端點，更應滿足宜蘭鄉親搭乘的最大方便性。因此高鐵宜蘭站選址應該以東部軌道運輸門戶的宏觀高度來做選址規劃，爰請交通部依上開條件儘速完成宜蘭端點站之選址作業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對外公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十四、根據統計資料指出，全台灣每年會有 35 萬起以上交通事故，造成每年 35 萬人以上死傷，如果以社會支出成本每人 100 萬元計算，社會支出成本就會高達 3,500 億元，如果再計算到影響家庭等其他因素，這數字還會再翻倍。而其中主因包含目前交通號誌夜間周邊光源不足，常致駕駛人無法辨識標誌內容，造成不便或行車危險，為了改善交通安全，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送交相關改善方式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十五、陽明海運作為航運三雄，去年受到疫情影響，交通部提供 80 億元專案紓困貸款，協助維持營運所需資金。陽明海運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償還債款為由核准現金增資，計於今年度第三、四季陸續支用，期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及融資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然，陽明海運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告「辦公大樓購置案徵求公告」，鎖定台北市百億物件，待羅搜相關合宜物件提報董事會。

陽明海運於 1972 年成立迄今，以貨櫃航運、散裝運輸、碼頭、物流事業為主，並發展文化志業，目前營運總部設於基隆。基隆作為北台灣最大天然良港，擁有不可替代性，近年軍港西遷、市港再生大型政策，充足基隆整體海洋城市能量，在人才部份，海洋大學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航運專業學校，陽明海運多位高階主管皆來自此，在 2017 年雙方簽署推動產學合作計畫，2021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海大設備與更新，期能將教育訓練與產業需求接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養優秀海事專業人才，達到聯合國「SDG4 優質教育」及「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之永續發展目標。

陽明海運作為政府重要的公私合營事業，由交通部、國發會、台灣港務公司參與投資，支持國內航運產業發展與永續經營，共同督促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基於國家整體區域平衡、首都減壓的發展原則，著眼基隆城市定位及大型交通建設陸續到位，要求交通部及陽明海運，落實本業經營，健全公司體制，與基隆揚帆續航。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櫂豪　蔡適應　陳椒華

9 月 30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李昆澤、林俊憲、邱臣遠、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劉櫂豪、陳素月、蘇震清、陳雪生、許淑華、李德維、陳椒華、李貴敏、孔文吉及高嘉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楚茵及張廖萬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鏡電視闖過初審，年底複審若過將成近十年首家准設新聞台，據了解，鏡電視申設案在 NCC 委員間一直存有諸多疑慮，包括 2 大疑問：

（一）《鏡電視》營運計畫修了又改、改了又修，最後變成撤回重送；申設過程中，同時擔任鏡電視、精鏡傳媒（鏡週刊）董事長的裴偉請辭鏡電視董事長，改由高雄陳家的陳建平任董事長，以化解 NCC 懷疑鏡電視是鏡週刊的影音版？

（二）鏡電視的董事也在申設過程中大換血，換成了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永豐、電影人楊雅喆、前民視政治中心主任盧宥伶等人，董事名單看似非常符合 NCC 委員們的偏好，但卻又都是 0 持股的董事，並非真正的大股東。

有鑑於距離明年選舉這麼近的情況下，通過鏡電視新聞台申請並上架，難免令人有政治聯想；目前各界都希望黨政軍能退出媒體，但 NCC 這幾年頻道審查案中，存有許多問題及疑慮；針對鏡電視申設案 NCC 應該清楚揭示審查過程，不然可能會有政府大內宣，恐有行政介入的疑慮

？

爰此，要求 NCC 應於鏡電視申設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一週內，提供會議紀錄予國會檢視並對前述疑問提出說明。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二、有鑑於美國的「二三〇條款」是說，平台業者無法、也無須為網路上的言論負責，平台業者要自行管理、過濾網路上的內容，而不是由政府來監控；因為民主國家最核心的價值就是「不信任政府」，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化，所以需要第四權來監督政府，而不是立法讓政府來監控網路。

據部分媒體報導，現在商業掌握媒體，進而影響及參與政治，甚至政黨內也出現掌握媒體資源的派系，有些媒體大亨不僅換上了國家隊的外衣，更堂而皇之入主權力核心。

台灣社會推動「黨政軍退出媒體」已超過廿年，要求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一直是主流民意，不單單針對紅媒，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標準更應「在朝在野均一致」。

「維護通傳市場秩序，健全通傳產業發展」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任務，爰此，要求通傳會應協同相關部會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第四權監督政府」促進國家民主發展。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三、關於簡訊實聯制部分，今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為止，已經發送 9 億 1,700 萬 5,345 則，NCC 在紓困 3.0 編列 9 億元預算，本院國民黨團發現該預算浮編，刪減 5 億元，到今年 7 月底為止，NCC 撥付國內 5 家電訊業者 2,499 萬 7,588 元簡訊費，換言之，從原本每則 0.1 元的簡訊費，降為每則 0.013 元。

又桃園附科農工發生 2 起染疫事件，結果通傳會把桃園地區有關係、沒關係的人，狂發 110 萬則簡訊，亂槍打鳥、製造恐慌性群聚篩檢 PCR、連精準疫調都做不到！再者，於本次業務報告通傳會也僅提到「本會已督促五大電信事業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留存之「簡訊實聯制」資料，須依該中心指示之限定防疫目的、最小化蒐集、保留 28 天即刪除等原則」，對前述經費使用疑問未做說明，易有消耗預算之虞慮？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週內針對「簡訊實聯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提出詳細說明。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傅崐萁

四、為呼應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及釋字第 509 號解釋針對言論自由公權力之行使應採最小侵害原則，政府針對網路社群不實訊息之管理應以業者自律為宜，爰請 NCC 針對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是否納入對於網路社群管理規定，以及對於網路社群不實言論管理之合宜作法，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趙正宇　　陳歐珀

五、今年 5 月交通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及 NCC 開始討論低軌衛星頻譜規劃，交通部也在 8 月中預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台灣低軌衛星頻譜擬採申請制、執照年限為 2 年，相對於 5G 頻率執照期限為 20 年，明顯過短。鑒於衛星互聯網服務有助於彌平鄉村與城鎮之間的上網鴻溝，但執照年限僅有 2 年，將大幅降低業者進場投資經營意願，爰要求 NCC 儘速與交

通部協調，將執照年限提高為 5 年。

提案人：陳明文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六、近年來物聯網服務快速崛起，並橫跨智慧城市、智慧運輸、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領域，相關創新服務發展雖帶來生活便利，但層出不窮的資安事件，也逐漸凸顯連網設備的資安風險，爰要求 NCC 應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加強研訂「物聯網設備資安產業標準」，以利物聯網設備在設計階段必須將資通安全納入考量，強化軟硬體產品的溯源管理，防範資安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七、有鑑於 NCC 於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的業務報告中，所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專法）仍屬目前草擬中的作業程序。復以陳耀祥主委日前曾有宣示，將在今（110）年度前送出草案供行政院審議，是為該專法推動之預設進度。爰此，考量全世界目前還沒有國家訂定出 OTT 專法的先例，然我國領先世界欲訂定最重還可處以廢止營業登記，以及要求訂戶數、流量、點擊數與機房，甚至公開揭露伺服器、儲存裝置之所在地等隱私保護政策等資訊之公開。是以日前 NCC 曾在本院委員召開公聽會中承諾將跟業者做充分溝通，以求符合現實可行，避免政府與民間距離太遠，然今年卻遇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相關實體諮詢會議取消。因此，特要求 NCC 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OTT 專法）作業過程中應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如此才能周全，避免有不良影響及後果發生。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許淑華

八、台灣 5G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台儀式後，截至今（110）年 7 月 1 日止滿周年，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5G 開台後首年用戶 276 萬多戶、普及率 11.8%，與過去 4G 開台後第一年用戶數即有 648 萬多戶、普及率 27.6%相比，臺灣 5G 行動裝置與基礎建設發展成長緩慢，不僅不利於我國資訊及聯網科技產業的發展，也連帶使消費者受害，許多消費者由 4G 升級 5G，月租費提高但訊號卻變差，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通訊消費申訴報告，110 年 6 月行動通訊類申訴案 759 件，通訊品質不佳比例 69%，而 110 年 7 月通訊品質不佳比率超過 7 成（71%），與 5G 建置不足、涵蓋率不佳不無關係。

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比照 4G，定期查核各電信業者之 5G 行動上網速率以及公布其量測統計結果，改善行動通訊通訊品質不佳日益升高問題。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劉櫂豪　張廖萬堅

九、國內市話使用率的確降低，但市話仍有其不可取代性，譬如：人民與政府機關通訊聯絡，主要還是依靠市話；此外餐廳、公司行號以及其客服的代表線，都還是市話。尤其在疫情時代，為了減少人與人接觸，而採行居家上班，或是電話訂餐等，都讓市話的需求性再度升高。5G 剛開台時，不少電信業者都有市話免費額度，但現在因疫情使得市話需求上升，不少電信業者反而都取消千元以下資費的市話免費額度。

各業者集體取消原有優惠的措施，且低調處理資費更改訊息，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NCC 對業者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低調取消原有優惠，大剝消費者的皮，應有所作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臣遠　劉櫂豪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宣讀完畢以後再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提報院會。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也非常感謝。

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推行工程整體規劃」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壹、施政重點

一、推行工程整體規劃

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與「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等三個面向，以發揮公共工程整體效益，並促進工程產業永續發展。

二、協調解決工程問題

(一)務實解決流標、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本會以務實態度面對問題從源頭檢討，發現九成工程可順利決標，少數案件流標係個案因素造成，例如評選出設計方案內容超過原計畫需求、工期不合理壓縮、發包預算未依當時物價水準調整、分標策略不當、契約未有因應物價變動機制等，而非一般泛泛所提之物價上漲或缺工。

面對物價上漲的情況，本會從源頭穩定物價，例如要求政府標售之砂石及飛灰採固定價格、要求機關在計畫預算階段即應編列物價調整的款項。

再者，就缺工問題，短期部分，本會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

下，與勞動部協調合理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長期部分，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強化本勞之技術培訓與聘用，並推動營建自動化等配套措施。

(二)訂定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提供政府採購之因應措施，並請機關主動處理。另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加強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及相關人員防疫措施、強化工地管理及宿舍防疫管理措施等。

(三)加強中央地方溝通：運用「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協調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相關事項，已召開 65 次會議，共計受理 157 案。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

(二)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三)協助機關進行採購業務。

(四)精進採購評選機制。

(五)善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

(六)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七)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研修品質管理規定。

(二)三級品管強化措施。

(三)精進施工查核機制。

五、加速公共工程進行

(一)110 年列管計畫規模及執行情形：本會 110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296 項，經費 4,970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整體執行率 101.73%、整體達成率 42.50%。

(二)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

(三)精進機關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

六、健全公共工程管理

(一)強化工程安全衛生機制。

(二)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精進作法，主動有效管理使用，避免公共設施閒置，要求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不得有閒置情形。另對於尚在列管 11 案成立專案小組設法解決問題，推動活化。

(四)辦理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作業：110 年審議結果，「6 月豪雨」核定件數 625 件，經費約 16.2 億元；另「7 月及 8 月豪雨」，本會以即報即審之原則辦理。

七、其他相關業務

(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二)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三)精進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

(四)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貳、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以正確的觀念、態度及方法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並讓品質更為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本會將切實列管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以增進經濟動能。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是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共 4 案，剛才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我們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1 分）主委好。國內近年頻繁出現公共工程流標的現象，外界都把矛頭指向缺工、缺料或是營造成本大漲。另外，根據我的瞭解，政府編列的預算跟不上物價也是一個主因。今天工程會報告裡面有就這個問題務實地從源頭檢討，發現物價上漲跟缺工是事實，但並非流標的主因。

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包括評選出方案超過原計畫需求，或者是工期不合理壓縮、分標策略不當等等，都是造成工程流標的原因。我們當然期待政府公共工程民間都來參與，讓良幣能驅逐劣幣，不過也有專家表示，其實最根本的原因在於積習已久的最低標文化。我們在這個委員會一直在討論，如何提升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如何讓好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所以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最有利標，主委在這方面也很認同。但是現在事實呈現出來的是，很多優質的廠商不願意跟政府打交道，像機場工程就是如此，還拜託兩家來投標，所以政府的標案是沒人敢接、沒人肯接，變成劣幣驅逐良幣，這個問題不斷呈現。所以我一直期待，我們是不是先從積習已久的最低標文化來做討論，這才是問題的核心，對此，請教主委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早。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其實經過我們的統計，目前為止 90%以上的標案都可以順利決標出去，只剩下 10%的部分，那個部分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個人也有參與個案去檢視，原因其實剛剛就有講到，都是在個案因素沒有考慮好，比方說它的圖跟預算根本是兩碼事，然後工期也不對，所以這些我們都逐案建議機關去做一個修正，之後案子也都能夠順利標出去。

另外是剛剛委員提到標案決標方式的問題，我個人也認同應該朝良幣驅逐劣幣、儘量朝最有利標的方式來做，但是有一些工程屬於比較小型的案子，也許投標廠商也覺得很不方便，所以

那個部分可能就會採用最低標。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們都很重視公共工程的品質和進度，畢竟這也是國人的期待，但臺灣這個民主社會，一件工程拖則 5 年、10 年，甚至 20 幾年，這真的造成社會很多的不方便，相關工程的黑暗期就一直持續，民眾真的是苦不堪言，我也知道工程的三要素是價格、品質跟效率，我現在要檢討的是政府採購決標的方式。

首先就是異質採購跟同質採購，同質採購過去一直都是以最低標決標，現在異質採購有分最低標決標及最有利決標。就我的瞭解，現在各單位其實大部分都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來決標，其實它看起來像最有利標，事實上它又是最低標決標，即過渡時期二者兼具的一種方式。這樣有好處也有壞處，至少把過去的最低標提升為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了，把一些不合格的廠商先篩選掉。但還是有一個問題，現在機關在做標案的時候，都怕要負責任，事實上廠商哪些好、哪些不好，他們都很清楚，且一些廠商過去曾有勞安、工安等問題，像這方面的分數比例就應該要弄高一點，他們在評選時自然就會輸了；或是他們過去有一些工程履約的爭議，或是造成工程難以執行的狀況，老實說，這個部分其實就很難從最低標決標將其篩檢出來，所以這個制度雖然好，可是不完善，到最後大家都進去了，本來是 10 家，後來減為 5 家，5 家中最低標的人也不是如我們想像都是比較好的，所以在這個制度上，主委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

我調查了一下，高公局今年總共 28 件，有 24 件、86%是採異質採購最低標，當然還有 4 件、14%採最低標，這就回到一個問題，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還是有最低標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如何改善，請你們去研究看看。即事實上的運作就是會有這個問題，真的沒辦法達到最有利標汰換掉一些比較差的廠商的目的，所以我才會建議以其勞安或工安事件去加重比例或者是以其過去相關的成效，像現在有所謂的金質獎、金安獎，屆時這個比例是不是可以拉高一點，讓良幣驅逐劣幣？

第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有三家合格廠商投標的規定，這部分行之多年，換言之，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流標，第二項又規定，第二次招標的時候，這個期間可以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等於是第二次招標的時候，就不一定要有三家參與。請問這條務實嗎？現在很多廠商都知道這個規定，所以當其想要投標時，就會找兩標來陪標，甚至還有所謂的「搓圓仔湯」，我們可以容忍這樣的情形繼續發生下去嗎？事實上這種情形很多、很多，上次主委也承諾要檢討。的確，修法很困難，但是事實上我們必須面對這種狀況，而且這是普遍存在的狀況，現在大家都不願意投入政府標案，所以可能就會有一家找另外兩家來陪標的問題發生，請主委注意這個問題，看看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陳委員所提的這兩個問題，我覺得都非常的實在，我同意做進一步的探討，看怎麼樣可以好還要更好。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缺工嚴重大家都知道，調查顯示大概有七成製造業找不到人才，各國也因為疫情，造成缺工問題正在延燒，我想這部分請主委能夠多多思考，最近我們有刪除百億計畫及標案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即可進用外勞的方案，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請問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狀況還滿好的。

陳委員歐珀：如何提升本國勞工的培育跟技術養成也是很重要的課題，我們現在欠缺營建方面的人才，是不是勞動部也能夠培養一些營建的人才，不要一直依賴外勞，這個部分也請主委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31 分）主委你好。主委剛剛在答詢的時候有提到，之前我們都很擔心人工、物料成本的增加，會不會造成公共工程在招標的時候，流標率就會提高，因為廠商第一個成本大幅增加，第二個是沒有辦法把握完工時間，而主委的施政報告是寫兩次以內招標即決標的案件比率有提高，但這是整體的數字，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兩次的部分，就是因為第一次……

林委員俊憲：你以後施政報告不可以寫這樣，你應該要分類出來，照你這麼寫，兩次以內招標即決標的比率會越來越高！當然越來越高是好事情，可是你要告訴我們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的流標率是多少，這是不一樣的，我認為你的施政報告有美化數字，是不是這樣？現在因為民間搶工、搶料，造成很多地方政府的公共工程招標不出去，像我們臺南市有很多學校的工程根本沒有廠商要來投標，很多公共工程還要去拜託廠商來投標，所以你要把數字列出來，你只列一個整體數字，兩次以內招標即決標的比率反而增加，我認為你沒有跟國會報告真實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是有分，可是在這邊沒有呈現出來啦！

林委員俊憲：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巨額以上是 80.7%，查核以上到未達巨額是 81.7%。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全部列出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要分門別類出來，因為你只寫一個整體的目標，我們看不到真實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們關心的是重大公共工程標不出去的問題。另外，物料上漲也是，在主委的施政報告裡面，你寫到預拌混凝土的價格比去年同期增加 2.86%，對不對？可是你不敢寫鋼筋漲價，鋼筋漲了 55%，H 型鋼漲了 40%，這個你都不敢寫？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不是不敢寫啦！因為那個部分不在我們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啦！但這個也是業者要面對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混凝土是我們控制啦！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要讓我們知道物料其實是上漲的，照你這麼寫，臺灣營建工程的物料上漲沒有很嚴重啊！你只寫混凝土漲不到 3%，這怎麼對呢？你要寫給我們看啊！其實鋼筋漲了超過 5 成，H 型鋼漲了 40%，而且還在上漲當中，這是市場現在面對的真實狀況，這個你要寫出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啦！還有國際的影響……

林委員俊憲：有些因素不是你可以控制的，有些是市場造成的，但它確實就是影響到工程施工、招標的狀態嘛！不管民間也好，政府也好，是不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的施政報告要寫得符合事實，揭露真實的狀況讓我們知道。就好像你寫到人力短缺的問題，現在真的是「請嘸工」，現在整個市場都相反了，大家到處去拜託營造商趕快來投標、趕快來幫我們施工。而有關人力的問題，你寫的是政府的工程，標案金額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政府工程可以採用外勞，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那民間呢？民間之前是不是有一個提案，就是地坪 1,000 坪，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是不是也可以採用營造外勞？

吳主任委員澤成：勞動部也有調整。

林委員俊憲：那立刻就被否定了，所以沒有調整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啦！有調整。

林委員俊憲：民間的就不調整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是都更、危老這些……

林委員俊憲：那還是跟政府有關係的嘛！現在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民間的工程要不要適度開放？因為你有寫到在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的前提之下。其實現在真的是「請嘸工」的時代，這也是個事實嘛！不是會影響到本國勞工的權益，而是本國根本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勞動力，這也許是短期的現象，如果你不敢長期開放，那至少要短期開放。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雙邊在進行了。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進度，雙邊進行就沒有效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有在進行。

林委員俊憲：你的立場跟勞動部好像有衝突，勞動部會比較站在勞工那邊，他們全部都反對，一開會找勞團來，就全部都推翻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爭取很久。

林委員俊憲：那你怎麼辦？你在部會之間怎麼協調？人力短缺超級嚴重，所以民間提出的開放民間工程是否可以採用營造外勞一事全部被否決，你現在雖然有局部開放，降低公共工程可以引用外勞的標準，你原本的設計是公共工程如果採用外勞，本勞就可以釋出到民間的工程，你原本的理想是這樣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對。

林委員俊憲：事實上有達到目標嗎？看起來是沒有嘛！每個工程都還欠勞工啊！你不解決，物料也漲價，勞工也漲價，土地也大漲，臺灣有哪一個都會區土地下降？所有指數都上漲，房子當然會漲啊！政府打房怎麼打？這是成本的問題啊！這樣房價怎麼有可能便宜呢？政策怎麼可能違反市場機制呢？不是這樣嗎？如果有適度的人力，也能降低管控的成本，如期完工也是成本的

一項考量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再來跟勞動部、內政部協調。

林委員俊憲：如果每個部會都站在自己的立場，我想你們要想辦法做適度的協調，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協調。

林委員俊憲：例如一段期間的開放，這也是一個選項啊！現在是卡在那裡，每一年都講同樣的問題，是不是這樣？你要知道，公共工程標不出去是必然，因為民間的工錢會比較高，所以好的工人會先到民間去，而政府計算的勞工成本價格一定比較低，這樣怎麼標得出去？所以你們寫這樣的報告，我認為有稍微美化數字的嫌疑，你寫整體決標案件那麼高，百分之九十多，那是整體，個別部分像公共工程其實很慘。

另外再請教主委，在組織改造當中，工程會何去何從？決定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人事總處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俊憲：我每一年問你，答案都是在規劃當中！馬政府時代說要組織改造，工程會要改組，102 年工程會外派 23 人到財政部，103 年工程會又調出 12 位同仁到國發會，因為你們的業務要移撥出去了，結果組改沒有進度，109 年你們新聘了 18 人，這是增加的，出去的人並有回來，那你們的組織改造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當時只有人出去，業務沒有移出去，所以……

林委員俊憲：業務沒有出去，只有人出去，這樣你們負荷得了？那不是證明工程會根本不需要存在，業務還維持，沒有人了也可以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就是讓我們再恢復。

林委員俊憲：出去的人怎麼辦？便宜了財政部、便宜了國發會，你撥了 23 人到財政部，撥了 12 人到國發會，然後業務沒有撥出去，人員一下少 25 人，工程會還可以存活這麼多年？

吳主任委員澤成：硬撐啦！

林委員俊憲：硬撐喔？那現在趕緊新聘 18 個人。到底組改怎麼辦？要趕快做決定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建議人事總處……

林委員俊憲：如果工程會要留著，你就要做繼續推動的打算嘛！你現在把它砍一半，手術做一半，工程會變成要死不活，還好是你做主委。現在工程會還在呼吸嗎？人員少掉那麼多人，業務還可以推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增加做很多事情喔！

林委員俊憲：你移撥三十多人出去，才新聘不到 20 人進來，這樣還可以做事情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樣在做。

林委員俊憲：那以前裡面不就很多人沒事幹，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現在是……

林委員俊憲：當然不是嘛！主委，這個部分要趕快定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建議。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2 分）主委好。上週五花蓮發生房屋倒塌事件，以你工程會主委的角度來看，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我看是在拆除的過程當中，沒有注意到順序。他們是當時垂直拆下來，拆到某一個程度達到高寬比例不對的時候，就會產生這種現象。

趙委員正宇：這種是舊式的房子，其實在 921 大地震之後，我們有檢討一件事情，以前的房子下面都是騎樓，空洞的，現在沒有騎樓，是退縮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空地擺在前面，以前是擺在後面，這個已經實施很多年了，我的記憶好像是 15 年以上。所以對這種老舊房子的拆除方式就不對，從後面拆，講難聽一點，還好花蓮人口沒有那麼多，而且剛好那天往返那個道路的人不多，所以沒有造成人員的傷亡。對於類似這樣的拆除，我當議員的時候有到日本考察，我看他們拆屋真的做得非常用心，不只交管，甚至連人行步道的路面都怕會壞掉，還做了 10 釐米的防護墊在人行步道，就是怕施工車輛會壓壞路面，他們是非常細心，而且左右都有做交管。反觀我們這個拆除案，連交管都沒有，它是採傳統式拆除，搞了半天比爆破做得還差。為什麼現在爆破這麼流行？因為要算準那個點，包括結構力學，結構技師都要來看，諸如哪個地方要爆多少。所以工程會一定要去檢視這個問題，要主導一下。臺北市有這麼多等待都市更新的老舊房子，如果今天是發生在臺北市怎麼辦？傷亡一定更大，有沒有道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非常危險。

趙委員正宇：對，非常危險，所以主委對這方面要確實做到。

另外，我也觀察到一個問題，很多學校的教務主任是由老師兼任，這沒有關係，他們並非真的是主任，只是一個職稱，包括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這些都沒有問題，我現在要講的是總務主任。全國有這麼多學校，只要來上一堂採購法就可以當總務主任。我看很多工程的發包、施工、設計全部都由一家在做，這有沒有問題啊？你跟教育部要不要協商一下？總務主任是否要由專人來做？或是縣市政府都有一個 PCM，由他們來發包。我講一個例子，我當立委、當議員都是一樣，會爭取很多經費，最近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在學校做了遊樂設施，做好的時候，校長、家長會長找我去看，也不是驗收，就是學校辦了一個小小的啟用典禮，我也去了，因為在我們那邊。結果隔了一個禮拜，家長會長和一些老師向我反映圍起來了，因為壞掉了，我問這是怎麼回事啊？有沒有照標準來發包、施工、驗收？結果都說有，那怎麼會這個樣子？主委，你認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由學校老師來兼辦這樣的業務，因為並非他的專業，他的負擔會非常大，而且整個執行會有問題。剛才委員所講的我曾經碰過，我以前在地方當工務局長的時候，知道學校的校長、老師對這個事情感到非常痛苦，所以我會要求……

趙委員正宇：你也知道驗收的是什麼人吧？你當過基層的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都是誰在驗收？總務主任、校長，是這些人在驗收，他們懂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是非常痛苦，而且要負擔很大的責任。

趙委員正宇：對啊！那要怎麼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希望從縣市政府讓採購跟工程人員專責化，讓他可以代辦，像我以前在工務局，我是代辦學校的。

趙委員正宇：對，就代辦，由 PCM 來做嘛！這樣才好啊！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比如那個總務組，連組長也是老師啊！只有幹事才是公務人員，可是一般的行政人員也不懂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所以這個有必要。

趙委員正宇：最近教育部替學校做結構加強，就是剛才講因為地震的問題，再者，很多學校的活動中心作為施打站，我也到施打站看了一下，就順便去看學校的建設，因為有一些爭取補助的，像是結構補強的案子，結果發現原本漏水的地方繼續漏，不漏水的地方漏水了！不是要做結構加強嗎？怎麼會這個樣子？你問工人，他說是照圖施工，他有看圖啊！這些剛才林俊憲委員也講了，1 億元以上由你們列管，這個金額都是 1 億元以下的。

再如最近教育部都在發包什麼東西？冷氣！就是要做到班班有冷氣，對不對？可是學校的建築老舊，電力系統一定不夠，因為都老舊了；其實在以前哪有想到學校可以吹冷氣，以前只有私立學校或是大學才有。因為分電盤和那些電機設備非常老舊，所以先要改善電氣設備，這些都是外包的，電氣設備做好了再來裝冷氣，他們都是專業的嗎？是誰發包？是學校發包耶，是不是？包括品牌的問題、冷度的問題、噸位的問題、空間大小的設計問題，他們是專業的嗎？

再講到監造，除了這次太魯閣號列車出軌的事情，我從來沒有看到一個監造被停權，不論貪官污吏或是偷工減料，監造從來沒有事情，都不關他的事。主委，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大概都著重在承包商，這是不對的。

趙委員正宇：是啊！為什麼？這不對嘛！監造也有領錢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監造也有他應負的責任，本來就應該……

趙委員正宇：對啊！他什麼時候來？我看過一個月來一次的，或者是封頂灌模的時候來看一次，平常有來嗎？根本沒來看嘛！其實監造的問題很重要，所以對監造的部分要加強列管，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意。

趙委員正宇：既然花這個錢，你要想到現在缺工又缺料，剛才其他委員有講，我再講一下，你也是要配合勞動部，現在真的很缺工，要引進專業的外勞，但是首先要通過我們 CDC 確定他沒有染疫。再者，學校工程真的很多，但是一般的公共工程，廠商都是接外面的，他們不做學校的，就留下一些做小包的人去做學校的，品質一定會差，所以我說一定要列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努力。

趙委員正宇：還要跟教育部協調一下，由專人來做！錢是專款專用，人也要專人來執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1 分）主委好。花蓮漫波假期飯店施工造成重大的工安意外，國人看到影片中飯店倒塌確實怵目驚心，很多人說這是工程單位進行拆除作業時隱藏的問題，因為結構造成這個錯誤；也有很多人質疑為什麼不是用炸的。你認為以工程專業上來講，這個工程主要面臨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我覺得第一是有沒有審查確定他的拆除計畫，第二是拆除的時候有沒有按照計畫執行，這是關鍵。

洪委員孟楷：第一是這個計畫到底妥不妥適，第二是即便計畫妥適，他真的施工、執行的時候有沒有照計畫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問題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目前很多人也在講，雙北地區也有很多危老、都更建築等等，接下來可能也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今天還好是倒在馬路上，如果倒下來的地方有別的房子、建築，那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傷亡。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危險。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就爆破或是拆除的訓練上來講，是不是必須更進一步加強或是管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協同相關單位對這個部分特別要求要慎重。雖然像這樣的規模，我個人的看法是不至於用到爆破……

洪委員孟楷：用怪手拆除就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怪手就可以達到目的，只是拆除的順序跟作法有其關鍵性。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您剛剛也講工程會會找相關單位，請問包括什麼樣的相關單位？各地方政府之後都可能會遇到，工程會是不是要找相關的各地方政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找內政部，因為他們是主管建管的，還有各縣市政府的建管單位，會對這個部分來做要求。

洪委員孟楷：好，麻煩主委。

再來請教主委，這兩天有另外一個新聞—外交部的影片出包，明明是臺灣第一高峰玉山，結果沒想到居然是用瑞士的影片狸貓換太子，而且 9 月 16 日已經正式公布，到 10 月才被人家揪出來。換句話講，外交部的影片已經整整錯了半個月，放在網路上，不知道被多少人看到了。過去常講電子採購招標有所謂的廠商黑名單，您覺得這個出包的廠商是不是也應該列入所謂的黑名單？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這樣的狀況，廠商沒有依照合約的規定執行，當然要負他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對，他要負他的責任，因為我們有廠商黑名單，最多好像可以停權三個月、半年到一年或兩年。您覺得這部分是工程會要主動查核廠商的資格，還是由外交部報上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是主辦機關要……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要報上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多久應該要報？那麼大的缺失，媒體炒得沸沸揚揚，覺得這是離譜的錯誤，臺灣第一

高峰玉山卻用別的國家的影片狸貓換太子，而且重點是外交部這個預算名稱叫做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沒想到我們提升的方式是拿別的國家的影片來，我想這是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的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有這種現象，當然不能接受。

洪委員孟楷：當外交部提出來之後，工程會審核所謂的廠商黑名單，最多可以有多少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看他報出來的狀況進一步做確認。

洪委員孟楷：我也希望工程會等相關單位要督促外交部。我跟這個廠商完全不認識，我也不知道，但我的重點是國家的國慶影片不能這樣子被廠商便宜行事，到時候出包是中華民國的面子失去啦！我們說實在話，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另外，這個最近也炒得沸沸揚揚，在場也有宜蘭的委員，高鐵現在傳出宜蘭站、四城站僵持不下，媒體報導吳主委也是宜蘭人，然後家也在四城附近，所以之後也有可能會被徵收到。主委有沒有聽說現在四城站那邊的土地價格飆漲？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瞭解。

洪委員孟楷：沒有聽說嗎？那有沒有聽說之前宜蘭站附近的土地也因為高鐵站要核定，所以附近也有土地飆漲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也不瞭解。

洪委員孟楷：你比較沒有回去宜蘭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最近比較沒有，好。這個事情媒體如果是用捕風捉影的報導，影射主委真的有介入這個事情，我覺得不應該，為什麼？因為任何選址都是百年大計，而且它是為公眾利益，還有，1,700 億元的預算要過去做宜蘭高鐵站，重點還是要服務整個來往的民眾，所以絕對要用最專業的考量，不能有任何利益、派系、政治勢力的角力，主委可以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我個人在內，參與公共事務或政策都不應該有私心，也不應該從個人利益去考量，我個人也從來……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您這一句話就很夠了。

另外，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表達，之前蘇貞昌院長也指示您來協調新北，尤其是我看到您的報告第 6 頁提到積極協調中央地方的建設，我覺得非常好。有關本席選區裡面的淡北聯外道路，我今天利用這機會再給您看一下這一個月內所有民眾的回饋、反映，光一個月連署超過三千份，等一下這個連署的資料會給主委一份，也請主委瞭解、關心一下。所有的民眾講什麼？希望淡北道路早日開通，早日舒緩淡水區的交通壅塞；淡北道路是一條救命、省時、減少污染、加速淡海新市鎮發展的必要建設；淡水天天都在塞，一堆不住淡水的人反淡北道路，假日又一直往淡水跑，造成塞車更嚴重；淡水人口眾多，聯外道路只有一條，塞車問題必須解決；救護車通行到馬偕醫院更需要淡北來疏通。所以一樣，過去淡北道路已經努力了快二十年的時間，您也當過我們臺北縣的大家長，也很關心、重視這個建設。您剛剛特別提到，任何建設都不應該有派系鬥爭、個人私利，而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過去可能臺北端有部分少數一些里長的聲音，但是本席也很誠懇的把淡水人的心聲拿出來，這每一筆都有姓名、電話及個資，所以請主委

自己參考，不要外流。重點就是淡北道路真的需要、迫在眉稍，要趕快做。最後我想請教主委，現階段您瞭解新北市也已經跟臺北市溝通，開過兩次的地方說明會，接下來主委是不是能夠更大力推動、push 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案子目前交通部跟新北市政府一直在溝通當中，如果他們經溝通後報到行政院，我們會加速要求進行。

洪委員孟楷：主委以前也當過我們臺北縣的老長官，您覺得這一些聲音、心聲是不是以前都聽到，現在你也常常聽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這個道路我們在二十年前就爭取改善。

洪委員孟楷：二十年前主委跟當時的蘇貞昌縣長就要做這一條路，現在有機會了，是不是應該大力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起努力。

洪委員孟楷：一起努力，共同完成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 分）主委早安。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今天大概就教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針對前瞻計畫中的班班有冷氣政策。我們知道高中職以下的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目前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包含工程執行的相關進度，所以我們想來就教一下主委。我們簡單幫您整理了一個表格，包含電力改善設計監造工程的相關標案數，以及決標跟完成的進度，目前看起來完成率都非常高。

本席非常關心前瞻基礎建設的班班有冷氣這個計畫，根據目前工程會提供的資料，這個計畫總共分為四種標案，包含電力改善設計監造、電力改善施工、冷氣採購及安裝，還有能源管理系統，總共有 1,164 個標案，目前已經在 8 月底全部完成決標。根據行政院政策的要求，今年 12 月底要全部完工，預計明年 3 月要完成全部運轉測試。我想這個目標當然是非常的明確，但是我們知道其實這個政策執行下來，包含各級學校的配電系統、校舍老舊、相關教職人員是否在這方面具電力工程專業都有影響。所以我們想請教主委兩個問題：第一、請問目前電力改善的學校有多少？已經完成的比例是多少？冷氣裝設的部分，已進場施工的校數有多少？目前的完成率是多少？這部分請主委先具體回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早。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案子行政院確實非常重視，是由副院長主持專案在推動。有關冷氣的部分，目前已經進場的有 1,846 校，占全部 3,398 校的 54.33%；已經安裝了 5 萬 5,644 台，占全部 18 萬 3,616 台的 30.3%；目前電力改善部分，全部是 560 標，已經竣工 51 標，占 9.1%，全部的學校數是 3,584 校。

邱委員臣遠：好，這跟我們的數據是相同的，主委，你真的是滿認真的。但是我們知道目前完成率雖然有到達一定的標準，但是要在明年 3 月全部測試完工，就這個目標來講，還是有相當的挑戰性。因為現在學校已經開學了，之前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包含這個寒暑假，你們在施工進

度上可能可以如期完成，但是現在只能利用夜間和假日施工，在目前電力改善、冷氣安裝這兩個項目完成比例相對比較低的情況之下，根據工程會掌握的相關進度，有沒有信心在年底前可以全部完成，並且趕在 3 月份前完成所有的測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覺得有信心，我們會全力來協助完成。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相關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現在人民最關注的工程，而且在少子化的情況下，班班有冷氣是對下一代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除了進度超前之外，相關的工程品質、安全，還有電力的配置，我們希望主委還是要密切幫我們盯緊本案的辦理進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問題，我們會全力來做。

邱委員臣遠：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方便在一個禮拜內把最新的進度報告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最重要的是目前臺鐵工程移交鐵道局的辦理進度如何？工程會如何協助改善臺鐵工程招標的能力？我整理了一個表，顯示臺鐵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招標的辦理情形，相關的案件數、決標數及取消採購的狀況，在兩次以內的決標總共 219 件，決標率只有 79.06%。根據工程會的業務報告，全國近三年工程決標率已經提升到 92%，這兩個數字其實有一個落差。92%這個數字是統計兩次招標作業內的正常決標率，換句話說，就是要三次以上才決標的工程案件才納入計算，在時效上其實已經是屬於延遲的案件。自從太魯閣號事件之後，臺鐵的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是全民非常關注的，依據這個標準，這部分目前全部決標的工程總共有 277 案，兩次內決標的只有 219 件，決標率只有 79%，低於上述全國標準的 92%，如果加計取消辦理案件，決標率可能會更低，也使原定 109 年完成的計畫必須延遲兩年，6 年可能要變成 8 年，到 110 年底才能全部完工，嚴重影響鐵路安全改善的相關進度。所以在今年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件發生之後，交通部部長也指示臺鐵工程全面交由鐵道局代辦，讓臺鐵專注營運和養護，針對這部分，主委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專案輔導臺鐵局來提升相關的工程決標率？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個部分，行政院也要求專案給予列管、督導，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必須要儘速的來完成，不能像剛剛委員說的還在延後，我們會全力來督促。

邱委員臣遠：所以主委當然還是要重視臺鐵工程招標能力的提升及工程品質的管理，這是你責無旁貸的，但是根據本席瞭解，目前標案系統顯示只有 3 件臺鐵的工程由鐵道局代辦招標，所以在移交的狀況上還是有一些不清楚。針對臺鐵工程改善的進度跟品質問題，交通部是指示臺鐵工程現在要全部移交鐵道局代辦，根據本席瞭解，臺鐵內部曾反映過去跟鐵道局合作有些工程不是很順利，請問工程會有沒有掌握目前兩個機關的移交情形？是不是已經全部移交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興建的部分交給鐵道局，維護管理還是由鐵路局來做，因為它跟行車安全有關係，所以我們會按照這樣的分工限期要求他們如期完成。

邱委員臣遠：但是根據本席瞭解，目前標案系統上顯示只有 3 件臺鐵工程是由鐵道局代辦招標，我想在這部分的銜接，主委還是要幫我們盯緊一點。

最後，根據臺鐵的安全改革報告書，現在最重要的是太魯閣號事件之後延伸的風險路段改善工程，有 28 處的邊坡改善工程、26 處邊坡建置落石告警系統，以及臨時速度限制系統，還有

38 處的公路車輛掉落阻隔跟天然災害告警系統，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席希望工程會也要關心臺鐵工程移交鐵道局的相關案件，不能因為相關的移交中間有所缺失，延誤工程招標及相關工程的進度，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按照委員的指示全力來督導。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就教您一個問題，最近宜蘭高鐵站選址的部分炒得沸沸揚揚，目前交通部在選址評估四城的部分和宜蘭站的部分，造成很多地方的爭議，我們知道主委您這次也被牽扯到輿論裡面，因為您是宜蘭四城人，之前也有跟蘇院長現地會勘，同時你也負責主持中央、地方建設的協調會報，你要不要利用這個機會來澄清、說明，同時表達您對高鐵宜蘭站選址案的立場？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提到我跟蘇院長去現地會勘，並沒有這個事情，當地議員講的也澄清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這個案子發生這樣的狀況，尤其涉及我個人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冤枉，我個人覺得一個公職人員在參與公共政策的過程當中不應該有私心，也不應該有個人的利益考量，我個人一直以來都是秉持這個原則在做事，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不會這樣。至於這個案子，還是由交通部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吳主委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的是工程招標、監督、品質管理、相關廠商履約保證及不肖廠商的預防機制，我想在您的專業之下，這些公共工程的案子，不管是班班有冷氣，還是臺鐵改革，或者宜蘭四城選址案，我們希望你都能保持行政中立、專業的態度和立場來面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直都是如此，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11 分）請問主委，你在工程會主委任內前後擔任過多少年？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我上一任是兩年半，這一任已經快四年了。

傅委員崐萁：加起來是幾年？

吳主任委員澤成：加起來是六年多。

傅委員崐萁：那你擔任政務委員多少年？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和這項職務是一樣的，因為那是政務委員兼任。

傅委員崐萁：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相信主委在這個崗位上應該已經非常熟悉相關業務了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會儘量努力把它做好。

傅委員崐萁：本席聽不懂什麼叫做「儘量努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委員說的是「非常熟悉」，我不敢這樣講。

傅委員崐萁：所以民進黨政府所派的官員花了六年半的時間還不能熟悉業務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這樣的講法太自滿，所以我不敢這樣講，但委員的講法我尊重。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那你就再慢慢學習。

當初吳主委在臺北縣擔任蘇貞昌縣長的左膀右臂，從此你們結下良緣，你一路相佐蘇院長。本席想請問一下，剛剛你提到在工程品質上不要劣幣驅逐良幣，所以在招標過程中要儘量讓最

有利標取代最低價格搶標是嗎？這是不是你一貫的政策？

吳主任委員澤成：最有利標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選擇好的廠商來協助公共工程的推動。

傅委員崐萁：請問你和蘇貞昌院長的相關立場最近是不是已經開始有衝突了？已經開始雞同鴨講了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聽不懂……

傅委員崐萁：蘇貞昌院長對於臺鐵相關工程都是以最低標為原則，你要不要再開個班來教育一下蘇院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蘇院長沒有這樣子講過。

傅委員崐萁：他曾經這樣講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沒有這樣講過。

傅委員崐萁：應該有講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會。

傅委員崐萁：如果沒有講過最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會。

傅委員崐萁：請問在 108 年、109 年、110 年蘇貞昌院長任內這三年，臺鐵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的平均流標率達到百分之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這部分，我還要再進一步查清楚。

傅委員崐萁：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你怎麼會選擇性的失憶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選擇性失憶，因為委員問的是一個……

傅委員崐萁：幕僚人員告訴你了沒有？本席再次請教你，流標、廢標率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根據同仁提供的數據，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從 104 年開始截至目前為止決標為 277 標，決標比率為 79%。

傅委員崐萁：據本席所知，這三年的流標率將近 60%，也就是廢、流標率在蘇貞昌院長任內高達 60%，所以吳主委是不是該開個班給蘇貞昌院長鼓勵加油一下？為什麼在他任內流、廢標的比率這麼高？

本席再請問一下，吳主委主要的工作項目是督導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公共工程的執行，包括採購制度的建立、公共工程進度的控管。

傅委員崐萁：應該還有安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也包括在內。

傅委員崐萁：關於這次太魯閣號事件的人禍，第一個發生的就是鐵道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原本在 109 年底就要完成邊坡 AI 告警系統。主委你身為工程督導單位的首長，請問你有沒有失職？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督導的進度來講，如果他們沒有做好，而我沒有發現並加以導正，那麼我應該要……

傅委員崐萁：那你發現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直在檢討、追蹤，並要求……

傅委員崐萁：一直檢討、追蹤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發現？

吳主任委員澤成：哪一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針對這次太魯閣號發生不幸重大車禍事故的失事地點，在整個工程的查核過程中，你們有沒有發現？

吳主任委員澤成：查核的部分是由交通部負責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到我這個層級。

傅委員崐萁：所以工程會也都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從網路上可以知道他們查核的狀況。

傅委員崐萁：採購法在 108 年 5 月 22 日已經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這在 108 年就已經修正完成，請問這件重大車禍事件有依照新訂的規範編製相關圖說及安全維護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經過檢視，我們發現設計、監造確實沒有做到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109 年 10 月 17 日在查核過程當中就已經發現有重大安全疑慮，也就是沒有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護欄，既然去年就已經發現了，為什麼沒有執行改善計畫？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就是臺鐵局應該檢討的地方。

傅委員崐萁：臺鐵進行這麼多年的改善計畫，從蘇貞昌先生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長時就說要進行臺鐵的改善，當時你也在工程會擔任主委，結果到蘇貞昌先生第二次擔任院長時，臺鐵的改善計畫卻還是躺在地上，請問主委沒有責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要求改善。

傅委員崐萁：你們一直持續在要求中，就是人命不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重要。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還是持續在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認為任何工程都應該……

傅委員崐萁：已經發生這麼多次的事故，你們自己訂定的、最新版的安全規範及圖說都沒有執行，這三年邊坡告警系統一再流標，工程會卻麻木不仁、全然不知！根據地檢署的起訴報告，出事地點在今年 1 月份就有兩次打滑車輛掉落邊坡，這樣你們還沒有責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針對臺鐵沒有落實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對臺鐵加以要求。

傅委員崐萁：從 2018 發生普悠瑪號事件到現在，你們永遠都說還要再討論。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的，工程有分級負責的權責，並不是大小都在我們這邊。

傅委員崐萁：工程會形同虛設，永遠在做宣示性的主張！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樣講不公平。

傅委員崐萁：地檢署已經講了，今年 1 月份同一個地點就有兩次打滑車輛掉落邊坡，108 年你們還訂定新的安全實施辦法，結果他們都沒有做，因此造成 49 條人命的喪失！你卻沒有負督導之責，這就是你的風骨？

吳主任委員澤成：報告委員，這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我在這裡要讓大家澈底看清楚吳主委，你是這樣子在當大官、做大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樣講這不公平。

傅委員崐萁：公不公平，你去問問那 49 條人命公不公平！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你在當縣長的時候，我們已經合作很長久的時間，你應該知道我不是這樣的人。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請問你一下，國會議長是很少發言的，但是今天本院院長卻質疑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的專業在哪裡。

主委，這件事鬧得沸沸揚揚，今天突然在這裡消音了，本席也很好奇，我一些好朋友、民進黨的立委今天突然對這件事情好像都失憶了，所以本席在此要喚醒您的記憶。您一直都是蘇貞昌院長的左膀右臂，從頭至尾我們從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收到的訊息，一直都是高鐵在宜蘭設站以宜蘭站為首選、縣政中心一併考慮，今天突然變成四城，大家都很有疑慮。請問一下主委，很不湊巧，剛好您的老家就在那個地方，是吧？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委員應該很清楚我的為人，我知道委員過去……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一下，您家是不是住在那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是啊！

傅委員崐萁：是就好，這樣我們終於了解原因了，好不好？我希望主委應該讓這件事情回歸專業……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應該這樣。

傅委員崐萁：不要瓜田李下，因為交通建設是大家都非常喜悅、歡迎的事情，不要把它變成政治事件，希望懸崖勒馬、適可而止。希望主委能夠表達一下，到底設在哪個地方比較適合……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請委員講話要公道！

傅委員崐萁：到底設在哪個地方比較適合，也請主委就專業適度的時候可以表達一下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交通部當然會憑民意及專業來考量。

傅委員崐萁：主委，這不是靠民意，我請問的是專業。請主委就專業的部分在適當的時機應該要表達相關的意見，讓這個紛擾早日落幕。交通建設能夠儘早做，對臺灣都是好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希望大家都理性討論，對地方才有幫助。

傅委員崐萁：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在這裡延宕太久，請主委適時表達。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起努力。

主席：工程會要跟傅委員多溝通。傅委員，主委人不錯，你不要太苛責他，我想真的跟他住在四城無關。

報告委員會，俟下一位李委員昆澤發言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5 分）召委所言甚是。

主席：吳主委是好人。

李委員昆澤：我們都是好人。請教一下吳主委，因為疫情的衝擊，造成許多公共工程面臨缺工、缺料、甚至無法開工的狀況，也造成許多合約履約的問題及爭議。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成立

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我查了一下，目前這個疫情反映專區大概有提出 483 件的問題及陳情，但是如果在網站設立之前另外還有許多廠商不是透過這個網站，而是透過其他方式，在這兩個狀況之下，其實這個問題遠遠超過 483 件。

我們看到因為疫情衝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疫情反映專區只有簡單的分類而已，像查詢的分類只有價金的給付、履約的期限、施工的管理，這些標籤這麼簡化，不夠直觀，也沒有辦法含括相關的問題。例如履約的問題，當然有工期展延的問題、料件不足的問題、評選會議是否要視訊的問題，或是工人接觸疑似染疫者、甚至工人本身染疫的問題，還有開工條件的問題。對於疫情反映專區網站目前的狀況，主委是否了解？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疫情影響工進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因素很多，也因為如此，具體的舉證又很困難，所以工程會經過協商公會與機關之後，對於比較重疊、共識的部分做出了通案的解釋，讓機關可以研討。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當然，目前在網上只有 483 筆的問題，第一個，相關疫情反映的回復必須要有統一及標準的流程，便於民眾查詢。其次，要增加相關的標籤分類，便於查詢，例如證照的相關問題、防疫管理的流程等等分類。另外，要增設常見問題的 QA 回應。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委員提到回應的說明，讓大家可以找得到，我們來做……

李委員昆澤：主委，對於相關問題的回應、回覆的時間拖得太久、太沒有效率，甚至有 8 月 25 日提出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回覆。針對比較急切的問題，希望能夠在 1 週之內就能回覆，這才是國家的公務機關應該有的效率；如果在短期之內無法回覆，也應該回覆預計要回覆的時間，最好是 1 週內就能回覆。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同意依照委員的指教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針對臺北捷運萬大線的工安事件，工人在處理潛盾機的拆解時，造成 1 名勞工不幸失去生命，讓人非常痛心，到底是操作不當，還是安全防護設備不符合規定？我們來看看過往的工程研究，潛盾機有其施工安全的規範，2009 年有「潛盾隧道工程風險辨識與管理」，2011 年也有「機場捷運潛盾施工風險管理」，它並不是事先沒有辦法去預防的，也就是說，在施作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落實相關的規範才是重點。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任何的工程安全措施都有其規定，像這樣的狀況，比較會防止缺口或旁邊的掉落狀態等等特別危險的情況，都應該按照規定做好工安的設施，才能夠防範。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要提醒你，2020 年到 2021 年 9 月，臺灣的隧道及捷運工程總共有 61 件，工程件數非常多，我們對於這些工程要採取適當的防護設施，對於工作場所的防護設施，也必須要符合相關設備的安全規定。另外，臨時用電設備的電線也沒有防護，現場施工的交通、警告設施不足，對於這些問題，主委都要特別注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李委員昆澤：要落實工程的防護計畫，防止工程的意外。

我們來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樣態統計。從今年 4 月到 6 月，未設置防護欄者有 182 件，占了 29.5%……

吳主任委員澤成：相當高。

李委員昆澤：鋼筋外露有 111 件，占了 17.99%；安全帽未提供或未正確使用有 34 件，占了 5.5%；另外，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有 258 件，占了 41.82%。我要提醒主委，才 3 個月沒戴安全帽就有 34 件，甚至連一塊告示牌都不能做好，請主委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種執行狀況真的令人非常擔心，我們一定會來……

李委員昆澤：主委，要落實、要查核。我們看到職安署到今年 7 月為止的統計，安全計畫不完善或必要的安全設備不足就占所有案件的 80%，而違反職安法第六條的案件數有 6,512 件，占總量的 57.6%。另外，違反職安法第二十三條的案件數達 2,743 件，占總量的 24.2%，其中超過 80%都是安全計畫不完善，或是安全設備不足，這些問題在每一次質詢工程會時我都提出嚴格要求，但就是沒有辦法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各機關這個部分的執行程度真的不應該，我知道委員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工安的問題，未來我們會更加強力道來要求，並列為將來各機關、各層級查核的必要項目。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們曾要求加強查核這些公共工程，同時在我的要求之下，主委也答應查核至少要達到 10%以上，從今年 5 月 20 日到 7 月 26 日三級警戒期間，各機關查核的工程件數共計 46 件，但是去年同期的查核件數高達 924 件，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工程的查核必須加緊應有的速度與效率。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這段期間受到疫情三級警戒的影響，查核件數確有降低，現在疫情趨緩之後，我們會加速請他們加強辦理。

李委員昆澤：請主委要加強督促相關的公共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因為陳委員明文有急事，跟鄭天財委員調換發言次序。等陳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休息。

陳委員明文：（10 時 34 分）感恩主席。

在質詢主委公共工程業務之前，我先請教主委一個聽起來比較敏感的問題，就是高鐵延伸宜蘭案，宜蘭地區為了站址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甚至有人說四城站就是澤成站，請你利用今天這個機會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高鐵延伸宜蘭的案子，交通部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整個設站的情形目前也在規劃當中，院長也曾指示交通部要做好民意跟專業的考量，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個人從事公務方面，從來不為自己私心或個人利益考量，請放心。

陳委員明文：我相信你。我就是希望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讓你做個說明。

交通部王部長說，花了 1,700 億元，還讓宜蘭人不高興。你覺得他這種說法妥當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一項公共建設的推動要跟地方好好溝通，深入瞭解民意，選出最好的方案

來進行。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王部長講這些話不太妥當，他說政府花費 1,700 億元，仍然讓宜蘭人不高興。到底是交通部長做得不好，還是宜蘭人在耍脾氣？我覺得這種話好像是在責備宜蘭人，你身為宜蘭人，聽起來不會覺得不舒服嗎？如果你擔任部長，你會這樣說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我現在不是部長……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身為一位政務官，這種講法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可以講得更讓人民有同感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從報紙上看到，覺得怎麼會有部長用這種話在責罵地方？我覺得他說這種話是不對的。交通部規劃高鐵延伸案打算在宜蘭設站，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站址要設在哪裡？我覺得事先都應該要做好規劃與溝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他事先是否有向現任立法院院長做過說明？他 9 月 25 日說要前往宜蘭做說明，事先是否曾經跟縣長報告、說明過？就連宜蘭地區唯一的立法委員—民進黨籍的陳歐珀事先是否知道他們要前往宜蘭說些什麼？你都不知道嗎？本席講這些話的意思是身為一位政務官，政府一些重大的政策決定是不是應先行溝通與說明，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你以為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需要溝通。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所要凸顯的一個問題就是什麼叫做事務官？什麼叫做政務官？事務官就是要解決專業的問題，政務官則是在解決政治的問題，如果事務官跟政務官位置擺得不好的話，就有可能把專業的問題搞成是政治問題，甚至變成是政治風暴的問題，對不對？現在有關宜蘭高鐵站址的問題，是不是專業問題演變成政治風暴？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嘛？你說！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意思就是，過去本席一直都非常欽佩你，我認為你處理政治問題的手腕很好，今天如果由你來擔任交通部長，你不會處理成今天行政院和立法院似乎形成對立的局面，把宜蘭溪南、溪北搞得霧煞煞，現在政治已經超越你們的專業問題，整個政治的氛圍沒有辦法降下來，這些專業問題就沒有辦法凸顯，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委員非常有經驗。

陳委員明文：當時要擢升王次長為交通部長時，我就質疑這樣好嗎？擢升一位事務官來擔任政務官，這樣做是否適當？今天我坦白說，我要是行政院蘇院長，我不可能讓他擔任交通部長，我一定調吳澤成來擔任交通部長，如果認為王國材不錯，頂多調他去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敢。

陳委員明文：哪有不讓你這種人才來擔任交通部長的道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讓王國材直升交通部部長是蘇院長便宜行事啦！他認為事務官直升就好，結果呢？今天宜蘭高鐵站址問題就是事務官跟政務官擺錯位置，導致今天宜蘭的政治風暴，你認為誰該負責？因為你不只是工程會的主委，也是政務委員，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希望你能用政務委員的身分儘速協助王國材部長，讓高鐵延伸宜蘭的站址問題能早日落幕，一個月內如果宜蘭人

還在為站址問題繼續爭吵，王國材就要下臺！一個月內如果這個政治問題無法平息，一定要有政務官負責！今天我希望你能站在政務委員的身分與立場來看事情，回去務必轉告蘇院長，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委員的意見我會轉告。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交通部應該讓宜蘭高鐵站址一事繼續在宜蘭延燒下去！這對民進黨政府而言不是好事，這樣不對！你們要傾全力儘快處理，用智慧儘快化解，用誠意趕快去溝通，這才是政務官應有的態度！但今天卻不是這樣！到今天為止，你們還是任由外界去說。我不是宜蘭人，也不關心站址要設在哪裡比較好，但政府花一千七百億在宜蘭的重大建設不該讓宜蘭人這樣憤怒！難道政府都沒有責任？不對吧？怎能讓好事變壞事，「好鱉殺到屎流」？誰應該要負責任？這點我要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另外，我今天也要提出工程會的業務問題，別說我都沒講。請問主委最近是否發現當預算到達一定額度，或者有特殊設計時，該類的工程通常都標不出去，請問原因何在？舉例而言，淡江大橋或桃機第三航廈的預算都相當高，卻標不出去，究竟原因何在？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委員提的兩個案子來說，原因在於當初所徵求設計來的圖與預算兩者沒有結合！

陳委員明文：當然是這樣，但站在工程會監督工程流廢標的立場來說，就必須將之視為重大案例來進行檢討。不過現在情勢已經轉變，以前公家機關只要有公共工程招標，通常都奇貨可居，不論大小規模的廠商統統來搶，但現在似乎不一樣了，有時候甚至必須逐一請託。但面對這種大工程或有特殊設計的工程，有的業者不是故意來圍標，而是故意不投標，這些採購法其實都有相關規定。坦白說，其實能承包重大工程或特殊設計工程的廠商就這幾家，所以這幾家就故意不來投標，以致不斷流標！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為例，當初才編列 746 億預算，第一次修正預算增加為 789 億，第二次修正增加為 956 億，增加 132 億後才終於決標，這正常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一開始徵選設計圖的時候就出了狀況，也就是所選出來的圖與實際預算差距太大。

陳委員明文：這些我都知道，我一直都在交通委員會，整個過程都瞭解。我想提醒主委注意的是，或許有很多類似情況發生，也就是競爭廠商不再圍標，而是故意不來投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發現。

陳委員明文：再讓你們增加預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發現這種情形。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要特別提醒你注意的，也希望工程會能儘快針對這些問題擬出妥適的應對方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我們不以價格為單一考量，還要看其表現。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1、

有鑑於近三年全國工程二次內招標決標率已提升到92%，而台鐵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全部決標工程共 277 案，2 次內決標僅有 219 件，如加計取消辦理案件，則決標率更低於 79%，明顯低於全國標準。顯示台鐵工程招標辦理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機關工程招標二次內決標率進行查核比對，對於明顯低於全國標準 5%以上之機關，研擬提升招標能力輔導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垂德　陳歐珀　林俊憲

2、

有鑑於政府從 94 年 10 月開始列管閒置公共建設，累計共列管 428 件，至今剩下 11 件還未完成活化。其中包括花蓮教師會館、中壢新明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社教館童軍中心及岡山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這些都是位於都會區最不應閒置的公共資產，請工程會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活化再利用。另請工程會積極清查可能列管黑數，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國內閒置公共工程盤點情形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3、

2009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中南部地區，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提供房地所有權分離的永久屋給災民居住，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衍生許多使用課題。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0 名跨黨派委員，去年 12 月 4 日於立法院舉辦「未承諾永遠的永久屋下一步」公聽會，邀請內政部、原民會及工程會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永久屋居民代表等近百人出席。

公聽會結論請行政院主責成立「永久屋政策評估及處理小組」，指派督導災防、工程會等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協調，逐項解決，以達成「修訂土地契約」、「原居地複勘」、「提出災防法修正草案」等三項任務，後續行政院亦組成專案小組，並進行多次會議討論，釐清有關永久屋相關議題，並達成一定進度。

惟永久屋住民盼望相關爭議早日落幕，以求永業安居，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原民會、財政部、法務部針對永久屋爭議，限期完成「修訂土地契約」、「原居地複勘」、「提出災防法修正草案」等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既無意見就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既無意見就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3 案有無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基本上沒意見，惟前二案均為「……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修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主席：第幾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 3 案。

主席：有寫提交書面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前面兩案都寫「予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一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若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8 分）主委好。公共工程委員會很重要的職掌就是規劃審議、協調督導各項公共工程，包含中央政府辦理或地方政府執行並由行政院列管的公共工程在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也是你們所成立的，我知道有些事項不一定達到你們的列管或督導標準，但若地方上確有需要的話，相信工程會也願意協助。現在地方政府採購流標問題非常嚴重，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經做了一項研究指出，經個案檢討，均有其個案因素，故已對物價上漲或缺工問題提出對策與因應。本席在此要謝謝工程會協助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能順利決標，該案從 107 年開始，一直到 108 年終於決標了。

本席現在說一個我們都很重視的小個案。我現在出示的這張臺東成功鎮重安部落的照片是 108 年 3 月拍攝的，當地道路目前還是這種狀況，在平常的大太陽底下就有這樣的水，下大雨時就更難以想像了。雖然預算不多，但為了改善交通安全，所以地方也一直在反映。改善工程在 105 年開始做地質鑽探調查，起初的工程預算是 1,971 萬元，後來追加到 2,236 萬多元，歷經二十多次流標，從 107 年、108 年到今年，一直流標！這樣的工程很小，經費不多，並不在工程會的督導範圍，但我很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協助地方政府與原民會，這項預算由原民會所補助，不知主委可否給予協助？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請問這是災害工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一般的部落道路。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會向原民會等相關單位瞭解後看怎麼解決，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另外，花蓮光復鄉有一個「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位於我們很重要的馬太鞍部落，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結合周邊花蓮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所以不是只有一個部落，而是整個花蓮縣原住民的民族產業的一個中心，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的文化，並發展觀光，創造就業的機會。預算經費一億八千七百七十九萬六千多元。這個豐羽計畫在 109 年歷經四次流標，在今年也有七次流標，因為多次流標，所以今年花蓮縣政府特別跟部落討論如何調整計畫工程的項目，在 9 月 24 日又招標，預計在本月 7 日開標，我們希望能夠順利決標。這個計畫有含括在你們的經費裡，而且是中央補助的，也是行政院列管的花東基金重大計畫之一。另外有個山海劇場計畫，也是在花蓮，最近好不容易決標了。像這樣的個案已經流標十幾次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能夠多多協助？畢竟中央原民會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這個計畫只是一個小工程的補助，事實上在推動上有困難，主委這邊是不是能夠積極地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次如果再沒有決標的話，我們會來瞭解並給予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希望能夠順利。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一旦採購沒有完成，預算就要繳庫，針對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能夠協調主計總處或相關單位來協助處理？這種案子越來越多，然而部落確實需要這些預算，像剛剛講的道路，就是部落居民每日必須通行的，發生這種問題，一旦計畫沒有完成，預算就要繳庫，針對這個部分，如何在特殊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協調主計總處來做專案的保留？

吳主任委員澤成：預算法的規定是這樣沒有錯，在實務上是不是有特殊的狀況，讓工程可以繼續執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瞭解並給予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最後，在太魯閣號事故發生之後，我們發現聯合大地這家公司在施做那個工程時就有非常明顯的違法，我們在上個會期也在這邊討論過。除了造成太魯閣號事故的那個工程之外，他們後面還有兩個標案，我上次也提出來了，為什麼在相關網站中，這家公司還不是被拒絕往來的廠商？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已經報到工程會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中，會儘快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上次到現在這麼久了，如果這家公司一直沒有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他們就可以繼續投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7 月才報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就請工程會儘快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儘快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7 分）主委好。從本席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開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在討論組改，改到現在已經第 10 年了。依現在的規劃，將來工程會的業務可能大部分會移到國發會辦理，現在卡在這個尷尬期間，你們的預算也減少，人員也凍結，可是你們還是有很多業務要辦理，畢竟機關還存在，相關業務也要去推動。特別是有工安事件時，大家還是會把矛頭對準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你們能做的也不像外界期待的這麼多，因為有些事情還是要回歸到業務單位去執行。面對現在這個狀況，個人覺得你們有點尷尬，吳主委，你們是被動地要被組改，還是你們也在積極地推動整個組改的方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有關組改的部分，在工程會的立場，我們會覺得它確實有功能存在的必要性，但是組改涉及到全部的院的問題，所以要協請人事總處規劃辦理。

劉委員櫂豪：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成立也是出於之前一個好的想法，希望有一個可以總管各單位跟工程、採購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但是這十幾年來我們發現做起來真的有困難度，因為你們也不是執行的單位，手邊的行政工具也沒有那麼多，舉例來說，要盤點全國執行中的公共工程，包括有安全疑慮的邊坡、橋梁，你們有辦法做到這樣的程度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我們現在真的朝這方面在努力，比方說，安全邊坡的問題，我們就列出一個通盤性的要求，像排水和地錨的維護管理怎麼樣去整體考量，像公共設施的維護管理怎麼樣去做有效的維護，讓它能夠維持公共的安全，另外還有排水計畫等等。坦白講，這段時間，我們雖然在身分、地位不明的狀況之下，但還是盡其所能在做這些事情。

劉委員櫂豪：對，我說你們現在大概只能訂一個通則，說邊坡安全應該遵守哪些步驟或橋梁安全如何檢測等等，但是以這樣的通則，你們有辦法去做全國性的盤點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還是要協調各機關來配合。

劉委員櫂豪：他們要報上來，你們才有資料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現在我覺得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政策、法令可以，但是落實執行面這一塊似乎……

劉委員櫂豪：落實執行面遇到什麼問題？是人力不夠，還是經費不夠？還是你們手邊的行政工具不夠？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我們這邊的問題，是機關的問題。我要怎麼樣讓各機關能夠去確實落實，這個是非常關鍵的問題。

劉委員櫂豪：你有沒有什麼好的想法？我就是要問你，公共工程委員會當初設立是有好的方向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現在就是從制度面來做，比方說，前一陣子有包商任用不合格的人來當工地主任，這個部分，機關和監造單位要如何去落實、去執行，我們就訂下相關的規定，要他們去落實、去執行。

劉委員櫂豪：有沒有具體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全面性的。

劉委員櫂豪：接下來，因為新冠肺炎，現在人員要管制，營建工程方面普遍缺工，原物料價格又上

漲，你們也為此成立一個 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就你所了解，業者提出來的項目多不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疫情部分，業者提出來的大概占 5%左右，這個部分我們都能夠快速處理，沒有問題，就是讓機關和廠商之間的爭議快速解決掉，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缺工、缺料、物料上漲的問題，我坦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問題我們解決很多，像缺料的問題，我們就協調勞動部，解決了十幾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比方說，以前要百億才可以引進，現在降低下來；比方說，以前必須是愛臺十二項建設才可以申請，現在已經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還沒有改，現在統統改過來。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缺工的部分，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要新引進人員很困難，但是可以設法讓內部的人員互相支援，延長或轉換也在加強。

另外，在物價的部分，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真的做了很多，從源頭的混凝土的掌控，一個是固定砂石的價格，一個是固定飛灰價格，因為這兩個因素往往造成混凝土漲價。至於鋼筋鋼料的問題，是受國際的影響，我們從物價指數去調整、去因應，讓價格比較能穩定下來。

劉委員櫂豪：簡單講，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自己在這個區塊努力的成績還算滿意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還可以。

劉委員櫂豪：業者總共提出了 479 項次，有些是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解決的，這 479 項之中，你們處理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把這些問題分類，其中屬於缺工的問題是多少？原物料上漲的問題是多少？特殊的狀況是多少？你們有沒有這樣分門別類？這樣才可以顯現主委你講的數字到底完成了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根據同仁給我的數字，大概完成了 95%。

劉委員櫂豪：這 479 項之中，哪一類比較多一點？是原物料上漲還是缺工？還是因為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管制？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些是申請工期的延長，有些是物料沒有辦法進來，我們都快速協助業者釐清，該展延的就展延，把問題解決。

劉委員櫂豪：工期展延你們沒有辦法直接去核，一定是要他們跟發包單位去協商而已。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定原則給他們。

劉委員櫂豪：就是發包單位來問你們，你們定一個原則，說符合什麼樣的狀況可以依合約精神及權責去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甚至於把甲乙雙方找來，跟他們釐清。

劉委員櫂豪：我要講的就是後面這個。主委當了這麼久的公務人員，應該知道公家機關辦理採購的時候，相關人員往往戰戰兢兢，這也難免，如果是私人的工程，要延一年、延半年，都是自己決定就可以，可是公家機關不行。我要講的是，你除了定這個原則之外，也可以主動處理，在雙方爭執比較多或者是有特殊狀況時，你們可以請雙方來，你們提供一些意見，讓公務人員知道什麼是許可的、合法的，這樣他們落筆時心裡會比較踏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甚至會作成紀錄給他們。

劉委員櫂豪：千萬不可以現在同意他們延長工期，五年、十年後回頭看，又質疑當初為何工期明明是一年卻又展延兩個月；這裡面畢竟有他們有難為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怕責任啦！

劉委員櫂豪：這難免，這是人之常情。在這個時空背景之下，我們知道現在有 COVID-19 疫情，有缺工問題，有原物料上漲問題，但是五年、十年以後的人不一定能夠清楚現在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我們都釐清……

劉委員櫂豪：所以我覺得要釐清，然後你們主動來協調，這個是對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而且我們有作成紀錄給他們。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7 分）主委好。首先本席要關心一下今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狂飆對目前國內公共工程到底造成多大的影響。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材料類的物價指數今年 1 到 8 月較去年同期漲了 12.39%，勞務類的物價指數今年 1 到 8 月年增 6.16%，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目前國內公共工程的進行到底有多大的影響？主委瞭解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這段期間物價指數確實有上漲的趨勢，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一個是國內的部分，像預拌混凝土，我們掌握料源，固定砂石的供應價格，還有像台電的飛灰，用來摻雜混凝土，這部分也固定價格，讓預拌混凝土價格不要波動，我們控制得滿好的。

另外就是國際的部分，像鋼筋鋼料價格源頭是國際價格，我們就透過物價指數的調整，來供廠商跟甲方公平合理的調整，用這個方法因應。

陳委員素月：根據工程會的統計，在今年上半年公共工程的招標，招標兩次以內決標的有 14,600 件，占 92%，招標三次以上決標的有 1,195 件，其中五次以上的有 183 件。在各縣市政府的公共工程裡，彰化有 55 件，臺南有 13 件，是最多的。在中央部會中，則是農委會高達 51 件，今年上半年達到 22 件是最多的。漲價、缺工等問題對於目前公共工程的推動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流標的狀況非常多，針對這個部分，工程會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工程公告招標的狀況，我可以說大概 90%的工程都可以順利發包出去，剩下 10%的部分，確實有一些流標多次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都逐案去過濾，發現是個案沒有考列完整，比方說，應該給物調，卻沒有給物調；比方說，該編列合理的預算，卻沒有編列合理的預算；比方說，該給合理的工期，卻沒有給合理的工期。以上種種或一些個案的因素，我們都逐案地在協調機關，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素月：目前彰化縣受到影響，關係到地方交通或經濟發展的工程就有四大件都流標，包括大埔截水溝的堤岸道路工程，這是可以改善北彰化東西向交通的外環道工程，在 8 月份就流標了；還有東彰道路北延段工程，在 7 月 13 日和 16 日都流標；還有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工程，也在 6 月份第二次開標時流標，要辦第三次招標；還有鹿港轉運站工程，在 5 月份也流標了。這幾個

都不是小工程，而是很重要的重大工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就本席在地方所瞭解的，目前缺工情形真的非常嚴重，一方面也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外籍勞工入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主委，重大工程僱用外籍勞工還是一樣須按照一般程序，還是可以專案申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看狀況。如果是一般狀況，我們與勞動部協調之後已放寬，1 億元以下就可以。

陳委員素月：1 億元是工程款？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甚至若同一廠商有兩項 5,000 萬元工程也可以申請。以目前來看，公共工程的外勞紓解了很大的部分。如果有個案因素、特別狀況，經過行政院同意，甚至還可以提高，所以，外勞部分現在比例上比較沒有問題，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新的不能進來，因為疫情關係。就這個部分，如何讓國內移工延長或轉換工地，勞動部也協助放寬，我們會因應辦理。

陳委員素月：其實不僅公共工程，一般地方營造業、建築業也面臨缺工嚴重的狀況。本席曾經遇到建築商向我抱怨，目前有很多臺商回流投資設廠，台積電等也積極設廠，導致工人真的非常搶手，工人酬勞上漲也造成整體成本上漲。如果能提高外籍勞工的聘用比例，相信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很多公共工程有延宕、甚至造成解約的狀況。一般來說，會造成工程延宕，可能是基於變更設計等原因。在本席選區，怡心園「城鎮之心」改造計畫在地方上也有很多風風雨雨，請問工程會有列管這件工程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件是彰化的工程吧？

陳委員素月：對。工程會有列管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項工程，彰化縣政府目前已與廠商解約，據我了解，事實上是廠商主動提出解約。如果廠商解約，在工程會會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本會資料來看，這項工程已經與原廠商解約，重新發包，原解約廠商有一些異議，現在還在申請爭議處理。但我們認為新的發包可以繼續進行，我們會在了解之後協助縣政府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好。事實上，依據工程會的相關法令規定，廠商如果執行到中途、也就是工程執行到一半，沒辦法繼續執行並解約，一般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吧？那麼以這件工程為例，該廠商甘冒被列為不良廠商之險，也要與彰化縣政府解約，應該是遇到了很大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廠商應該也有其苦衷。

陳委員素月：對，應該也有苦衷，所以我也希望工程會調查、了解，知道廠商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以後相關工程又遇到類似問題。以我們在地方上聽到的，是其中一項設計—共融式遊戲場，廠商沒有辦法執行，因為依照原設計買不到材料，所以沒辦法執行，才一直延宕，最後沒辦法做，就解約了。在清算、重新發包之後，已經把共融式遊具取消，我覺得非常可惜，也失去了當初爭取這項「城鎮之心」計畫的亮點。何況這件工程把原來怡心園的地標都打掉了，又沒辦法塑造新的、具有特色的地標，真的讓整個地方觀光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為

什麼共融式遊具會成為廠商解約的原因，我也希望工程會予以了解，以後在相關工程進行上不要再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了解後再進一步協助。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28 分）主委你好。我跟你認識好久了，個人認為你是真的有在做事，但是我看了今天書面報告的內容，還有你剛才對其他委員的回答；前面好幾位委員問的都一樣，就是因為缺工、物價上漲問題，導致許多公共工程流標，而我聽到你很肯定地說，解決流標問題，而且發包出去的已經達到九成以上，你在報告裡寫的也是這樣，所以我給你們肯定。但你剛才也講了，另外這 10%有很多因素，包含什麼？包含公家機關設計時，該物調的沒物調、該編合理預算的沒編合理預算。這是主委剛才講的，對不對？你說經過逐一了解個案之後是這樣，那怎麼解決？難道同樣的機關、同樣的公務人員，他們不知道該物調嗎？不知道該有合理預算嗎？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既然你都知道，那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市場物價確實在波動，該給人家的若是不給，包商當然不願進場，所以該給就要給，只是該不該給有時受限於預算來源。

蘇委員震清：對，受限於預算來源，重點就是我就這麼多米，你叫我多煮這些飯，我沒辦法煮出來啊！連貫下來就是這樣嘛！

你剛才也說，經過你們了解，他們已繼續成長，政府、公家機關的公共工程都招標出去了，現在就剩這 10%，而這 10%不能發包的因素就是該物調沒物調、該合理預算卻沒編合理預算，你也說已經個案了解。有個案才有通案，那現在變成通案，就是這 10%，既然經過協調，工程會是不是該行文給各縣市，讓他們研究該怎麼編列合理預算？不然這 10%還是永遠存在啊！主委，有沒有道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蘇委員震清：應該這樣做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這樣。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在研究室時，聽到好多委員談到缺工問題，也包含原物料成本增加問題，你都是這樣解釋，但我覺得應該更積極，既然都了解個案，就該想辦法把通案一起解決，公共工程發包的成數應該就會更高。可以嗎？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也提到，缺工問題現在解套了，因為以前限制要 10 億元以上，甚至要屬於愛臺十二項建設。可是愛臺十二項建設已經好久了，又要 10 億元以上這麼大的金額才有辦法處理，所以你們都已經解決了，那我應該講一句「幸好有你」、「還好有你」，所以才把這個問題解決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敢這樣講，是我們一起努力的。

蘇委員震清：對啊！不然，愛臺十二項建設都多久了！問題不是只存在一天啊！還好工程會發現這個問題，才加以解決，現在價格從 10 億元降到剩下 1 億元，就是因為了解很多法令、很多限制已經不符合現今狀況，是吧？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一樣的，你在這書面報告第 6 頁「中央地方建設協調事項」中提到，108 年行政院長指示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對不對？這是蘇院長協調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蘇委員震清：你擔任政委，現在又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這份報告也特別寫到你喔！內容提到，你從 110 年 9 月起負責三個縣市：新北市、宜蘭縣與我們國境之南的屏東縣，這三個縣市都由你處理，你一共負責協調多達幾案？157 案。好多喔！主委，你的時間真的挪得出來嗎？你的身體可不是鐵打的！在這 157 案中，目前有階段性成果者，根據報告白紙黑字，工程會一共核定了幾案？7 個案件有具體事項。但你負責 157 案！主委，我不是要嫌你不好，而是覺得你做的可能真的太多。對於這 157 案，你全都殫精竭慮去做，做到現在卻只有 7 案有具體成效，這是你們的報告寫的！而且其中包含現勘，你開了 65 次會議，這樣的投報合算嗎？如果不合算，原因在哪裡？你代表行政院，而地方政府有需求，要向你們爭取，所以行政院蘇院長成立了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就是為了解決，但是到了現在，157 案—包括新北市、宜蘭與屏東，現階段有具體成果的就是 7 項。就以屏東來講，屏東申請多少件？21 件。因為我來自屏東，我很關心屏東縣政府上報的大型建設，現在卻只有 2 件有具體成效。主委，我要說的是，是不是應該研究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你時間挪不出來啊！你要兼任政務委員，又要擔任工程會主委，這麼多事情都需要你協調。當初蘇院長是好意，希望先處理，所以由政務委員協調，但你一人負責三個縣市、157 案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你看到的階段性成果是列舉。

蘇委員震清：列舉？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並非只有這 7 項。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要列舉，而不完整呈現？

吳主任委員澤成：完整呈現就要列表。

蘇委員震清：對啊！畢竟是階段性成果，工程會這樣呈現就是陷主委於不義，枉費他花那麼多時間處理這 157 案。這麼多縣市、這麼多重要、重大事項，都要靠吳政務委員、也就是主委協調，157 件又都是這麼重要、所謂的重大事項，結果現在有階段性成果的只有 7 件。我們在跟時間賽跑！而且主委開會 65 次，含現勘在內，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大部分都解決了。

蘇委員震清：大部分都解決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解決了。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不寫進報告？我現在是替你叫屈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因為角色問題，地方與中央部會看法不同……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你要當潤滑劑、要協調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要協調、達成共識，讓案子繼續走下去；這些都解決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報告就不該這樣寫嘛！有沒有道理？這樣反而害了主委，枉費主委那麼辛苦，開了 65 次會議還有現勘，報告卻提到在 157 件包含新北、宜蘭、屏東的案子中，現階段有成果的就只有 7 件。在我看來，屏東有 21 件這麼重要，要向行政院爭取的重大建設，我之前每次在這邊也會大聲疾呼，屏東不是「站尾包衰」，而是「好酒沉甕底」，那就需要行政院更加大力支持我們縣政府提出的重大建設啊！主委，有道理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啊！

蘇委員震清：如何翻轉？你也很關心屏東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屏東有一些軍事用地，經過協調，爭議也都解決了。

蘇委員震清：是啊！但是報告這樣寫會引人誤會，枉費你那麼辛苦。我在此也給你肯定，你真的做得很認真，我是不捨你身為政務委員、兼任主委，又協調這三個大縣市這麼多、這麼重大的爭議事項，報告寫出來卻是現階段成果只有 7 項！再不然也應該分別列出現階段成果、已完成成果是什麼、尚待繼續加強的又是什麼，一件一件說明，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改進。

蘇委員震清：我也要向主委講，剛才很多委員的問題都環繞在因為缺工、成本增加，導致仍有很多公共建設無法發包出去。因為有個案才有通案，既然工程會找出這 10%，那我希望也讓各縣市政府知道怎麼解決這 10%。另外 90%已經沒有問題了，那對於這 10%問題的存在，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告訴各縣市政府如何進行一套完整物調。我想他們都知道，但為什麼不納入計算？如果成本增加，合理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希望我們一起解決這 10%，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8 分）主委好。年初臺灣缺水，下半年又面對暴雨，面臨極端氣候帶來的挑戰，臺灣很多公共建設的品質更需要重新檢視。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有很多公共工程建設其實年代都已非常久遠，平日看起來還堪用的道路、橋梁，幾經地震或暴雨，常常會增加很多危險性，有時再一場重大暴雨或一次地震就承受不住了。所以，軟硬體的建設品質，包括整個公共風險的控管，也是大家注意的。

我也看到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去年就提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的整合作業指引，我覺得非常不容易，特別是整合了六個部會，最主要就是希望整個公部門同仁對國土規劃與水土給予重視。我從裡面看到的重點包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以及土地開發都應納入防洪治水規劃，主委還特別提到，面對極端氣候，要強化國內環境保護，並減緩氣候劇烈變化、減少極端降雨。其實我們並沒有能力掌控整個極端氣候的變化，能做的就是研究如何在實務上把環境做好，而且每一個面向都是很大的工程，包括在防洪教育上也要做出很大的努力。主委提出這份指引，是希望所有相關同仁以這項指引為參考，但請教主委，這份指引出來之後，是希望內政相關同仁只

看內政部分，又或者對於不同領域的相關知識也必須吸收？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政府部門往往都有權責分工，針對國土的土地利用，會從諸如都市計畫決定開不開發；都市計畫好之後，接下來就是開發工作，另外就是排水歸排水，而都市計畫又分內、外排水規劃，這部分各自為政、沒有統合。所以這項指引的目的就是從選擇一塊土地進行開發起始，地點的選擇是第一個要考慮的，不能選擇條件最不利的，因為後續排水工程會花費很大，而且風險很高，所以必須從源頭來決定。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對於不同領域的知識，不同單位的人員也都要了解，未來才能更宏觀，從治理面與管理面去看待？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指引的目的就是告訴同仁，要選擇一塊土地前，必須想到其高度、坡度等地質方面有沒有危險；第二，選擇好之後，排水也要整體規劃、考量，再分別建設。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起了這個頭是非常好的，也希望這是第一步。

過去您也特別談到，由於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專業，所以各自為政。舉例來說，今年 8 月臺鐵集集線從臺 16 線崩塌，這當然不只是臺鐵自己要對所屬整個鐵路規劃重新治理，相對的也牽涉水土保持等相關概念。我的意思是，如果相關部會因為有了這份指引，各位同仁對於知識更加了解，那我希望不只是參考，而是未來更能看到這份指引的應用。比方說，過去鐵路是由臺鐵自己治理，但是因為這樣的經驗，能夠得出更好的改善方法，這樣的改善方法不管在研究面也好、或是在工程治理面上，未來如果能做出更大的回饋，那我希望主委再有下一步進度，讓整體防洪做得更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剛才委員一直關心的鐵道邊坡問題，我們發現有時不只那一處邊坡，因為水是從上面流下來的，上面的水沒有處理掉，灌下來就會出問題。這次苗栗發生的案子就是這樣，水從底下滲出來，導致邊坡垮下來，所以必須從源頭處理。我們對這幾方面做整體性的要求，現在也要求鐵公路等各單位處理邊坡時不能單看現場已看到的邊坡，還要看上面有沒有水流下來，應該這樣考量。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既然有這麼好的指引提出來，能讓很多同仁更加了解，那我希望看到下一步，就是經過大家了解，後續還可以做到什麼樣的防治，這是大家關心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有沒有落實，我們會加以管理、追蹤。

許委員淑華：謝謝主委。

另外，今天我們很多同事提到，整體營造工程物價受到疫情影響不斷飆升，已經是近十年來的新高，一般民間工程也有很多處於停工狀態，但公家機關的公共建設有年度與預算壓力，現在大家非常關注流標狀況。先前工總提到，在公共工程價格的資料庫裡，人事費用都比行情更低，所以其實比較不符合、無法反映整個市場的行情，就這個部分，工程會是否考慮修正資料庫裡這些資訊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個資料庫，我們是隨時間一直更新的。

許委員淑華：剛才我也聽到您答覆其他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了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淑華：另外，對於公共工程流標，工程會提到是因為投標業者太少，單位被迫改標，遷就少數業者，所以工程會希望放寬投標廠商五年的業績年限，讓更多廠商參與。這是工程會現在要進行的方向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因為我們最近發現一些標案會隨著有沒有廠商投標而一直調高價格，這就是廠商投標家數少產生的狀況，雖然不是圍標，但就是會一直跟著標有沒有進來而調高價格。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沒有做出最後決定。

許委員淑華：那主委有沒有看到內政部前部長李鴻源曾經有這樣一段評論？他認為這樣的做法治標不治本，因為他覺得在臺灣目前的公部門裡，最低標文化一直是很大的困境。因為公家案件都是防弊大於興利，導致很多廠商對於公家工程的投標意願不高，所以他認為應該以廠商履歷來做淘汰，廠商才有意願與政府打交道。對於他的看法，主委認同嗎？或者你有什麼新的對策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看了李前主委的意見，覺得他對於我們現正進行的狀況不算很了解。對於他講的部分，我們可以參考，但我們在進行的與這個問題是兩碼事。我們可以納入整體性的參考意見，作更好的精進。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可以參考不同專家學者提出來的看法，他提到的最低標文化確實也是我們一直以來在此與主委討論的，我們希望透過不同方式，而不是老是用最低標進行。可是我也向主委提到，在實務上，地方政府受到審計部的壓力也很大，所以最終都是採取最低標，與工程會兩個單位之間其實是相違背的做法。對於我們要怎麼達到更好的整體投標文化，或避免流標情況不斷發生，請主委多多參考其他不同意見，為了讓臺灣整體標案、工程都能順利進行，多參考也是不錯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委員上次也曾提到，我們會加強溝通。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8 分）主委辛苦了！盧碧颱風來襲當天，馬祖發生重大災害，大概有 74 件案子。我曾經打電話給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為什麼呢？因為那是緊急工程，若不趕快修復就會垮。後來主委派了不知道是曾處長還是哪一位，第二天真的就到馬祖了，而且也到現場與縣政府討論。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搞不清楚是什麼狀況，雖然有地方配合的部分、鄉公所配合的部分、中央配合的部分，但有些金額是很大的，所以我在此特別謝謝吳主委，也謝謝處長，工程會的辦事效率確實很高。

針對早上這份報告書，剛才蘇震清委員也提到，中央與地方的工程督導會報開了 65 次會議，解決 157 案。其實，光是針對盧碧颱風這件案子，工程會於 9 月 23 日召集連江縣政府開會，就解決了 74 項案子，金額大概達到 2.65 億元，而且不含芹壁中山國中底下有點掏空，教育部補助的 3,000 萬元。針對這次颱風災害，工程會很迅速地針對觀光景點，不知在第幾天，應該是在一個禮拜之內完全修復，而且快速進行招標作業，所以我在此代表我們的縣長、議會與地方百姓謝謝吳主委，你快速地回答、快速地開會，很快速地把我們的難題解決了。

剛才傅崐萁委員質詢時提到太魯閣號七十幾條人命，牽扯到鐵路局、工程會處理邊坡等等，他抱怨為什麼要花蓮縣政府負責。請問主委，你的想法如何？能不能告訴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應該沒有人指稱太魯閣號的案子要他們負責，應該沒有這個講法。

陳委員雪生：他是抱怨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有人提到，承包這項工程的承包商之前也曾承包花蓮縣政府的工程，違反履約規定卻沒有被提報停權。但這部分其實我們還在釐清當中，釐清之後的相關作為，也在後續處理當中。

陳委員雪生：不過主委也可以藉著這個時間說明一下，這件事與花蓮縣政府無關嘛！依我的判斷，也確實和花蓮縣政府沒什麼關係啊！這名包商以前做過縣政府的工程，難道不對嗎？或者，要是在縣政府當過科員，之後跑到工程會當科員或到任何一個單位當科員，一旦他出了事情，總不能從源頭開始都要算帳、連坐啊！不是這麼回事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沒有人這樣講，他誤解了。

陳委員雪生：我想藉這個機會釐清。

另外，因為疫情關係，再加上缺工，原材物料價格上漲。請問主委，今年工程業者申訴案件非常多嗎？依我判斷，應該非常多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申訴案件反而是減少的。

陳委員雪生：減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減少。

陳委員雪生：那是因為標案減少、沒有人標，還是什麼情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應該是爭議反而減少。

陳委員雪生：有些廠商抱怨，他們需要紓困，但去銀行借不到錢；工程完工了要結案，也領不到錢。過去我質詢過很多次，監造設計單位因為錢很少，有時就想轉嫁一些到工程上，就是有的沒有的、明的暗的，這些動作會有，我想，你們執行工程查核會知道。其實很多監造單位也只不過去過現場一次或兩次，你不要以為監造單位天天都在現場看，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工程會對於這部分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早上提到班班有冷氣。學校行政人員其實大部分都是老師，例如總務主任、學務主任等都是老師，要這些老師兼處長、組長負最後驗收責任，他不是要貪污、也不會搞油水，因為他怕什麼？他怕坐牢啊！因為他不懂法令啊！他底下可能會有一位兼職人員，假設是幹事好了，但幹事搞工程也似懂非懂。由於這名組長要蓋章、負最後責任，若是建商被判三年，我看這個組長也要被判個一年吧！所以他可能想自己真是平白無故，好好當老師教育子弟就好了！他不是想拿錢，老師膽子很小啊！你說要行政部門、工務局派人兼辦，但工務局本身人力都已經不夠了、自己單位都不夠了！你在宜蘭縣代理過縣長，政績也非常好，你問問工務處可還有能力支援各級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學？不可能的事情啦！只能做什麼呢？只能做採購法的

訓練，但接受了採購法的訓練也是一知半解。

不要說你們，現在有很多縣政府工程單位內部的低階人員也還不見得搞得懂，何況是縣市長！所以我在立法院常常向其他委員報告，畢竟有時會聚在一起聊聊。公務員一定依法行政，身為立法委員，如果沒能解決公務員的問題，打死他們他們都不會幹的！他不會違法的！要是主委命令他做什麼，他寧可退休、辭職。辭職、退休都可以，就是不會照你的意思幹，總是要保住自己的退休金嘛！幹公務員還要被威逼利誘，那還得了！所以，我不知道採購法在幹什麼。我來這裡很多年了，一直提出這個問題，但我覺得你們在訓練上還要加強。

剛才提到班班有冷氣。相對於蘇院長提到班班有冷氣，其實我一直注意到阿兵哥。阿兵哥有連、有排、有班，但他們沒冷氣啊！只是現在好像慢慢充足了。還有一個地方沒有，是什麼地方你知道嗎？監獄。我有一個好朋友曾經入獄，我去探監，裡面沒冷氣耶！主委，我們不要談別的，畢竟我們不會做壞事，但總是感同身受。我去看朋友時，會想如果是我，裡面沒有冷氣，一個禮拜就死掉了，是無病而死啊！這件事我今天提出來，大家共同探討。

主委當然做了很多事情，但就採購法而言，像我們馬祖，縣長得拜託廠商來做，但廠商也不來做，因為價錢太低，南竿機場工程就標不出去喔！民航局林國顯局長就跟我說：委員，拜託你跟你的馬祖鄉親講一下，拜託，好不好？請他來標工程。所以演變成我們必須拜託他們來標工程，為什麼？第一，預算金額不夠，第二是缺工，要減項發包的話又四不像，勢必要增加一點預算。行政院工程會在對各級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要考慮疫情的關係、缺工的關係，還有整體經濟成長、全世界經濟成長的問題。所以我向主委提供建議，但也是請你參考而已，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您辛苦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長官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非常感謝政委在行政院主持一場關於永久屋土地爭議的會議。我真的要謝謝政委，去年 10 月發生部落居民自焚事件，多位委員，包括伍麗華委員與我，12 月在立法院開了公聽會，你馬上以政務委員身分在 12 月召集會議，行政院 1 月份就對公聽會的七大訴求作出回應。接著您又主持了三次政策小組會議，分別在 2 月、3 月、4 月，非常有效率，再次謝謝主委！

但是 5 月遇到三級警戒，整個進度就緩了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當時永久屋的爭議有如停車場的停車問題，在三方契約中，援建的 NGO 這些民間團體蓋了房子送給核配戶，也就是原住民，就好比送他一輛車。地方政府就像給了核配戶停車位，屬於使用借貸關係，如果核配戶沒有依約使用 NGO 所贈送的房屋，地方政府可以收回，這是原來的契約格式。但未來的情況可能怎麼樣？目前還是由地方政府與原住民、也就是核配戶簽約，但大家關心的是房子會舊、會毀損，一旦房子壞了，要修還是可以買，或者可不可以重建？就好比車子可不可以停在原來的停車位？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從三方契約變成兩造契約，對於土地的使用，政府跟核配戶從原來的使

用租賃關係再重新建立關係，主委，是不是這樣子？是這樣的概念嘛？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本來說要把三方變成兩方，但原來那個團體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後面會再講。又或者說其實核配戶最希望的是什麼？他希望把使用借貸關係變成是租賃或是買賣，換言之，他們就乾脆把這個車位租下來或買下來，但可能政府會要求說，這是給你放自家物、自用車的，你不能開小黃，不能開大客車，不可以停遊艇，一定要維持自己居家使用，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或許政府會考慮把停車位租給他或賣給他，而不是無償的使用借貸關係。

再看到歷次的問題，包括三方契約有限期限？房屋老舊可否重建？重要的是契約延續幾代？現在說契約可以繼承，這是指房屋的贈與還是指土地的使用借貸？永久屋不得作為債務的強制執行對象？目前說要修災防法。能不能返回原居地？申請複勘後，安全才可以返回。可否取得永久屋基地的土地所有權？到底是使用權還是所有權，還是要劃為原保地？可不可以參與，當永久屋座落地戶籍的選舉？主委，是不是有這些問題在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現在公聽會的結論有三項任務：第一，希望將莫拉克風災之後的原住民原居地全面複勘，如果安全，就讓他可以回去。第二，調整相關的契約跟規範，讓原住民可以在他們目前的永久屋永業安居。最後，前瞻規劃，災防法的修法，包括永久屋不得作為債務強制執行的標的。但現在問題來了，就是你剛剛說的土地使用權的問題，短期內我們要修改契約，從一個三方契約，政府提供土地給 NGO 興建房子，NGO 再將永久屋贈與丙方（核配戶），核配戶可以繼續使用基地，若違約就要返回，而且還限制他不得回原居地，這是原來的契約。然後我們現在希望 NGO 出具換約同意書，目前有兩個案子，內政部研議是只有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要付租金；但如果內政部同意，財政部說也可以用購買的方式，讓永久屋的核配戶可以永久使用這塊土地。主委，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講錯吧？

好。所以現在您說的問題來了，原來的 NGO（紅十字會）好像還沒有出具同意書，本來我們契約增修的內容是，感謝民間慈善團體對於災後重建的付出。已經感謝了，你當時蓋了，也送了，現在結束了，然後所有的房子可以給核配戶世代繼承，可以增建或重建，也可以讓親屬進來，還可以申請補貼，最後我們變更契約的主體，由地方政府跟核配戶來簽約。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讓您來回覆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對於原來的三方契約，剛剛講過，因為民間團體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就這個？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我們現在名義上還是維持三方，實質變成是兩方，這是第一個，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次，有關複勘作業，原來的 161 處到底安全情形怎麼樣？這個在年底之前會複

勘完成。另外，災防法修正也正在進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現在關心的最核心的是什麼？永久屋的基地如果根據國產法按照預定計畫使用，它其實可以出租或出售，甚至不排除由原民會來提出劃為原保地，這是一種可能性；又或者是專案讓售，由內政部主導，看是要賣給核配戶或其他人。您覺得這兩個過程後續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有經過討論，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覺得，因為跟原來的使用目的有關，原則上還是希望維持共用。

鍾委員佳濱：他可以承租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承租是免費的。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使用借貸關係要變成可以繼承，這在適法性上會是個困擾，就是說，我的孩子跟我的孩子的孩子永永遠遠可以跟政府成立一個無償使用的借貸關係，這個會有問題。所以永久屋小組第二次會議提到，要先釐清永久屋土地未來的用途，到底是備災用地，還是可以讓原住民族即核配戶永業安居？這部分內政部跟原民會還在釐清，目前內政部跟原民會釐清了嗎？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在釐清。

鍾委員佳濱：好。還有包括複勘，全臺灣有 161 處風災受損原居地，目前的申請狀況為何？會後請主委再給我們回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鍾委員佳濱：對於災防法的修法，目前的版本有永久屋免徵契稅和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另外，檢討重建條例之後，要去修改災防法，請問什麼時候要送立法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現在正在進行，10 月 13 日還要開第四次會議，到時應該就可以確定了。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複勘調查、修訂土地契約和災防法修正什麼時候可以限期完成？您說最後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議是 10 月 13 日。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可以在 11 月得到一個很具體的進度跟結果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希望趕快完成，然後提報院會之後就送立法院。

鍾委員佳濱：會送到立法院修法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鍾委員佳濱：修法的部分我們來負責，至於前面的檢討部分可否請政委責成內政部、原民會、財政部儘速釐清，讓兩造契約可以完成，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政委、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6 分）主委，我還是要向您致敬，我覺得這份業務報告你們真的是很用心，也針對一些問題去做了改正、修正。但是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問到外交部的國慶影片，這是 6

分鐘的國慶影片，影片一開頭就標明這是玉山主峰，並用了空拍畫面，但卻被發現是誤用了瑞士非常有名的阿彭策山區的畫面。外交部委託外包公司製作，這筆錢也不是小錢，147 萬，他竟然可以這樣偷工減料，更可惡的是，居然連我們的護國神山——玉山都不認識，主委應該也覺得很氣憤吧？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非常地不應該。

葉委員毓蘭：非常地不應該，但是外交部已經是慣犯，剛剛大家都已經跟主委交換過意見，106 年我們在換發新護照的時候，他們就曾把華府的杜勒斯機場說成是桃園機場，那 55 萬本護照花了我們民脂民膏 2 億 2,000 萬，最後他說我們收回重印大概是八千多萬，八千多萬難道不是納稅人的錢？外交部如此地一犯再犯，剛剛包括召委已經提出來，很多委員也都已經提醒，像現在很多的公共工程很難標出去，就是因為你們的價碼摳得很緊，都沒有注意到現在的物資、各種東西都已經飛漲，人工也不易。我們在省這些錢，其中外交部的案子還真是不少，然後八千萬、兩億多就這樣子花出去，花錢都不會手軟，難道工程會都沒有一個監察的機制，都要等民眾來檢舉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屬於在履約階段，我們會進一步來做稽核。

葉委員毓蘭：但我覺得更奇怪的是，這家承包公司——阿賴耶電影公司是在 107 年成立的，他一成立之後馬上就標到 108 年外交部的委外案，它的預算是 130 萬，決標是 128 萬。後續的我這邊也列出來了，我就不一一地唸。他每一次的決標金額都跟底價一樣，像這種投標跟底標一樣的情形，主委不覺得有詭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這個要看他的招標性質。

葉委員毓蘭：他們都是用限制性招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如果是屬於限制性、最有利標議價的話，就有可能。

葉委員毓蘭：所以議價有可能，可是我們看到還有其他的廠商，當然，我們要做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就代表限制性招標的廠商必須要有一定的水準、過人的技術，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卻是隨便到網路上抓張圖出來，這種行為是非常非常低級的，下次有沒有可能在外交部的影片中出現大陸地區的五嶽或是其他景點？因為江啟臣委員說，前幾年還出現過外交部去宣傳我們的夜市，用的卻是香港的夜市，像這種問題，難道外交部都沒有責任嗎？這樣政府採購案的監督機制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在發包的執行部門要負起責任去做審查。

葉委員毓蘭：要負起責任嘛！但是整個限制性招標，我們看到很多大外宣的案子都是民視得標，民視當然有他們的專業，我不敢得罪，但是據我了解，我當過公務員，我知道，理論上採購法的精神應該是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招標為例外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葉委員毓蘭：但是現在好像行政機關只要謅一點理由出來，就可以整個委外出去，然後就兩手一攤，像外交部最可惡，不但杜勒斯機場的樣張他沒有看出來，連玉山被狸貓換太子成瑞士阿爾卑

斯山脈的一角，他也看不出來，這樣子兩手一攤，都不用追究責任嗎？我們的採購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委員關心的議題中可以看得出來，制度、規定都有了，但在執行層面好像出了問題，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再加強。

葉委員毓蘭：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絕對不能夠容許這些機關這樣做，好像大家都會講，只要有關係就沒關係，然後國庫就會通黨庫，黨庫就會通內庫，都是給自己的親朋好友私設暗渡陳倉的管道。當然，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像太魯閣案的涉案人——李義祥，他可以用義程營造公司，也可以用義祥工業社，兩張牌交互使用，如果我們連這個都沒辦法把關好的話，我們真的是愧對國人，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因為本來政府採購法就是為了防弊，到現在裡面還有很多暗通款曲，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不要忘了現在很多國人受到疫情影響，失業的民眾很多，可是絕大多數的國人仍然都是守法的納稅人，人民納稅給政府，但卻什麼都沒有保障，這些真的都是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我們都要深切地反省。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注意辦理，謝謝。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委。

主席：葉委員等一下，主委等一下，因為剛剛葉委員質詢到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也是有利標，我想到一個情形，比如說一個 2,800 億的軍購案，你們在裡面扮演什麼角色？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機關的……

主席：機關？你們沒有監督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主席：因為這是機密，是不是？如果那個軍購案，不要說 2,800 億，3,300 億行不行？因為議價只有一個對象，所以這個變成予取予求了，你們在裡面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有上級機關。

主席：有上級機關？

葉委員毓蘭：但你們是主管的部會，所以在法規的設計上就不應該讓他們可以這樣子，對不對？

主席：因為有些東西是比較陽光的，但是他這個限制性招標又涉及到機密性，所以我特別再詢問一下，謝謝。

葉委員毓蘭：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5 分）請問主委知不知道中火的基樁有弊案？本黨前立委黃國昌揭露台電中火供煤系統工程弊案，下包長期偽造水泥出廠單，浮報施作的水泥數量，目前涉案廠商承認偽造水泥出廠單，請問主委知道這個弊案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個案我還要再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主委，面對台電這種公共工程弊案，而且是長期的，工程會如何稽核監督？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因為根據廠商的資料，他們是嚴重灌水，他們承認造假，然後驗收也涉嫌放水，對於這樣的公共工程弊案，公共工程會是否也會跟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去複驗基樁的工程品質？是不是會啟動調查，依採購法追究台電廠商責任跟懲處相關人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們再進一步來調查。

陳委員椒華：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到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我們懷疑三級品管和評鑑是否有落實？所以主委，怎麼樣加強品質查核並提高抽驗比率，以精進公共工程品質？目前中火的供煤基樁工程是否有抽驗？因為根據工程會的資料，目前抽驗比率有達到 48%，不合格率有降到 0.97%，這是 109 年度的數據。請問主委，這兩年有沒有抽驗到中火的基樁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邊沒有看到資料。

陳委員椒華：可是 48%應該是很高，為什麼沒有抽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這個是一般的，最主要我們未來可以對於這樣不良的廠商或是主辦機關的工程項目來做重點的查核作業。

陳委員椒華：主委，現在除了公共工程外，還有本席長期關心的廢棄物再利用的部分。關於再利用的部分，工程會在 2017 年也說要吃下全部的底渣和爐渣，可以完全解決底渣和轉爐石的去路。本席有接獲陳情，包括彰化焚化爐底渣用到農地，這個明顯是因為工程會沒有吃下全部的底渣，才會把底渣推銷到農地去，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焚化的底渣部分，我們現在控管到各縣市都能夠充分地去做利用，像這種不合規定填埋到農地的狀況，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查核。

陳委員椒華：如果工程會可以把所有的焚化爐底渣好好用在公共工程，這樣就不會出問題，但是就我們所見，環保單位在審核再利用部分的時候，是沒有要求再利用機構的產品要符合工程規範，所以環保單位這邊，根據最近的一些討論，他們不懂這個 CNS 的標準，也沒有去針對施工綱要規範這些工程標準去要求，所以才會出這個問題。主委，你看畫面上的這些焚化爐底渣，根本就不是膠結固化的低密度透水混凝土，明顯沒有符合再利用的規範。雖然這個不是公共工程，但是，你看要怎麼樣去要求，不管是公共工程或者是所有的工程都要去符合這個施工綱要規範或者是相關的 CNS 標準？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原來在控管的是再利用的數量，看起來實際在執行的部分也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恐怕我們還要納入……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看這張圖，這就是 8 月以後很多道路就出現天坑，而且這種狀況非常多，你看這個大卡車就這樣子翻倒在路面上，顯然公共工程的品管、品質也出現問題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工程會協助，就是說現在這個偷工減料或者是剛剛說的中火的基樁部分，這個工程品質要怎麼樣進行複驗、查核，這個機制是不是可以請工程會協助？相關單位包括工程會、環保署、工業局共同協調，兩個月整合出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的工程品質聯合查核機制，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可以，我們來做。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一句話很重要，就是兩個月內把這個聯合查核機制定下來，且好好落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高委員嘉瑜、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楚茵、孔委員文吉、、高委員虹安、蘇委員治芬、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張委員育美、廖委員婉汝、賴委員瑞隆、蔡委員易餘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共 3 案，宣讀完畢後依照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並提報院會。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現在請楊主委報告。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國內運安事件層出不窮，重大傷害造成社會人心浮動，一年有三千多人因為運安事故而死亡，同時有四十八萬多人輕重傷。我們知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是負責調查，事實上，防範重於治療，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今天只派副執行秘書列席，本席建議應該派執行秘書列席。另外，今天並沒有邀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是不是可以邀請他來列席？再者，今天召開這麼重大的會議，我建議民航局局長、公路總局局長、航政司司長都應該來參加，藉此表示政府重視運安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席請聯絡人儘速邀請上述人員蒞會，然後我們再進行詢答，謝謝。

主席：前幾天陳歐珀委員曾與本席溝通過這件事情，於是我們就開始去和各部會協調，但當時你並沒有要求誰必須來參加會議，所以我們並沒有事先安排。針對你剛才所指名的這些人員，我不知道他們今天有沒有其他行程安排，這有可能會造成他們的不便，不過我還是會請國會聯絡人

儘量去邀請，針對陳歐珀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麻煩各部會相關人員有空的話儘量來開會，請你們下去協調一下，請問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好的，可以。

主席：如果你事先跟我講，我一定會要求他們來開會，但是你現在臨時提出來，那就只能斟酌他們的狀況，謝謝。

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現在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陳召委、在座立委及交通領域的各位主管大家早！在此謹簡要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半年來的業務概況，以及針對大家所關注的議題我們如何去面對它，並把相關成果和我們努力的方向和大家共享。

我的報告分為四個項目，在此謹一一說明如下：一、有關飛安方面：相信大家都知道，飛安會在兩年多前轉制為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以航空方面已經有 21 年的歷史，在這麼長的時間當中，飛航事故共計 163 件，而這 163 件都是大家所矚目的，甚至是國際所矚目的。二、有關水路方面，在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建置當天就發生重大水路事故，從我們成立到現在兩年多來，由運安會接手調查的水路事故通報共有 448 件，其中 130 件立案調查。老實說，水路事故調查的負荷已經超過我們的預期，同時也超過我們的人力負荷。三、有關鐵道方面，各位應該會很驚訝總共有超過 1,000 件的事故通報，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通報？後續我再向大家說明。個人認為這是正常的狀況，這也代表大家很重視鐵道領域的通報。其中只有 18 件立案調查，我們都是按照相關規範，必要時才進行調查，我們不會輕易啟動調查，所以我們和鐵道局有很好的分工，如果是軌道事件就請鐵道局來接手，這有點像航空一樣，航空事件是由民航局接手調查。四、有關公路方面，總共有 76 件事故通報，其中 9 件立案調查，在我的後續報告當中將會提及有相當重大的公路事故一直在發生，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每年有三千多人死亡，其實這都是發生在道安的公路領域，365 天累積下來相當可觀。根據我的瞭解，蘇院長對此也很重視，所以他召開兩次治安會議，在治安會議當中，每次的第一個議題都是道安。

接下來謹就近半年發生的五項重大運輸事故簡介如下：一、立榮航空重大飛航事故：這是發生在馬祖南竿，不幸中的大幸是飛航器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可是它已經撞到航空站的圍牆，這樣的事故當然會列為我們高度關注的事故，我們在今年 10 月會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整個調查作業也非常順利在進行當中。二、騏龍輪重大水路事故：這是發生在臺北港，主要是由於香港貨船與引水人的船隻相撞，不幸的是引水船上兩名船員罹難，這裡面牽扯到作業規範的問題，我們在 9 月 15 日已經發布最終調查報告，事故發生的根源已經完全釐清。三、社會高度矚目之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這是總共造成 49 人死亡、超過 200 人受傷之重大鐵道事故。運安會在相關調查業務上已經加緊腳步，經過四個多月的調查，已經在今年 8 月 23 日發布事實資料報告。針對這樣的重大事故，我們的人員一直都在加班，快速的往前走，到明年 4 月底會完成最終調查報告。整個報告會有 10 到 11 個章節，事實資料在 Chapter 1，我們已經很完整地找出來，頁數超過 200 頁，各位可以看得到，其中事故的因素、相關的數據等等所占的篇幅非常大。四、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在 3 月 16 日，也就是在太魯

閣案之前，很不幸又是在宜蘭。該起事故的地點位在南澳—清水隧道附近，來自臺北的遊覽車撞到山壁而造成了 6 人死亡，最不可思議的就是死亡的旅客都有繫好安全帶，但事故發生時仍噴飛掉落到山溝致死，從這起事故我們看到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本會從 3 個類似事故看到系統性的問題之後，馬上提出道安通告，當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也積極地反應，召回 1,000 多輛遊覽車，我們在明年 1 月底也會將事實資料報告呈現出來。五、台 61 線北上 255K 追撞重大公路事故：農曆春節的時候台 61 線屏東段發生 7 輛大型車、14 輛小型車共 21 輛車追撞，當時所有的資料顯示這起事故與濃霧及道路的規劃有關，我們看到公路總局在第一時間也快速地補裝設了一些濃霧偵測器。這份調查報告在 11 月底會有事實資料報告出來，我們樂見運安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非常好、直接的互動模式。

本會業務的重點有 6 點，謹說明如后。首先，我們總共有 4 個模組，原先飛安會只有飛航，現在運安會成立之後，增加了水路、鐵道及公路。運安會與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相關機關之調查作業合作機制很重要，本會人員非常精簡，都是高階的工程技術人力，實務的經驗很多，但是在有限的人力之下，我們必須橫向地與各單位連結，包括跟法務部簽署 MOU，所以在第一線做調查的時候，我們跟檢察官的作業會有一個標準的 SOP。不過很不幸地，這次南澳發生的遊覽車事故經過了 5 個月，宜蘭地檢署還沒有把事故車讓我們在第一線做調查。所以最近個人會再去拜會高等地檢署進行檢討，鑑於以前都可以合作得很密切，但這次在宜蘭的事故發生已逾 5 個月，本會人員迄今仍無法進入事故車進行檢查，代表我們的調查作業受阻，調查時間也會拉長，社會矚目的事故就因為這一點點的阻礙而無法跨越，我們會再積極注意。

其次，有關運具的解讀能量及建置，各位知道什麼是飛航紀錄器、黑盒子、語音紀錄器，我們引進航空的高標準模式，針對鐵、公路及水路都有建立運安會的紀錄器解讀能量，而且我們會普查規範上該有紀錄器究竟有沒有放上去。所以我們單位的人員縱然在沒有事故的時候，也有很多行政工作、很多技術提升的工作都必須進行，甚至我們對事故的肇因、趨勢做分析，橫向做連結，包括重要的大數據，不管是交通部、民航局、鐵道局，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就臺灣特殊的狀況加以分析。雖然在組織上運安會被賦予只有調查的權力，可是預防比調查更重要，所以我們寧願花更多時間，在平時橫向地跟各單位好好檢視。

今天有很多委員重視自駕車、電動巴士，個人及專業的委員都曾經到科會辦找葉執秘討論，我當場也跟葉執秘指出有哪些不周全的地方，只是他當時也沒辦法回應我。我們也有拜會其他單位，像個人上個禮拜就到沙崙自駕實驗場去看他們測試的情況，從我們的角度檢視他們出示的安全報告有哪些不足。等一下假如委員有興趣的話，個人或相關單位都會有明確的說明。

個人從航空得到的經驗顯示，自願報告系統也是一個重要的關卡，所以現在各航空公司都有這樣的系統，飛安會也有，民航局也有，在國外也一樣，大家都會建置一個很綿密的安全網，所以我們希望能將這樣的概念推廣到第一優先的鐵道。臺鐵局杜局長今天也在場，他也很重視這樣的建置模式，假如臺鐵局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分享我們的經驗，也有專業的人可以擔任講師，把我們走過的經驗共享。

最後就是政府的科技計畫，技術日新月異，隨著科技的進步，運安會的調查能量一定也要同

步成長。我們每一年都有獲得科技部的大型計畫，在主計總處的協助、督導之下，我們已經推動了幾年，也有良好的成效。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4 分）主委早安。運安會的成立，其重要的意義並不是只有相關事故的調查，更是希望因為運安會的存在，能夠推動預防相關事故的發生，降低傷亡的人數，這才是運安會存在的最重要目的及意義。

檢視運安會的狀況，目前只有辦公的空間，考量運安會對於事故解析、運輸安全研究的需要，其空間、設備及儀器明顯地不足。運安會當然也知道這樣的狀況，所以在 2020 年也向行政院提出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這個計畫，最主要它是要以實驗室作為主體加強我們對相關事故的調查以及運輸安全的研究跟分析，當然對於相關的關鍵證物、驗證能力、解析能力也能夠加強。

當然運安會對運安工程中心有相當大期待，希望它能以亞洲領先技術來加強相關事故證物的解析能力，以及交通運輸的相關安全研究，也希望藉由運安工程中心來加強跟國際之間的合作，以提升運輸安全的維護的能力，這樣一個重大的計畫，目前狀況如何？因為我們知道整個經費大概是 17 億左右，工程經費大概是 12 億元，儀器設備需要五億多，初步預定要設在宜蘭的科學園區，請說明運安會工程中心目前的預算狀況進度如何？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瞭解運安會的特質，也為運安會目前的狀況做深入分析。的確運安工程中心，對運安會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這裡面的意義包括委員所講的，我們要建置及提升運安調查能量，但另外還有一個重大的意義就是以飛安會的時代，我們雖然是小小的黑盒子實驗室，但我們已經展現國際的能量，可以協助日本在直升機高速撞擊晶片損毀時借用我們的設備及訓練以達到他們可以調查的需求，至於印尼更不用講，還有其他東歐國家等，我們是站在國際上的一個安全角度，其實大家都是互通……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問的是進度，就好比我請教你的是現在幾點，你不用把鐘錶製造的歷史都告訴我。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經過我們一年的審查，包括國發會已經審查 3 次，最後並已經通過，整個案子已經送到院裡面等待院長批核。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運安會工程研究中心有很高的期待，必須加強相關的配置，儀器設備等都必須達到你們的期待要求，要以亞洲領先的技術加強國際的運輸安全研究跟合作。我們看到現在新興科技的發展，交通安全其實越來越複雜，現在自動化駕駛已經要走入應用階段，到今年 3 月為止，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已經有 9 案，其中 8 案是自駕車，交通部也提出相關智慧運輸系統的發展建設計畫，利用 5G 等資通技術來作為交通的管理跟統計，像是車流控制、行車安

全管理以及道路安全控制等，針對這些新興科技所帶來不但提高交通風險同時也變得更為複雜，我們看到美國運安會針對美國自駕車的相關測試計畫，就因為發生事故使得整個測試的計畫向後延了 9 個月，美國運安會也提出高達四百多頁的調查報告，讓自駕車相關的安全性能有更具體的依據跟改善空間，我要提醒主委，像是自駕車及燃油車，還有電動車等相關的交通安全規範設備，其實都不太一樣，尤其是電動車，電動車受到撞擊之後起火的狀況其實跟燃油車不一樣，它有一個不同的安全規範跟需求，我們運安會有沒有這樣的能力來做相關解析？這其中包含兩個部分，像電動車或自駕車，我們必須有兩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個就是業者，我們如何跟業者調用相關的車體內部的資料？有沒有這樣的機制與規劃？

另外，有關政府部門的智慧運輸系統，我們運安會有沒有辦法調用政府相關的機制？有沒有建立相關的機制？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老實講本會被掛上「調查」兩個字，我們覺得很無奈，但是本會不管是電動巴士、自駕巴士的核心技術，我們都有掌握，包括在國際的接軌，我們也期待不管是交通部或經濟部技術處在推動時，能找我們一起來連結，所以目前的狀態是我們還在期待階段。

李委員昆澤：其實對於相關業者的溝通是一大難題，相關的車體內部資料是他們重要的商業機密，如何調取相關的資料，以作為日後車禍調查相關的分析重要依據是一大難題，針對這部分，運安會必須提早規劃，面對新興科技的發展，交通安全也越來越複雜，運安會必須要加強超前部署，另外對於相關的案例也必須參考國外的調查的項目跟程序，以建立日後面對自駕車或電動車發生的交通意外事故所建立的調查項目跟程序。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有關調查方面絕對沒有問題，我們都有做過沙盤推演跟必要的啟動機制，現在我很期待技術處跟交通部在推動的過程，就把該要有的規範做好。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所要討論的是運安會，畢竟運安會不只是一個調查單位，雖然你說加上調查兩個字很無奈，但推動改善運安會並加以落實的重要關鍵就是預防、調查，及減少日後事故的發生以及降低傷亡，有關運安會相關的業務，當然志願調查報告跟年度的改善安全建議書都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到今年 5 月為止，運安會的改善建議，航空方面總計有 1,076 件、水路有 40 件、鐵道有 60 件、公路有 69 件，至於已完成這些建議改善的相關項目有多少？未完成的有多少？這要如何去落實相關的改善項目？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對我們來講，調查報告最重要的就是把關鍵的改善建議提出來之外，我們希望落實，對運安會來講，我們的落實會到現場查勘，所以有關的書面改善意見，我們會很詳細地去查，目前航空方面落實得相當好，水路以及大家特別關切的鐵道的 60 件都還在列管階段，列管的意思，就是由行政院列管，並繼續等到業者提出執行的細節，讓飛安會、運安會都可以接受時，才會解除列管。

李委員昆澤：主委，運安會的工作不只是提出調查而已，當然你們有更重要的工作，我們現在針對運安會相關的工作改善建議，不是只有建議而已，而必須要去落實、督促，以及跟交通部相關的部門提出具體的改善的項目跟時間，有很多可以具體落實的部分，像港區墜車事故，運安會

也提出相關警示及擋車系統等等，這些都可以具體快速落實，但相關效率我們還是看不到。對於運安會的改善建議或其中的安全報告，希望能夠加強督促，進而真正落實，這才是運安會一個重要的工作業務。請問，你們現在跟交通部門相關的聯繫狀況，有沒有辦法更加速其應該有的效率？請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坦白講，運安會的改善建議送到行政院之後，我們就處於被動狀態，我們也寧願希望這些相關單位，包括交通部，或者以後可能的技術處、科會辦等，都能夠主動邀請我們與會，我們一定會很忠實地把我們的核心技術跟他們分享，做必要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樣聽起來很遺憾，就是運安會辛苦的做出運輸改善建議，卻是處於被動的狀況，我們希望運安會能成為提升運輸安全的一個重要樞紐，應該與各單位建立定期且常態的溝通管道，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而且定期列管每個改善項目，針對執行困難的部分，也要利用定期的會議平臺來進行有效溝通，我們不希望全民的交通安全在運安會提出改善建議之後，以一種被動的狀況來處理這些改善項目，這對交通安全是很大的傷害，這部分希望能更有效的改進。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跨出第一步，跟鐵道局伍局長、臺鐵局杜局長建立了一個聯席鐵道首長會議，每三個月開一次會。

李委員昆澤：好，不要只跨出第一步，我們要再看第二步、第三步，希望交通安全能夠大幅邁進。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謝謝。

主席：楊主委，李昆澤委員是非常用心的，請你把他的建議用心研究。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7 分）今年 4 月 2 日的太魯閣事件，國人都非常關注，而 8 月 23 日運安會也公布了事實資料報告。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大家看到報導的標題以及主委的表示，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運安會嘆：如果沒有誤點 6 分鐘就不會出事。內文提到若列車沒有誤點 6 分鐘，就不會發生事故，真的是運氣很不好！主委，請教這是你的原意嗎？這是你說過的話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是媒體誤會報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記者、媒體的截取，所以我們在正式記者會上已經把這件事情清楚地向大眾澄清。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媒體會這樣報導？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如果沒有誤點 6 分鐘，就不會發生事故？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不會發生事故，我相信誰都知道，那叫做常識，因為第一，它發生誤點 6 分鐘，但那不是正式的談話；第二，有點像茶餘飯後，記者發問要是不誤點呢？我就說不誤點當然不會出事。

洪委員孟楷：不誤點不會出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車子就過了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誤點就會出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車子就通過了啊！

洪委員孟楷：杜局長，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現在運安會是把這個事故發生推給臺鐵誤點嗎？臺鐵誤點了，所以就出事了，49 條人命就這樣犧牲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臺鐵局尊重運安會的報告，不過在報告裡面……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杜局長微：不認同，我在報告裡也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不認同，好，謝謝。我們再回來請教主委。主委知道臺鐵光這個月班次誤點多少次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瞭解。

洪委員孟楷：不瞭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通報就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通報就不知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洪委員孟楷：臺鐵的官方網站、交通部的大數據網站都有臺鐵的誤點資料，本席舉這個月來講，光這個月超過 3 分鐘以上的誤點就有 20 多件，最長誤點 20 分鐘，最短誤點 3 分鐘，區間車、普悠瑪、自強號、莒光號、太魯閣號都有誤點，換言之，我們要求客運、要求臺鐵準時，這當然是大家希望的，但如果要那麼牽強的把誤點跟出事劃上等號，表示沒有誤點就不會出事，還說運氣很不好，那運安會到底是運安會？命運會？還是運氣會？你的調查報告是這樣寫的嗎？很多家屬，尤其我知道現在臺鐵局、交通部都在跟家屬談相關後續賠償、和解問題，根據媒體報導，這個事實資料報告出來之後，其實對這些家屬是二度傷害，是在家屬的傷口上撒鹽！主委，要不要對家屬講一下，造成這樣的誤解，要不要跟他們致歉？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這個誤解並不是我個人造成的，我們的事實資料報告沒有這一段，而臺鐵的誤點，並不是所有誤點都會造成事故，只有這次的誤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媒體報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你有看到，這上面寫說：運安會主委楊宏智表示，這應該是你本人吧？楊宏智是你本人吧？楊宏智表示若列車沒有誤點 6 分鐘，就不會發生事故，這真的是運氣很不好。今天本席站在這邊，是非常客觀、公正的以大眾看到的媒體報導資料來請教主委，針對這件事，不管你是有心還是無意，不管報告裡有沒有白紙黑字寫這樣的話，它就是被引述出來了嘛！主委，我再請教你，9 月 16 日李義祥案首次公開開庭，被害家屬盼改成殺人罪，但對於罪魁禍首李義祥，在你的報告裡也寫到李義祥也做了努力！我們不要未審先判，因為審理是法官的業務，但李義祥到底做了什麼事，讓運安會的事實報告裡認為李義祥確實還有做了努力？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資料裡面有詳細描述事故的吊車是什麼時候掉到鐵軌，掉到鐵軌之後，李義祥還有他的移工做了什麼事，我們在影像裡都看得到，確實移工有揮手……

洪委員孟楷：有揮手就算努力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揮手的意義，就由檢調去判斷。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剛剛講了兩件事情是事實的陳述，第一，當天有吊車在現場掉落，但當天應該出現吊車嗎？不應該！因為當天是連假期間，臺鐵已經要求各工地都不能施工，是李義祥違法把吊車開進去，才造成這樣的一個墜落事故，所以當天根本不應該出現吊車。第二，那個移工是合法進到臺灣來的嗎？不是！他是非法移工，換言之，李義祥發生兩個錯誤，第一，他濫用工地主任職權，在未能施工的情況下，把吊車開進去；第二，吊車掉落之後，他隱匿表示當天只有他一個人在場，後來調查相關影像紀錄，才發現原來還有非法移工在場，結果你現在因為一個移工有在那邊揮手的影像，就認為李義祥有做努力，這會不會跟民眾的感受相距太遠？也無怪乎家屬會認為你這個報告出來之後，不是釐清事實真相，而是在家屬的傷口上撒鹽！主委，你認同本席剛剛講的話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做的安全調查就是把所有事實發生的順序非常詳細的列出來，包括列車是什麼時候踩剎車、李義祥是什麼時候去拉他的怪手。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才那兩點是不是也如期、如實的在報告中明白寫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程序都有。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主要做的是事實分析及最後的建議，其中提到這次有六成四的民眾是站票，因此建議臺鐵重新擬定站票的策略，有這樣的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樣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因為我們正在進行分析，針對這方面，我們會提供所謂的客觀資料，也就是說，列車撞擊時會發生潰縮，而國外對於潰縮也有研究，我們會把這個資料呈現出來。

洪委員孟楷：但是就本席這邊看到的資料，49 名死亡旅客中有 30 人，也就是將近六成四是站票，因此建議臺鐵重新擬定站票策略。

楊主任委員宏智：建議的部分不在我們的報告內容。

洪委員孟楷：杜局長，花東地區的列車都有站票的狀況，你認為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當然我們也看到臺灣鐵道暨國土規劃學會提出站票與事故沒有絕對的關係，像國外的傾斜式列車也有賣站票，就你剛剛聽到的講法，你認為這個站票策略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杜局長微：站票主要的原因是目前的運能不太夠。

洪委員孟楷：就是僧多粥少。

杜局長微：處理這個部分的最主要方法就是新車加大編組，而且要將未來開行的列次提升，在這之前，東部幹線是不是還要再恢復販售站票，我們已經在做研議，不過，目前是沒有販售站票。

洪委員孟楷：目前都還沒有，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

洪委員孟楷：目前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國人也比較少出遊，相對來說，運能也沒有那麼大的需求，但這個禮拜就是國慶連假，也都沒有開放站票嗎？

杜局長微：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開放站票？

杜局長微：沒有。

洪委員孟楷：未來什麼時候可能會考慮再調整？等 10 月過後，接下來比較長的假期就是明年的春節，當然我們也希望疫情能持續趨緩，不要再有疫情發生，但是，如同剛才你所講的，在僧多粥少的狀況下，你評估後續會如何去做策略的調整？

杜局長微：目前包括雙十連假在內的這個階段，根據我們所做的評估，在運能上還是足夠的。如果未來的疫情持續趨緩，甚至不再受疫情影響，我們會按照實際需求去做售票方式的調整，這個部分都還在研議階段。

洪委員孟楷：沒有時間表？

杜局長微：沒有。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很尊重每一位專業人士，但也希望專業人士要自重。對於你剛才所做的業務報告，本席在席位上聆聽得很仔細，甚至你還提到蘇貞昌院長很重視、很關心公路的安全，也特別提到蘇貞昌院長在 2 次的治安會報中第一項都是提到道安，但是，你知不知道治安會報已經超過一年半到二年沒有召開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我不了解。

洪委員孟楷：治安會報應該是每二個月表定蘇貞昌院長要召開，然而他竟然超過將近二年沒有開，還是去年總質詢被踢爆之後，他才在今年 2 月召開一次、7 月召開一次，今年召開了 2 次。過去一年半沒有召開治安會報，難道是他不重視治安、不重視道安嗎？也因此，本席要說，在一個位子上就是做好專業的角色，把專業和態度拿出來，讓國人真真正正信服這個機關，而不是每次都利用機會幫長官擦脂抹粉、幫長官做化妝師，你是運安會的主委，並不是行政院的發言人，我們真的不需要運安會的主委幫任何廠商或任何意外事故擦脂抹粉，甚至還講出如果沒有誤點 6 分鐘，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故，還說命運、運氣很不好，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說自己是被記者誘導，如果是被記者誘導，運安會有沒有發新聞稿澄清？有沒有發新聞稿聲明？沒有嘛！本席尊重每位專業人士，但本席也要拜託今天列席的所有官員們，大家都自重，謝謝。

主席：楊主委，都是發言惹的禍，我們一起共勉，對記者講話要小心一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0 分）大家早。為了降低全球的溫室效應，電動巴士與電動車已然是全球的趨勢，臺灣地區預定 2030 年達成市區客運全電動巴士的目標。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各級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正朝向目標前進，預定 2030 年要完成汰換現有 1 萬 6,000 輛客運車輛為電動巴士的建置，預計補助的預算是 1,300 億到 1,600 億，顯示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的決心。未來綠色運輸如何發展，成為行政院相關部會的議題，所以本席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一下。

政府對於無人自駕車及電動巴士的目標堅決，但是，目前電動巴士與無人自駕巴士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安全規範，將成為政策推動上的隱憂，因此，在交通部與經濟部目前推動的制度上，是否已成為進度的阻礙以及跟不上世界發展的原因，我們探討一下。

首先請教運安會，因為你職司事故的調查，若安全規範有欠缺，未來如何有效監管？現有的調查能量夠嗎？為什麼本席如此重視這點，因為每年發生的運安事件太多了，因此本席希望未來交通委員會如果有安排運安會的相關業務報告，各相關單位至少負責主管的局處長一定要出席，好嗎？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楊主委，安全規範有問題，該如何彌補？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大概在半年前、甚至是更早就看到自駕巴士與電動巴士在國際上引發的一些安全議題，也看過包括特斯拉在美國發生嚴重撞擊的報告，因此，我們在 6 月份特別邀請美國在這個領域的國際專家，召開視訊跨部會的會議，把這個議題帶出來。等於是我們主動，雖然我們沒有這樣的權限，但是我們主動帶出這個議題，讓大家看到、也讓大家關注，特別是政策的推動單位及推動的部會，包括技術處、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就飛安的航務標準及國際上安全的處理模式而言，一定要有所謂的認證、一定要有監理，今天看的到巴士裡裝置了 200 度的電，但是它沒有經過認證，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中國的電芯混進來經過包裝後看起來好像是臺灣的，然而它就是禍源，因為在桃園已經燒掉 7 部電動巴士。自駕也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主委，不是本席不讓你繼續回答，因為這個議題很大，是不是會後請相關部會一併用書面詳細答覆？因為今天本席提列的問題有十幾個，也就不一一點名哪個部會負責哪個部分。

近年電動巴士火燒車及電動車電池發生火災的案例不少，像是桃園客運電動巴士火燒車、大型的電動巴士也是火燒車、臺南 Gogoro 充電交換站的充電電池自燃、還有臺南市特斯拉電動車相撞之後起火無法處理。其中衍生了幾個面向，有沒有調查根源安全的問題，這個要去查一下。第二個，有沒有有效避免電動巴士災害的有效審查機制，這個也要請相關單位去查一下。本席的訴求是建議建立電動車電池檢驗標準及電動車電池防災的機制，這裡提供一些參考，會後再將資料分發給各相關單位，希望能給予書面的詳細答覆。這裡每個部分都很細節，請主委去了解他們是否確實的落實事前的防範。

第三個，我國對於自駕車的相關政策規劃及無人載具的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到這些計畫，除了這些計畫之外，還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針對本席談到的重要課題，包括科會辦應該針對自駕巴士的沙盒是否不限一般道路，中國、美國自駕巴士多年事故頻傳，科會辦有沒有盤點如何吸取這樣的經驗，以及自駕巴士載客上路在政策面有沒有設定一些安全的機制。

公路總局就更多了，每年的車禍那麼多，無人自駕車及電動巴士上路之後，公路總局的副局長在嗎？你要去查一下，因為許局長快退休了，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因應，目前這個部分還是在公路上行駛比較多。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是。

陳委員歐珀：無人自駕車交通事故頻傳，政府尚未建立安全的監理機制，需要跨部會研議安全的管理規範，為什麼這麼講呢？像是鹿港的觀光自駕小巴撞到分隔島、或是在新北市板橋區發生自駕功能出事的狀況，本席認為，未來電動車或無人自駕車會越來越多，如何建立自駕車的安全規範，本席提出 4 點，請相關單位會後提供說明及資料。

因為時間的關係，而且題目都蠻大的，但是這些都很重要，更何況是政府在 2030 年必須達成的目標，無人自駕車或電動車是未來的趨勢，不只是大巴士而已，未來民間更是會大量使用，產業界如何提升？

剛剛聽到主委的備詢，因為你是教授出身，有時候用字遣詞會被誤解，像本席也是常常被誤解，我們就是無心之過啦！但是，不要抹滅我們對於工作的熱忱，以上與大家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局長好，先給你一個肯定！上個禮拜一本席針對內壢火車站提出質詢，因為進出的旅客非常多，女性廁所是不夠的，結果你在禮拜三就親自去視察，還為增加女性廁所編列了經費及預訂時程。這就表示你非常的認真，民意代表講的就是人民的心聲，而你會親力親為去視察，這是非常好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這件事已經講了很久，當你這位新上任局長來拜訪本席時，本席就特地向你說明，既然你擔任了局長就要與以前的人不一樣。每次都說臺鐵是百年老店，其實本席也當過公務人員，這個心態就是時間到了就走、時間到了就上班，並沒有責任制，為什麼要讓你們公司化就是這個原因，你們必須改變，而你以身作則、率先躬行是非常好的！但是，臺鐵還是有許多問題，上週日晚上松山到臺北的電纜線又壞了，是嗎？說明一下，好不好？延誤了 2 個小時，為什麼？

杜局長微：上個禮拜天的晚上，臺北至松山間西正線 26K366 的地方發生主吊線斷落。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斷落？

杜局長微：主要是因為……

趙委員正宇：這是鐵道局做的，不是你做的？

杜局長微：不是。我們目前正在積極進行的就是強化臺北隧道區間的電力設備，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推動方法，把原來比較脆弱的電磁線改成比較堅固的導電軌。在施工的期間，由於這是我們新的工法，而我們的施工廠商—士林電機與中興顧問，他們更換過程的工法是有一些還需要改進的地方。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派人去看？

杜局長微：有。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派人嗎？

杜局長微：有。

趙委員正宇：怎麼還會發生這種事情？剛剛講了你們是百年老店，一定都很熟悉，對不對？怎麼會發生這種問題？剛才很多人提到臺鐵 delay 的問題，難道沒有人坐過火車嗎？臺鐵遲到是很正常的，臺鐵不遲到才不正常，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你們又不是高鐵，高鐵遲到才不正常，臺鐵遲到是正常的，這不是什麼很奇怪的事情，而且是 6 分鐘，所以你們要改進，懂本席的意思嗎？今天不是為了一定要準時去搶快，而是要安全。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太魯閣事件你自己也很清楚，因為列車在前面 delay，所以他要搶時間，速度太快。一個人既要開車又要通知，自己一個人全部都要做，又要開車、又要聯絡、又要修、又要去看，結果呢？速度太快，是不是？運安會查了一堆，結論就是如此，速度快嘛！講到太魯閣事件的調查，局長，你們發包施工都有專責的部門，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每個人是不是都很嫻熟？

杜局長微：發包的過程……

趙委員正宇：設計發包施工有沒有很嫻熟？還是都委外？全部都委外？

杜局長微：沒有，我們會把這個規範訂出來、把預算找好，包括設計、監造或施工……

趙委員正宇：你們都有參與就對了？

杜局長微：對。

趙委員正宇：每次公家機關都要求民間廠商把圍籬做好、防護措施做好，包括勞工安全衛生也都要做好，是不是？私人建設的每一個都做得非常好，為什麼公家沒有設計到這一點？而且也有一個便道，你們自己在那邊做、你們自己對那個地方非常熟悉，反而沒有去看到這一塊，是不是？誠如剛剛講的，如果今天休假，公務人員時間到就走了，但是人家做生意的因為包工要趕進度，即使你下令說不能做，休假期間他也跑去做，為什麼？趕工嘛！你們有沒有人發現？沒有人發現嘛！沒有人管制嘛！有沒有留守人員？有啊！有沒有盡責？局長，你是新上任，這些事都要改進，臺鐵的這些事需要大家繃緊神經，把自己的職務做好，自然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

杜局長微：是，這個部分在我們目前戮力進行改革的安全項目中都已列為首項。

趙委員正宇：都有改進了嗎？

杜局長微：有，正在積極的改進，包括剛才講的工地安全。

趙委員正宇：SOP 要做好，不是百年老店就擺在那邊，只會喊著要改革、要改革，不是這個樣子！放鴿子的放鴿子、養鳥的養鳥、跑去買菜的去買菜，一堆！為什麼？因為臺鐵太大了，繞著整個臺灣，你沒有辦法去每個地方視察，所以在地的主管、主官非常重要，一定要去督促、督導，是不是？謝謝局長。

杜局長微：謝謝。

趙委員正宇：再來請教公路總局副局長，最近新聞提到打鳥燈，你知道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就是頭燈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頭燈是什麼問題，你講一下。

黃副局長運貴：最主要是有些機車或汽車的頭燈太亮，影響到對向車輛的行駛。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太亮，你知不知道？

黃副局長運貴：可能有些人沒有按照規定，有違反使用的情況。

趙委員正宇：什麼違反使用？本席告訴你，一、二十年前，大概是十五年前，有一種 HID 燈，對不對？

黃副局長運貴：對。

趙委員正宇：現在進步到 LED 燈，以前傳統使用的是鹵素燈，它不是直接照射，而是在燈罩裡有一個反光片，經過計算後投射出來。今天這些人因為鹵素燈顏色偏黃，可能在照明上會不清楚，所以改換市售許多款的燈泡，像是超白光、一千瓦、二千瓦，因為它是直接投射出來，經過原本針對鹵素燈的設計，它就會散開來，你懂嗎？它不是魚眼燈，魚眼燈是直接投射出來，新的 LED 或 HID 都是魚眼燈，副局長，對不對？

黃副局長運貴：是。

趙委員正宇：今天照到前車的後視鏡會讓前車的人受不了，照到對向的車，尤其是等紅綠燈的時候，根本就看不到紅綠燈。為什麼很多檢舉達人都沒有檢舉到這個？因為它太亮了，晚上根本就照不到它的車牌，這個對交通是非常危險的。

黃副局長運貴：是。

趙委員正宇：大部分會改這個東西都是老舊的車子、都是五年以上的車子，驗車的時候車主可能就把它拔下來，等驗完車之後再裝上去，對於我們的交通治安是非常大的隱憂。而且他們在換燈的時候並沒有調整角度，但是原廠的燈都是調整過角度，以本席開車三十幾年的經驗，沒有看過車子損壞或撞車需要換燈時可以完全達到原廠出來的角度，副局長，這個很重要啊！

黃副局長運貴：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配合警方去取締這個東西，有沒有？

黃副局長運貴：報告委員，基本上，無論是新車或已使用的車輛都有相關的規範。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與警方配合路檢？

黃副局長運貴：我們監理單位有時候會配合……

趙委員正宇：有時候是什麼意思？一年一次？

黃副局長運貴：不會，我們就按照警方的需求，譬如有專案……

趙委員正宇：什麼是按照警方的需求？你要去配合他們，因為他們不能開單，一定要經由公路總局認定、經由監理單位認定這個是不是違法。

黃副局長運貴：是。

趙委員正宇：你要與警政署多聯絡、多配合。

黃副局長運貴：好。

趙委員正宇：主委，運安會的報告應該要電子化存檔，不要像以前在找的時候找不到，現在時代都不一樣了，運安會也要進步，將這些問題都電子化記錄起來，以後要找的時候就會比較方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0 分）主委早，今天大家都很關注運安會提出關於太魯閣事件的調查報告，基本上，現在這本是事實經過的報告，內容寫得非常詳細，二百多頁，非常的厚！重點除了事實的調查及詳細的經過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求臺鐵局應該要改善哪些項目，但是改善的項目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在分析階段。

林委員俊憲：上一個不幸事故是普悠瑪事件，運安會已經將要求改善的事項提出來了，總共有二十幾項。

楊主任委員宏智：22 項。

林委員俊憲：22 項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臺鐵局已經完成並解除管制的項目？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針對普悠瑪事故提出了 22 項改善事項，到現在臺鐵還沒有一項完成，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提了，然後就……

林委員俊憲：改善中、改善中。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在改善中。

林委員俊憲：對臺鐵局而言，當然做不好的就要改，但是，臺鐵會不會認為運安會提的有些要求實在是窒礙難行？或是認為自己已經提供得那麼詳細了，為什麼運安會還不接受呢？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不會。對於前面講的 22 項，其實我們也有提出改善方式，但是運安會不接受。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你們兩個單位是不是要有一定的協調機制，不知道算不算是協調，基本上，一個是裁判、一個是選手。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俊憲：簡單講，你們兩個會不會有一點互看不順眼？

杜局長微：不會。22 項並不是運安會不接受，第一個，它認為中間還有一些細項，我們必須要再釐清。

林委員俊憲：反正就是你還沒有解除列管？

杜局長微：對，這個在 4 月我們就已經提報了。

林委員俊憲：既然提出來就是要改善，22 項就是要全部完成。到現在太魯閣事件的改善事項還沒有提出來，之前的普悠瑪事件已經提出了 22 項，至今還沒有一項完全被運安會接受，全部都還沒有完成改善。

杜局長微：應該是這樣講，基本上，在今年 4 月我們提報補充資料之後，運安會是有接受我們的改善方法，但是它沒有解除列管，而且要求我們在年底之前確實將改善情形再做提報。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你們兩個單位能讓外界清楚了解，不然，在我們看起來會認為運安會提那些報告要做什麼，既然提出了 22 點要你們改善，時間都過去一年多了，你們還是不改善，而且運安會並沒有強制力，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運安會調查的對象沒有完成改善，運安會有強制力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林委員俊憲：不過，本席可以提出一點讓你參考，美國的運安會也沒有強制力，但是在它給國會的報告中提到，它對各單位提出了一萬多項的改善事項，完成率是 73%。有沒有強制力，當然是一點，不過，如果你的建議有點到問題，受調查的單位也會認為這個應該要改，況且還有國會的力量、行政單位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

本席認為，運安會這次的事實調查報告寫得很詳細，可惜的是大家都一直繞著你講的那些話，什麼李義祥盡力了、列車誤點等等，一直就在那邊打轉。不過，回到問題點，李義祥犯的最重大錯誤，按照你的事實調查報告來看，第一個，李義祥在那個時間點不應該去施工，對不對？那幾天是停止施工的，從 4 月 1 日到 4 月 6 日不能進去工地，李義祥卻跑進去了。第二個，他發現卡車掉下去，還去開怪手想把卡車拉上來，但是他沒有怪手的執照，根本不可以去碰那輛怪手，對不對？他連碰都不行，怎麼還會去開那輛怪手？第三，他使用的工具一看就知道很外行，竟然用編織的吊帶，而且是一條那麼細的吊帶，可以把卡車吊上來嗎？你看這個吊帶，連陳雪生都吊不上來，怎麼可能去吊那輛卡車呢？簡直是在開玩笑！如果他不去碰那輛卡車，也許還不會有事情，當他發現吊不上來，卡車也因為受到震動就整輛掉下去了。那個時候如果立刻通報，當然這些都是事後的話，不過，李義祥確實要負非常非常重大的責任。因此，主委回答記者提問時講到李義祥盡力了，不只是外界誤解，更重要的其實是家屬的感覺，很可惜，大家就繞著這句話一直在擴大。

運安會什麼時候會把太魯閣事件中臺鐵應該改善的事項提出來，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看到？

楊主任委員宏智：4 月之前。

林委員俊憲：任何的調查報告都是希望能防止下一次的悲劇。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關於運安會與受調查單位的職責，本席要請教一下主委，發生事情後在什麼樣的時間內一定要回報？好像是 2 個小時？

楊主任委員宏智：2 個小時，沒錯。

林委員俊憲：2 個小時之內一定要回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以發生事故的單位而言，臺鐵算是熱門的單位，通常會有兩個狀況，一個是延誤時間、第二個就是誤報，例如這個事件，當時臺鐵提報自強號在中壢車站是冒煙，其實現場是有起火，主委，兩者程度不一樣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程度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臺鐵說歹勢！在現場沒看清楚，只看到煙，沒看到火。為什麼後來知道有火呢？消防隊提供的，他們說不是只有冒煙，現場已有起火。這樣程度就差很多了，是不是這樣子？杜局長，這件事是不是這樣？

杜局長微：是，委員剛剛講的是事實。

林委員俊憲：是事實，沒關係，既然錯了就要改善。你是發生事故的單位，第一個就是回報的時間點，一定要有相關的規定。第二個是事實必須完整的回報。

杜局長微：其實就我的了解，我們對運安會通報的時間並沒有延誤過，但是剛剛委員講的誤報，我們會針對這點去檢討改善。

林委員俊憲：希望能大事化小或最好能夠自己處理，這是人性，所以我們才需要制度。譬如剛剛委員關心的臺鐵電車事故，局長的回答是電線掉在地上，再問有沒有火花？他說有、很輕微。又問多輕微？他說大概像電蚊拍打到蚊子一樣，是這樣嗎？有這麼輕微嗎？

杜局長微：應該沒有那麼輕微。

林委員俊憲：無論如何，對於臺鐵總是形象上的傷害，你有沒有發現媒體特別的關注？第一個，畢竟是行車安全。第二個，大家好像一直都在關注臺鐵什麼時候又會出包，而臺鐵也似乎都沒有讓大家失望，大大小小的事件不斷，局長，你是臺鐵出身的，對臺鐵應該比我們每個人都還了解。

杜局長微：我們一定會持續改進。

林委員俊憲：謝謝楊主委、謝謝杜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0 分）主委早安，運安會的職責對於我們的運輸安全非常重要，其實在今年度，包括騰龍遊覽車、騏龍輪重大水路事故，以及臺鐵的太魯閣號事件，相關的交通事故不斷，今天我們就在會期剛開始來做一個整體的盤點。

主委，這邊幫你稍微整理了一下，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包括 5 個類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相關調查案件的數量、未逾期的件數及已逾期的件數，我們大概做了一個統計，可以看到運安會目前的調查報告有 51.9%的案子逾期未發布，這個部分請主委等會兒說明一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的決算評估報告，截止 109 年 12 月底前，運安會立案調查的運輸事故案件總共有 135 件，其中有 70 件逾期的案件，我們做了比例的分配，尤其是水路的交通事故最多，數

量達到 69 件，另一件則是航空案件，當時預算中心是給運安會希望能研謀改善的相關建議。

根據本席的了解，運安會調查案件逾期結案的統計數據是由運安會提供給預算中心，所以我們要就教幾個問題。第一個，相關的交通事故，包括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為什麼在水路的部分比例這麼高？是不是你們在水路方面相關的專家或人員比較短缺？尤其是關於水路案件的調查，運安會的調查量能及專業是不是有困難？這個部分要如何改善？是不是請你就這個問題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水路案件的確比我們預期的量高很多，所謂調查的範圍，我們是根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規範進行，其實全世界也都是遵照這個規範。在這個規範中比較特別的，包括漁船翻覆有任何人員傷亡都要列入正式調查，而且我們的調查報告要上傳到 IMO 的網站。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在程序上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相較於水路的交通，陸路的交通包括公路在內，相信事故的案件比例也不會比較少，為什麼從逾期及相關通報的件數比例來看，在運安會整個調查方向與 5 個調查類型中，其實在水路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專業？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當時運安會組成的成員大部分還是以飛安相關專業的比例為高，但是在水路方面，誠如蘇院長所言，未來國家的發展要向海親近、向山致敬，然而在水域管理的部分及相關法制的完善化，本席認為目前是不足的。以高雄港、臺中港與台北港而言，今年其實都曾發生過重大貨輪撞擊事故，請問這些案件肇事的主因分別是什麼？為什麼會一再的發生？是不是引水人領航的問題？目前你們運安會的專業人員在調查上有什麼困難？或是在人力及資源相關的配置上有困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能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由飛安會開始改制成為運安會是因為普悠瑪事故，但是我在規劃人力的時候，新聘人員無法一次到位，而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就以鐵道人員全部建置到位為目標，水路的部分只有 5 位調查官，現在已經補到 10 位，所以在人力上已經補充了。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就很明確看到，譬如我們現在看到這張表，運輸安全通報的案件統計，水路總共通報數是 162 件，可是重大案件有 39 件；鐵道的部分比例更多，有 471 件，但是重大案件通報是 2 件；公路的部分只有 30 件，重大案件是 2 件，這個就可以很明確的點出我們剛剛講的問題。

其實在上個會期，我也提出過，希望運安會在水路方面的專家應該有所提升，還有相關的專業人員、資源比例，應該依照你們現行的通報比例和案件處理比例來做一個新的組織盤點，這部分看起來目前還沒有到位，甚至還在階段性進行，所以我們可以具體做一個小結論，對於水路事故偏高的部分，我們要求運安會應該協同交通部等跨部會相關機關，研議提升相關航運安全的機制，對於調查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希望楊主委研議爭取增加相關專案人力的配置，以及以約聘等相關配套方式來提升你們的調查能量。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我相信，但是我們現在要新的進度，因為以現在的數據看起來，改善進度跟實際狀況還是沒有辦法接得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到下個月，我們的建置人力就全部到位。

邱委員臣遠：好，你就把最新的進度及相關提升的配套方案，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想請教臺鐵局杜局長，有關臺鐵太魯閣事件，重新燃起國人對鐵路安全的重視，今天我們就針對 ATP 列車自動限速系統的部分做個討論。為什麼臺鐵行車安全遲遲沒有辦法改善，大大小小的事故還是會陸續發生？運安會鐵道通報的案件就有 471 件，其中有 433 件是屬於臺鐵的通報案件。另外，根據臺鐵局提供的安全改革報告書，今年 6 到 8 月的行車異常就有 179 件，這個部分高達 16.3%，請問楊主委，你認為臺鐵的這些數據會不會高得太離譜？除了相關事故的比例，臺鐵的運安數據也遲遲無法下降，這部分到底怎麼保障乘客的安全和恢復國人對臺鐵的信心？這部分是我們想要瞭解的。

另外，根據臺鐵統計，近三年 ATP（列車自動限速系統）的故障件數分別為 108 年的 472 件、109 年的 436 件，110 年到今天為止有 311 件，平均每天都發生 1.2 件左右，ATP 的故障其實就是 107 年發生的普悠瑪事故的主因，沒想到 3 年過去了，ATP 的問題一直沒有改善。請問局長，ATP 到底是什麼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有效改善？普悠瑪事件已經 3 年了，為什麼沒有辦法改善？是相關的系統不相容，還是有什麼執行上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跟委員報告，臺鐵的通報數量四百七十幾件，我個人認為是正常，因為我們……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們先針對 ATP 系統問題，因為時間不太夠。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的確因為現在臺鐵使用的 ATP 是個輔助系統，但是它啟用也近 15 年了，所以在各方面，包括開始發生一些陳舊的現象、零組件這些，的確就是有剛剛委員提到的車載故障件數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擬定專案計畫，要把必要的零組件做優化或更換，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邱委員臣遠：我想基礎系統的相關工程還是要穩定，我們也去查了一下，根據臺鐵的安全改革報告書內容，臺鐵局針對傾斜列車就有優先安裝 52 套的 ATP 備援系統，在 112 年 3 月底要完成 400 套，這是你們的目標，都已經訂有明確的日期，請問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改善？能不能如期進行？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給予我們一個確切的時間？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我們 ATP 上另外裝的一個東西，叫做限速備援，這個限速備援有 52 套在傾斜式列車都已經做好，現在在做 IV＆V，IV＆V 完成以後，我們就可以上線使用，其餘 400 套我們會在剛剛委員提的期限以前完成。

邱委員臣遠：112 年 3 月底前？

杜局長微：對。

邱委員臣遠：好，那我們持續追蹤。最後本席做一個結論，ATP 的故障其實對於臺鐵的行車安全是很關鍵的因素，同時經一次重新啟動無效，列車只能以 60 公里來行駛，這也會嚴重耽誤行車的準點和旅客的行程，因此我們具體建議，請臺鐵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改善你剛剛提到的 ATP 系統故障問題。另外，請臺鐵在 1 個月內就 ATP 系統無法改善的問題，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本席也要求交通部要專案列管 ATP 改善專案，並且給予必要協助，希望杜局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我們來辦。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明文：你不給鄭天財委員先講？

主席：你在幫他講話？

陳委員明文：對，講完以後再休息，人家在那裡等了。

主席：好，沒關係。

陳委員明文：（10 時 32 分）請問杜局長有來嗎？

主席：有。

陳委員明文：一起上來好了。主委，普悠瑪號是 2 年半前發生的，奪走了 18 條人命。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運安會針對普悠瑪事故也提出調查報告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最終報告已經完成。

陳委員明文：運安會總共提出了幾項……

楊主任委員宏智：27 項。

陳委員明文：27 項內容要求臺鐵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臺鐵是其中的 19 項。

陳委員明文：臺鐵的 19 項有沒有依照運安會的建議去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有提出方案，只是運安會的列管要看到實質上的落實才會解除。

陳委員明文：你們提出的 19 項改革建議，到底臺鐵完成幾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部分應該是 18 項，臺鐵局現在都在做，我們做的方法也有……

陳委員明文：都在做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杜局長微：就是都在進行，這些改善都在進行，但是運安會要求我們要把實際改善的情形，在年底之前提報出來才能夠解除列管。

陳委員明文：主委，運安會在普悠瑪號的最終調查報告是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發布的，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當時規定臺鐵在半年內要提出改善建議，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 4 月，臺鐵有將改善建議送到運安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第二次。

陳委員明文：聽說運安會又把它退回去？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次是 6 個月的時候，臺鐵送過來的我們退回，所以他們第二次……

陳委員明文：4 月送來，你在 6 月退回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4 月份已經是第二次了。

陳委員明文：退回去之後，臺鐵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再送，沒有錯吧？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二次送是在今年 4 月，送完以後，運安會同意照這個方式來落實執行，就沒有再退回了，但是沒有解除列管。

陳委員明文：沒有退回嗎？運安會有沒有退回？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退回，但是沒有解除列管，意思就是我們要看臺鐵怎麼落實，要現場去驗證。

陳委員明文：不是，運安會有調查報告，希望臺鐵的 18 項改善計畫內容要去落實，然後 4 月他們又再送來，你又把它退回去，現在到底有沒有再送到運安會來，就整個改善計畫內容有沒有再讓你審查？應該是這樣講才對，沒有錯吧？到現在為止臺鐵有沒有送來，我在問的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臺鐵有送，4 月份送來的，我們認為可行，可是後面要有執行，我們才會解除。

陳委員明文：到底現在執行情況怎麼樣？

杜局長微：這 18 項，我們都有依照提報的方案，現在都在執行。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在執行？

杜局長微：對。

陳委員明文：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完成？

杜局長微：其實這有很多方案，都是要持續進行的，譬如巡檢或週期，運安會都要求我們要有紀錄，要給他們做確認。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只是這樣想，運安會好像沒有牙齒的老虎，假設發生事故的單位，如果你提出調查報告，希望他們改善的計畫內容，結果他不甩你，你有沒有什麼辦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我們給臺鐵 16 個月來落實，16 個月之前他們會回報，我們會到現場看，假如沒有達到結果，我們就呈報到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只是告訴你，現在的運安會對於事故單位是沒有約束力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應該研議現在運安會的組織內規到底要不要修法，應該修法就要修法，應該向行政院報告就要向行政院作報告，也就是說，在這種重大事故發生以後，你們的調查報告經過那麼久才出來，然後還要再請事故單位去做改善，結果改善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落實，甚至人家就這樣不了了之，那你們又能怎麼樣呢？萬一事情又發生了呢？普悠瑪號發生以後，太魯閣事件又發生，發生了以後現在呢？主委，你們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明年 4 月底之前。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個調查報告大概都是 2 年，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看他的……

陳委員明文：像普悠瑪號 18 條人命就是兩年，太魯閣事件 49 條人命，現在已經 1 年，我相信你就是明年，大概還是要花 2 年的時間才能把調查報告做出來。調查報告出來以後，還是有一些改善計畫，還要再兩年，一件事情發生、檢討報告出來以後，總共要 4 年，這樣冗長的時間，你會不會覺得不好？時間會不會拖得太長？主委，你認為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普悠瑪事故調查我們在 108 年 8 月 1 日接手，在 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調查報告，所以實質上是一年又兩個多月，這次太魯閣……

陳委員明文：普悠瑪號事故是 2018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你的結案報告是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但是前面的部分我們沒有接手，我們到 108 年 8 月 1 日才接手。

陳委員明文：接手和提出調查報告是兩回事，社會認為 2018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到你們提出調查報告，這又牽涉到社會的觀感，我的意思是如果社會認為調查報告經過 2 年才出爐，我想這不為過，我今天要告訴你，不然你們講的清水隧道事故，也就是太魯閣事故，你們認為什麼時候可以結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明年的 4 月，所以會是 1 年的時間，我們把它縮短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預計明年 4 月就可以把事實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四月底，是的。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只是到分析階段，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在已經進入了。

陳委員明文：進入分析階段，未來還有審查、結案，還有兩個階段。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大概半年以內，這兩個階段應該都可以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預估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這是社會大眾重視的一個重大事故，發生以後，至今最起碼罹難者家屬也要知道一個真相、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調查報告是有社會責任的，社會大眾共同在期待運安會要有一些作為，所以我們希望時間不能拖得太長，應該要在 1 年內完成調查報告。我還是要具體建議，運安會應該區分事件的輕重緩急，針對國人比較關注的重大事故，就如同太魯閣號，我認為 1 年內就必須完成調查報告，讓社會能夠瞭解事故發生的真相是什麼，對一些罹難者，尤其是他

們的家屬，也是一個交代，這一點我也要特別叮嚀。

杜局長，這兩件鐵路重大事故發生時，您都擔任鐵路局的副局長，也都負責有關鐵路局的一些工程事項，所以事故發生跟你不是完全無關，我希望調查報告出來的改善計畫，你能夠在一個時間內落實完成。我請問你，普悠瑪號的 18 項改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完成？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普悠瑪的 18 項改善計畫現在都有按照我們的方案在做，剛剛運安會有講 16 個月，我們改善的情形會依他們的規定來達成。

陳委員明文：16 個月是什麼時候？今天是幾號？

杜局長微：4 月開始，到明年的 8 月為止。

陳委員明文：明年 8 月，普悠瑪的改善計畫你都要完成，今天是有質詢紀錄的，我們希望你能夠落實完成，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鄭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3 分）主委好。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運安會掌理事項包括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實上，大家都很期待調查報告趕快出來，更期待怎麼針對事故的調查結果去做改善，在這個前提之下，時間很重要。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指定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調查。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四條特別規定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下列期限內提供意見，飛航事故是 60 日內，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則是 30 日內，這部分法已有明確規定。但是從事故發生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的時間，按照你的說法必須到明年 4 月，也就是需要一年的時間，請問這是根據什麼規定？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航的部分是用 ICAO（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法規，其中就包括委員簡報中的第二項，針對我們做出來的報告草案，被調查的單位有權利可以回覆，等他們回覆之後，我們的調查報告還可以讓他們複審，他們可以來會陳述，基本上這就會用掉兩個多月的時間，這是為了程序上的公平，所以我們給予這樣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明年 4 月是包含他們有意見，然後你們再審議的時間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讓他們提供意見之前，你預計這份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 2 月底之前草案要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飛航事故要進行調查的確比較有難度，但鐵路、水路事故卻不一樣，針對路面的部分，我認為這樣的時間太長了。就以太魯閣號這個事故來講，其實並沒有那麼複雜，

它無非就是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本來是要去做鐵路行車安全的改善計畫，結果卻造成重大事故。你們花費許多時間在調查許多細節的部分，雖然這有其必要性，但其實你們可以把它分開，也就是對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有急迫性的部分應該要先拿出來討論，我認為可以分階段。普悠瑪事件不一樣，因為普悠瑪事件涉及到車子的性能、零件等各方面，而太魯閣事故是車子本身沒有問題，它是相關工程造成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需要那麼久的時間，請問能不能提早？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太魯閣事故來講，車子的製造商是日本 Hitachi，Hitachi 還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魯閣事故跟車子沒有關係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但是我們不排除，所以我們每一個項目都要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可以！如果那輛工程車沒有掉下來擋在那邊，它會發生嗎？不會嘛！所以我認為你們可以分階段，當然你們也可以懷疑，但是你們可以分段處理，針對工程車掉下來的部分，鐵路局應該怎麼改善，這總可以檢討吧！請問你們有提出來嗎？有告訴他們了嗎？還沒有對不對？針對這部分，我認為可以分階段，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要花那麼久的時間，一般民眾根本無法想像怎麼還要那麼久。普悠瑪事故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那涉及到整個車子的問題，所以有其難度，何況又不是我們自己製造的，而是從國外買回來的。至於太魯閣事故，因為主委並不是學法律的，就學法律的人而言，你們的事故事實資料報告讓我們很擔心，因為在律師的攻防當中，對他們有利的地方他們就會拿來運用，法院就是如此，這裡面提到的資料都會被引用，例如當中寫著「只有 17 秒，真的沒辦法剎車」、「運氣不好，這班車誤點 6 分鐘，如果準點可能就沒事了」，這些律師都可以拿來引用，這真的非常不利，對於死亡、重傷的人民都非常不利。另外你們還說「調查後發現李義祥有努力想要通報列車工程車滑落，可惜時間不足」，你們說他有努力，請問他哪有努力？根本就不努力啊！就算有努力又怎麼樣？他前面就已經做錯了嘛！那天根本不能施工，結果他卻施工了，而且還施工不當，不能開怪手卻去開怪手！我建議主委以後用詞要謹慎，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上會期我就建議過你們要分段處理，針對鐵路局、鐵道局、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優先檢討改善的部分，同樣都是政府機關，總可以行文給他們吧！不應該等到明年 4 月才告訴他們，以免這之間又再度發生這樣的事情，可以嗎？可以分段處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另外的機制，如果中間過程覺得很嚴重的話，就會發布道安通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設法讓他們可以優先改善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有鑑於運安會自兩年多前成立，有關的制度建立就像是軌道一樣，必須趕快確立，相關的業務才能在上面暢行。是以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需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儘快建立與各有需要機關之合作協議機制。爰此，本提案特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揭露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目前已簽定完成、簽定作業中及計劃簽定之機關名單（含與各機關作業進度、概況和預計簽定期程）。

提案人：洪孟楷

2、

有鑑於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座椅與車身固方式長期缺乏明確規範及改裝之檢查程序，請交通部路政司督促車安中心於三個月內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並請交通部針對遊覽車座椅固方式長期缺乏明確規範，致加重遊覽車重大車禍死傷情形，釐清責任歸屬及予咎責；另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以上要求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3、

有鑑於台鐵 ATP 故障對行車安全影響重大，且易耽誤行車準點及旅客行程。爰請台鐵務必在最短時間改善 ATP 故障問題，並請交通部專案列管 ATP 改善案及給予必要協助。另請台鐵在一個月內就 ATP 系統無法改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4、

有鑑於我國水路事故偏高，運安會應督促交通部等跨部會相關機關研議提升航運安全；對於調查人力不足致調查報告逾時的問題，請運安會研議爭取增加專業人力編制或以約聘等相關配套方式提升調查能量。並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在此向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 2 案第三行「於三個月內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作業」，因為這次修正有些部分叫做檢測基準，而不是管理辦法，所以我們已經

和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建議將「管理辦法」改成「相關規定」。

主席：好的，第二案將「管理辦法」改成「相關規定」，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在此建議作一點小修正，也就是將倒數第二行「就 ATP 系統無法改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改為「就 ATP 系統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主席：目前提案人邱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剛剛邱委員在質詢時曾提及希望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交委會，這部分沒有問題，所以請召委裁決要不要將「三個月」改成「一個月」，我們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交報告。

主席：那好啊！這當然是越快越好。第 4 案照楊主委所說，改成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4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8 分）運安會從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到現在，除了原先就已經在進行的航空事故調查之外，另外還新增水路、鐵道及公路的重大事故調查，從統計數據來看，運安會接手事故調查之後，在水路方面增加 488 件的重大事故通報，其中列為重大事故的有 130 件；在鐵道方面，重大事故通報高達 1,035 件，重大事故案件共有 18 件。從上述數據看起來，鐵道事故調查的比率非常高，請問這部分會不會影響運安會的事故調查能量？在人力分配上會不會造成人力不足的情況？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在 108 年 8 月 1 日轉制成運安會，當時就是因為普悠瑪事故，我們在轉制的過程中得到人總人力上的支持，這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力到位，當時我們就優先讓鐵道調查組的人力全部到位，水路組和公路組則是一半到位，所以我們在鐵道方面的規劃非常詳盡。相信委員也看到通報數和調查數有很大的落差，這是基於我們的思考，因為我們覺得這樣比較務實。

陳委員素月：關於運安會的人力量能，其實也是許多委員關心的部分。針對今年所發生的三大運輸事故，目前運安會都在進行調查當中，本席就以這三個例子來與主委探討。2 月 21 日在西濱快速道路發生車輛追撞，造成 2 死 8 傷；3 月 16 日在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4 月 2 日太魯閣自強號列車重大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針對這三大交通運輸事故，根據運安會所報告的資料，2 月 21 日這起事故預計於今年 11 月才要公布事實資料；3 月 16 日這起事故預計於明年元月才要公布事實資料；太魯閣事故則是於 8 月 23 日已經公布事實資料。在公布事實資料之後還要完成最終調查報告，針對 2 月 21 日這起事故，運安會預估於明年 4 月完成調

查報告，也就是還需要六個月的時間；針對蘇花公路遊覽車事故，預計明年 6 月前完成最終調查報告，也就是還需要八個月的時間；事故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從 8 月 23 日公布事實資料之後，運安會預計於明年 4 月底前完成最終調查報告，等於還需要六個月的時間。從你們所花費的時間和期程來看，大家都在質疑針對事故調查為什麼還要再花這麼多的時間？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來向陳委員詳細說明，相信委員就會很清楚。我們從最後一項的鐵道事故調查來說，針對這麼大型的太魯閣事故，我們總共加起來的調查時間是 13 個月，對比日本的福知山線兩年，德國的 ICE 高鐵三年，因為當中牽扯到許多跨領域的工程問題，而且為了追求所有事實不會漏掉，所以許多程序都要進行，這是第一件事。

有關第二項的蘇花公路騰龍案，剛剛我已經向委員概略報告過，因為最近與高檢署可能有一些溝通不良，所以宜蘭地檢就把這個事故車扣留，他們扣留之後甚至不讓我們的調查人員進去採證及瞭解結構的問題，目前我們正在想辦法與高檢署重新把已經簽署的 MOU 詳細檢視一下，看看為什麼這次和宜蘭地檢署會有這麼重大的問題。

我們現在的調查和以往運安會尚未成立之前的調查不一樣，我們是用航空的標準來做，這有什麼差別？因為航空很講求程序正義，所以被調查單位有兩次機會可以看到我們所做的調查報告草案，他們可以有意見陳述，最後委員會審查時，他們還可以到會表達，然後我們最後的報告才會提出來。因為每一次都要經過一、兩個月，所以為了程序正義會多增加三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素月：對此外界可能會有點疑問，公布事實資料就是已經就事故發生掌握相關事實，為什麼最終調查報告還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因為整個事故的釐清可以做為往後事故防範的參考，所以這非常重要，當然大家都期望能夠趕快完成最終調查報告並加以公布，讓許多單位能夠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進行檢討與改進。

另外，本席看到 8 月 23 日主委針對太魯閣事故公布事實資料的時候講了一句話，你說因為列車誤點 6 分鐘，如果準點可能就不會發生事故。我覺得這句話不是很妥當，雖然臺鐵有誤點的不良文化存在，這是他們必須檢討的地方，可是以鐵道運輸來講，如果沒有異物入侵軌道的話，不管火車什麼時候通過都會很安全，所以我覺得把誤點當成事故發生的其中一個因素並不是很妥當，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在談事實的時候都是講時間序，從時間序裡面我們展現給社會大眾瞭解這個列車有慢點 6 分鐘，吊車掉下去的時間是在它通過的 3 分鐘前，我們做安全調查只有講事實是什麼。至於標題的部分，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媒體最喜歡下標題，其實那並不是我的原意。

陳委員素月：不是你的原意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

陳委員素月：其實鐵道應該維持完全沒有異物入侵的狀況，火車什麼時候經過都必須是安全的，鐵軌沿線的安全管控才是最重要的。在這個事故發生之後，我們看到鐵道局也有提出要求臺鐵加強改進的事項，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留待下次針對臺鐵業務報告時再來詢問臺鐵局，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18 分）局長好，EMU3000 目前正在密集進行相關測試，EMU3000 的外型和內觀都受到一定程度的正面肯定，相對以前來講，整體的美學概念提升很多，但不論再怎麼強調美學，安全還是我們最應該要求的。每列火車上都有行車紀錄器，雖然我們希望行車紀錄器永遠都用不到，但萬一我們必須瞭解事情真相的時候，它就是一個重要的依據。運安會在 109 年度鐵道記錄裝置普查報告當中提到，重大鐵道事故調查需要研擬必要的紀錄參數，包括時間、列車速度、列車供電電壓、列車位置、剎車段位、動力把手位置、故障紀錄、事件紀錄、安全保護機制開關（ATP 或 ATC）、行車紀錄器等等，總共列出十項參數要件，他們建議現在的行車紀錄器應該要具備這樣的功能，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這是瞭解事情真相的重要參考。目前臺鐵總共有 21 種車輛，其中有 18 種的行車紀錄器並沒有完全具備運安會所建議的全部功能，請問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當然運安會只是提出建議，但因為臺鐵的車種多，採購的年代又不一樣，請問你們目前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關於行車紀錄器的性能和記錄，比較陳舊的車種真的……

劉委員櫂豪：當然有些舊的車種可能沒有那些功能，也就是車子的性能沒有包括這些功能，所以它也無從記錄，但既然運安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臺鐵應該也要重視這樣的資料，比方如果已經具備相關功能，但是在行車記錄上卻沒有辦法記錄，那麼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就比較沒有辦法全面性提供相關數據，所以你們應該要重視這項建議。

杜局長微：我們會重視。

劉委員櫂豪：針對這部分，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參考。

杜局長微：好的。

劉委員櫂豪：另外，EMU3000 型列車正在進行相關檢查與測試，請問現在所採購的新型 EMU3000 的行車紀錄器有沒有符合運安會所建議的相關事項？

杜局長微：這個我們會注意，基本上，EMU3000 型的紀錄器應該都有涵括。

劉委員櫂豪：這部分要特別去瞭解。

杜局長微：我們會注意。

劉委員櫂豪：因為 EMU3000 型即將在 12 月底開始正式上路，今年農曆春節之前應該有七組會投入營運，大家都認為安全絕對不能打折，應該要求的部分我們都必須加以要求，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的。

劉委員櫂豪：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運安會楊主委，運安會的報告當中提及有關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及運作，運安會希望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之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與運輸安全有關的案例經驗，雖然這不是法律明文規定，但你們希望大家能夠自願報告，這有一點像是吹哨者的樣子，雖然還沒有到達那樣的程度，不過至少你們希望在第一線從事運輸工作的從業人員能夠分享經驗或沒有被公開的事端，其實他們提供的資訊對於後續調查或事故防範有非常大的幫助。以目前收到的自願報告案件數共 47 件，其中航空領域 14 件、水路領域 1 件、鐵道領域 29 件、公路領域 3 件。我們可以看到水路自願報告系統只有 1 件

，但以你們所調查的事故來講，從 108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共有 130 件重大水路事故正在進行調查，結果自願報告卻只有 1 件，請問落差為什麼會那麼大？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在航空領域的自願報告系統已經建置很久、行之有年，至於其他模組，包括水路、鐵路、公路則是在 108 年之後才分階段建置，因為我們的經費有限，另外還有人力的問題，所以水路自願報告系統建置得比較慢，而且建置完畢之後，我們還要進行推廣及宣導，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劉委員櫂豪：本席當然也可以理解，因為運安會是從飛安會轉型過來，現在調查的項目和範圍都會比較廣，包括水路、鐵路、公路等等，整體建置的時間應該是從運安會建立才開始的。但是從相關資料來看，雖然相對於航空，其他部分的建置時間都比較晚一點，但是在自願報告系統當中，鐵道領域有 29 件，而水路領域相對比較少。你們說希望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的運作方式，當然這樣的立意非常好，但還是要去瞭解相關問題，而且在你們目前實際調查的事故當中，水路領域還是高達 130 件，而自願報告卻只有 1 件。針對這部分，不論是人力或宣導方面可能都比較缺乏，我們希望主委能夠予以加強，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們再來改善。

劉委員櫂豪：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5 分）主委早，太魯閣號事故是全體國人心中的痛，同時也是政府應該要記取教訓的重大事件，運安會本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獨立調查機關，外界都非常關注你們的審查。這份報告是在 8 月 23 日提出來，剛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在這份報告還沒有提出來之前，也就是在 8 月 20 日媒體報導了主委所講的幾句話，而這幾句話變成調查報告的重點，比方「運氣相當不好，列車沒有誤點就不會出事」、「李義祥也有努力」等等。針對第一點，我聽到主委說這並不是報告內容，而是你私底下跟媒體敘述你自己的感覺，但是這聽在所有家屬的耳朵裡面是不舒服的，他們可能會覺得難道是他們自己的家屬運氣不好嗎？主委與其他政務官是不太一樣的，因為運安會是一個調查機關，所以你本身不能帶有個人立場，包括你也不能有情緒性的發言或個人的主觀立場，主委站在專業的角度只能有專業的發言，主委應該是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因為這個案件還在司法審理當中，所以我希望你的任何發言都能非常謹慎，而且也不希望你的發言影響到判決，畢竟現在有許多政府機關民眾都已經不信任了，實在不應該再加上運安會。我希望主委能夠記取這次的教訓，不要只是以你經得起批評來回應。畢竟你擔任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是長期投入運安工作的翹楚，所以你所說的話是有專業性、有公信力的，但是對於這方面的回應和你在私底下的感覺，特別是你講到李義祥已經努力了等等，我覺得你不適合講這種話，因為李義祥對於案發關鍵點的說法都是有出入的，所以人家可能會覺得你為什麼要幫他說話？在此再次提醒主委，這件事情我希望你能夠記取教訓。

另外，運安會除了調查之外，也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方向對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淑華：除了提出改善的建議方向之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能追蹤，比方近幾年來鐵路安全也發生了幾項重大疏失，當然這些疏失有人的問題也有車的問題，針對人的問題，我看你們有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建立分層管理制度、重新配置各站人力等等，102 年南迴鐵路因土石流發生出軌事件，當時臺鐵就說要加強邊坡管理系統，結果到現在都還在討論。當然你們都會提出改善方案，而且也會列管，但是我們卻常常發現在解除列管之後又故態復萌，當然我們對新任局長有所期待，希望你能用心改善，但我想要提醒楊主委，有很多事情後續追蹤也是相對重要的，並不是解除列管之後就不再追蹤了。針對這一點，主委能不能答覆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提出改善建議，針對改善建議，被調查單位必須回應，他們必須先寫一份計畫書，如果我們可以接受的話，就會進入列管，之後他們完成時，我們還要到現場、還要看他們的資料，才有可能……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這些程序，我的意思是說常常在解除列管之後，後續有些相同的案件或疏失會不斷出現，我覺得你們不管是用抽查或其他方式，後續追蹤還是必須做到，否則已經解除列管的事情為什麼常常又再發生？這就是因為後續追蹤沒有落實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政府組織的規劃而言，我們是負責調查，另外還有其他監理單位。也就是說，針對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我們會繼續檢查，而屬於鐵道局監理……

許委員淑華：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就包含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這裡面就有你們的責任，並不是列管解除之後就沒你們的事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解除之後就開始由監理單位來處理了，所以我們還是有分工的。

許委員淑華：但後續應該還是有你們追蹤的功能，你們還是應該予以落實。

楊主任委員宏智：落實之後才會解除。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有所改善才會解除列管，但案件有時候會重複不斷的發生，所以我說針對已經列除的部分，你們偶爾還是要去抽查、進行追蹤，否則已經解除列管的案件或疏失常常又會再發生，因此我們才會常常看到同樣的事情不斷發生在臺鐵身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部分我們會跟監理單位一起合作。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想請教臺鐵局杜局長，現在有很多車輛其實都是比較老舊的，像現在 EMU1200 型、300 型、400 型的電聯車都慢慢在淘汰，因為 EMU1200 型的外型非常獨特，因此被稱為「紅斑馬」，目前也還在服務。據本席所知，這種車型在 2001 年的時候就開始分批在改裝，其實年代已經很久了，行駛某些路段也比較吃力，所以危險性也會高一點，請問局長知道這個車型光是今年有發生多少事故嗎？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把它汰除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以今年來講，其實它已經不太在線上服務了，但是在今年之前，的確因為它的車型比較老舊，所以故障率是偏高的。剛剛委員提到的 400 型及 300 型現在都已經下線沒有在跑了，我們計畫儘速將 EMU1200 汰除，未來只保留可以動態保存的車子。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要儘快，但儘快到底是什麼時候，這部分也要請運安會協助一下。本席認為妥

善率才是最重要的，能夠上路並不代表能夠安全，這一點請臺鐵注意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公路總局黃副局長，去年 7 月 15 日臺中港區內發生計程車落海事件，對此運安會提出了幾項改善建議方向，其中包括強化計程車車窗玻璃黏貼隔熱紙之透光度檢驗方式，希望能夠明訂透光度的檢驗標準，目的當然就是希望能夠確保安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的規定，計程車除了必須標示車號之外，並且車窗不得黏貼不透明色紙或隔熱紙，其目的主要是希望大家都安全，讓我們從車窗外就可以看到司機和乘客的狀況，藉此保護他們的安全。當然我們必須要求從車窗外就能看到，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站在司機的立場幫他們思考，畢竟他們是長時間坐在車內，他們會在大太陽底下暴露，甚至有許多司機因為長期單面向照射陽光，皮膚因此發生病變，所以這些司機的工作權益我們也應該幫他們顧及。目前關於不透明色紙或隔熱紙的認定標準其實是有點模糊的，且礙於鑑定源和檢驗機器不同，所以各個檢驗場的標準是不太一樣的，請問這部分現在到底有沒有修正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都是依照民國 87 年函示的原則來進行隔熱紙透明度的檢查，去年因為要求一致性，所以我們使用輔助的字卡，也就是由檢驗員透過窗戶看字卡是否能看得清楚……

許委員淑華：簡單講，相關標準並沒有打算再修正，雖然運安會有提出建議希望你們能夠明訂檢驗標準，但是對你們來講，你們卻覺得不需要是嗎？

黃副局長運貴：因為現階段法還沒有修正，我們是按照目前的做法來執行……

許委員淑華：那你們有沒有打算要修正？

黃副局長運貴：我們會等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出來以後……

許委員淑華：這是去年的事情，他們已經報告……

黃副局長運貴：但運安會正式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當然我也知道運安會已經朝這個方向提供建議，等到未來相關建議提出來之後，我們會根據調查報告……

許委員淑華：其實這個方向都已經知道了，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報告出來呢？現在你大概知道這有幾種狀況，有沒有預先想到應該與檢驗單位或司機業者溝通，大家應該怎麼樣就這項法令提供更安全的做法？

黃副局長運貴：正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一定會要求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來討論，如果要實施透光率的訂定標準或檢驗儀器的使用規則時可能會有哪些議題，我們大家來尋求共識以後，如果真的有需要在相關法令入法，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委員淑華：你們應該提早做準備，其實現在應該都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方向，所以不一定要等到報告出來。另外我再提醒一下，運安會也有提到希望交通部與六都共同研議計程車客運的安全考核機制，因為按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辦法，六都和公路總局都是主管機關，而目前獎勵辦法其實不太一樣，如果可以訂定一致標準的話，那麼業者或民眾才有標準可以依循和信賴，這方面請公路總局儘快與六都研究，如果有需要運安會提供協助的地方，也請運安會提供好嗎？

黃副局長運貴：報告委員，公路總局是負責非六都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根據交通部的指示與六都一

起討論，看看該如何朝運安會所建議的方向處理。

許委員淑華：這方面要儘快好不好？

黃副局長運貴：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7 分）主委好，請問主委知道你們的業務報告一共有幾頁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抱歉，我沒有去數。

蘇委員震清：我數給你聽好不好？扣掉封面和空白的地方，認真來講你們的業務報告一共只寫了 5 頁，請問主委認為你們業務報告的特色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針對委員近半年來所關注的五件重大交通事故案報告我們調查的進度。

蘇委員震清：那你覺不覺得這份報告裡面充滿著數字？從第 2 頁開始一直到第 3 頁都是數字，包括事故發生在幾月幾日、幾點幾分、多少人死亡等等。請問主委，你認為這份報告你們真的有很用心在寫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句話你們提到為了要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的目標，你們要秉持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同時也感謝行政院支持新增員額 18 個人，讓你們的調查能量更完善。幾乎每個委員都在幫你們講話，包括本席在內都說你們的員額太少，讓你們的人手增加。持平而論，我知道你們是一個小單位，而你們又是所謂的獨立機構，請問當你們對其他相關單位提出建議時，他們都會主動配合嗎？本席上會期質詢時就已經發覺你們發出公文給各部會，大部分的機關都不理你們，對不對？經過本席質詢後，你們有去追蹤，現在情況似乎有點改善，以前運安會都是被動在等，你們根本沒有約束他們的能力，也就是說，你們根本無法約束他們文到一個月之內要回覆且回覆之後要有具體做法或承諾，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沒錯。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你們的無奈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改進？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約束他們？不然一你們直這樣「狗吠火車」，他們就是不理你，你能怎麼辦呢？本席是在幫你們講話，你們都是被動在等待，其實你們也很無奈，但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約束他們，這就是你們的困難啊！

為什麼我剛才說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都是數字？單就水路來講，針對水路的部分，你們從 108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所接獲的重大水路事故通報共有 448 件，其中 130 件屬重大水路事故，從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新增之通報案件計 162 件，其中 39 件屬重大水路事故，目前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72 件，共發布 40 項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58 件調查中，這些全部都是數字，根本沒有看到你們的調查內容以及該如何改善。水路安全案件大部分都與漁業有關，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你們從頭到尾一直都在講數字，你們只是告訴我們水路事故有幾件、什麼時候發

生了幾件、通報有幾件、完成調查幾件、未來還有幾件要調查，就是這樣而已。這份報告是你們寫的，主委不妨再看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我們的屬性，在飛安會時期，其實國際上的做法就是上網，所有的報告、PDF 電子檔，包括 21 年前的案件也都是在我們的資料庫裡面……

蘇委員震清：本席之所以指出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是在指責你們不認真，我只是說你們的報告應該要讓我們瞭解的是什麼？結果我看來看去都是數字。當然你們也很辛苦，因為你們的單位小，我們都知道運輸安全人民就安心，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無奈的是你們提出建議以後，相關部會沒有一個要理你們，你們既不具約束力又沒有罰則可以處罰他們，所以我現在是在替你們叫屈。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透過質詢行政院絕對聽得到，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你們的妾身定位、能夠更加有權力、能夠發揮你們的專業，而不是你唱你的調、相關單位各吹他們的曲，否則就枉費運安會成立的目的。本席非常認同報告當中的最後一句話，也就是「運輸安全、人民安心」，這是最重要的最後一個階段，在相關過程中你們真的很辛苦，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想提醒主委我們還有很多空間，就看我們怎麼去做。其實我覺得最無奈的是部會在溝通的時候，每個單位都有各自的本位主義，就像我剛才所講的，你彈你的曲、他吹他的調，他就是不甩你，這真的很無奈，不然你們怎麼會變成被動呢？你們發公文過去，他就是不甩你，你又能怎麼樣？透過今天的質詢，我想要跟行政院講希望未來能夠給予你們更大的權力，在相關過程中，我們希望運安會不只是提出建議而已，而是要能實際解決問題，不然就會流於空談，本席所講的這番話，主委應該可以接受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可以接受，而且……

蘇委員震清：我從頭到尾都在替你們講話。

楊主任委員宏智：感謝委員，我聽得出來。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覺得你們很無奈，你們提出建議之後，雖然現在有好幾個單位有回答了，說是會遵照你們的指示及建議事項加以改進，但就像剛才許委員所講的，重點在於你們提供建議之後，他們雖然說要改善，但是真的有改善嗎？他們要不要向你們回報有沒有改善、改善到什麼程度？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要回報，我們會到現場去看，這一點委員倒是可以放心。

蘇委員震清：針對我剛剛所講的水路問題，現在還有這麼多案件有待改善，從 108 年到現在，你們發布 40 項水路安全改善建議，目前尚有 58 件調查中，而你們接獲的重大水路事故通報有 448 件，其中 130 件屬重大水路事故，今年又增加 162 件通報案件，由此可見完成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請問原因出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調查專業的人力……

蘇委員震清：需要時間、需要人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現在人力已經有部分補足。

蘇委員震清：本席一直都在替你們叫屈，運安調查真的非常重要，我希望大家都能加把勁，請問主委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非常感謝立委這麼用心來瞭解運安會的本質，蘇委員也看到我們所碰到的困境，我們會努力尋求行政院及政委的支持，讓橫向的溝通更順暢、更有效率。

蘇委員震清：衝著你剛剛所講的這幾句話，就知道我剛才所講的你都有聽進去，希望你們能夠繼續打拚，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7 分）5 月 10 日立榮 B7-9091 航班 9 時 26 分從松山機場起飛，10 時 6 分於南竿機場 21 跑道降落時，其左、右主輪及尾橇撞擊 21 跑道頭前區域最外緣端牆頂部，所以只好重飛，運安會認為這是第三級重大飛航事故，因此於 9 月 6 日召開事實資料認定會議，預計於 10 月底前發布事實資料報告。現在 10 月底已經快到了，我想你們應該知道結果，而最終調查報告卻要到 111 年 5 月才發布，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細節等一下請執行長和組長來補充，為什麼要到明年 5 月才能公布最終調查報告？剛剛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因為這裡面有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也就是行政正義的程序會給相關單位三個月的回覆時間，現在我請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跟委員報告，我們進行事故調查時，乃是針對許多方面來執行調查，人的部分就包含操作及身心靈狀況，另外還有飛機和環境，環境的部分包括陰晴雨霧等等，再者就是組織管理的項目，所以我們要花許多時間蒐集相關資料，並根據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陳委員雪生：現在民航局準備做攔截網你知道嗎？

張執行長文環：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他們要在 21 跑道做攔截網，攔截網是很貴的。

張執行長文環：現在的問題在於那個跑道才 5,000 呎，因為跑道兩端頭都有亂流，不管是西南風……

陳委員雪生：就是有側風、亂流嘛！

張執行長文環：不管是西南風或東北風，兩側都會有亂流……

陳委員雪生：立榮的教官一直講在南竿機場降落很像是在航空母艦上降落，甚至比在航空母艦降落還危險，因為右邊是海岩盤，左邊是山頭，而航空母艦左右兩邊都很安全。

張執行長文環：因為牛角嶺剛好在那個地方，所以會造成跑道兩端都有亂流，也因此飛機進場時必須比平常進場的高度還高，角度比較大……

陳委員雪生：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發布調查報告的時間要快一點。

張執行長文環：好的，我們會儘量。

陳委員雪生：等到 111 年 5 月，你看還要等多久啊？

張執行長文環：那是我們的計畫，我們可以在可能的範圍內……

陳委員雪生：就像今天早上鄭天財委員所講的，太魯閣號事故報告也要等那麼久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比照航空事故，所以受調查單位可以來會陳述，可以……

陳委員雪生：那就是卡車掉下來嘛！那和火車誤點幾分鐘一點關係都沒有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它還有組織的問題、文化的問題，說不定還有法規需要修改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主要就是邊坡上面的卡車掉下來，就是那個問題啊！火車本身有問題嗎？沒有問題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火車本身只是硬體，另外還有組織、標準程序……

陳委員雪生：運安會目前組織編制一共有多少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原本是 75 人，後來加上 18 人，目前總共是 93 人。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包括航空、水路、鐵路、公路、運輸安全、運輸工程等六組，請問每一個組有幾個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每一組大概是 10 到 12 位。

陳委員雪生：你們現在要調查的案件好像有一千多件，以這樣的人力能夠調查那麼多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航空部分 21 年來只有 136 件。

陳委員雪生：針對航空部分共發布 1,076 項飛安改善建議，另有 60 項鐵道安全改善建議、40 項水路安全改善建議，為什麼關於航空的問題那麼多？這是不是要注意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不希望調查那麼多。

陳委員雪生：但你們就已經調查那麼多了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根據國際規範，我們依照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海事組織……

陳委員雪生：根據你們所草擬的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飛航的部分時限是 60 天，也就是你們必須在 60 天之內調查出來，針對水路、鐵道、公路的部分則是限定 30 天以內。針對飛航事故，你們在 60 天以內調查得出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並不是調查出來，而是給他們 60 天的時間來看我們的報告草案、表達意見，他們可以提出不一樣或不同意的意見，然後我們再進行審查。

陳委員雪生：現在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不讓你們介入，因為他們擔心你們把事證破壞了，問題是你們進行調查時也會怕人家把你們要的事證破壞，你們不擔心檢察官繼續把這個翻來翻去，然後把事證破壞了嗎？這也有可能會影響到你們調查報告的結果。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往二十幾年來我們都是根據和高檢署的 MOU 就把這些細節處理好，可以互相協助但不會互相影響。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協調嘛！如果不行的話，就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處理啊！這真的是很重要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負責的工作包括事故解析、運輸安全研究、儀器設備等等，請問現在預算足夠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很充分，但是勉強還可以，以現在情況來講滿勉強的。

陳委員雪生：運安工程中心所需經費 17 億，請問目前相關進度如何？核定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最後一個階段需要院長簽字，現在還在等這個部分。

陳委員雪生：綜規過了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國發會等等的跨部會審議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也已經通過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那就等著最後的核定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運安工程中心完成之後，對於運安應該會有幫助，但你們的人力很少，大家都非常辛苦，外面的工作壓力滿大的，我一直希望事故發生之後，你們的動作能夠快一點。另外是關於你們提出來的檢討報告，像針對普悠瑪事件所提出的 22 項檢討報告有什麼問題嗎？你們退回去的部分有什麼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在就是等他們把該做的執行細節做好，同時我們也要看執行過程中的所有文件，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鐵路局杜局長，鐵路局是一個很不好管理的單位，早上委員質詢時曾提及臺鐵誤點是正常的，我們知道高鐵不能誤點，但臺鐵不誤點才怪，請問臺鐵能做得到不誤點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們會很努力的改善。

陳委員雪生：準備時間充裕一點嘛！我們都知道在高速公路開車時，該慢的地方就要慢、該快的地方就要快，有時候可以開到時速 100 公里或 110 公里，有些地方即使速限是 100 公里，還是開六、七十或五、六十公里就好，因為那些地方根本沒辦法開快。我覺得你們的內控機制很重要，我記得之前曾與局長聊過幾次，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其實你們平常就要訓練，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來檢討，像普悠瑪事件檢討報告有兩百多頁，這是給誰看？我看了、你看了、副局長和組長也都看了，但是各段的段長有沒有看？他們根本沒有看嘛！你們花錢印那些東西卻沒有人看，然後事情還是一再發生，這些報告幾乎都要花費一、兩年的時間才能提出來，那該怎麼辦呢？所以平常的預防很重要，我也知道局長很辛苦，上次質詢時我曾問你要幹多久，結果你說要幹到退休為止，我看你年紀還滿輕的，你好好幹，我們都很支持你。

其實臺鐵還有財務的壓力，誰要在你們那邊上班？臺鐵的土地那麼多，你要想辦法去處理嘛！而不是讓國產署把地賣了以後又回繳到中央去，鐵路局本身的問題你們要先解決，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的。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我再請教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請問你有沒有在晚上走過陽金公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晚上沒有走過。

陳委員雪生：那邊常常起霧，從金山上來還好，到中間就開始起霧，連路標、路段都看不到了，甚

至有人說碰到女生絕對不要停車、最好趕快開走，駕駛人根本摸不清方向，其實你們可以在有霧的路段加設 LED 霧燈，這部分請你們想辦法檢討一下好嗎？

黃副局長運貴：我會請一工處針對陽金公路線進行檢視……

陳委員雪生：不光是陽金公路，其實對於其他路段也可以做個參考，是不是？

黃副局長運貴：是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強力反光標誌在晚上根本看不到啊！本席提出這一點建議，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黃副局長運貴：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58 分）主委好，請問運安會的職掌是什麼？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進行重大交通事故調查。

傅委員崐萁：包括哪些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包括航空、水路、鐵路、公路等四個模組。

傅委員崐萁：然後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調查完畢之後會提出改善建議送交行政院列管。

傅委員崐萁：也就是把調查報告做出來之後就交給行政院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並不是把報告交給行政院，報告是直接上網公告給社會大眾，另外我們會把改善建議送給各相關單位，他們必須回覆，如果我們認為回覆的內容可行，就會交給行政院列管，目前的程序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何謂可行就列管？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行的意思就是我們認為從專業角度來看，它可以達到我們改善建議的方向。

傅委員崐萁：那麼可以改善，你們也提出建議但卻無法執行的有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無法執行，相關單位就要回覆我們，說明為何無法執行或窒礙難行。

傅委員崐萁：運安會提出的安全改善建議基本上是否都是可以執行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還沒有碰到不可行的。

傅委員崐萁：運安會中所有的專家同仁，是不是從 108 年的 25 人一直到現在的 75 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除了 75 人以外，最近還有新聘的 18 位會陸續進來。

傅委員崐萁：這樣就是 93 人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傅委員崐萁：運安會在組織人員上的 93 人是否足以應付所有調查相關的能量？

楊主任委員宏智：老實講 93 位其實相當困窘，跟我兩年前規劃的還有一些差距，我們還在努力向行政院爭取中。

傅委員崐萁：請問你接任主委大致已有多少年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一年、運安會兩年。

傅委員崐萁：運安會實際是自 108 年起操作了兩年多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兩年多一點。

傅委員崐萁：如果有兩年多的話，是不是應該已對整個運安會的執掌非常清楚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如果要讓運安會整體的運作非常地確實而順暢，而且也能把握時效的話，請問主委，大概需要多少人才進駐才足夠？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在還沒成立前我在 5 月就已經向人總提出人力規劃書，人總希望我們能分兩階段建置，第一階段的 75 位包括飛安會轉任的已全部到位，第二階段應該還要再加上 36 位，可惜人總只給我們一半。

傅委員崐萁：所以基本上是不是確實要有 111 位才有足夠的能量運轉？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以我們務實地評估就是這個數字。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此會全力支持運安會，也請主委能放大腳步，做該做的事情，包括臺灣在陸海空整體運輸上的安全，行的安全對本島所有國民鄉親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主委應該要積極向行政院與人事行政總處反映，儘快讓所有人員到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傅委員崐萁：有關航空的部分，本席從過去 87 年的飛安會看到現在，重大事件大概有 140 件，已經完成了 133 件的相關調查報告及建議事項；水路的部分，從運安會成立到現在，130 件已完成了 72 件的調查報告；鐵路的部分，重大事件有 18 件，只完成了 5 件。請問主委在鐵路專業方面是不是有人才不足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鐵路的部分，我們在 108 年 8 月 1 日是優先建置的，等於所需的鐵道調查專業人力是一次到位，這次我們建置了 18 人，還特別又補了 3 位回去給他，所以鐵道的人力在 11 月 1 日之後大概就更充分了。

傅委員崐萁：未來在調查鐵路方面的積極度及速度上是不是都能加快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可以再提升沒錯。

傅委員崐萁：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採自願保密非懲罰性的運作方式，用以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的案例經驗，以儘早發現潛伏性的危險因子，不致發生重大事故。請問主委，運安會現在就此部分進行的情況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航的部分已行之有年，所以非常成熟，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有 3 個模組要陸續建置，我們是優先建置鐵道，水路和公路則在最近會完成。陸續建置的情況在經過宣導以後，希望能做得像航空一樣，能一步步地往前走。

傅委員崐萁：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屬於非屬重大事故發生以後，再做運輸安全的改善建議，事後的調查不如事前的防範，期待主委能就這個部分確實執行到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傅委員崐萁：你們在太魯閣號事件的事實調查報告中講到，正因為慢了 7 分鐘才造成了這起重大的不幸事件。主委，既然是事實就把它寫清楚，不用憂讒畏譏，該讓社會大眾瞭解的真相就要有勇氣將它確實地呈現出來，至於鐵路局的腐敗也已經不是一朝兩朝，該如何澈底改善鐵路局的

腐敗跟整體的失能，希望運安會對此能儘快為臺鐵進行總體檢。鐵路局的領導階層及其運作早就已經失能，本席今天對主委及運安會最大的期待就是針對沉痾已久、腐敗不堪的鐵路局，做一份清楚而完整的體檢以供改善，這不能由鐵路局自己做。臺鐵在臺灣天天乘載了多少萬人的運輸，鐵路局自己做體檢都不曉得多年少了，但卻從來沒有改善過，一定要由客觀的第三者來看到底要怎麼救臺鐵，不然就是讓這麼多的臺灣百姓鄉親置身於危險之中。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傅委員崐萁：這件事情可能要請主委積極、立刻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此我有兩點要向委員報告，第一、運安會很主動地邀請了鐵道局和臺鐵局每 3 個月進行一次聯席的首長會議。

傅委員崐萁：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去年 8 月就開始了，現在換了新局長後，上個月又執行了一次。我們會持續追蹤所關注的安全問題，兩位局長與我們的配合也滿密切的，相信會有具體的成果。

傅委員崐萁：主委，不要流於形式，本席希望你能積極地做出來，報告當然要鉅細靡遺，並以要點式地陳列出來，讓人一目瞭然地知道哪些是重大需要改進的事項以立刻積極進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

傅委員崐萁：杜局長，慢了 7 分鐘造成 49 條人命不幸罹難，本席對臺鐵的慢分真的不知該如何形容，這不只是你們的家常便飯，你們還認為理所當然，但這在其他先進的已開發國家就算是國家之恥。怎麼可以慢分！臺鐵已遭人詬病多少年了，卻完全麻木不仁！局長，何時才能驕傲地告訴全國人民，鐵路局不再慢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準點率的提升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臺鐵局因各方面的因素而影響到我們的準點率，所以我們已經有了一個提升準點率的計畫，將於會後向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大概多久？跟我報告沒有用，要跟全國人民報告比較有用。你何時才能驕傲地告訴全國人民臺鐵不再慢分？

杜局長微：不再慢分的定義要依據我們行車調度的標準，目前我們訂定了進步的進程。

傅委員崐萁：進程是多久？

杜局長微：會較先前的準點率再有所提升。

傅委員崐萁：何時能夠完成？

杜局長微：現在一直都持續在做，我會給委員一份我們的安全……

傅委員崐萁：局長，本席實在聽不懂，你說你還在努力、還在提升，但人民想知道的是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對於外在因子的改變，你都要做好內部的可能因應和管控，所以不要再講外部因素了。本席還會再來關心，請你勇於承擔責任，儘快改善臺鐵存在已久的沉痾。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1 分）主委好，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想運安會對行的安全非常重要。我今天的質詢是在針對自駕車的部分，KPMG 安侯建業政府與基礎建設的主持人陳文正先生

曾提到，臺灣在自駕車輛的科技發展上雖然很積極，不過我們在法規面、研發創新以及基礎建設的部分卻仍不成熟。有關自駕車上路的門檻到底是什麼，以及安全機制是否完備的部分，可以看到今年在日本帕奧的選手村裡就發生了自駕車撞到視障的柔道運動員，令他被迫退出比賽；豐田汽車的 CEO 也承認，目前自駕技術可能還不夠成熟；還可以看到彰化的自駕小巴士撞上了分隔島，今年 3 月彰濱工業區也發生了自駕車撞上消防栓的事故，所以有關上路的門檻是什麼、到底完不完備？

雖然 2018 年公布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目前全臺有 12 項無人載具計畫，部分已經開始正式施行，不過看起來還是屬於實驗的性質，因此請問楊主委，運安會有沒有自駕車相關的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這個部分的狀況如何，是不是須要再加強？另外，站在道安的角度，若要避免事故的發生，自駕巴士正式運行，請問相關的安全檢驗機制、監理法規與機制該如何加強？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所聘請的李綱委員，他在美國 Berkeley 做的論文就是這個方向，在 Berkeley 研究運行自駕巴士及其核心技術超過 18 年，我們於今年 6 月特別邀請 Berkeley 經驗最多且可提供與國際連結經驗或諮詢的主任，召開過兩次跨部會的視訊會議，所以我們在連結上不管是國內還是國際，大概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椒華：目前監理相關的法規面仍有所不足，請問到底該怎麼加強？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大概也與科會辦的執秘討論過，會建議他於規劃政策時在實質上把安全放進來，包括要上一般道路的自駕車沙盒，因為要掛公路總局的一般車牌，所以公路總局的監理就要跟上去，這些規範需要……

陳委員椒華：我們目前是不是都沒有法規？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們目前是不是應趕快積極地修訂自駕車的相關法規，以具體要求方才講到的車牌、裝置安全的標準、自駕車布建與落地應用的相關程序，這些準備規範都要做好才行。雖然這些目前沒有，但我們也看到今年 5 月 28 日德國聯邦參議院已正式通過了自動駕駛車輛法，有關自駕車的技術要求、上路程序、操作規範以及資料保存等與資安有關的風險評估及測試相關程序，所以運安會是不是要趕快建議相關單位落實法規面的準備？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李綱委員回應陳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目前因為都還在沙盒實驗階段，而沙盒的精神在法律上其實是會排除適用的，不過自駕車現在已經在公開道路上運行了，所以運安會建議能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做……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非常多自駕車滿街走，很多都有安全問題，甚至還有爆炸等問題。若法規面還不趕快制定，而一直處在沙盒實驗階段的話，試問該如何保障自駕車行駛上的安全？

李委員綱：美國運安會（NTSB）的新主席（chairwoman）上台之後就針對特斯拉過去發生的十幾

件自駕車死亡事故進行調查，同時他也嚴厲地抨擊美國國家高速公路（NHTSA）沒有盡到其職責……

陳委員椒華：瞭解。

李委員綱：在 Level 1 和 Level 2 是車廠要負全責，但是要到高度自動化甚至到無人化則還有一段距離，國家各部會應該要橫向聯繫，至少把安全……

陳委員椒華：希望運安會趕快促成法規面與制度面的建立。我們樂見臺灣自駕車的產業發展，但現在卻沒有完善的自駕車安全指引，也沒有完善的法規及第三方安全驗證測試機制，請問公路總局和科會辦能不能在兩個月內具體訂定並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現階段的法令規定是自駕車不能上路，只有在監理沙盒下提出後才能在道路上及相關的規範上試驗。也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就我瞭解，部裡面已委請車安中心針對自駕車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屆時會與相關單位再針對未來自駕車上路，斟酌各面向的法規規定要怎麼修及怎麼訂定，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接著請科會辦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科會辦沈副執行秘書說明。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有關自駕車的部分，就誠如方才所講的，自駕車目前是還不能上路的，但已有幾個測試的地方，像臺南沙崙或新竹工研院廠區，以及彰濱工業區等有幾個地區在做自駕車的測試，可能還要等一段時間，現在自駕車……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說過德國 5 月相關法規就出來了，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的建制能快一點，不要再說等一段時間，我們之前也是一直在等，這部分請科會辦能儘快跟各目的主管機關討論。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我們儘量，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應該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宏陸、高委員嘉瑜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1 分）楊主委，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自駕車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用路人出行風險的問題。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其實在國外或國內也發生過多起自駕車車禍，所以我們也非常關注運輸交通工具的安全，其實在經濟部也已經核定相當數量的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不但公總有，交通部也有，我先請教公總，像智慧自駕公路實證 DRTS 是公總的標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公路實證也即將要上路，到底要如何監督執行或確保安全？請問實驗地點範圍在哪裡？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是會經由剛才講的監理沙盒程序來申請試辦計畫。

邱委員顯智：地點呢？

黃副局長運貴：目前地點是在台 61 線大概會在台中到大安……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部分等一下再談。

再者，就是你們有沒有制定相應的安全驗證測試規範？因為這部分一樣要上路了嘛！你說地點在台 61 線，那有沒有相應的安全驗證測試規範？

黃副局長運貴：基本上如果我們要經過監理沙盒試驗一定要要根據監理沙盒相關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當然，有沒有相應的安全驗證測試規範？

黃副局長運貴：裡面就有針對安全的相關驗證。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在問公總有沒有制定相應的規範？有還是沒有？就這麼簡單。

黃副局長運貴：整個自駕車的安全規範，現在由部裡面……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現在就是沒有嘛！

黃副局長運貴：現在正在做……

邱委員顯智：在沒有相應規範的情況下，即便你要做監理沙盒，地點已經選在台 61 線，你要怎麼驗證？你要怎麼確保這個標案的安全跟監督它的執行？這是我的疑問。

黃副局長運貴：基本上就是要進入監理沙盒，一定要先進入封閉場域的測試。

邱委員顯智：既然現在沒有規範，你們就必須要有一個規範，沒有標準要怎麼去監督執行？要怎麼監督本案？本案經費是 1 億，對嗎？另外經濟部也有一大堆，公總、交通部，還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都沒有規範，要怎麼監督執行？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所謂測試的話，就是在該場域裡面會訂定一些安全測試的項目以確保它是否能夠符合相關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在台 61 線上嘛！對不對？

黃副局長運貴：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完全都沒有規範，你也不知道這個標準何在，我不知道將來你要怎麼驗證這一件是做得好還是不好？

接下來請問公總監理的角色是什麼？

黃副局長運貴：試辦階段之後，第一個當然就是要申請試車牌，試車牌的話……

邱委員顯智：車牌是車牌，我講的是安全的問題。

黃副局長運貴：一定要試車牌，當然如果要測試路段的話，也要經過道路主管機關的同意。

邱委員顯智：但道路主管機關還是交通部啊！

黃副局長運貴：不一定。

邱委員顯智：台 61 線不是公總的標案？

黃副局長運貴：是，要經過我們……

邱委員顯智：那是你們自己的標案，你們的測試規範在哪裡？到現在還沒有生出來嘛！

本席再請問路政司，到底如何處理自駕車法規調適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自駕車現在都屬於沙盒實驗的範圍，譬如市面上像特斯拉，其實也不是……

邱委員顯智：台南市說它已經要商轉了，對不對？並且說年底要上路等等之類的話，現在你的法規範到底在哪裡？我們要問的是這個，而你的回答是車安中心正在研議。

陳司長文瑞：如果說要正式開始無人駕駛車輛，然後在沒有任何正常道路的環境下行駛的話，都要通過科技部跟經濟部的相關驗證規範。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是整個法規的主管機關，車子在台 61 線跑，加上標案花了這麼多錢，到底你要如何檢視這個錢花下去之後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或是說將來如果你真的要上路……，畢竟臺南市已經說他們年底要商轉了，對不對？

繼續再請教運安會楊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安全性跟監理規範不足的狀況，比如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到底適不適合做測試地點？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部分分成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春節時西濱 61 線發生 21 部車追撞事件的報告還沒有出來，整個安全疑慮究竟哪邊有問題還在調查階段。第二件事情我覺得……

邱委員顯智：那個事故不是自駕車，如果是自駕車應該是比這個還要更嚴重。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有這樣的憂慮，我個人不管是跟科會辦，還有相關單位接觸的結果，發現更大的風險在於所謂的沙盒自駕，它可以延伸到一般道路，包括科會辦葉執秘跟我講可以上臺灣大道不用經過一般的監理，這是我個人覺得最大的一個……

邱委員顯智：就是它可以延伸到一般道路。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還沒有一個監理的法規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都沒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安全性當然是非常有疑慮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部分是風險所在。

邱委員顯智：再請教行政院科技會辦沈副執秘，副執秘才上任兩三個禮拜，為什麼葉執秘沒有來？

主席：請行政院科會辦沈副執行秘書說明。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他另有公務行程。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家的疑慮就在這裡，行政院科技會辦公室補助地方政府非常多的項目推動自駕車，其實你也非常清楚，我想請教補助地方政府的法源依據何在？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從 107 年開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通過很多法規……

邱委員顯智：不是通過很多法規，你要跟我講你的法源依據何在，大家的疑慮就在這裡，為什麼連

一個基礎法規範都沒有？剛剛主委也講了，它也可以行駛到一般道路，結果你一天到晚在補助推動自駕車，關於國外的狀況你也很清楚，美國到現在都還沒辦法上路，你卻還要補助這麼多，我想請教自駕沙盒有沒有排除一般的道路？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目前，就我所知還是在實驗的場域裡。

邱委員顯智：就是沒有嘛！副執秘，今天為什麼執秘沒來，剛剛主委也講這是最大的問題，自駕沙盒現在還是一個實驗性質，你沒有排除一般道路，這代表什麼意思？因為沒有排除一般道路，自駕會與其他車輛在一起，那它與一般車輛混流行駛是不是沒有風險？

主席：邱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可否請執秘到你辦公室跟你說明？

邱委員顯智：副執秘，你們跟交通部是不是給我們一份報告，說明自駕車的法律依據、風險評估跟管理到底在哪裡？兩個禮拜可以嗎？

沈副執行秘書弘俊：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涉及到這麼多人生命安全的問題，但你根本連一般道路都沒有排除，你說沙盒卻連一般道路都沒有排除就行駛到台 61 線上面，跟其他的車輛是混行在一起，你告訴我們現在連一個法規範的依據都沒有，這樣要如何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1 分）楊主委，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運安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就是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這次的業務報告，理論上重大運輸事故應該可以提出與交通安全有關比較系統性的改善建議，而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單一事故，這樣沒錯吧？

主席：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葉委員毓蘭：我的認知應該沒錯，我向主委、交通部長討教過很多次，其實交通安全一直都是國安問題，尤其我們在 OECD 國家裡面，我們的成績單是很難看的，去年一年我們交通事故死亡 3,000 人，超過 48 萬人受傷，財損高達 5,000 億元，請問這應該算重大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從人數來講，算重大。

葉委員毓蘭：財損上也算是重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毓蘭：但是裡面有一些是屬於系統性的問題，所以要做系統性的調查，當本席作出這樣的要求時，其實也是合情合理，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葉委員毓蘭：上次王部長在此備詢時針對民國 96 年就已經修正通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當時就有提到重機是可以開放上國道的，但是為什麼我們應該依法執行的工作，到現在還是讓很多重機族或機車族的產生很高的怨氣，天天都有很多陳情案，主委認為是什麼原因？

楊主任委員宏智：葉委員，抱歉，重機不算在我們重大事故調查……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重大事故也不管重機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除非重機撞到運輸的工具……

葉委員毓蘭：我瞭解了，所以重機從來沒有釀成重大交通事故，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是。

葉委員毓蘭：So far 就是這樣，但當時王部長跟高速公路局的趙局長都跟我們講重機不安全，為此我特別去瞭解了一下，我覺得講這種話是需要有科學數據的支持才可以，尤其今天利用質詢運安會的機會，就是因為運安會本來就是站在客觀、中立跟專業的立場，檢核從民國 96 年開始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國三甲就開放重機了，如果真的有重大事故，其實應該會進入我們運安會的研究項目之中，但是都沒有進入，我去看過去這四季的統計資料，大型重機死亡跟受傷人數都是零，但是國三甲線小型車輛還有 10 件死傷案例，如果說道路主管機關直接以安全問題為由，這會讓機車族覺得這根本就是一個偏見、成見，甚至於是自打嘴巴，因為這是沒有數據支持，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連有 10 個死傷的小型車，它的路權都應該要重新再作檢討，主委認為這樣的說法合不合邏輯？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這不屬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謂重大公路事故的定義是要死亡 4 位以上，目前並沒有重機跟其他的載客工具產生 4 位以上死亡的案例，我曾經看過報導，在北宜高速公路轉彎特別大的地區，好像有一些事故。

葉委員毓蘭：沒錯，這就是大家的錯覺，放大性地去思考，但是騎重機的人說，你放著北宜非常好的國道五號，或最近才剛開始的蘇花改，這些都是又直又快又好的安全道路，你卻用一個莫須有的理由說重機太危險的理由，就禁止他們去使用，逼著他們去走那個九彎十八拐的北宜公路，或是一天到晚都會有坍方的舊蘇花，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歧視，安全的路你不讓他走，然而其實重機的馬力是夠大的，當然你就會發現其中有一些問題。今天運安會在此表示，很少看到機車死傷事故超過 4 人以上，所以沒有辦法進入你們的調查研究範疇之中，但是本席認為我們面對臺灣 1,400 萬個機車族，當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遵守交通規定時，我們應該去思考到底其中有多少是我們人為的障礙？我們還有多少危險道路沒有去做改善，而讓機車族鋌而走險，包括很多的白線還分 10 公分、15 公分，我一天到晚接到的陳情案說他就停在白線，為什麼還會違規？不好意思，原來一個是 10 公分，一個是 15 公分，什麼人能這麼瞭解？我覺得這都是運安會應該就這些系統化的問題，以及道路工程、標誌標線，還有本席剛才講法令已經通過的部分，亦即道安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已經通過這麼多年，機車族也繳了非常高額的稅，卻還是去走危險的道路，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一個說法、一個公道！

很抱歉請各位都站上來，由於時間的關係，沒有機會讓你們答復，因為我很尊重主席對於時間的掌控，所以在這邊請各位儘可能的思考一下，為什麼其他國家都可以允許重機也擁有一樣的路權？而不是用一些莫須有的名義把他們五花大綁，因為到目前為止，本席在數字上面真的看不到他們有什麼不安全，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張委員育美、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廖委

員婉汝、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鄭委員正鈐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各位辛苦了，謝謝。

休息（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係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逐條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及第 7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併入本次會議審查，不另進行詢答。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本席之所以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最近這幾年由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案量大幅增加，有民眾因為連續違規變換車道而在短時間內受到連續開單處罰，累計數萬元以上的罰款，對於連續舉發的認定不明顯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因此對於民眾檢舉，本席主張應該比照既有的行政機關執法人員逕行舉發之相同規範。目前警方在連續舉發方面的規範是，對於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之內、時間在 6 分鐘以上或一個路口以上的連續違規只能開一張罰單，這樣才能夠解決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的問題。

警察和民眾的舉發如果有不同的處罰結果，這樣的情形是不公平的，而且是違背公平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交上字第 148 號的行政判決裡面也提過，政府對於民眾檢舉車輛連續違規變換車道的連續處分是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所以本次的修法主要在第七條之一的修正，也就是對於連續舉發的限縮，如果有民眾檢舉樣態，都比照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內、違規時間 6 分鐘以內或一個路口以內的連續違規，只能開一張罰單或是進一步要求，需要以勸導為主等，但本提案著重在促使執法公平性，並避免有違反比例原則等問題，主張跟原來的第七條之一這些是有別的，也參酌國人的意見，並不是所有的舉發都是適合以勸導來實施。因此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毓蘭委員。

現在陳委員歐珀發言。時間 1 分鐘。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今天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以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等相關修正草案，其實共同要面對的問題就是民眾檢舉的交通處罰要如何處理。本席在去年就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當時曾引發社會的熱論，大家也認為說這個確實是我們臺灣社會上所存在的一種很特殊的狀況。我們去瞭解之後發現，世界上透過民眾檢舉作成處分的案子的國家也不多，實務上民眾受罰之後，一旦打官司，法律上在處理的時候，我們行政單位往往是敗訴的，實務上是如此。所以在去年提出之後，我們的開放政府第 85 次協作會議也討論了相關議案，這是唐鳳委員的開放政府平台的一個議案，交通部也適時地做了好幾次的研討，也提出一個相關說明，據我所知，本來今年 5 月就要提出來這個結論。另外，我們警政署也針對執行的現況跟檢討很詳細地作了一個報告，這個我都有參與，我想今天大家難得利用這樣的機會可以把這個事情做一個釐清，但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待會請法務部參事能夠針對法的立場來做詳細的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稍後開會時一併討論。好，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就請議事人員

宣讀條文，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一併宣讀，宣讀後進行協商。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先給予勸導，若同一違規事實再犯者，即予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檢舉案件，應先開立勸導單，其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兩件違規舉發事項之時間需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且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對於第二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用於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檢定及檢查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區間測速系統作為前項之科學儀器，應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檢查為法定度量衡器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

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前項科學儀器應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所取得證據資料，以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並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及第七條之一之民眾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處理第七條之一。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召委、各位委員。這一次委員提案的版本總共有三個條文，就是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尤其是第七條之一，對於社會各界的影響及受到的關注也是最大的，因為是屬於民眾檢舉的案件，在這幾年間，正反的意見都有。目前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包括陳歐珀委員、鄭正鈐委員跟林俊憲委員有提案修正，陳歐珀委員跟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增訂對於不影響交通的民眾檢舉案件應先開立勸導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須比照警察連續舉發的規定。對於有一些比較微罪不舉的案件部分，在我們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其實已經有規定了，也就是說不只是這個民眾檢舉案件，所有的交通違規案件，其實有一些若不影響交通安全的秩序、比較輕微的違規的話，警方是可以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的，所以民眾檢舉的案件也是相同的。因此，對於陳歐珀委員跟鄭正鈐委員提案的精神，包括交通部跟內政部警政署這邊都是敬表贊同，基本上現行的處理細則其實就已經可以執行，在此先做一個回應。

對於民眾檢舉的交通違規也須比照警察連續舉發的規定，也就是說有些民眾檢舉的案子不能說連續一直在舉發，比如時間很短或者是距離很短的，就一直開單、開單，針對這部分，目前實務上警方在開單的時候，其實會是針對同一個行為時間要超過 6 分鐘以上，然後距離要超過

一個路口，所以民眾檢舉的這個部分，如果所有的照片寄來，也要比照警方連續舉發規定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贊同，所以有把它放入這個對案條文裡面來修，這個沒有問題。

另外，林俊憲委員其實也是對於連續舉發的這個部分提出修正，所以我們也把它修在我們的對案版本，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有對案的版本條文，不曉得各位委員是否已經拿到了？因為第七條之一的影響滿大的，所以我在這邊跟委員再做一個報告，第七條之一關於民眾檢舉的這部分，其實當初是在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增訂的，大概是 25 年前，當初的立法理由是基於民眾檢舉可以來彌補警力的不足，不過當初智慧型手機、行車紀錄器不像現在這麼普及，所以這幾年從媒體或者是各縣市警察機關的反映來看，民眾檢舉的這種案件爆量，其實是因為智慧型手機跟行車紀錄器的普及，這個量在各縣市都持續增加，而且有些民眾檢舉的案件可能是比較特定性，他可能是跟拍、連續性或者是有一些惡意報復性的檢舉而產生一些民怨，警政署這邊也跟各警察機關開會討論，因為各警察機關在這幾年對於民眾檢舉案件有一些意見，他們認為說警察機關審核檢舉人提送的資料以後，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舉發的時候，其實民眾會再投訴，另外有一些則是被檢舉人還會一再的申訴，警察機關認為他們各地警察機關在處理民眾檢舉案件的負荷量其實會影響到他們正常的勤務。剛才委員也說明過，因為社會各界的反映，所以在去年 12 月 30 日有民眾在開放政府平台上針對是不是要廢除民眾檢舉的這一個條文有一些提案，所以唐鳳政委在去年 12 月 30 日有做過協作會議，召集相關的政府部門、提案的民眾跟相關的一些社會團體，我在這邊跟委員會報告，它作成的決議基本上是認為民眾檢舉的部分其實可以保留，不過有一些原則在，這個決議最後是說如何在減輕員警的行政負擔的前提之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協作的精神來改善交通檢舉的制度；針對比較嚴重影響交通或交通秩序、侵略性較大不適合民眾舉發的原則需要來做一些調整；像針對性、惡意性的檢舉要考慮比例原則，予以適當的限制；臨時停車比較適合通報「110」去做即時的舉發跟排除，也就是說有些部分其實應該是去做舉發跟排除，因為像現在警察機關其實也不是一直都用相機在照民眾，因為在第七十二條其實有對警察機關的逕行舉發有做一些限制，也就是說有些部分，警察機關其實是要用攔查的方式，因為攔查有教育的意味，在於告訴民眾這個違規，並不是一直在開單而沒有教育民眾的一個意味，這個協作會議最後也參考了社會各界的意見而有一些原則上的建議。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這一次提送的這一個對案條文版，就是在透過這樣子的協作會議之後，我們在今年的 4 月 26 日有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跟各直轄市政府，就是依照內政部警政署的版本，所以今天提給各位委員的第七之一條的對案版本，是在警政署跟全國各警察機關去開過會之後，因為民眾檢舉的案件是送到警察機關去，警察機關要不要去舉發會有他們實務的一些原則，所以我們這一個對案版本就是我們在 4 月底跟各單位討論後有共識所做的。

我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再做一個報告，關於第七條之一，其實我們交通部對案條文看起來有點複雜，其中列了開放民眾檢舉項目的部分，我們也有提供給委員，就是另外一張，跟委員會報告，關於第七條之一開放民眾檢舉的案子應該要做一些原則性的規範，也就是說比較重大的或是需要借助民眾的，有一些對交通安全有影響性的違規項目必須藉助民眾的力量來處理，那連

續性舉發的話應該要跟警察機關目前處理的方式有一些對比，逕行舉發的部分其實也是一樣。在第七條之一開放民眾檢舉項目這份資料中我們整理出來共十六款，這十六款原則上分為兩大類，跟委員會報告，各位可以看到第一大類就是動態違規項目，是對交通安全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的違規項目。在我們的對案版本中有分別條例，舉例來說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的就是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應的違規態樣就是「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這是駕駛人的違規裝載。民眾如果看到這一類的違規行為就拍照舉發，因為警察機關認為這一類的違規行為可能瞬間就消失，如果民眾有拍照的話就能保留住證據，警察機關就就可據以開單舉發。

對案版本的第一項第二款則是對應「未戴安全帽」、「手持行動電話」、「點燃香菸駕駛」等違規態樣，這是屬於駕駛人的不當行為，警方覺得這部分開放民眾檢舉也沒有問題。第一項第三款主要在處理高、快速公路的不當駕駛跟裝載，民眾在高、快速公路看到有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使用車道或變換車道；違規超車、迴轉、倒車、逆向行駛；包括人員、大型重機等車輛、動力機械違規進入高、快速公路等高、快速公路常見的違規態樣，開放民眾檢舉可協助警方遏止高、快速公路的違規。第一項第四款主要就在處理不依規定使用燈光的不當駕駛行為，比如該開燈的、沒有開燈的而被照相舉發的。第一項第五款則是屬於危險駕車，主要條列的是第四十三條相關的違規態樣，包括蛇行、逼車、擋車或二車以上競駛競技，這些違規行為有相關證據的話，警方都可以做相關的處理。

第一項第六款則是跟禮讓相關的不當駕駛行為，也就是車輛不禮讓行人或不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第一項第七款規範的也是不當駕駛行為，包括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駛入來車道；多車道未依規定駕車；行駛人行道；相關車道的違規行駛、占用或是未依規定避讓警備車、消防車等。第一項第八款是違規超車，就是有相關不當駕駛行為超車的部分。第一項第九款規範的也是不當駕駛行為，對應的是不依規定而轉彎、變換車道或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等違規態樣。第一項第十款的違規態樣是違規迴車。第一項第十一款則是違規闖紅燈。第一項第十二款是違規行駛鐵路平交道。第一項第十六款就是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的不當駕駛行為，如果有具體的證據，比如拍照的資料的話，警方也都可以受理舉發。

剛剛說明的第一大類是屬於動態的違規項目，至於第二大類則是靜態的違規項目，這部分警政署跟各警察機關開會認為有些靜態違規應該要通知警方加以排除，所以照相舉發就限縮在路口、行人穿越道跟人行道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的違規停車，包括第一項第十三款處理的違規態樣有兩種：第一種是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之處所違規臨時停車；第二種則是違規併排臨時停車。這兩種若有拍照的話，警方就可以受理舉發。第一項第十四款則是針對違規停車，第十三款處理的是 3 分鐘內就開走的臨時停車，而第十四款就是停比較久的違規停車，這部分若有照相舉發都 OK。第一項第十五款則是占用身障停車格或是違規併排停車。

基本上有關第七條之一開放民眾檢舉案件這部分，經過社會各界表達意見，唐鳳政委這邊的協作會議以及警政署跟全國各警察機關開過會以後認為，參考現行的警察機關其實在執法上面

也有一些限制，開放民眾檢舉這部分基本上就提出包括動態違規跟靜態違規兩大類，所以在我們的對案版本上，召委跟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就提列了包含十六款文字，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司長，這部分是經過道安會報、法務部還是警政署討論過的嗎？

陳司長文瑞：有。

主席：討論過的喔？

陳司長文瑞：有討論過的。

主席：在委員發言以前，是否請警政署劉副組長說明一下，好不好？有關逕行舉發或是檢舉達人的部分，因為我在中山分局跟士林分局待過很長的時間，被開單的老百姓有很多民怨，我們警察同仁也是抱怨連連，檢舉達人一整排這樣開過去，手機照相照過去，一個鐘頭林森北路、中山北路 run 一趟的話，我們警勤區什麼事都不要做了，每天就一直坐在電腦前面開單，這怎麼得了！把整個警力全部用完了。我覺得這方面有些工作請交通部路政司檢討一下，你有興趣你們去做，為什麼把這個那麼嚴重的工作交給警察做，所以你報告一下數字，好不好？檢舉達人檢舉的一共有多少件？警察逕行舉發或是在路邊違規取締的有多少件？你報告一下，然後我們再請委員發言，好不好？給同仁作個參考。

劉副組長振安：是的，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早安。有關民眾檢舉這部分，我們受理的案件從 105 年的 153 萬 7,000 多件一直到 109 年已經增加到 598 萬 6,000 多件，增加了 4 倍，再以 109 年的數據來看，民眾檢舉之後，我們舉發的有 440 萬件左右，這部分大概占整個警察機關舉發件數的大概差不多三分之一強，那在……

主席：這是檢舉達人的部分，是嗎？

劉副組長振安：就是民眾檢舉的部分，那當然檢舉達人的部分……

主席：檢舉達人的部分也是列在民眾檢舉裡面的嗎？

劉副組長振安：是。

主席：占了有三分之一嗎？

劉副組長振安：三分之一強。

主席：我那天問好像是二分之一耶，接近二分之一了。

劉副組長振安：如果光是講逕行舉發的部分，大概占了二分之一，至於我剛剛講的總數是包括當場攔檢跟逕行舉發，也就是警察機關每年的舉發的總件數。以 109 年為例，我們總共舉發的件數是 1,464 萬件，其中就有 440 萬件是檢舉達人來檢舉的，檢舉的部分如果是我們警察所沒有辦法涵蓋到的，譬如說動態違規，車輛在行駛當中，一般如果有警車在巡邏的時候，大部分的駕駛人都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照規定來行駛，相反地常常是警車不在的時候，一些違規行為就出現了，那個部分我們涵蓋不到，這種動態的違規行為，民眾檢舉的大概占了 40%左右，但是另外還有龐大的約 60%的案件是屬於靜態的違規停車的部分。

主席：紅線、黃線違規停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另外把它匡列出來？

劉副組長振安：如果用紅線、黃線……

主席：440 萬件裡面紅線、黃線違規停車的部分占多少？

劉副組長振安：440 萬件裡面有關靜態違規的部分大概占 223 萬件，所占的比例大概五成多，將近六成左右。再看這些靜態違規的部分，現在很多案件不是檢舉人用照相機或是手機在步行時一部一部地拍攝下來，而是在開車的狀態下用行車紀錄器沿路拍攝，雖然我們要求每一案件都要個別地把影像擷取出來，檢舉達人也很認真，我們有時也很佩服他的精神，他回去還是在電腦上一部一部地把影像擷取出來，然後一件一件地檢舉違規。這不能用一般的紅線違停來看，因為現在有時候為了尖峰時間道路管理的關係，紅線劃得似乎偏多了一點，可能某個尖峰時間有劃紅線的地方會影響到交通，而在其他時間不太會影響交通，但是所劃的紅線是固定的，所以這一次我們在檢討時認為靜態違規項目應限縮於路口、公車招呼站、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之違規停車，甚至於有些占用身障者的停車位或是另一個比較嚴重的就是併排停車，在兩車道的道路如果有一個車道被併排停車所占用，那條道路幾乎都會塞車，因此，我們把靜態違規部分的範圍縮減得比較小，而在動態違規的部分，則把警力比較難以涵蓋而需要藉助民眾檢舉的項目留下來。這部分在檢討時都有先徵詢各警察機關的意見，在條文擬出之後也有再函詢其意見，另外在交通部開會的時候，除警政署代表參加之外，交通部也邀集了各縣市交通局跟警察局的代表，大家一起研商，最後研擬出今天交通部所提的建議修正版本。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劉副組長。

現在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第一位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交通部、警政署及相關部會共同為此提案召開檢討會議，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開放民眾檢舉的項目，包括靜態違規項目及動態違規項目，都是以對交通安全危害性較高，也就是重大的交通違規事項才予以明文列舉。這也是我在提案之後遭受各界諸多質疑之處，因為交通違規的樣態太多了，所以明文列舉確實一方面可以提醒民眾避免重大的違規事項，二方面也可避免民眾因輕微的交通違規項目頻遭檢舉而引發民怨，總體來講，我認為這個法案修正過後確實可降低很多民怨，減少社會問題。

剛剛講到這是二十幾年前定的檢舉辦法，請問法務部，針對法的立場，現在全世界各民主國家有沒有制定類似的法令來提供民眾檢舉的制度？或是說在實務上我碰到民眾檢舉，後來他打行政訴訟或是做其他處理的話，事實上這是很難成立的，所以這方面還是有很多盲點。當然今天我們可能沒辦法針對這個案子來做處理，既然已經提出來，我想藉此機會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民眾檢舉在適法性上如何，是否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郭參事簡單說明。

郭參事棋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修法的方向是考量是否具有可行性，警察機關在執行上有無困難，如果有困難的話，可能才需要藉助民眾的力量來幫忙，如果確實有影響交通，也就是屬於重大的交通違規才需要，因為確實有考慮輕微的違規如果不影響交通，應該不需要民眾的檢舉。再來考量立法的精神要符合比例原則，針對危害交通較為嚴重的違規態樣，當然要嚴加取締，可能更需要藉助民眾的協助；如果違規的態樣不是很嚴重的話，依照比例原則的精神，應該可以不需要靠民眾的檢舉。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郭參事，你講的話很模糊耶，你說到輕的話重的話如何如何，好像有行政裁量權，但是法令一旦規定下去是硬性的、剛性的法規耶，要罰幾百就是幾百，600 塊就是 600 塊，800 塊就是 800 塊，警察沒有這方面的行政裁量權耶，都要完全依照法令，闖紅燈就是罰多少錢，沒有什麼闖紅燈罰鍰 900 塊錢可以調整為 800 塊錢的，所以沒有什麼輕與重的說法。我們讓委員先發言，等一下再討論沒關係，接著依照順序請陳委員素月、林委員俊憲及李委員昆澤發言，先舉手先發言，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今天委員會討論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我們都知道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我們立法授權民眾檢舉，主要原因就是希望利用適當的管道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以協助警力不足的部分，可是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現在真的很不一樣，相差很多，因為當時智慧型手機或是行車紀錄器不像現在如此普及，我們剛剛也聽到警政署的報告，在檢舉達人檢舉的 440 萬件案件裡面高達六成是透過行車紀錄器這類的方式針對靜態違規項目的檢舉，我想這就是值得我們現在予以討論並修訂的部分，以避免引發民怨。因為我們也發現，相信我們的公部門（不管是警政署或是交通部）應該也都有發現，這些民眾檢舉的案件中也包含惡意的報復性檢舉這類的案件，畢竟法令的制定是出自立意良善的角度，我們也不願意被有心人拿來作為利用的工具，所以本席也很肯定交通部針對開放民眾檢舉的項目進行研擬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當然我想未來如何落實執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層面。謝謝。

主席：繼續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同仁。檢舉達人的問題在臺灣社會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社會的對立，有的人極度討厭、痛恨檢舉達人，但其實也有很支持他們的人，比如從來不開車的行人，或者是曾經在馬路上被其他車輛違規、欺負過，也有說你不犯法怎麼怕人家檢舉？可是有的檢舉實在是已經達到像剛剛同仁講的，根本是報復性或者是惡意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往比較中間、合理的方向，把一些不合理的部分拿掉？像本席提的第七條之二，我修改的重點在於，兩件違規必須至少間隔六分鐘以上，或者是要經過一個路口以上。我們接到的案件很多可能是同一個動作、同一個駕駛的行為，例如他轉個彎可能就被檢舉三次，實際上這個有一點矯枉過正。

同時，臺灣的道路真的到處都是陷阱，那個線隨便畫。我現在才知道原來一般道路的馬路也有路肩的線，不能在路肩以內騎車。我相信很多騎機車的都不知道，原來臺灣也有那種路肩的線。道路的開闢、規劃本身就有問題，你使用那個道路幾乎不可能不跨越車道、不壓線。有一些道路那個地方的設計本身就有問題，你很容易違規，那個就變成檢舉熱點，我只要蹲在那個地方，一天要檢舉多少，隨時都會有。我覺得這個就造成社會對立，他們對於檢舉達人的存在很不滿。

我剛剛聽到警政署的報告，你看檢舉達人的案件幾乎快 600 萬件，其中有 440 萬件是可以使用的。我數字不是記得很清楚，是不是這樣？是嘛！這個比例大概七成多你們有採用，會不會到最後警察其實也很喜歡檢舉達人？因為他等於替你們做很多工作，你們每個月該繳的 quota 就有了。

主席：他不喜歡啦！你以為他喜歡？

林委員俊憲：我不曉得啦！但是一個分局、派出所每個月要開單的量……

主席：那個沒有錢了。

林委員俊憲：不是錢的問題。

主席：連警察開單也沒有錢了。

林委員俊憲：不是錢的問題，警察要有取締的業績啊！

主席：去抓個小偷。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警察也不能照單全收，這個比例我不曉得合不合理，我的意思是，檢舉達人來，差不多十件收了八件，警察同仁會很認真的剔除不合理、不當的檢舉嗎？剛剛組長報告是說你們大概有這樣的要求，能不能貫徹到基層？

主席：他沒有要求……

林委員俊憲：完全沒有要求嗎？

主席：我講了，不是行政裁量的範圍……

林委員俊憲：所以像我提的，你現在把它完全廢除，大家認為可行嘛！那就應該讓檢舉合理化，讓這個檢舉不能超脫，淪為利用的工具或者是報復的手段。本席提的就是不能一個行為罰很多次，通常是一罪不兩罰嘛！有時候一個駕駛行為至少要間隔六分鐘，這個是比照警察，因為警察連續開單要有一定的間隔，或者一個路口以上，檢舉達人目前沒有。我覺得民眾檢舉跟警察檢舉應該要相同的標準，警察對於同一個駕駛行為連續罰，至少要隔一個路口或幾分鐘，好像是隔六分鐘或多少。我認為民眾檢舉應該要跟警察同仁同樣的標準，這是本席提出修正的主要目的。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跟林委員報告，我在警界待過十幾年，在中山分局待了十四年，警察沒那麼閒啦！檢舉達人閒，他是報復性的。

林委員俊憲：你當警察是上古時代，很早了。

主席：我跟你講，他一天開你兩、三張啦！他每隔六小時弄你一次啦！不是六分鐘。

林委員俊憲：你當警察的時候，檢舉達人沒那麼多啦！檢舉達人是這幾年才跑出來。

主席：不是，現在基層警察真的叫苦連天，每天回去光拿檢舉達人的單子坐在電腦旁邊，時間都搞光了……

林委員俊憲：但是採用了八成。

主席：還有空去搞治安嗎？

林委員俊憲：召委，警察採用八成了，600 萬件收了 440 萬件。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教一下警政署劉副組長，依照警政署提供的統計資料，2017 年的檢舉總數是 205 萬件，2018 年是 234 萬件，2019 年是 299 萬件，這個數字有沒有問題？

劉副組長振安：您講的是民眾……

李委員昆澤：檢舉的總數。

劉副組長振安：民眾檢舉的總數，您講的……

李委員昆澤：2017 年 205 萬件。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我不曉得這個數字，因為我這邊的數字是 2017 年（106 年）受理 292 萬件，舉發 184 萬件，107 年受理 317 萬件，舉發 220 萬件，跟委員的數字……

李委員昆澤：2019 年是多少件？

劉副組長振安：2019 年（108 年）受理 393 萬件，舉發 274 萬件。

李委員昆澤：那 2020 年呢？

劉副組長振安：去年（109 年）是 598 萬件，舉發 440 萬件。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警政署之前提供給我的資料。當然檢舉違規的類型以違規停車為大宗，對不對？

劉副組長振安：是的，大概 60%左右。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請教一下，相關民眾被檢舉之後，當然也有申訴的管道跟程序，這些件數裡面，民眾申訴的比例是多少？申訴成功的比例是多少？

劉副組長振安：其實違規停車民眾申訴的比例不高，申訴成功的比例也很低，因為違規停車的部分非常明顯，只要是在黃線上或是在路口以內，拍照的車號、顏色很清楚的話……

李委員昆澤：對，這是違規停車的部分，那其他的呢？

劉副組長振安：違規停車如果照片清楚、車號清楚的話，幾乎都會開單。另外，比較有爭議的是動態違規那一個部分，尤其是未打方向燈。未打方向燈的部分，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還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它是談到二以上的違規行為要分別舉發。現在就有一個問題出來，當他從內側車道變換到外側車道，他沒有打方向燈，這是一個行為，當他要從外側車道變換到內側車道又是另外一個行為，這個可以區分得很清楚，所以這些檢舉達人跟在後面的時候，可能檢舉前面那一部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在一、兩分鐘以內會有檢舉三次、五次的狀況。我看到的案件最多在五分鐘以內檢舉前面那一部車九次違規。

警察要不要舉發？坦白講都舉發，因為不得不舉發，但是到法院之後這一些會撤銷掉。我們也知道法官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見解，他會把它撤銷掉，因為他對於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條文並沒有很瞭解，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條文其實不是警察在六分鐘以內去開，它是同一個行為。譬如說，他超速是在同一個路段裡面，我們剛好有兩個測速照相機，在六公里以內，如果都被測到的話，我們只舉發一次，第八十五條之一是把一個行為分隔好多次處罰。譬如說，他在某一個地方違規停車，而那個地方又沒有拖吊車的話，警察可以對他那一個違規行為每兩個小時開單一次，法官在裁決的時候，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不瞭解，所以他認為不同的違規行為在 6 分鐘以內警察只能舉發一次。這是不同的法律見解。為了避免惡意的檢舉，所以在今天交通部提出來的這個修正條文裡面，我們也有建議把這個明定清楚，如果是在 6 分鐘以內的，他檢舉不同的違規行為的話，我們就有法律依據，只舉發一次。

李委員昆澤：劉副組長，警政署的同仁非常辛苦，要維護治安、要維持交通秩序、要接受檢舉，並且要接受被檢舉民眾的申訴，其實工作量非常大。這個部分去年 12 月唐鳳政委曾邀集交通部、警政署來討論相關事宜，有基本的共識，這個基本共識請你說明一下。

劉副組長振安：民眾檢舉的制度是不是要廢除，大家的共識是不應該廢除，但是對於民眾檢舉的項目應該稍作限制，這個部分就由交通部和內政部來檢討，哪一些項目真的能夠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並且可以減低警察的工作負荷，這種項目就留下來。那時候最主要的結論大致上就是這兩點。所以我們也依照去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唐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結論來研提建議的修正條文，給交通部參考，交通部召集各個機關討論之後提出今天建議修正的版本。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剛剛聽了路政司陳司長還有警政署劉副組長的說明，我在此也稍作說明。從去年針對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提出修正案到現在一年多，這段時間很多民眾和基層員警給我很多具體的建議，我在此還是要強調，我們在修正這部分的時候，並不是要限縮民眾依法檢舉的權利，民眾熱心參與無償的良性檢舉，對整個交通的安全提升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這次提案是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的違規檢舉事件，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可以先開立勸導單，希望可以透過修法，讓主管機關在遇到這類案件的時候保有行政裁量權，兼顧提升交通安全，減少民眾的負擔，這是我們提案的很重要因素。我們希望能夠讓警察機關針對檢舉達人所檢舉的部分有一些行政裁量權。

第七條之一交通部提出的草案版本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明示民眾可以針對 16 項進行檢舉，我覺得這部分有點限縮民眾檢舉的權利，警察行政裁量權缺位的問題其實還是存在。從以前到現在警察在進行舉發的時候，他們可以針對某些沒有嚴重危害交通秩序的狀況，依照剛剛司長提到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用勸導代替舉發。但是如果按照交通部現在提出的版本，民眾針對這 16 項的違規樣態檢舉的時候，警察還是要直接依法開罰，沒有辦法用勸導的方式來提醒民眾。所以在這個部分，原本我提的是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檢舉案件，應先開立勸導單，其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後來跟一些單位溝通之後，我想把「應」改成「得」，這樣可能會讓行政部門有更大的空間。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支持這個版本，因為這樣能夠保留警察的行政裁量權，人民也能夠繼續為交通改善來出力，就是針對輕微違規的交通案件，得先開立勸導單，這樣可能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司長，換言之，剛才提出的第七條之一開放民眾檢舉項目，其中分為動態及靜態的項目，在動態項目部分，我瀏覽過去，覺得警察取締確實不容易，需要借重民眾用行車紀錄器來協助，才能夠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至於靜態的違規項目，我們開放民眾檢舉的部分就是除了表列項目之外，其他不開放，是不是？換言之，也就是紅線停車、黃線停車不在開放項目中，檢舉達人以後也不能任意去檢舉，以後紅線停車、黃線停車就交給警察勸導處理，由警察去執法，檢舉達人可以打電話。因為報復性的檢舉，就我觀察，商家不只佔據騎樓，連騎樓外面的馬路，他都認為是他的停車場，檢舉達人檢舉也沒有檢舉獎金，我一直認為他們有檢舉獎金、有誘因，其實不是，有的是不爽或什麼，是報復性的，弄得警察疲於奔命。我們基層警力已經有限，剛才李昆澤委員說你們警政署很辛苦，其實辛苦的不是警政署，辛苦的是最基層的警察，他們每天在警勤區帶無線電、帶槍、帶水壺，整個皮帶掛得滿滿的，警政署沒有那麼辛苦啦！他們就坐在辦公室，不是在第一線執勤。我在那個單位待過，我知道。除了分局、警備隊、派出所

，還有警勤區和內勤，基層同仁他要負責多少勤務，你知道嗎？我剛才說明了，一個動態、一個靜態，今天修法最重要的就是紅線停車、黃線停車大概不在檢舉達人的範圍了，這是經過你們討論的嘛？

陳司長文瑞：對，跟委員報告，就是在靜態違規的部分，也就是民眾檢舉的部分，剛剛有特別提到，比較限縮在路口、行人穿越道、人行道，因為路口的車流比較複雜，如果在路口違規停車、並排或臨時停車……

主席：部版的建議條文裡面有紅線、黃線停車的問題嗎？第十六條最後「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檢舉達人送來也查證屬實，他有相片什麼的，很清楚，確實是有喔！

陳司長文瑞：不過條文對靜態違規的停車有限縮，就是我們已經定在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分別受理路口、行人穿越道、人行道的違規停車、違規臨時停車或並排停車。其他的部分基本上因為紅線、黃線有一些部分其實對於交通的安全秩序沒有影響那麼大，民眾還是可以打電話通知當地的警察機關去做相關的處理，但我們沒有把它列入民眾檢舉這部分。

主席：這裡對於檢舉達人、紅線、黃線停車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比較模糊一點，而這些檢舉達人還是會繼續送單子來。

陳司長文瑞：那就不受理。

主席：你們不受理，但他們還是會繼續寄過來。

陳次長彥伯：我稍微再說明一下，這裡的修法主要是在講以下的這些違規……

主席：就是表列沒有的部分就沒有了。

陳次長彥伯：是的，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切的部分在這裡都被排除了。

主席：條文要把它規定清楚，從 85 年到現在，文字的敘述要很清楚。

陳次長彥伯：我們在法律施行的時候再把它講清楚。

主席：說真的，政府沒有錢可以蓋很多停車場，在這種情況下，要叫老百姓把車子停到哪裡去？有時就停在路邊或家門口，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車子總不能開到家裡面去停吧！根本就沒有地方停，那要怎麼辦呢？就目前的車輛和停車場的數量，請公路總局來說明一下，次長也是公路總局出身，請問停車場蓋的數量很多嗎？把它和民眾的汽車數量配比，根本都不夠用嘛！有些在鄉下發生的狀況更是莫名其妙，連停在田埂旁邊，檢舉達人也來送個單，這就是報復嘛！鄉下根本沒有交通的問題，如果真的有交通問題，不要說檢舉達人，派出所的警察就會出動了，如果造成交通阻塞的話，連派出所的分局長都會挨罵，是不是？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交通部建議條文有沒有意見？

請陳司長再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像林俊憲委員所提到的連續舉發，關於時間或路口的限制，其實我們在修正條文的第三項已經有列進來了。也就是說，像是變換車道或不依規定打方向燈而變換好幾個車道，法院認為這是不同的行為，其實我們在第三項當中已經納入了，其實他所違反的都是變換車道或不打方向燈，所以還是有限縮在一定要超過六分鐘或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如果時間太短的話，原則上只要開一張單子而已，這在第三項都已經有相關規定。

另外，有關鄭正鈐委員及陳歐珀委員提及比較輕微違規不舉發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現行處理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那麼警察就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其實這部分是針對所有的違規行為，包括警方設置的照相器材、攔檢或民眾檢舉的都有，所以不只是民眾檢舉的部分微罪不舉發，其他部分也都是一樣。因為處理細則已經有通案規定針對輕微違規不舉發的原則性，所以在處罰條例當中不必再重新敘明一遍。

至於其他部分，第七條之一第二項其實是原條文的「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這是把原條文的末段移列到第二項。

最後一項是逕行舉發的部分，因為逕行舉發拍照只拍到車牌號碼，如果只有車牌號碼的話，到底罰單要寄給誰？因為在處罰條例當中，違規是要處罰駕駛人，可是從車牌號碼根本看不到駕駛人，所以我們在條文當中寫道「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也就是寄給該車牌的所有人，其實這是把相關的處理程序訂定得更清楚。

以上是第七條之一其他修正條文的精神內容，謝謝。

主席：立委的責任是代表民意，民眾的意見我們必須充分反映，當然行政部門有你們的專業，我們無非是想提醒相關條文修正之後，不要造成下屬單位窒礙難行，這是很重要的，法條的文字一定要通，三讀通過以後千要不要造成下屬單位的困難，變成這樣也不是、那樣也不是，請你們務必要謹慎。請問剛才司長所說的和今天所送來的部定版本有沒有什麼差異？

陳司長文瑞：這些都是按照……

主席：如果有差異的話，請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接下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也就是關於民眾檢舉氾濫，引發部分民眾反彈的爭議，剛才大家已經表達過許多意見，目前聽起來交通部路政司傾向於限縮檢舉項目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部分委員認為應該取消民眾檢舉。本席主張第七條之一的規定可以評估無須調整，因為對於違規民眾影響最大的還是民眾檢舉有關第八十五條之一的適用問題，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因為第八十五條之一的立法疏漏，造成有兩套處罰標準的狀況，也就是在警察逕行舉發的時候，必須受到六分鐘、六公里內的路口以上的限制，方得連續處罰，但是民眾檢舉案卻又可以連續處罰，不受此比例原則之限制。如果能針對這部分修法統一、合理處分，那麼回歸到第七條之一就會比較沒有爭議，等一下討論第八十五條之一時我們也會談到，因為這部分具有連動性，所以本席在此先提出相關意見，謝謝。

主席：司長聽到沒有？

陳司長文瑞：有，我們已經列進去了。

主席：那麼等一下就來討論第八十五條之一，邱委員說那部分和第七條之一有關係。

陳司長文瑞：是的，第八十五條之一的精神我們已經把它列在第七條之一第三項了。

主席：邱委員有聽到陳司長的說明嗎？

邱委員臣遠：有。

主席：針對第七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之一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之二。

陳司長文瑞：針對第七條之二，分別有高嘉瑜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江永昌委員、謝衣鳳委員、魯明哲委員、洪孟楷委員提案，主要是提及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方能為執法設備，其實是因為當初在區間測速時，測速器並沒有經過度量衡的檢定。不過因為現行取締超速的執法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都已經列為應施檢定項目，同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配合完成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範圍、相關檢查辦法及檢查技術規範，而修正的六項法規都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了。當初委員提案有關區間測速的執法設備當時沒有經過檢定，但現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經訂定相關規範，測速器都是屬於應施檢定的項目，而且都要檢定合格才可以使用，所以原本的建議已經可以不需要再制定了，如果有需要，是不是也可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的版本是「提案再修正如下」，這等於是「建議修正如下」，我覺得交通部好像有點是在便宜行事、搭便車的概念。不論是委員或黨團的提案重點，其實就是像剛剛司長所說的，因為當初區間測速沒有明定法條規範度量衡必須經標準檢驗，所以上路之後造成民怨，認為當初原來這個儀器是沒有校正回歸的，當時不是也有開了罰單之後，最後再收回的情事嗎？現在即便因為這個風波之後，經濟部、標檢局等等有協助配合，那就把它明定入法，否則我怎麼知道未來 2 年、3 年、5 年、10 年之後會不會有另外一種新的測速儀器、方式來嚇阻或規範民眾超速？既然如此，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其實全都是依照這樣的立法精神，認為應該做這樣的調整，如果有最好，以後就明定這個部分要經過檢驗。

本席提出來的是要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儀器，至於「定期」要定多長的時間，我們授權給行政單位規劃，不管是 1 年、2 年、3 年，那個儀器的校準也有可能跑掉，總是每 1 年、2 年、3 年要校正回歸一次，但是今天交通部建議的版本不是如此，把我們這幾個委員的立法精神全部都一筆抹殺、不提，結果後面再加了很多諸如載重貨車行駛地磅站、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又增加了幾條，我看了每一個委員的提案也都沒有提到這些內容。

不好意思，我只是請教，如果今天交通部要修這條法令，你們應該提出相對應的版本，不是我們在做標準檢驗的時候，你們不去針對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然後把委員的標準檢驗全都置之不理、放在一邊，結果你們放入很多譬如租賃業、公路主管機關、總重量、連結車等等部分，我覺得這完全不合理吧！

所以還是拉回來，我建議針對修正的部分，幾位委員、黨團沒有提到的版本都不要討論，我們就專心 focus 在使用經標準檢驗主管機關通過的合格科學儀器，才能做這樣的設置及取締檢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當然，針對區間測速或相關的測速相機等儀器，其實委員提案的主要用意當然是希望能夠有相關的檢驗，必須有一個嚴謹的標準，當然也要有具公信力的檢驗機關。現在有法定度量衡的標準，6 項的法規或辦法已經推出來了，這個部分是否要入法，交通部必須提出更明確的說明。對於交通部所提出的再修正案，剛才洪孟楷委員也提到有相關的爭議，請交通部說明清楚。

主席：好，等一下請交通部一併說明。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針對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二，我想立法院很多同仁都有提出很多版本，我看了一下，大家的意思都差不多，都認為區間測速的儀器應該經過科學儀器的檢驗，有既定的標準。我覺得既然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支持了相同的意見，就代表這個條文確實應該要修正，我予以支持。今天最主要就是討論度量衡及科學儀器檢驗的標準，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洪孟楷委員有提了，就是交通部有再增加一些樣態。交通部在逕行舉發的時候可以用科學儀器，例如對於拒絕過磅的車輛，交通部可以用科學儀器來佐證、逕行舉發。基本上，我看委員的意見都差不多，就像趙正宇委員所提的。其實這些儀器在之前被民眾詬病、反彈，就是因為這些儀器到底準不準、有沒有國家的標準、有沒有檢測等等受到質疑，如果機器都有問題了，怎麼可以用來執法？所以才有這麼多委員提這麼多的版本。今天我們討論的法條只有這個部分有最多委員提案、有最多的版本，也就是民怨最大的。現在既然大家的看法都一致，我想請問，對於交通部現在列出來的這些東西，經濟部、標準局是不是已經都有檢驗標準？我是說如果我們通過了，但是經濟部根本還沒有檢驗標準，我們通過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劉副組長振安：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目前警察機關所使用涉及度量衡的儀器都有送到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譬如雷達測速器、雷射測速器或酒精測定器，這之所以會引起……

林委員俊憲：之前區間測速的儀器為什麼沒有呢？

劉副組長振安：區間測速的部分，因為那時候新北市的萬里隧道要實施的時候，標準檢驗局的確還沒有檢驗的標準出來，當時認為它只有涉及影像，但是沒想到犯了一個低級的錯誤，就是它前後兩支鏡頭的時間對時不準，才引起很大、很大的爭議，所以接下來到目前為止整個都停用。現在標準檢驗局也配合我們要做，它整個檢驗標準都已經訂下來了。目前我們都還沒有重新啟用，而建置完成的 43 處已經有 22 處通過標準檢驗局的檢驗，只是還沒有啟用。另外還有資通安全的問題，我們等它有一個標準出來，依照它的檢驗程序過了，經過交通部商量之後，再統一重新啟用。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提案也認為應該要經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的認證去認可，才可以透過檢定合格的科學儀器的取證去舉發。其實這個問題非常根本，剛剛也有提到，不管是雷達測速、雷射測速儀（光達式）或感應式的線圈等等，其實都要納入法定度量衡器，才能舉證、舉發。去年這個爭議實在太大了，到最後甚至還要撤銷這些罰單，這會造成國家行為對人民

沒有可預測性，所以要非常、非常謹慎。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部分，讓提案通過。

主席：請路政司陳司長說明一下，尤其是洪孟楷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針對原來的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一是屬於民眾檢舉的部分，第七條之二則是屬於警方在逕行舉發的處理，對於兩條條文的處理，警察機關都有一些相關的建議，所以部裡邀集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各直轄市警察局及交通局開會的時候，大家有討論是不是可以一併修正。當然，確實像洪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這次提的第七條之二對案版本有些部分確實是開會討論的建議，不是屬於委員原來的提案，如果委員覺得我們要另行提案的話，行政部門再另行提案，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要納入法定度量衡器的部分，因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警政署目前所常用的雷達測速器本來就已經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現在區間測速也都列進去了，當初是認為都列了，可以不用再敘明，如果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再敘明應屬經檢定的法定度量衡，目前其實已經可以在作業了，今年修法通過後，已經在實施了，我們把這個條文再把它寫得更清楚也可以，所以我們把委員的建議，就是把「科學儀器且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這部分的文字再納進來，因為目前已經在執行了。如果委員覺得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目前在實務處理上……其實比如載重貨車，其實現在有一些爭議，亦即現在在高速公路過磅時，現行的條文明列不依規定過磅的話，可以照相逕行舉發，可是過磅如果超載，當場沒有警察，畢竟國道警察局的同仁不是隨時都在地磅站，所以就衍生過磅超載以後，如果沒有警察在現場的話，那個證據就不能拿來當作逕行舉發，因此衍生一些爭議，包括高速公路局跟國道公路警察局都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在這邊是補足現行實務上面有一些爭議的不足，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確實放了一些實務上警察機關的建議把它納進來，委員如果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來討論，如果覺得我們這樣做是搭便車，那行政部門就另行提案，以上。

林委員俊憲：我補充一下，剛才陳司長講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我們委員同仁大家應該考慮予以支持，像臺南新市地磅站要過磅的車子非常多，有時候萬一警察不在場，如果有臺車在過磅時超載，你不能開單給他，就是一定要有警察在場，剛剛陳司長的意思大概也是這樣，這樣的話，對於行車安全會有很大的威脅，大家都知道車子超載，不只是他自己有危險，也可能危害旁邊經過的車輛，甚至很多大車本身會發生爆胎、翻覆，或者是駕駛不穩定滑動，這在實務上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國道警察不可能 24 小時都有人陪同在地磅站，所以過磅的資料應該可以佐證該車超重，那麼應該就可予以舉發，請各位同仁考量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洪委員孟楷，剛才陳司長所提的說明，你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孟楷：其實各委員版本對第七條之二所針對的部分其實是在第七款，我剛剛再特別翻閱一下各委員的版本，其實除了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驗合格認定以外，我有特別提出「定期」兩個字，我想以實務經驗來講，要拜託各委員大家可以各自思考一下，一個測速儀器通過之後，用了 3 年、5 年、8 年，難道不會跑掉嗎？有沒有需要定期去做確認校正回歸？還有區間測速，有的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有的是由中央政府負責，我不知道實務上來說究竟如何？但是難道不用做檢視嗎？譬如使用了 5 年會不會有秒差？或突然間發生地震，以致地震之後產生一些影響，我想連瑞士名錶有可能因為螺絲變動而有所不同，所以一樣針對測速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定期去

確認它是準確的，還是一樣，我呼應剛剛邱顯智委員的講法，政府要做事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讓民眾接到罰單不會有任何疑慮，否則的話，政府跟人民就是站在對立面。

另外，剛剛俊憲委員有提到過磅的問題，因為現在交通部提出的第七條之二，其實不只過磅，還有講到租賃業申請等部分，我覺得這個東西有點廣，所以這並不是我現在看，馬上就可以認為有哪一些條文可以排除，有哪一些條文可以怎麼改的，當然如果今天要這樣通過的話，變成是我們委員都幫交通部背書，況且我不知道交通部之前開會時邀請相關警察單位時，到底這個問題討論得多深入？所以後面的部分我暫時先不表示意見，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想法，但是第七條之二第七款的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合格認定要不要加「定期」拜託大家考慮一下，我堅持主管機關檢驗合格認證一定要納入法條修正，以上。

主席：陳司長，洪委員建議加上「定期」，我想這個可以納入行政法規作規範。

陳司長文瑞：可不可以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因為在他們應施行檢驗項目部分，關於期間他們已經有所規範。

夏副組長純德：剛才委員提到定期的問題，其實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各度量衡器的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裡，就有檢定期間的規定，譬如說雷達、雷射檢定合格一年以後要聲請重新檢定，所以定期的概念在技術法規裡面已經有規定了。

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第七款科學儀器的部分，因為在度量法裡面針對所謂的度量衡器必須要有數值跟單位，因為科學儀器的定義可能比較廣一點，有些科學儀器可能是擷取影像，並沒有涉及到數值單位，所以第七款如果寫成「應經檢定的法定度量衡器」會面臨有些科學舉證的儀器，可能不涉及到它是度量衡器的問題，所以這個條文如果要修法的話，這個條文可能要稍微做一些調整，針對剛剛委員提到一些酒測器、雷達雷射等區間測速的問題，這些警方執法的器具，目前都有列入檢定，且有規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簡要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關於過磅，它是說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就應該要過磅，現在問題是它是不是要一直重複過磅？這是很多人關心的問題，假設它上路之後開到一個地磅上，並已經過磅，那他需不需再一直重複過磅，這個問題事實上是非常困擾的，我們是不是有必要讓它一而再再而三的過磅？

李委員昆澤：當然相關的儀器必須要有嚴謹的檢驗標準，就必須要有具公信力的機關，也必須要定期檢驗。至於是否入法，我覺得交通部就尊重委員的意見，至於交通部所提其他相關的修正內容，其實委員也可以討論一下是否要接受交通部所提的修正內容？是全部接受；還是部分接受？還是都不接受？請其他委員表達意見，我們都給予尊重。

主席：陳司長，交通部在這邊加上「定期」兩個字，沒事啊！加上「定期」兩個字就通過了。

陳司長文瑞：好，可以。

主席：本條加上「定期」兩個字，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

洪委員孟楷：主席，交通部建議的條文沒有把「接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等字句放進去，所以如果有的話是定期……就是綜合我們幾個委員的版本啦！主席剛才說要用你們修正的版本

，再加上「定期」，既然這樣，就把我們幾個委員剛剛所提出來，針對第七款的建議都加入，這樣才會明確。畢竟你們現在提出的版本是直接拿掉，不該這樣！

主席：請司長研修一下，好不好？我們剛剛說修正通過，既然是修正通過，那就是修正為定期……

陳司長文瑞：瞭解，委員的文字是科學儀器要「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而且要把「定期」納入我們的文字裡。

主席：對，修正後再拿給洪委員看。

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一。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文瑞：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民眾黨團、葉委員毓蘭均有提案修正，並就連續舉發增訂民眾檢舉案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始得連續舉發。這部分其實已經列在第七條之一的第三項，換言之，我們將委員提案版本做了相關處理與文字修正，即原條款屬於同一個違規行為的處理，並於第二項加上「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另外，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提到，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違規停車、第二項排停車之情形這部分，我們則針對第二項第二款增加文字，至於其他部分，原則上委員提案版本在第七條之一有處理了，所以我們對第八十五條之一只稍微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的版本主要是針對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一連續舉發案件的要件，僅限於第七條之二的逕行舉發者，卻排除第七條之一有關民眾檢舉案，因此造成同樣違規的情形，但經警察或法定人員逕行舉發及經民眾檢舉的裁罰結果竟然不相同，有違反平等的比例原則。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所述，揆諸道交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暨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4 號解釋之旨，不論是民眾舉發或逕行舉發，均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得連續舉發，亦不得分次論罰甚明。新北市政府上述意旨摘稱，民眾檢舉舉發案，自非道交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機關以逕行舉發方式連續舉發情形云云，這部分係為了維護法條完整性，避免現行法律漏洞，故援引臺北高等法院行政第 107 年交上字第 148 號行政判決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4 號解釋，修正道交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將第七條之一納入本條規定。剛剛司長做過說明，而我先提出本版本的修法說明，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要說明的？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陳次長剛剛提到的部分，原則上第八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與第七條之一的第三項幾乎一樣，就是多了相距六公里。

陳司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執法上是否造成困擾？因為六公里其實是很遠的距離。

陳司長文瑞：對，之所以規定六公里，是因為警政署認為民眾在檢舉時比較難判斷距離，詳情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兩條條文規定的方向完全不一樣！第七條之一把民眾規範進去，係將民眾檢舉多個不同的行為合併成一個行為來舉發；而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譬如以連續行駛路肩為例，從一開始到七公里以後還是行駛路肩，這是一個行為；而現行條文是將一個行為區隔成多次舉發，如違規停車，當他停上去之後，因為該區沒有拖吊車，但影響交通安全，故每兩個小時開一

次單，這是對一個違規行為進行多次舉發，因此兩條條文規範的意思並不一樣。

行政法院的法官可能不瞭解這條條文當初的立法意旨，把不同之違規行為用其見解變成一個違規行為來處罰。這條原本係將一個違規行為切成多次舉發處罰，所以兩個不一樣。為了使其更清楚，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才會寫得更清楚：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如果有第二款之情形，得再對此行為繼續連續舉發。

林委員俊憲：瞭解。不過副組長敢批評法官看不懂條文？應該是你法條寫得太精彩，以致容易搞混！現在經過你的說明我比較清楚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大家的意見差不多一致了，第八十五條之一若各位沒有意見，就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

陳司長文瑞：我們的第二項參採委員文字，建議改為：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且屬應經定期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也就是說要去檢定，而且要定期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可以。

主席：怎麼那麼長？你們改哪裡？

陳司長文瑞：第二項，其他就照我們所建議的文字。

主席：剛才洪委員孟楷的意思很簡單，怎麼你們搞得那麼複雜？

劉委員櫂豪：主席，請交通部講一下意見。

主席：才「定期」兩個字你們怎麼扯那麼多？才兩個字，結果你們改了二十幾個字。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就照主席剛才唸的第二項修正通過。

許局長鉦漳：關於第七條之二第四項載重貨車的部分，就是「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主席：你要修正其他的法條嗎？

許局長鉦漳：不是，這是同一個法條，文字上修正一下就好，並不是剛才唸的那一段，而是後面的「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因為目前省道、蘇花改也都設有地磅，如果條文只有放這兩種公路，可能蘇花改跟一般省道就沒辦法引用了，所以是不是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直接改為「道路」？

林委員俊憲：這樣可以！

主席：第七條之二第四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修正為「道路」。

劉委員櫂豪：「道路」的範圍比較廣。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及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建議依委員陳歐珀、委員鄭正鈐、委員林俊憲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先給予勸導，若同一違規事實再犯者，即予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一、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民眾檢舉案件似成常態、甚至有檢舉達人的出現；民眾協助交通違規檢舉雖可減輕有限的警力，但過於浮濫也造成不少的民怨。據警政署統計指出，近三年民眾檢舉案件有逐年遞增趨勢，相對執法人員須查證的負擔也增加，未必透過警民合作就能有效減輕警力負擔，實有修法之必要。

二、又民眾對交通違規檢舉多以手機為檢舉器材，不若執法單位的取締器具皆定時受檢，其產生誤差的疑慮容有合理懷疑性。為免過多民怨，民眾檢舉案件若非重大交通違規，實應先給予違規者一次勸導機會，也減輕有限警力的負擔，爰提出本次修正。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提案：

一、為降低基層員警對於檢舉事證不明確，而認定不予舉發案件，避免檢舉人一再陳情，造成執法單位回復案件日益增加，爰增列第二項此類案件得不回復檢舉人處理情形。

二、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已有規定關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計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分別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檢舉案件，應先開立勸導單，其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兩件違規舉發事項之時間需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

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十四條，針對牌照污穢、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及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等情形，共 16 款之輕微違規條文，以及汽車前懸越線、在多車道右轉彎未先駛入外側車道、深夜時段（0 至 6 時）停車、未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道交條例規定、未繳納公路或橋樑費者（第十二條之一）以及年滿 75 歲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逾期仍駕車者等類型，得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施以勸導。爰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輕微違規檢舉案件惟實際執行之類型仍由主管機關定之，增列第二項。

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民眾檢舉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故不得廢除此條文。 二、為求落實公平原則，民眾檢舉應參照本法第八十五之一條例警方連續舉發之規定。 三、為求落實比例原則，民眾連續檢舉需符合以下規定：兩件違規舉發事項之時間需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建議依委員高嘉瑜、委員江永昌、委員謝衣鳳、委員魯明哲、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孟楷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之「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無須辦理檢定，致生日前台 61 線西濱彰化段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出現瑕疵情事，警察機關以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儀器執法開罰，戕害國人權益甚鉅，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相關技術規範，並待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再予使用。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行為。

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且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二、國家維護交通安全，應採取誠實信用方式執行取締，使用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認可之儀器執法，於法無據，既是執法工具理應以更嚴謹的規範審視，故修正條文，將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明定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由於超過最高速限或低於最低速限之違規裁罰，係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效果，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始可正確認定違規事實並加以裁罰。爰此，明訂「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如同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等，均應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始得取證舉發。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轉彎及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行為。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鑒於車禍事故頻傳，超速是導致死傷車禍的主因，而實施區間測速除可抑制瞬間超速行為外，亦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之效果，以防範因超速引發之交通事故，故為維護道路安全並進行速度管理，確實有必要實施區間測速。
三、鑑於日前台 61 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撤銷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之罰單 3,627 張罰單，雖未繳罰款的民眾不用繳款，已經繳交罰款的民眾，監理單位會通知退費，然為釐清區間測速系統異常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以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 1063544467 號」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是否需列為法定度量衡器檢驗，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

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00523440號」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亦非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爰無須辦理檢定為由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然而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材，係由安裝設備之廠商或第三方檢查校對儀器時，將使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或系統校正沒有一套公允的標準把關或球員兼裁判等疑慮，導致執法時可能會因不同設備、系統、儀器而有所誤差，導致不同的執法結果，又為免掛一漏萬，故應將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規定應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定後，方能為執法設備，較為妥適。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彰化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因此撤銷 3,627 張罰單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舉發。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造成民怨且因此質疑政府交通違規執法的正當性及公正性，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區間測速系統應經檢定為法定度量衡器，需經主管機關檢定合格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二、原列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提案：

一、「區間測速執法系統」係由車輛通過偵測點時辨識號牌並記錄系統時間，以固定兩點間之距離及通行時間換算所得區間平均速率為科學證據，故測量之科學儀器應要通過相關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認證認可及檢定，避免系統發生誤差、異常，以致民眾對執法單位採用科學儀器取證之正當性產生疑慮。

二、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鹿港伸港段之間測速執法系統，於 109 年 3 月 2 日時正式啟用後，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

即發生系統異常之情事，以致撤銷 3,627 筆罰單，不僅造成監理單位及民眾不便，更重創科技執法之正當性。

三、爰新增本條文第四項，原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條文內容不變。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範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並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二、另有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亦受規範須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並應於一般道路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三、考量前揭有關以科學儀器取得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對於第二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證據證明行為違規，含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在內等，其對於科學儀器之法規範，尚欠缺需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要求，是以本提案所修正要求之，以冀執法環節之完善。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

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用於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檢定及檢查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

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區間測速系統作為前項之科學儀器，應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檢查為法定度量衡器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

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前項科學儀器應通過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所取得證據資料，以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

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並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

	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建議依民眾黨團、委員葉毓蘭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及第七條之一之民眾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七條之一之民眾檢舉案件」，以使警方舉發連續違規案件有統一標準。無論是警方逕行舉發或是眾檢舉案件，均須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六公里、相隔六分鐘或一個路口以上」之標準。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限於第七條之二之「警方逕行舉發案件」；惟獨排除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案件」，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情形。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三、為維護本條法規之完整性，避免現行法律之漏洞，故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交上字第 148 號行政判決暨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4 號解釋，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規對於連續舉發案件之要件之規定，僅限於第七條之二之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項目，惟排除第七條之一有關民眾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之事項，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為維護本條法規之完整性，避免現行法律之漏洞，故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交上字第148號行政判決暨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4 號解釋，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相關之規定。

者，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

1. 討論事項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2. 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3. 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王美惠、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進行質詢— （頁次：４５－１３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鍾佳濱、陳椒華、邱臣遠、賴士葆、邱志偉、邱顯智、賴香伶、曾銘宗、范　雲、傅崐萁、葉毓蘭、江永昌、林德福、林楚茵、翁重鈞、湯蕙禎、蔡易餘、林奕華、吳思瑤、郭國文、羅明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瑞隆、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８７－８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葉毓蘭、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３５－１４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賴士葆、陳玉珍、陳以信、葉毓蘭、洪孟楷、溫玉霞、李德維、廖婉汝、呂玉玲、李貴敏、吳斯懷、林思銘、傅崐萁、孔文吉、張育美、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５－２６６）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歐珀、林俊憲、趙正宇、洪孟楷、邱臣遠、傅崐萁、李昆澤、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劉櫂豪、陳素月、蘇震清、許淑華、鍾佳濱 葉毓蘭、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二、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７－３１２）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歐珀、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林俊憲、邱臣遠、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陳素月、劉櫂豪、許淑華、蘇震清、傅崐萁、陳椒華、邱顯智、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１３－３６０）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葉毓蘭、陳歐珀、陳素月、林俊憲、李昆澤、鄭正鈐、邱臣遠、洪孟楷、趙正宇、邱顯智、劉櫂豪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